

HUMANITIES
AND
SOCIETY



人文与社会译丛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

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

James C. Scott

[美国]詹姆斯·C.斯科特 著 程立显 刘建等 译

刘东·主编 彭刚·副主编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ISBN 978-7-5447-2839-3



9 787544 728393 >

凤凰出版传媒网: www.ppm.cn

定价: 42.00 元

HUMANITIES AND SOCIETY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

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

James C. Scott

[美国]詹姆斯·C.斯科特 著 程立显 刘建等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 / (美) 斯科特 (Scott, J. C.) 著；程立显, 刘建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2013. 3
(人文与社会译丛)
书名原文：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ISBN 978-7-5447-2839-3

I. ①农… II. ①斯… ②程… ③刘… III. ①农民问题-研究-东南亚 IV. ①D423.3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4262 号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by James C. Scott
Copyright © 1976 by Yale University
This edition arranged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Labuan, Malaysia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3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3-31号

书 名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 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
作 者	[美国]詹姆斯·C. 斯科特
译 者	程立显 刘建等
译 校	成 力
责任编辑	刘金源
特约编辑	许 昆
原文出版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0.625
插 页	2
字 数	238千
版 次	2013年3月第2版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2839-3
定 价	42.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主编的话

总算不负几年来的苦心——该为这套书写篇短序了。

此项翻译工程的缘起，先要追溯到自己内心的某些变化。虽说越来越惯于乡间的生活，每天只打一两通电话，但这种离群索居并不意味着我已修炼到了出家遁世的地步。毋宁说，坚守沉默少语的状态，倒是为了咬定问题不放，而且在当下的世道中，若还有哪路学说能引我出神，就不能只是玄妙得叫人着魔，还要有助于思入所属的社群。如此嘈嘈切切鼓荡难平的心气，或不免受了世事的恶刺激，不过也恰是这道底线，帮我部分摆脱了中西“精神分裂症”——至少我可以倚仗着中国文化的本根，去参验外缘的社会学说了，既然儒学作为一种本真的心向，正是要从对现世生活的终极肯定出发，把人间问题当成全部灵感的源头。

不宁唯是，这种从人文思入社会的诉求，还同国际学界的发展不期相合。擅长把捉非确定性问题的哲学，看来有点走出自我围闭的低潮，而这又跟它把焦点对准了社会不无关系。现行通则的加速崩解和相互证伪，使得就算今后仍有普适的基准可言，也要有待于更加透辟的思力，正是在文明的此一根基处，批判的事业又有了用武之地。由此就决定了，尽管同在关注世俗的事务与规则，但跟既定框架内的策论不同，真正体现出人文关怀的社会学说，决不会是医头医脚式的小修小补，而必须以激进亢奋的姿态，去怀疑、颠覆和重估全部的价值预设。有意思的

是，也许再没有哪个时代，会有这么多书生想要焕发制度智慧，这既凸显了文明的深层危机，又表达了超越的不竭潜力。

于是自然就想到翻译——把这些制度智慧引进汉语世界来。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此类翻译向称严肃的学业，无论编者、译者还是读者，都会因其理论色彩和语言风格而备尝艰涩，但该工程却决非寻常意义上的“纯学术”。此中辩谈的话题和学理，将会贴近我们的伦常日用，渗入我们的表象世界，改铸我们的公民文化，根本不容任何学院人垄断。同样，尽管这些选题大多分量厚重，且多为国外学府指定的必读书，也不必将其标榜为“新经典”。此类方生方成的思想实验，仍要应付尖刻的批判围攻，保持着知识创化时的紧张度，尚没有资格被当成享受保护的“老残遗产”。所以说白了：除非来此对话者早已功力尽失，这里就只有激活思想的马刺。

主持此类工程之烦难，足以让任何聪明人望而却步，大约也惟有愚钝如我者，才会在十年苦熬之余再作冯妇。然则晨钟暮鼓黄卷青灯中，毕竟尚有历代的高僧暗中相伴，他们和我声应气求，不甘心被宿命贬低为人类的亚种，遂把译工作当成了日常功课，要以艰难的咀嚼咬穿文化的篱笆。师法着这些先烈，当初酝酿这套丛书时，我曾在哈佛费正清中心放胆讲道：“在作者、编者和读者间初步形成的这种‘良性循环’景象，作为整个社会多元分化进程的缩影，偏巧正跟我们的国运连在一起，如果我们至少眼下尚无理由否认，今后中国历史的主要变因之一，仍然在于大陆知识阶层的一念之中，那么我们就总还有权想像，在孔老夫子的故乡，中华民族其实就靠这么写着读着，而默默修持着自己的心念，而默默挑战着自身的极限！”惟愿认同此道者日众，则华夏一族虽历经劫难，终不致因我辈而沦为文化小国。

刘东 1999年6月于京郊溪翁庄

前 言

vii

这项关于农民政治活动和反叛基础的研究,开始于托尼的一个比喻,他说“农村人口的境况”,就像“一个人长久地站在齐脖深的河水中,只要涌来一阵细浪,就会陷入灭顶之灾”。这项研究把农民家庭的关键问题——安全生存问题置于研究农民政治活动的中心,我认为它也确实是个中心问题。我想揭示如何用农民对饥荒的恐惧来解释农民社会的许多奇特的技术的、社会的和道德的安排。

把生存作为目的的农民,在规避经济灾难而不愿冒险追逐平均收入最大化方面很有代表性。这一事实对于认识剥削问题有着巨大意义。基于这一原则,有可能推断出什么样的租佃和税收制度会对农民生活产生决定性影响。关键问题不是精英阶层和政府抽取的平均剩余财富,而是他们的稳定收入以谁的牺牲为代价。本书根据缅甸南部和越南农业社会的历史发展检验了这一理论。农业的商品化和官僚国家的发展所催生的租佃和税收制度,逐渐破坏了农民收入的稳定性,引起了猛烈的抵抗。本书对此类反抗的两个突出事件——缅甸的沙耶山起义和越南的义一静苏维埃——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

通观全书,我极力强调生存规则的道德涵义。于是,剥削和反叛问题就不仅仅是食物和收入问题,而且是农民的社会公正观念、权利义务观念和互惠观念问题。

自校对本书最后一稿之后,我偶然读到了不少关于第三世界农业问题的经济学研究,以及关于反叛运动的档案材料。这些都会加强我的论点,也会加入一些细微的差别。特别遗憾的是,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未能读到基思·格里芬的《土地制度变革的政治经济学》和杰弗里·佩奇的《土地革命》这两书。

读者将会注意到,对农民道义经济的研究,始于经济学领域,但必须终止于对农民文化和宗教的研究。我力图指明——特别是在论述“错觉”问题时——此种探索大概要遵循的路线,但我自己在这里也不过是抓住了皮毛。但愿我在以后的研究中,能更为深入地探讨道德异议和反抗在农民的“小传统”内的文化基础。

本书于1973年到1974年间完成初稿。那时,我幸运地得到了全国科学基金会的资助,并有幸陪同路易斯·斯科特去巴黎,她迁居巴黎从事19世纪艺术的研究。我利用在巴黎的一年时间,广泛地阅读了被泛泛地称为历史学中的年鉴学派的著作,特别是马克·布洛克和伊曼纽尔·勒·罗伊·拉杜里的著作,以及罗伯特·曼德鲁和R.C.科布论大众心态(*mentalités populaires*)的著作。在本书中可以看到这些著作的某种精神,尽管我不愿意自称是他们团体的成员而玷污他们的学派。我不定期参加了由尼科斯·普兰茨和阿兰·图雷纳组织的关于学校教育实践的高级研讨会,深受启发,随之极大地提高了对马克思主义的赞赏程度。乔治·孔多米纳也欢迎我每周参加他的令人兴奋的东南亚问题专家研讨会。同在我之前的许多学者一样,我得益于麦迪逊人文科学图书馆的设备和学术氛围,非常感激那里的全体工作人员。在那里,我同塞拉菲娜·萨科夫、埃兹雷·叙雷曼和亚纳·巴尔贝等学者结下的学术友谊,给孤苦写作中的我带来了难得的欢乐。巴黎的海外档案馆和伦敦的印度公务图书馆,为我

在本书中关于越南和缅甸的个案研究提供了资料,我要感谢那里的全体工作人员。

倘若不是 1973 年春从亚洲学会的东南亚发展顾问组得到半年的研究奖金,使我有机会整理酝酿已久的思想,我就不会进入写作状态。

我在整个研究过程中所得到的知识上的帮助,真是难以尽述。而且,据我所知,我的许多默默无言的合作者愿意继续做无名英雄。然而,我要感谢詹姆斯·罗马塞特、小巴林顿·穆尔和西德尔·西尔弗曼,他们的著作帮助我形成了我自己的思想。如果没有加伊·帕拉迪塞·凯利、萨姆·波普金、本·柯克弗里埃特和亚历克斯·伍德塞德的批评帮助,那么,本书无疑要在事实和分析两方面出现更多的错误。关于顺从和错觉这个无论如何都有出错危险的话题,我拒绝了罗纳德·赫林、托马斯·博塞特、查理·惠特莫尔和迈克尔·莱瑟森的许多批评。他们对我的论点的抨击,帮助我进一步巩固了论点,虽然他们对我没有全然抛弃自己的观点会感到遗憾。我用来巩固观点的部分材料来自杰出的荷兰 ix 学者 W.F. 沃特海姆的著作,我汲取了他的许多价值观念和学术观点。

在本书正式出版前的所有批评者中间,克利福德·格尔茨、迈克尔·阿代斯和耶鲁大学出版社的一位匿名读者,提出了最尖锐深刻的意见。根据他们仔细阅读之后的意见,我重新思考和系统阐述了许多论据。虽然我肯定不能解决他们所提出的所有问题,但不论最后成书的质量如何,本书能达到目前这个程度都是同他们的详细评论分不开的。威斯康星大学的土地使用权研究中心,作为主要负责我在农民研究方面的教育的机构,十分友好地为我提供了暑期研究资助,使我有机会根据许多有益的批评意见重写文稿。

我的威斯康星大学的同事们，特别是唐·埃默森、默里·埃德尔曼和 F. 海沃德，给了我多方面的鼓励，确实难以尽述。尤为重要的是，爱德华·弗里德曼——我同他一道开设了有关农民的政治活动和革命的课程——在学术的非神秘化、关于马克思以及农民问题等方面给了我许多教益，使我难以报答。我只能希望本书不辜负他的友谊和指导。

詹妮·米特纳切特为我做了许多工作，不限于打文稿，还修复了由于我早年忽视语法和拼字比赛会而造成的许多文字硬伤。

说到这里，按照标准前言的惯例，该是作者为书中的错误和自己的固执包揽全部责任、免除他人责任的时候了。但我不一定想这么做。无论成败，当我为写作成果而高兴的时候，显而易见的是，我从如此之多的学者那里学到了如此之多的东西，他们和我共同参与了这一事业。如果事实表明我行进在错误的轨道上，那么，我怀疑许多学者同我一起错乘了同一列火车！

顺便提一下，我的妻子和孩子们都有自己的学术兴趣和其他爱好，因而他们同本书实际上毫无关系。当我开始研究和写作的时候，他们并不特别地理解或予以帮助，而是尽可能地拉我去享受家庭生活的许多乐趣。但愿永远如此。

J. C. S.

1976年5月26日

于威斯康星州麦迪逊

目 录

前 言	(1)
导 论	(1)
第一章 生存伦理的经济学与社会学	(16)
“安全第一”：生存经济学	(19)
生存伦理的社会学	(33)
农民社会中的风险分配	(36)
生存作为道义承诺	(41)
第二章 农民的选择和价值标准中的生存保障	(44)
风险与社会分层	(44)
乡村的风险保障	(51)
租佃与分成租佃的风险	(56)
风险和政府	(66)
第三章 风险分配与殖民地变革	(72)
市场取向的不稳定性	(75)
乡村保护的弱化	(78)
辅助生存资源的丧失	(79)
农村阶级关系的恶化	(84)
土地所有制的变革与世界经济	(108)
第四章 作为勒索者的政府	(118)
緬 甸	(128)

越 南·····	(137)
第五章 经济萧条导致的起义·····	(148)
交趾支那：“红色恐怖”·····	(155)
义安与河静的苏维埃·····	(162)
起义过程·····	(182)
下缅甸——沙耶山起义·····	(191)
第六章 剥削的分析意义：互惠与生存的公正·····	(202)
剥削的标准·····	(203)
剥削——一个道德难题·····	(213)
互惠与交换的平衡·····	(215)
生存——基本的社会权利·····	(226)
传统与稳定交换的打破·····	(230)
社会分层、义务和权利·····	(231)
第七章 反叛、幸存和镇压·····	(248)
反叛的结构性背景·····	(251)
反叛与农民的社会结构·····	(259)
不反叛，自助，或溃散·····	(261)
不反叛：镇压和“错觉”问题·····	(287)
索 引·····	(308)
译后感言·····	(321)

导 论

1

有些地区农村人口的境况,就像一个人长久地站在齐脖深的河水中,只要涌来一阵细浪,就会陷入灭顶之灾。^①

这是托尼对 1931 年中国农村状况的描述,但他没有把这一生动描述推延至 20 世纪初位于印度支那的上缅甸^②、东京^③和安南,或者东爪哇、中爪哇地区的农民状况。这些地方也是如此,小片土地、古老的耕作技艺、变幻莫测的气候以及国家强征的徭役、贡金、贡品,每个村头都可见到饥饿的幽灵,有时还发生饥荒。

东南亚地区一部分农民特有的生态小环境使他们面临极其严重的生存危机。上缅甸的干旱地带,始终受制于老天爷的不可预测的降雨量。英国人征服下缅甸不久,上缅甸的这一地区

① R. H. 托尼:《中国的土地与劳动力》(波士顿,1966),第 77 页。

② 上缅甸,缅甸本部地区北半部的俗称。1852 年第二次缅英战争时,英军侵占缅甸本部地区勃固、卑谬和伊洛瓦底三角洲南部大片领土。同年 12 月,英国派阿兰为首的划界小组,自美太英军驻地的旗杆以北 10 公里处的德贡茂村为起点,向东至东吁城北;向西互第悦茂至若开北端单方面自行划界立桩。该线以北缅王政府管辖区称作“上缅甸”,以南英国占领区称作“下缅甸”,沿用至今。——责任编委注

③ 东京,即北圻,越南旧行政区之一,包括从今中越边界至清化省(不含该省)地区。法国侵占越南后,改称东京保护地。1945 年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后,改称北部,亦称北越。——责任编委注

遭受了 1856—1857 年的特大饥荒。“雨水奇缺,田地里水稻枯萎,……人们死去。他们死状凄惨,有的在田地里啃着树皮时死去;有的在马路上四处寻找食物时死去;有的死在家中。”^④ 在泰国东北的安南和其他自然条件恶劣的地区,大多数成年人都经历过——并且至今记忆犹新——不止一次的大荒年:体弱者、年幼者死掉了,剩下的人不得不吃耕畜、吃稻种,不得不靠通常用来喂耕畜的麸糠草料活命。

然而,1944—1945 年越南北方农民所遭受的大饥荒,其严重程度使得 20 世纪这一地区的其他生存危机倒显得小多了。在最好的年景里,东京的可耕地也只能勉强养活当地人口。但是,日本人及其维希同盟,把许多稻田改种黄麻和其他军用农作物。1943 年 10 月收获季节之后,占领军真正地武装清洗了乡村,没收了大量谷物。1944 年 5 月到 9 月的一连串台风,摧毁了堤坝,淹没了东京的许多稻田,毁灭了 10 月份的收成。于是,一场准饥荒变成了完全的大饥荒。连小米、马铃薯和米糠都吃光了,剩下的只有马铃薯叶、芭蕉根、青草和树皮。设法种了点马铃薯的人也许会发现,它们已经在夜间被人扒出来吃掉了。1944 年 10 月和 1945 年春收之前,发生了大饥荒,多达 200 万的越南人饿死了。^⑤

大多数东南亚人的生存危机和饥荒的规模一直都比较小:

^④ 引自《缅甸政府关于 1896—1897 年缅甸大饥荒的报告》,见 M. 阿代斯:《下缅甸的农村发展与多元社会》(麦迪逊,1974),第 45 页。

^⑤ 对这个令人难以置信的冬季的描述,参见 N. V. 兰翻译的 T. V. 梅的文章:《谁之罪?》,收入吴永隆:《革命之前:法国人统治下的越南农民》(剑桥,1973)。许多农民经历了这一时期的“越明”组织,它协助组织了对官府粮仓或日本人运米船的攻击,从三角洲周围弄来粮食。对这一时期越南人的政治活动的简要论述,参见黄金庆:《越南的八月革命新解》,载于《亚洲研究杂志》,第 30 卷第 4 期(1971 年 8 月),第 761—781 页。

局部的旱涝,导致大批耕畜死亡的瘟疫,收获季节毁坏粮食的风灾雨灾,或者是毁坏庄稼的鸟、鼠和毛虱。食物匮乏也许仅限于这样的家庭:其土地不是太高太干就是太低太湿,其主要劳力在插秧或收获季节病倒了,其子女太多而土地太少。即便收成充裕,外部人的索取——地租和税收——也会使粮食不足。

如果说 30 年代的大萧条给整个一代美国人的恐惧感、价值观和习惯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那么,我们能够想像出周期性的食物危机对季风气候下的亚洲稻农的恐惧感、价值观和习惯所产生的影响吗?

在大多数前资本主义的农业社会里,对食物短缺的恐惧,产生了“生存伦理”——这种说法可能比较恰当。这种东南亚农民同 19 世纪法国、俄国、意大利共有的道德,是生活在边缘地带的结果。糟糕的收成不仅意味着食物短缺;而且,为了吃饭而付出的代价可能是严重依赖他人的羞辱感,或者是变卖土地耕畜而减少来年收获足够食物的机会。农民家庭的问题,说白了,就是要生产足够的大米以养家糊口,要买一些盐、布等必需品,还要满足外部人的不可减少的索取。一个家庭能生产多少大米,部分地取决于运气;但种子的品种、种植技术和耕作时间的地方传统,是经历了几百年的试验和挫折才形成的,使得在特定环境下能有最稳定、最可靠的产量。这些都是由农民发展起来的技术安排,用以消除“使人陷入灭顶之灾的细浪”。还有许多社会安 3
排也服务于同样的目的。互惠模式、强制性捐助、公用土地、分摊出工等等都有助于弥补家庭资源的欠缺;否则,这种资源欠缺就会使他们跌入生存线之下。这些技术和社会安排已确认的价值,大概恰恰使得农民在来自首府城市的、帮助他们的农学家和社会工作者面前,表现出布莱希特式的固执。

下文论述的目的,就是要把生存伦理置于分析农民的政治

活动的中心。论述本身始自于我对 30 年代大萧条时期席卷东南亚大部分地区的几次大规模农民反叛的持久研究。对其中的两次起义，即缅甸的沙耶山起义和越南中部的被称为“义(安)一(河)静苏维埃”的起义，我要作详细分析。

从东南亚殖民地史的角度看，这些反叛活动以及其他类似活动可以被视为历史上的附带现象，尽管对于在反叛战斗中死去的人们来说，这些活动决不是小事一桩。两次起义最终都被镇压了，两者都未能实现农民的任何目标，两者都被认为是政治戏剧的次要情节——这场政治戏剧越来越受民族主义者和殖民者之间的斗争所主导。从另一层更深远的历史意义上看，这些活动是边缘性的。在不可抗拒的中央集权化和商品化世界上，他们寻求封闭的、自治的农民乌托邦。它们或多或少属于自发起义，打着农民地方主义的一切招牌。在农民地方主义的世界里，世俗民族主义的大部队是殖民地国家的惟一有效的反对力量。同其他向后看的农民运动或工匠运动一起，两次起义是——用霍布斯鲍姆的话来说——“难免的牺牲品”。^⑥

然而，从另一种观点看来，我们可以从将近半个世纪前被打败的反叛者那里学到许多东西。如果我们理解激起他们不顾一切冒险的义愤的话，就能掌握我称之为他们的道义经济的东西：他们的经济公正观念及其对剥削的实用性定义——在他们看来，对他们的产品的哪些索要是难以忍受的，哪些索要是不可忍受的。由于他们的道义经济在其他地方的农民中也有代表性——我能够证明这一点，我们可以对农民政治活动的道德规范根源有更为充分的理解。进一步说，如果我们懂得殖民地时

^⑥ E. J. 霍布斯鲍姆：《历史中的阶级意识》，见 I. 梅扎洛斯编：《历史和阶级觉悟散论》（伦敦，1971），第 11—12 页。

代的中央经济和政治的转变系统地违背了农民的社会平等观，我们就会认识到作为“低等阶级”^⑦的阶级何以比无产阶级更为经常地举起反叛和革命的旗帜。

这里要做个必要的说明。我的研究主要的不是分析农民革命的原因，这项任务已经由 B. 穆尔和 E. R. 沃尔夫很好地完成了。^⑧ 通过研究农民的道义经济，我们可以知道使他们愤怒的是什么，而在其他情况相同时，什么东西会引起爆炸性局势。但是，如果说对剥削的愤怒足以激起反叛的话，那么，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不仅仅是第三世界国家）就都会燃起反叛之火。认识到自己受剥削的农民是否确实造反，这取决于众多相关因素——诸如同其他阶级的联盟，统治者的镇压能力和农民自身的社会组织，对此，我们这里一带而过，不加讨论。我要论述的是，在农民社会里当受害者认识到剥削的时候，剥削的性质如何；什么东西会形成社会的爆炸性形势，而不讨论社会爆炸本身。（我把自己限制在这一讨论范围内，不仅是出于对穆尔和沃尔夫研究革命的杰出成果的尊重，以及对学术分工的认识；而且因为在我看来，比起革命战争来，没有反叛的剥削是十分正常的事态。）在本书最后一章，我要说明在没有反叛的情况下，对于受剥削的农民来说，悲剧性选择是什么。

我赖以立论的基本思想是简单的，但却是有力的，它产生于大多数农民家庭的主要的经济困境。由于生活在接近生存线的边缘，受制于气候的变幻莫测和别人的盘剥，农民家庭对于传统的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收益最大化，几乎没有进行计算的机会。

^⑦ T. 尚宁：《作为政治因素的农民》，载于《社会学评论》，第 14 卷第 1 期（1966），第 5 页。

^⑧ 分别见《独裁和民主的社会起源》（波士顿，1966）和《20 世纪的农民战争》（纽约，1969）。

典型情况是,农民耕种者力图避免的是可能毁灭自己的歉收,并不想通过冒险而获得大成功、发横财。用决策语言来说,他的行为是不冒风险的;他要尽量缩小最大损失的主观概率。如果说把农民看做面向未来的熊彼特式的企业家,忽略了他的主要的生存困境,那么,通常的权力最大化假设则没有公平地对待他的政治行为。首先考虑可靠的生存需要,把它当做农民耕种者的基本目标,然后考察他同邻居、精英阶层和国家的关系,看他们是援助还是阻碍他满足这一需要——这就要重新阐述许多问题。

这条“安全第一”原则,体现在前资本主义的农民秩序的许多技术的、社会的和道德的安排中。举两个例子,使用不止一类的种子以及在分散的条块地上的欧洲式传统耕作,就是为了避免过度风险的古典技术,而常常以减少平均回报为代价。一个村庄里的一大批社会安排,主要是为了确保住户的最低限度收入。定期地根据需要重新分配的公有土地,或是欧洲村庄的公地,其功能全在于此。此外,前资本主义村庄内的社会压力,也有某种再分配的功用:富裕农民要仁慈待人,主办较多的开销和较大的庆典,救助暂时穷困的亲戚邻居,慷慨地捐助当地的圣祠庙宇。正如 M. 利普顿所指出的:“许多看似古怪奇特的村庄活动,实际上具有隐蔽的保险功能。”^⑨

上述社会安排在很大程度上是农民社会的特色。但人们很容易把这些安排浪漫化、理想化,这是个严重错误。它们并不意味着绝对平均主义。相反,它们仅仅意味着一切人都有权利依靠本村资源而活着,而这种活着的取得,常常要以丧失身份和自

^⑨ M. 利普顿:《乐观地对待农民的理论》,载于《发展研究杂志》,第 4 期(1969),第 341 页;转引自沃尔夫:《20 世纪的农民战争》,第 279 页。

主性为代价。这类社会安排的功能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是靠流言蜚语和妒忌的腐蚀力,靠人们的这一共识:被抛弃的穷人很可能成为富裕村民的真正和现实的威胁。然而,这些适度而关键的再分配机制,确实为村民们提供了最低限度的生存保障。根据历史的和社会学的证据,波拉尼认为,此类习俗在传统社会中是相当普遍的,而且是传统社会与市场经济社会相区别的标志之一。他的结论是:“在某种意义上说,正是没有个人挨饿的威胁,使得原始社会比市场经济更为人道,同时经济的考虑也更少。”^⑩

生存保险的提供并不局限于村庄内部,它还构建了同外部 6
社会精英之关系中的道义经济。正如 E. 沃尔夫所指出的那样:

然而,重要的是,在资本主义出现之前,无论从长期看还是从短期看,社会平衡均取决于农民的剩余物资向统治者转移的某种平衡,取决于为耕种者提供最低限度的生存保障。分享公共组织内部的资源,依赖于同强有力的保护人的联系,这些是农民为力求降低风险、加强生活稳定性而经常采取的措施,也得到政府的宽恕,甚至常常得到政府的支持。^⑪

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提高警觉,不能冲动地把这些安排理想化。当它们起作用(但不一定总有作用)的时候,它们也并不必然地是利他主义的结果。在地多人少的地方,生存保险实质上

^⑩ K. 波拉尼:《伟大的转变》(波士顿,1957),第 163—164 页。甚至在并非随意的意义上的“创新”一词,用来赞扬该书也太不够了。他对前市场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分析,促成了我自己的著作。着重标记为引者所加。

^⑪ 沃尔夫:《20 世纪的农民战争》,第 279 页。

是留住劳动力的惟一办法；在社会精英和国家所控制的强制手段十分有限的地方，对下层人员的需要表示出某种尊重是聪明的办法。

虽然生存保障的愿望出自耕种者的需要——出自农民的经济状况，但人们在社会上感受到的是一种类型的道德权利和道德期待。B. 穆尔抓住了对这些期待的标准理解：

这种[在共同体内分担风险的]经验提供了培育农民的习俗和道德标准的温床，农民们正是用这些习俗和道德标准判断自己和别人的行为。这些标准的实质是朴素的平等观念，强调保障最低限量的土地[资源]对于实现基本的社会任务的公正性和必要性。这些标准通常具有某种宗教制裁力；而且，农民的道德良心不同于其他社会阶级的道德良心，也是这些标准所强调的重点。^⑫

违背这些标准，就会激起怨恨和抵抗——不但由于需要未被满足，而且由于权利受到了侵犯。

7 这样说来，生存伦理就是植根于农民社会的经济实践和社会交易之中的。作为道德原则，作为生存权利，我可以证明它是评价地主和政府盘剥农民剩余物的标准。基本问题是前者以后者的牺牲为代价去稳定自己的收益。既然佃户宁愿尽量减小灾难的概率而不是争取最大的平均利润，那么，在对租地使用权制度的评估方面，佃户生存收益的稳定和保障就比其平均利润或

^⑫ 穆尔：《独裁和民主的社会起源》，第497—498页。我认为，在大多数农民社会里，人们最看重的不是土地本身，而是分享土地产品的权利。因此，我在括号中加上“资源”一词。

被地主取走的收获量都更具决定性。为佃户提供有保障的最低利润的租地制度,比起那种从佃户那里平均盘剥量较少、但忽视其基本消费需要的制度来,在佃户的体验中似乎剥削的程度较低。这一推理同样地适用于政府的索要权。政府的征收量是固定不变的,不因农民在特定年份的支付能力的不同而不同。这一制度,比起因收益不同而不同的国库负担来说,很可能被认为剥削程度更厉害。农民的检验标准极可能是“剩下多少”而不是“被拿走多少”。生存标准对待剥削的看法同仅仅基于被征收的剩余价值量的各种理论完全不同。后者在对国家征收方式分类方面可能有用,但我认为,生存标准比它们更可能成为农民经验的现象学的适当指导。这是因为,生存问题最直接地关系到农民生活的根本需要和忧虑。

东南亚殖民地时代的两次大转变,逐渐完全破坏了以前的社会保险模式,违背了生存规则的道义经济。这些转变是:第一,沃尔夫所说的“特殊的文化系统,即北大西洋的资本主义”^⑬的强制性;第二,在殖民者领导下的现代国家的相关发展。土地和劳动力(即自然和人力)之转化为商品,具有极其深远的影响。村民们越来越失去对土地的控制,耕种者逐渐失去对土地的使用收益权而变为承租人或农业工资劳动者,农业产品的价值越来越受非人格化的市场波动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说,东南亚发生的事情,正是马克思在欧洲所看到的区域性情况的概括。“但是另一方面,新被解放的人只有在他们被剥夺了一切生产资料和旧封建制度给予他们的一切生存保障之后,才能成为他们自身的出卖者,而对他们的这种剥夺的历史是用血和火的文字 8

^⑬ 沃尔夫:《20世纪的农民战争》,第276页。

载入人类编年史的。”^⑭ 在下缅甸和湄公河三角洲的土地上,这些“新的自由人”面对着越来越苛刻的土地所有者阶级,后者对农民收成的盘剥更大地随市场的指向而不是随土地承租人的需要而变化。在整个 20 世纪初期,随着世界经济萧条的到来,一直在恶化的形势,演变成了基于强制,同样也基于市场的“你得益,我受损”的斗争。农民尽其所能地抵抗,而一旦环境许可,便要进行反叛。

在这场戏剧中,政府和稀缺生产要素的所有者扮演着同样的角色。政府不仅使用法律强制机器以确保契约得到遵守、市场经济得以维持,而且本身又是农民财富的盘剥者。政府的大部分管理职能在于为了税收的目的而清点和统计臣民及其土地数量。政府财政顾问的推理同地主是一样的:稳定的收益比波动的收益更为可取,因而固定的人头税和土地税率比根据实际收入征税更为可取。当发生经济危机时,政府的关税收入和其他可变性财源显著减少,于是它便大大加重最为稳定的税源——人头税。这种勒索进一步加重了本来就已经压力不轻的农民的税负,因而激起了抵抗和反叛。

从上述所有情况中,我们可以看出,这里谈到的抵抗和反叛同欧洲早期民族国家的建立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所激起的反抗,何其相似!^⑮ 在欧洲,生存收入问题也是由于市场力量 and 政府的过度侵入而加剧的。R. C. 科布通过对 18 世纪法国的民众抗议的深入研究,认为只有根据食物供应问题、短缺的威胁及其政

^⑭ 《资本论》,第 1 卷(纽约,1966),第 715 页。译文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61 页。

^⑮ 参看波拉尼、R. 穆斯尼尔:《17 世纪法国、俄国和中国的农民起义》(B. 皮斯译,纽约,1970);E. P. 汤普森:《18 世纪英国民众的道义经济》,载于《过去和现在》,第 50 期(1971 年 2 月),等等。

治意义,才能理解民众抗议。

对供应不足的态度制约着对其他一切事物的大众态度,例如对政府、农村、生命和死亡、不平等、剥夺、道德、骄傲、羞耻、自尊等等的态度。供应不足是一切大众表达的中心论题。普通人并非生活在神话和莫名其妙的恐惧的世界⁹上,因为供应不足和饥荒实际上是对其生存的最大的和唯一的威胁。^⑩

尽管有惊人的相似,但对于殖民地人民来说,转变的过程所带来的伤害更大。一个原因是,在英国或法国花了300年才实现的转变,在殖民地国家被缩短为仅仅几十年的强迫过程。而且,在欧洲,正如波拉尼所雄辩地指出的那样,将从完全的市场经济中失去许多东西的本土势力(有时包括君王,部分贵族,工匠,农民和工人),有时通过实行古老的道义经济,可以阻止或至少限制市场力量的作用范围。在德国和日本,强大的保守国家的创立,允许穆尔所说的“来自上层的革命”的发生,这种革命在经济现代化的同时,使原有的社会结构尽可能多地不受损伤。结果,一方面为日后的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打下了基础;另一方面,对农民在短期内造成的伤害较轻。但在殖民地国家,想反对或限制市场经济的全面影响的政治势力,除了造反,没有什么力量或完全没有力量让社会承认自己。

从上述观点看来,在第三世界的资本主义转变时期,农民问

^⑩ R.C.科布:《警察和人民:法国的大众抗议运动,1789—1820年》(伦敦,1970),第 xviii 页。

题就是保障最低限度收入的问题。^{①⑦} 最低限度收入的确定当然有生理学方面的可靠根据,但也不能忽略其社会和文化的涵义。为了充分发挥自己作为乡村社会成员的作用,每家人都需要达到一定水平的财力,以便履行必要的礼仪和社会义务,同时吃饱肚子、继续耕作。倘若低于这一水平,那就不但有饿肚子的危险,还要遭受在社区内失去身份、地位的深远危害,也许从此永远陷入依赖性境地。

在某种意义上说,前资本主义社会就是围绕这一最低限度收入问题组织起来的,旨在最大程度地减少其成员由于有限的技术和变幻无常的自然条件而必然遭遇的风险。传统形式的保护与被保护关系、互惠主义与再分配机制可以认为就是由此产生的。诚然,一旦发生集体性灾难,装备极差的前资本主义社会难以为其成员提供生计;但它通过精心设计的社会交换体系,确实提供了家庭社会保险以应付“正常”的农业风险。

10 当然,最近一段时期以来,国家本身承担起了通过逆向财政政策、失业补偿、福利计划、社会医疗和负所得税等机制保障最低限度收入的责任。顺便指出,这些保障措施的效果之一,就是使得个人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行为更为合理了。

农民几乎完全没有最低限度的生活费保障,与此同时,农业经济的商品化又完全取消了各种传统的社会保险——这是东南亚(以及其他地方)的殖民地时期的特征。^{①⑧} 殖民地政权完全不考虑市场波动对农民的打击;相反,为了维持税收数额,在经济衰退中更加压榨农民。结果出现了某种矛盾现象。一方面是迅

①⑦ 我感谢 V. 乌姆斯提出的这一概念。

①⑧ 这一规则的可能例外是荷属印度,特别是爪哇,那里的殖民地政策在尽可能多地保护农村社会(不是使之僵化不变)的同时榨取市场剩余额。

速发展的出口经济,当地地主、官员和放债人的巨额财产,有时还有人均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则是对农村的负债和贫困状况以及对农民动乱的发展速度的高度关注。这同英国工业革命时期出现的贫困状况并无不同。^① 这种矛盾现象形成的原因,植根于居民中的较贫困部分在生存收入方面的新的不安全感。尽管平均工资率也许很高,但失业的可能性很大;尽管农民出售产品的平均价格也许很高,但价格剧烈波动;尽管税收也许是适当的,但对于可变性极大的农民收入来说,这是一笔固定支出;尽管出口型经济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但也集中了生产资源的所有权,同时侵蚀了古老的乡村经济中的平衡机制。

在贯穿这一时期的农民抗议的所有主题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有关生存准则的道义经济。占主导地位的两主题是:第一,当地主、放债人或政府侵害了被认为是由文化界定的最低限度的生存水准时,他们对农民收入的盘剥决不是合理的;第二,分配土地产品的方式,应当确保一切都处于适当的生存地位。在以往的任何情况下——在传统的社会实践中——几乎都有这种诉求,而我所论述的造反则被恰当地视为防御性反应。此类向后看的意图,现已成为从分析农民运动中得出的定论。正如穆尔引证托尼的观点所指出的:“农民激进分子会惊讶地听说他正在破坏社会的基础;他仅仅是想弄回长久以来公正地属于自己的东西。”^② 而且,造反实质上是消费者而不是生产者的造反。除了在公有土地已经被地方名流占用了的地方,令人吃惊的是,对土地本身进行再分配的要求从未提出过。抗税抗租的

^① 见 W. 费希尔:《工业化初始阶段的社会张力》,载于《社会历史比较研究》,第 9 期(1966—1967),第 64—83 页。

^② 穆尔:《独裁和民主的社会起源》,第 498 页。

要求,是根据他们的消费情况提出来的;在好年景可以接受的税租,在坏年景则不可接受。是剩下的数额少而不是被要走了多少(两者确有明显的联系,但决不等同)促使农民进行反叛。

本书开头一章,大胆地采用了经济学家和人类学家的研究成果,有分析地描述了“生存伦理”对于农民经济活动的意义,解释并以实例证明了所谓决策的“安全第一”原则对于东南亚农民的适用性。

在第二章中,我力图证明生存伦理不仅是农民经济的特定产物,而且具有规范的或道德的意义。在乡村互惠、社会选择、租佃制度的偏好以及对税收的态度中,都可以看出这一点。在这一基础上,我努力把剥削性最大的租佃或税收制度同生存安全的观点区别开来,努力论证后者同农民价值观的一致性。

第三、四、五章努力把上述论点应用于考察东南亚国家,特别是缅甸和越南的殖民地经济和农民的政治活动中。第三章主要分析殖民地经济结构性变革如何缩小了许多农民的生存空间,同时使他们面临生存危机的新的更大的风险。第四章以同样的方法分析了殖民地政府对农民的财政盘剥的结果。第五章根据生存伦理准则和“安全第一”原则,考察了越南和缅甸的两次较大规模的起义。

第六章更全面地努力把生存道德的政治经济学运用于分析农民的政治生活(我认为,农民的社会公正概念可以从互惠主义规范和生存权利中引伸出来),并系统地阐述可操作的剥削概念,它提出两个问题:什么是农民和精英阶层之间的交换平衡?这种平衡对农民的生存安全有什么影响?

第七章谈到农民反叛问题。首先讨论当同剥削相联系时则可能激起反叛的条件,由此不可避免地要考虑为什么反叛不是农民政治生活的独特表达。除了进行反叛,还有别的选择办法

吗？最后，我们谈到了“错觉”这一古老问题：当国家政权使得反叛活动万分危险时，我们何以知道农民是否觉得受到了不公正的剥削？我认为，要回答这个问题，可以观察高压统治的程度，特别是观察农民文化的发展，它们能说明农民们是接受还是拒绝他们生活于其中的土地制度的主要价值观。

生存伦理的经济学与社会学

以生存为目的的农民家庭经济活动的特点在于：与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农民家庭不仅是个生产单位，而且是个消费单位。根据家庭规模，它一开始就或多或少地有某种不可缩减的生存消费的需要；为了作为一个单位存在下去，它就必须满足这一需要。以稳定可靠的方式满足最低限度的人的需要，是农民综合考虑种子、技术、耕作时间、轮作制等项选择的主要标准。濒临生存边缘的失败者的代价，使得安全、可靠性优先于长远的利润。

农民经济活动中的许多表面的异常现象源自这一事实：争取最低限度生存的斗争是在缺乏土地、资本和外部就业机会的背景下进行的。这种受限制的背景，常常促使农民不理睬那些书本上的标准的获利措施——正如 A. V. 查耶诺夫在对俄国小地主的经典研究中所指出的那样。^① 那些人口密集地区只能靠小块土地维持生存的农民家庭，为了增加一点点产量，（如果没有其他办法的话）其劳动强度和时间的都令人难以想像——好像是在精明的资本家的压迫下干活。查耶诺夫把这种情况叫做“自我剥削”。当这种模式成为农民制度的特征时，如同东京和

^① A. V. 查耶诺夫：《农民经济论》，D. 索纳、B. 克布莱和 R. E. F. 史密斯编（1966；原版本，1926）。

爪哇地区那样,它就表现了 C. 格尔茨所说的“农业的衰退”。^② 附加劳动的边际利润低得可怜,但这对于缺乏资本和土地,又必须从自己的资源中挤出家庭食物的农民来说,却无关紧要。由于劳动是农民所拥有的惟一的相对充足的生产要素,为了满足生存需要,他可能不得不做那些利润极低的消耗劳动的事情。这可能意味着转换农作物或耕作技术(例如将撒播稻子变为插秧),或者在农闲季节从事小手艺、小买卖等活动,虽然所得甚少,实际上却是剩余劳动力的惟一出路。^③ 查耶诺夫指出,在家庭规模不变的情况下,随着农民家庭可用土地的减少,农民在一年中从事小手艺、小生意的时间则增加。在土地奇缺的诸如上缅甸、安南和东京等地区,小手艺和小生意有很强的传统作用,爪哇则形成了小规模的市场模式,这些是同查耶诺夫指出的关系相一致的。^④

保证自身的基本生存需要,这个此时此地不可避免的行动方针,有时迫使农民以自己的未来作抵押。庄稼歉收可能迫使他们出售一些或全部稀缺的土地或耕畜。如遇大面积歉收,他们就惊恐地以极低的价格抛售。其结果可能既悲惨又荒谬:“举例来说,众所周知,在 1921 年伏尔加河下游地区的饥荒中,肉比面包还要便宜。”^⑤

满足家庭的基本生存需要的极端重要性,常常迫使农民不

② C. 格尔茨:《农业的衰退》(伯克利,1963)。

③ 比较 E. 博斯鲁普:《农业增长的条件:在人口压力下的农村变革的经济学》(芝加哥,1965)。该书提出的农村变革理论认为,人口压力是基本的独立的变量。

④ 参见例如 P. 古鲁:《东京三角洲的农民》,第 2 卷,译自《人情关系地区档案》(纽黑文,1955),第 503—515 页; A. 杜威:《爪哇的农民市场》(1962)。

⑤ 查耶诺夫:《农民经济论》,第 171 页。

但为了得到点什么而变卖东西,而且要付出比资本主义投资标准所要求的高得多的价钱买地、租地。只要增加的土地能为家庭食品柜添加些什么,那些土地贫瘠、家庭人口多、劳力又无出路的农民,就常常愿意用高价买地,或者用查耶诺夫的话来说,付出“饥饿地租”。实际上,土地越少的家庭,它为添置一块地愿意出的价钱就越高——这是一种会赶走资本主义农业的竞争过程,资本主义农业不能在这样的条件下竞争。^⑥

在 50 年前的查耶诺夫看来,农民经济的特色使得古典经济学关于合理行为的假说归于无效。然而,今天,此类农民经济可以较好地理解为标准的微观经济学理论会作出预言的特例。^⑦例如,把劳力继续运用于酬报可怜的耕作或手工艺,是农民劳力的低机会成本(即没有什么外部就业的可能性)和濒临生存线者的高边际收益效用的产物。在这种情况下,农民运用自己的劳力,直到其边际成果极少,甚至为零时为止,这还是有意义的。于是,微观经济学理论论证了查耶诺夫所看到的“自我剥削”。“饥饿地租”现象可用同样方式作出解释。家庭越大(吃饭的嘴越多,干活的手越多),任何附加土地的边际产量就越高,因而家庭愿意付出的最高地租就越高。由于农民家庭的近乎零的机会成本及其挣得足够生活费的需
15 要,它将为很低的不确定的工资而劳动。

因此,“自我剥削”和“饥饿地租”之类假定的反常情况,是微观经济学理论所阐明的特例。在这些情况下,土地奇缺和毫无就业出路,共同迫使农民作出了悲惨的选择,反过来又允许别人

^⑥ 同上书,第 10、28 页。当然,此类农民中的大多数不能另外买地,因为他们缺乏资金,尽管他们愿意付出已经上涨了的地价。

^⑦ 我要感谢 V. 乌姆斯和 R. 赫林教给我微观经济理论对于农民行为的适用性。

从自己的困境中谋取高额利润。

“安全第一”^⑧：生存经济学

每个季节都招致饥饿及其一切后果的农民，对于冒险行为持有不同于拼命赌博的投资者的观点，是完全合理的。为了更清楚地说明这一区别的性质，我要对农民的回避风险行为作出明确的经济学阐述。这一经济学模型，对我们理解诸如投资于管井、改变耕作技术或种植高产稻等项新事物，具有很大的实际价值。了解农民是如何规划自己的经济生活以及如何确保稳定的生存条件，将帮助我们懂得对生存的关注如何把他们的大部分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联结为一体。

如果我们从农民家庭的消费需要及其农作物的产量波动这一核心困境出发，图 1 中所假设的例子就可以说明这个问题。图中纵轴代表净产量稻谷箩数，生存线确定为 80 稻谷单位。

让我们假定 T 线代表 30 年间传统种植的稻谷在特定地区的一块有代表性的土地上所生产的稻谷净产量。大幅度波动同那些具有灌溉条件或可靠降雨量地区的实际产量的变化情况是一致的。大多数农民耕作者也许都会对过去 30 年（如果不是更长时间的话）的产量有个大致的概念。然而，关于传统种植农业的产量，值得注意的重要情况是它的可靠性。如图所示，它只有一次降到了生存水准以下，虽然在多数时间内它徘徊于生存水

^⑧ 这是借用 J. 罗马塞特的术语，下面将要提到的“绿色革命”的例子也是如此。见《农民农业技术的风险与选择：菲律宾的安全第一与水稻生产》，载于威斯康星大学社会体制研究所：《经济发展与国际经济》，第 7118 期（1971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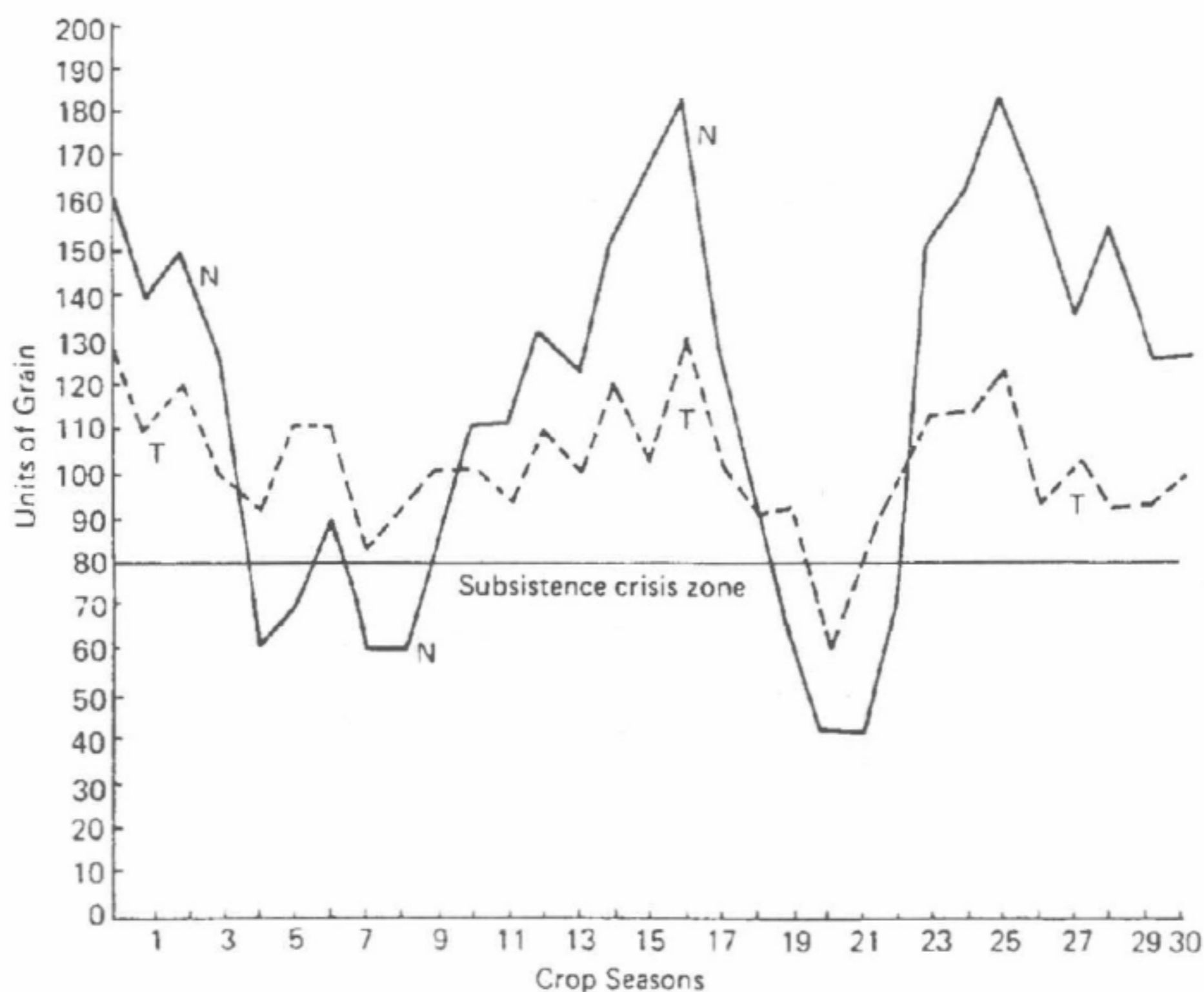


图1 农作物产量与农民家庭的生存

准上下。从以往的经验(假定它具有代表性)来推断,在传统农业中遭遇灾难的风险为三十分之一。

这里使用的生存水平和灾难水平的概念,综合了客观和主观两方面的特征,需要加以详尽的阐述。^⑨ 最低的灾难水平是客观的,因为它表示的食物供应量十分接近于人在生理上的最低需要量,如若再减少,则必将导致营养不良或过早死亡。这里,人们可以首先考虑法国的印度支那地理学家给出的估计数字——每个成人每年需要的大米最低数量大约为300公

^⑨ C. R. 沃尔顿:《生存的经济含义》,载于《马来亚经济评论》,第8卷第2期(1963年10月),第46—58页。

斤。^⑩除了动物性的生理需要之外,生存水平明显地具有历史性——最低限度标准同以往的生活经验有某种关系。贫穷的泰国农民心目中的最低限度食物必需品,大概比北越或爪哇农民所认为的最低必需品,要稍微丰富些。认识到生存水平的历史和文化因素之后,我们就会把收入的最低水准看做经验上的死亡之点:一旦低于这一水准,就什么也救不活了,或者任何礼仪上的花费都要被彻底取消。然而,大多数东南亚地区的农民生活标准,一直维持在最基本状态,以致历史经验差不多就是如何满足传统的一般性吃、穿、住需要和水稻种植最低成本。

当然,生存危机水平的确定,并不意味着其收成低于这一水平的农民家庭就要自动饿死。实际上,农民可以转而靠草属植物或块根植物为生,家中的孩子可能被送往亲戚家去,耕畜或土地也许被迫变卖,还可以举家迁往别处。如果危机波及广大地区,或者谁家连续二、三年歉收,那么也许就要真正地引起事关人命的生存问题了。生存危机水平——或许“危险带”比“水平”更为准确——表示的是一个界限。处于该界限以下,在生存、安全、身份地位和家庭的社会内聚力等方面,就会有巨大的、痛苦的质的退化。^⑪ 这是农民生活的“正常”赤贫与毫不夸张的“勉

^⑩ 这是假定了食物偏好类型的生存水准,因而其本身是由文化所决定的。营养学家常常建议食用可以保证必要的营养但口味较差的更便宜的食物,不过只有那些境况很差的人才愿意不管口味地吃便宜食物。见沃尔顿:《生存的经济含义》,载于《马来亚经济评论》,第8卷第2期(1963年10月),第51页;G.奥韦尔:《通向威根码头之路》(纽约,1958年),第85—100页。

^⑪ “灾难水准”的意义明显地取决于普遍的经济机会的结构。如果可选择的工作好找、安全又有较高的报酬,那么,年成不好的代价就比没有什么外部工作机会的情况要小得多。在殖民地时代的东南亚,中等水平的经济机会的可选择性,特别是其不安全性,加大了庄稼歉收的严重风险。

强糊口”的生存状态之间的差异。^⑫

假使社会现实确有大多数农民耕作者的生存危机水准,那么,他们遵循罗马塞特所说的“安全第一”原则,就具有重大意义。^⑬ 在选择种子和耕作技术时,这一原则就意味着耕作者宁愿尽量减少灾害的可能性也不去尽量增加平均利润。^⑭ 这一策略一般要排除带有任何危及生存的巨大风险的选择方案,尽管它们有可能产生较高的平均净利润。

大多数研究第三世界低收入农业的经济学家,都以这样那样的形式注意到上述的回避风险原则。下面摘自关于生存农业经济的主要著作的四段话,表达了同这一原则基本一致的观点:

对于勉强生存的农民来说;可恶的风险会相当厉害,因为高于期望值的利润也许抵消不了低于期望值的回报所造

^⑫ 马来人有同英语的“勉强糊口”极其相近的说法描述这种境遇:Kaispagi, makan pagi; kais petang, makan petang。意思是:“上午艰难地搞到的东西,上午吃掉;下午艰难地搞到的东西,下午吃掉。”

^⑬ 关于这一原则的精确阐述,以及它在菲律宾采用或不采用“绿色革命”的各种技术方面的具体应用,我得益于J. 罗马塞特的《农民农业技术的风险与选择》一文。谨此向原作者致以谢意。

^⑭ 在这种预测性模式的应用中,有许多操作上的难题。农民认为什么是不可接受的风险呢? 罗马塞特把它定为0.025,即四十分之一的歉收概率。我认为,总的说来,他定得稍微高了点。农民们甘愿冒多大的风险去换取未来收益中的多大增值呢? 对自己毫无经验的技术,农民们如何判断它的风险呢? 有人认为,农民们对某种技术风险的夸大,是同他们对该技术的特性的无知成比例的。所有这些问题,只有在了解农民的具体情况以及针对这种特殊类型的农民时,才能给出定量的回答。对于我们的研究目的而言,只要知道面对生存安全和利润的选择,处于生存边缘的农民会相当程度地偏向于选择安全,这就足够了。如果安全和利润二者一致,那就更好了——这是专家治国论者的梦想——但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二者很可能是方向岔开的。

成的严重损失。^⑮

特殊的价值往往被附加到生存和现状的维持上,而不是被附加到现状的变革和改善上。……保守态度的经济基础……是同传统农业变革相联系的高风险,以及变革失败可能造成的巨大损失。^⑯

回避风险原则也被援引来解释农民对维持生存的农作物而不是对专供销售的农作物的偏好:

那些“人口过剩”国家的农民,没有什么在生存水平以上冒险的余地。对他们说来,满足于维持生存生产的较低利润,而不选择争取专供销售生产的较高也较多风险的利润,是十分合乎理性的。^⑰

然而,对这一决策原则的最为认真的系统论述,是由 L. 乔伊所作出的:

我们可以假定,农民们为了增加长远的平均净利润而热心于革新,取决于这一条件:在任何一年中减少净利润的风险不超过既定值。进一步说,我们可以假定,农民们自愿承受的风险的程度,在某种意义上说,同他们与自身的“生物学生存”的接近程度相关。……因此,我们得出这样的假

^⑮ J. R. 贝尔曼:《物资供应和农民的农业现代化:对泰国的主要年生作物的研究》,见小沃尔顿编:《生存农业和经济发展》(芝加哥,1969),第 236 页。

^⑯ J. W. 梅勒:《传统经济中的生存农民》,见上注小沃尔顿书,第 214 页。

^⑰ H. 迈因特:《当代发展中地区的农民经济》,见上注小沃尔顿书,第 103 页。

设：重视维护生存的农民可能抵制革新，因为革新意味着告别那种有效地最大限度地减小大灾难的风险的制度，而接受极大地增加了风险的制度。^⑮

如图 1 所示，即便使用最为稳定的传统农业技术，每年也有一定的风险。过去一直使用这一技术的农民，一般不愿意改用虽然平均利润可能高得多但实质上蕴含更大风险的技术。正如查耶诺夫所说，农民所寻求的是那些“将给他们带来最高和最稳定的劳动报酬”的农作物和耕作技术。^⑯ 如果“最高和最稳定”这对目标发生冲突，那么，处于生存边缘的农民通常要选择低风险的作物与技术。

图 1 显示了这种假设的对照，比较了技术 N 和技术 T 的使用情况。技术 N(同作物、种子、耕作方式有关)比技术 T 有更高的平均利润，而农民如果连续使用 30 年就会有更高的平均收入。但问题在于，使用技术 N 的农民很少能在五年中不受伤害地幸存下来，享受到丰收的喜悦。实际上，歉收年景可能意味着不得不出卖土地并背下高额债务；对于佃户来说，歉收年景则意味着被收回承租地，从而有利于能够付得起下一次耕作成本的新佃户。技术 N 使一个家庭陷入生存危机的年份不是一年而是八年，其概率超过 25%，而技术 T 的相应概率仅为不到 4%。

我们假设的例子在农民选择的现实生活中远未消除。在努力运用“安全第一”原则分析菲律宾农民的技术选择时，罗马塞

^⑮ J.L. 乔伊：《调查分析、预测和策略的制定》，见上注小沃尔顿书，第 377—378 页。乔伊参考了确认这一假设的旁遮普的资料。另见 I. 阿德尔曼：《微观层次上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一个尝试性假设》，见于 E. B. 阿亚尔编：《发展的微观方面》(纽约，1973)，第 1 章，第 3—12 页。

^⑯ 查耶诺夫：《农民经济论》，第 134 页。着重标记为引者所加。

特阐述了关于风险和回报的四个有代表性的实例,比较了三种高产水稻和传统耕作法。新种子的平均产量在每个实例中都多于老技术的两倍,在一个实例中接近三倍。然而,问题在于,新种子对供水变化非常敏感,所以,特别是在依赖雨水的地区,每公顷产量会有较大波动。此外,所有的新稻种都需要有多得多的现金投入,以用于购买化肥,用于插秧和收获季节雇用临时工。老方法耕作的平均每公顷现金成本为 100 比索,而新方法耕作的现金投入量每公顷在 320 到 435 比索之间。^① 当年成糟糕时,这些固定成本对新品种的影响很大,因为这时仅仅抵消生产费用就要花掉大部分水稻产量。

罗马塞特把每公顷产量相当于 200 比索现金确定为灾难线,并把低于这一水准的概率在 0.025 以下确定为农民的愿望。他经过计算,认为在这些设想下,农民将会理智地选择传统农业技术,尽管其产量不高。关于农民选择的这一理论,预测了吕宋岛中部地区实际采用的高产水稻品种的生产模式。在可灌溉地区,可靠的供水在相当程度上降低了采用新品种的风险,因而这里的小农主比依赖雨水地区的农民采用新技术的积极性大得多。在依赖雨水地区,这一做法会招来灾祸。

在决定是否种植专供销售农作物的问题上,靠近生存边缘的耕作者似乎同样适用于上述检验标准。从为生存而生产到为销售而生产的转变,几乎总要伴随着风险的增加。一个成功的生存性农作物生产或多或少地保证了家庭的食物供应,而非食用的销售性农作物的价值则取决于市场价格和消费必需品的价格。除了种植和收获销售性农作物的经常性的高成本问题之

^① 除了所包含的风险之外,如此之高的投入成本,完全排除了较穷农民种植新品种的可能,因为他们没有存款,也得不到贷款。

外,即使取得了丰收,丰收本身也不能确保家庭的食物供应。

21 此类转变所含风险的程度和有关耕作者评估与承受风险的能力,是影响决定的有代表性的关键变量。从 C. M. 埃利奥特对东非引种棉花的研究中可以看出,风险因素是决定性的。^①布干达人之所以乐意地改种棉花,是因为它不会挤掉他们的食用作物大蕉的生产,还因为这一地区可靠的降雨量意味着改种失败的风险微不足道。然而,对于肯尼亚的卢奥河地区来说,风险起了阻止改种的作用。棉花种植对劳动力的需求直接影响到他们的主要食用作物玉米的劳动力需求,而雨量的变化使得棉花歉收的风险相当高。在生存风险方面的类似变化似乎可以解释为什么可可的种植在加纳和尼日利亚推广很快,而在塞拉利昂则不行。在所有这些例子中,殖民地政府尽其所能地鼓励售现农作物的种植,例如强征棚屋税及其他税种,以刺激对销售性生产的需要。“但是,每当转变中增加了实质性的风险时,如同肯尼亚之改种棉花、塞拉利昂之改种可可那样,农业的发展证明是不可能的。”^②

对农民的谨慎行为的特点的证明,到此为止,我们针对生存第一的耕作者的情况作了一些理论上的说明。然而,必须明白的是,农民家庭对风险的承受能力,随着生产资源满足其基本生存需要的紧张程度的不同而不同。对于以同样方式在同样大小

^① C. M. 埃利奥特:《非洲的农业和经济发展:理论与经验,1880—1914年》,见 E. L. 琼斯、S. J. 伍尔夫编:《农业变革与经济发展:历史性难题》(伦敦,1974),第 123—150 页。

^② 同上书,第 147 页。E. 沃尔夫甚至把减少市场风险的愿望加进“农民”一词的定义中。他说:“农民常常避免同市场亲近,因为无限制地卷入市场威胁到他对生活资源的掌握。……此外,只有在确保了生存产品的前提下,他才赞成为了销售而生产。”沃尔夫:《20 世纪的农民战争》,第 xiv 页。

的土地上耕作的两个家庭来说,家庭越大,家庭情况就越不利,因为保持家庭运转(家庭的生存危机水平)所需要的最低产量就越高。即使家庭中的富余人员能够工作(由于减少了劳动的边际利润),情况也是如此;而对于那些非生产性的消费人口太多的大家庭来说,情况就更是这样了。大部分家庭都有依赖程度最高的一段时期——在这个时期,家里孩子太小,不能劳动但要吃饭。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处于这一时期的家庭,特别容易遭遇生存危机。

与此类似,假设家庭规模不变,那么,家庭耕作的土地越少,家庭境遇就明显地越差。面临有些偶尔发生的每英亩产量较低的情况,处于生存边缘的小农主可能要破产,而有些多余土地的家庭则可以忍受得了。储蓄也起着同样的作用,为规避风险留下了保护性的余地。越是接近生存边缘线——只要处于生存线之上——的家庭,对风险的耐受性越小,“安全第一”准则的合理性和约束力就越大。 22

“安全第一原则特别适用于‘已被河水淹到脖子’的处于生存边缘的小农主和佃户”这一说法,也道出了东南亚大多数农业人口的情况。对该地区农民经济生活的研究,都这样那样地强调借以构建经济决策的生存目标。P. 古鲁在他对印度支那耕作模式的里程碑式的研究中简洁地阐明了这个问题:“东京和安南的农业并非指望经商牟利的经济事业,而是一种仅限于自己养活自己的生存农业。”^② 新近对越南南方湄公河三角洲农业的研究,也强调了关注安全第一的典型的谨慎态度。“自然保守主义使得人们在自己把握较大、可预见性较强的与具有较大风

^② P. 古鲁:《印度支那土地的使用》(巴黎,1940),第240页。除另有说明者外,引文均为笔者所译。

险的两种选择方案之间,更喜欢前者。”^④ 在这方面,L.汉克斯强调指出,泰国农民的实实在在的目标,就是到了年终岁尾时能家有存粮,并足以维持到来年收获季节。而投资利润、稻谷亩产量、劳动生产率等问题,则完全属于次要的考虑事项。^⑤ 安全第一规则的独特表现,也见于共同的观察中:如果赚钱牟利会打乱其已被证明为适当的既往一贯的生存方式的话,东南亚农民就不情愿干。^⑥ 最后,安全生存的目标体现在生产过程中所面对的极其大量的选择中:选择种植食用作物而不是销售作物,为了分散风险而乐于使用不同类型的种子,偏爱那些产量一般但稳定的作物品种。

M.莫尔曼对泰国北部村庄农民的农业生产的认真研究,提供了关注生存优先于赚取利润的极有说服力的说明。^⑦ 班平(Ban Ping)的村民之所以被作为极好的范例,就是因为他们作为耕者的生活,主要分为两种水稻田的劳作:一种劳作旨在维持生存需要,另一种则表现了“受利润支配的欲望”。

在村庄附近的大田里,只种用于维持生存的农作物。村民们喜欢的糯米被称为“食用米”,每家都要在大田里种上糯米,其正常年产量用于满足家庭每年的食用需要。大田里只采用传统

^④ J. B. 亨德里:《庆后的小世界》(芝加哥,1964),第54页。

^⑤ L. 汉克斯:《稻谷与佃户:东南亚的农业生态》(纽约,1972),第48页。

^⑥ 例如,参见 M. G. 斯威夫特:《马来亚哲勒布的农民社会》,伦敦经济学院社会人类学专辑(伦敦,1965),第3章; K. O. 扬莱卡:《泰国中部稻乡经济研究》(曼谷,1960),第43和173页;以及 J. H. 伯克:《荷属印度的经济结构》(纽约,1942),第30—31页。近期对马来西亚吉兰丹州引进烟草种植的分析表明,那些拥有可靠的水稻田的人们认为,烟草种植的风险太大。参见 G. W. 凡·利本斯坦、B. 冈纳万:《吉兰丹州的贫困:对巴佐地区的最新调查》,收入 M. A. 贾斯潘编:《东南亚的贫困社会学》(即出,1976)。

^⑦ M. 莫尔曼:《一个泰国村庄的农业变革与农民选择》(伯克利,1968)。

的犁耕技术,而这意味着每个家庭耕作的现金成本很低(只有212 铢,而中央平原地区的耕作成本达1 892 铢)。

然而,在新开垦的田地里,许多村民则变成了自由自在的熊彼特式的企业家,“价格和利润成了农作物选择的主要标准”。^⑧在这里,村民们种植所谓“销售大米”,即不打算自己食用的非糯米品种。这种稻田远离村庄,要使用拖拉机耕作,收割时要花钱雇人帮忙。因此,耕者要有相当多的资金投入,再靠到市场上销售大米收回成本。

莫尔曼的研究的关键性发现是,尽管从多方面衡量,“销售大米”的种植有多得多的利润,但在大田里种植维持生存作物的优先性是不容置疑的。村民们只是在完成了生存耕作任务之后,才会在“销售大米”田上下工夫。班平的农民没有变得“商品化”,也就是光种“销售大米”卖掉,然后买糯米吃——有一户人家为了还债不得不这样做了,被邻居们认为是发了疯。除非村民们确信自家有足够的糯米吃,还能满足习俗上的招待需要和宗教需要,他们就不会种植“销售大米”。“然而,不论农民有多么宏大的企业家志向,他们的推理能力阻碍了威胁自身生存的商业农作物的种植。”^⑨

按照东南亚的标准,泰国农民是比较富裕的。虽然如此,除 24
非他们具有稳固的生存基础,他们对于商业风险仍然十分恐惧。种植所谓“销售大米”的田地,其潜在利润很高,但发财的路上也布满陷阱。产量很不稳定,需要现金雇用拖拉机和临时工,法律权利必须得到保障,必须造马车或借马车运载谷物,最后,成功还极大地取决于陌生人——拖拉机手,何时耕地得看他的方便。

⑧ 同上书,第68页。

⑨ 同上书,第69页。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大田里的犁耕是劳动密集型的生产,产量适度;其好处在于,它是一种低成本的、有基本保障的食物生产方式,几十年来一直可靠地维持了村民们的生活。

安全第一原则并不意味着农民屈从于习惯:即使是可以避免的风险也不敢承担。当旱季作物、新种子、种植技术以及市场生产等新事物提供了明确的、实质上的收益并且对生存安全没有风险或风险不大时,人们会看到农民们是冲在前面的。然而,安全第一确实意味着,围绕着日常的生存问题,有一个防御圈。在防御圈内,要避免的是潜伏着大灾难的风险;在圈外,盛行的是资产阶级的利润计算。

此类分散风险的技术并非为农民所专有。接近于生存边缘的渔民、小商人也要分散风险,以确保稳定的收入。例如,小商人总要发展一些稳定的顾客,给他们以小优惠,吸引其不断光顾。^⑩ 他要避免把所有货物卖给一位顾客,喜欢这样来分散风险。此类分散风险的办法在以前曾是农民的穷苦工人那里也可以看到。为了对付失业的风险,他们可能从事几项小职业,以尽量减少完全失业的危险。^⑪

事实上,“资本主义商行并不常常选择稳定和稳步增长,而是选择利润最大化”,这一说法是完全不确切的。鲍莫尔提出,25 公司的利润最大化从属于最小利润或现金周转的限制。^⑫ 这一论断的由来,十分类似于安全第一的准则之于耕作者的情况:

^⑩ 参见 S. 明茨:《海地人的私人经济关系》,见 J. M. 波特等编:《农民社会读本》(波士顿,1967),第 98—110 页;特别是 M. C. B. 萨恩托:《生存权:菲律宾低地城镇维持生存的市场交易》(宾夕法尼亚,1972 年)。

^⑪ S. 格林菲尔德:《股票、债券与巴巴多斯农民的甘蔗》,见 G. K. 佐尔斯尚、W. 赫希编:《关于社会变革的考察》(波士顿,1964)。

^⑫ W. J. 鲍莫尔:《企业行为:价值与增长》(纽约,1967),修订版。

“农民使自己的净收入最大化受到的限制是,其可能性在收入低于确定的最低值的任何年份里都是很小的。”^③ 资本主义商行实施大量的经营战略,诸如从事多种经营以分散风险,同竞争者在价格和收益分配上取得一致,垂直地结成一体以确保供应,等等——所有这些并不必然地使其净收入最大化。企业周期性的衰退和下降趋势的幽灵对公司的影响,也许等同于庄稼歉收对农民的影响;它刺激人们重视有保障的、稳定的利润而不是较大而不确定的利润。无论对于商行还是对于农民来说,西蒙的“满足”理论可能比利润最大化更能有效地预测人们的行为。^④

因此,摆在我们面前的并不是这样的两分法:一方面是恃强凌弱的资本主义冒险,另一方面是难以改变的农民的保守主义。注重生存问题的农民更确切地被视为在应付风险方面余地有限。他在生存边缘上拼命劳作,一旦计算有误,便要失去一切;他的有限的技术加上天气的变幻无常,使得他比其他大多数生产者都面临更大的难以避免的风险;可获利的工作机会的相对匮乏使得他毫无经济保障可言。如果说他对待危及生计之事的态度过于谨慎的话,那么,他的不情愿是有其合理基础的。

综上所述,我的关于生存经济的观点对那些处于普遍的生存困境中的耕作者很适用。对于那些收益很低、土地很少、人口较多、产量变化大又没有什么其他工作机会的农民来说,生存第一的模式以及下面将要谈到的社会模式,应当说是非常适用的。

^③ J-M. 鲍萨德、M. 珀蒂:《在前景未卜压力下的农民行为的表现》,载于《农场经济杂志》,第49卷第1期(1967年11月),第869—880页。我再次感谢R. 赫林和V. 乌姆斯使我注意到了关于这一理论的最新著作。

^④ H. 西蒙:《人的模式:社会人与理性人》(纽约,1957)。

而对于那些收益较高、土地充足、人口较少、农作物产量可靠又有其他工作机会的农民来说,大概就不适用了。总之,它适用于贫困的农民和佃户,而不适用于那些经常雇人劳动又有充裕的土地和存款的富裕农民。因此,要确定收益和保护物的上限(超过上限,风险就是更加合乎情理了)是不可能的,在我们的讨论中也是不必要的。根据泰国人的例子(还有其他事例),我相信安全第一的行为模式不但是最穷农民的特征,而且是所谓中等农民的特征。^⑤

- 26 安全第一原则的关键假设是,为了生存的常规活动产生着令人满意的结果。否则会怎样呢?那么,安全第一的基本原理就垮掉了。继续进行常规活动总要带来失败,这就再次使得冒险变得有意义了;这样的冒险是有利于生存的。^⑥ 那些其生存方案由于气候、土地短缺或地租上涨而失败了的农民,尽其所能地要保持住自己的漂浮不定的地位——这可能意味着要改种用于销售的农作物,背下新的债务和采用有风险的新稻种,甚至意味着要沦为盗匪。大量的农民革新行为都具有这种孤注一掷的特征。这种使得农民不能不为未知事物而拼搏一番的经济背景同其常见的怀疑主义谨慎态度,具有同样奇特的社会、政

^⑤ 我应该补充说,安全第一的行为并不排除一切革新,而是排除那些高风险革新。可以想见的是,利润率可能高到足以完全抵消风险的程度,但这是罕见的情况。此外,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或者在确保一切社会成员拥有最低限度收入的任何国家里,伴随革新而来的风险由社会作了担保,虽然官僚主义的危害可能大于这一好处。

^⑥ 不顾破产的威胁而进行冒险的一个实例是:20世纪60年代初,湄公河三角洲引进了电动水泵。当时,干旱威胁着小农主和佃户的全部庄稼;除非这样做,否则,收获期过后,许多人除了债务将一无所有。他们借钱租水泵或者买水泵只能挽回损失,而没有什么东西还会失去。比较 R. L. 桑瑟姆:《湄公河三角洲的暴动经济学》(剑桥,马萨诸塞,1970),第7、8章。

治涵义。^⑦

生存伦理的社会学

稻农总会发现自己一直受反复无常的大自然的支配。在那些自己可以得到的技术中,他会选择那些能把歉收的概率降至最低的常用技术。但是,由于种稻的赚头不大,即便选用最好的技术,他还是很容易受到伤害。在供水有保障的地方,收成的变化不大但确有变化;在依赖雨水或易涝地区,风险是巨大的。

即便有了最精明的技术防范措施,农民家庭还是必须设法度过那些净产量或收入低于基本需要的年头。他们该怎么办呢?有时候,他们可以把腰带再勒紧些,比如一天只吃一顿饭,吃得再差一点。然而,农民勒紧腰带的余地已经很小了,而且如果危机长期持续下去,这一办法就不灵了。其次,在家庭层次上有许多生存方案,我们可以把它们归类为“自救”。方案可能包括小买卖、小手艺、做挣钱的临时工,甚至可以移居他乡。^⑧ 对于其净产量(缴完地租和利息之后)低于生存标准的许多东南亚农民来说,这些“副业”已经成为全部生存方案中固定的、必要的组成部分。 27

最后,在家庭之外,有一整套网络和机构,在农民生活陷入

^⑦ 这似乎同 E. 沃尔夫写下面的话时所想到的相似:“也许正是当农民不能够再依托自己所习惯了的制度背景去减少风险,但可供选择的新制度又不是太混乱无序就是约束性太强,因而不能对新方法作出可行性承诺之时,心理的、经济的、社会的和政治的紧张关系共同推动了农民的反叛。”见沃尔夫:《20 世纪的农民战争》,第 xv 页。

^⑧ 捡木柴、烧木炭和做小买卖,一直是东南亚农民在农闲时或灾荒后艰难度日的传统办法。

经济危机时常常起到减震器的作用。一个人的男性亲属、朋友、村庄、有力的保护人,甚至包括政府(虽然较为罕见),都会帮助他度过疾病或庄稼歉收的难关。我们稍后将要更为详细地考察这些生存方案的实施及其有效性。然而,就我们目前的考虑,重要的是要注意到,上述的每一个选择方案越是可靠,它就越会成为难得的紧缺资源。自救或许是最为可靠的办法,因为它不依赖于他人的援助;但由于同样原因,它只能在一个人可以自己处理的事情上才有效果。男性亲属常常感到应该尽力帮助近亲摆脱困境,但他们只能提供自己所掌握的那部分有限资源予以帮助。

当谈到朋友间的互惠和村庄的帮助时,我们谈的是社会单位,它们比男性亲属控制了更多的生存资源。它们依然是农民所熟悉的世界,共同的价值标准和社会调节相结合,加强了相互间的帮助。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一个人从本村人那里得到的帮助,肯定不如从近亲近邻那里得到的帮助多而可靠。^③

保护人与被保护人的纽带,这一在东南亚农民中无处不在的社会保险形式,代表了在社会疏离,常常还有道德疏离方面迈出的又一大步,特别是当保护人不是村民的情况下。不论是土地所有者、小官员,还是商人,按照定义,保护人就是帮助其当事人的人。虽然当事人常常尽力巩固这种道德意义上的友谊——因为他们的纯粹的讨价还价能力常常是最小的——但保护人的保护之可取,更多的是因为它的资源,而不是因为它的可靠性。^④

^③ 就亲属关系中,特别是双方血缘关系中的互惠而言,明显地因关系较远而义务较少;在亲属关系网的外围,互惠行为的可靠性也许还不如没有亲戚关系的相邻村民的帮助。

^④ “保护人—被保护人”纽带的可靠性有很大的不同。对这一问题的论述,见 J. C. 斯科特:《东南亚的“保护人—被保护人”的政治生活与政治变革》,载于《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第 66 卷第 1 期(1972 年 3 月),第 91—113 页。

最后一个社会单位——国家，奇异地适合这一组关系。国家之所以显得特别，一是它盘剥农民而不是赐予人民，二是它同农民之间的社会距离，特别是在殖民地时代，表现得极其疏远。^①然而，传统的国家(通过地区性粮仓、以实物付酬的公共工程的工作、灾荒救助)和现代国家(通过雇佣、福利和救济)都能帮助农民生存下去。然而，国家的援助，如果说总会有的话，也是很难靠得住的。

可靠性和资源的逆向关系表现在农民那里，一方面是让境况略比他强的兄弟在困难中伸出援手；另一方面是国家能够更加容易地帮助他，却并不认为这是义不容辞。^②假设能有什么选择的话，农民们大概宁愿靠自己或依靠男性亲属和村民们的可靠帮助，以满足自己的需要；但如果直接相关的团体不能给予足够的保护，那么选择就不是他们自己的事了。

同样明显的是，一旦农民依赖亲属或保护人而不是靠自己的力量，他就让渡了对方对于自己的劳动和资源的索要权。当助其解困的亲友遇到麻烦而他有可能帮助时，亲友们可以指望得到同样的帮助。事实上，亲友们帮助他，正是因为有个心照不宣的关于互惠的共识；他们的帮助就像在银行存款一样，以便有朝一日需要帮助时能得到兑付。与此类似，在一个村里，村规会确保穷人有块公地和食物，同时要求他付出劳动，如果村里的官

^① 在东南亚国家传统的规范秩序下，统治者有责任在臣民穷困时保障其生计。统治者不仅在某种宇宙论的和巫术的意义上对国家繁荣负有责任，而且应该通过慈善活动和减税等措施为臣民提供多方面的物质帮助。参见 S. 莫特诺：《爪哇早期的国家与治国之才》(伊萨卡，1968)。

^② 这里再次指出，由于具有传统的家长式道德秩序，东南亚国家大概更有可能认识到自己在这方面的责任，但它储备粮食和把粮食运出首都的能力是十分有限的。而且，不能认为粮食储备仅仅是为了公共救济的目的。同时，它也是首都及其官员抵挡篡权者的围攻和叛乱的一种手段。

员和名流需要的话。依赖强有力的保护人的当事人,会像忠诚的随员一样感激地服侍他,对他惟命是从。国家的索要权(税收、徭役、兵役)摆出了自己存在的理由,但是农民是否把国家的索要看做是自己对所受服务(法律和制度? 和平? 宗教职能?)的回报,还是大有疑问的。

- 29 所有上述援助机制,在农民生活中都会产生双重效用。在饥荒时期,它们是至关重要的社会保险,但也对农民的人力财力资源提出了索要——可能是威逼农民去满足的这种盘剥。它们的贡献及其盘剥农民资源的时机、大小和范围是它们的合法性——它们在农民价值观中的地位——的关键。而根据上文考察的生存伦理,我们可以很好地理解农民是如何评价这种说法及其贡献的。

农民社会中的风险分配

安全第一的原则是农民生活中生态学依存性的逻辑结论,表明了生存安全比高平均收入更优先。这一重视安全的思想不仅有抽象的经济意义,而且,正如我下面将要谈到的,在农民社会中的大量的实际选择、机制和价值中,这一原则都得到了表现。然而,在描述这些具体模式之前,有必要概括地说说生存伦理对于农民同其周围机制的关系以及对于他们的公正平等观念所具有的意义。

生存伦理为典型的农民看待同村人、土地所有者或官员对自己资源的不可避免的盘剥提供了基本观点。最重要的一点是,它表明农民评价这些索要的标准,主要的不是根据它们的绝对水平,而是看它们使自己维持在生存危机水准之上的问题是更加难办了还是容易解决了。它表明,好年景时占收成40%的

地租很可能比极坏年景的 20% 的地租遭到的抵抗要小。农民的标准是“交够了外部的索要之后还剩下多少——够不够维持自己的基本需要”，而不是索要本身的数量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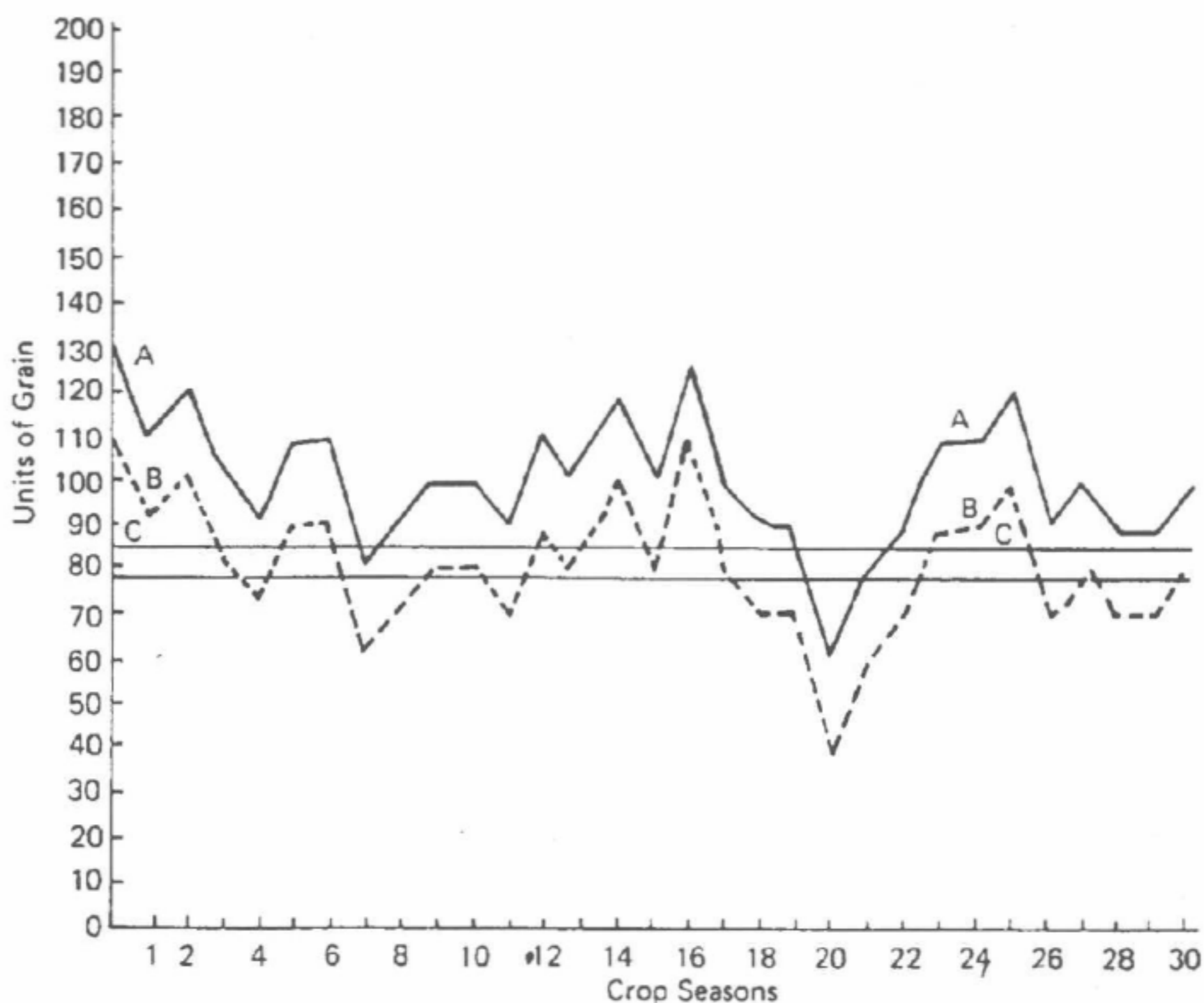


图 2 农作物产量与对农民收益的索要

我们还要不厌其详地再来阐述这一明显的道理。图 2 显示了外部对农民资源有理想和典型意义的索要。线 A 代表同图 1 中一样的假设的作物产量，而表示 80 稻谷单位的直线仍然指生存危机水准。线 B 和线 C 反映了对农民收入的两种巨大不同的索要（如不同形式的地租或税收）所产生的影响。线 B 表示持久不变的绝对的赋税对农民生存资源的影响。年复一年地固定不变地从农民的净产量中强要走 20 单位的大米，这对农民家

庭资源造成的结果是：维持着产量曲线的形状，但低了 20 单位。这给农民生活带来了巨大影响。供消费的净余额不是一次而是 13 次降到生存危机线以下，其中曾连续 4 年（18—21）居于生存危机线以下。从性质上看，这种固定不变的强行索要使得农民家庭不可能维持其已经十分脆弱的地位，为了生存下去，不得已做一些痛苦的选择（例如：卖地、迁移、反抗等）。在这种情况下，农业生产的风险仍然完全由耕作者承受，但已经达到了令人日益难以忍受的地步。与此相反，政府或地主则通过牺牲农民的利益而得到了稳定的收入。

线 C 代表了对农民资源固定索要的另一种情况。每年向农民索要后必须让农民家庭的剩余额超过生存危机线 5 个单位。图中有 3 次产量线降到 85 单位以下，这意味着要给予农民某种形式的实际补助，使之提升到 85 单位的水平。这样，农民生活特征的质的变化大大减小了，因为决不会发生达到生存危机限度的情况。事实上，可以认为，农民可能确实喜欢 C 胜过喜欢不交租的情况，因为他宁愿多交出丰收的酬报以换取荒年有保障的生活补助。在这种情况下，农业生产的风险由政府或地主承受了；为了使农民家庭能剩下稳定不变的净收入，政府或地主的收入是浮动的。

外部剥夺作为不可避免的生活内容，农民对它进行评价的关键因素，是看它增加还是减少了发生灾难的机会。无论如何，这一评价方法同那种取决于精英阶层强征农民剩余物的平均数额的方法不一定一致。在图 2 的例子中，遵照可变的使农民得到稳定收入的索要标准（C）从农村榨取的全部财富，实际上大于采取固定征收额（B）的办法。倘若以精英阶层从农民处“拿走”的平均量作为剥削的标准，那么，有稳定作用的索要额（C）就是剥削性程度最大的。然而，假如农民始终面临着生存危机，

那么,有稳定作用的索要(虽然它可能导致被拿走的更多)引起的怨恨较小,激起的抵抗较轻,被感受到的剥削程度较低,因为它避免了农民最为恐惧的结局。

这里,我提出了一个同通常用法根本不同的剥削概念——它对剥削的定义似乎更加符合农民生活中实际存在的主要问题。按照通常的剥削定义,人们总是问精英阶层从农民那儿剥夺了多少,并且把被剥夺产品的比率作为评价剥削程度的尺度。这同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概念和人们的常识都是完全一致的。但是,如果我们希望评价剥削的尺度同农民的感觉相一致,上述定义就不太适当了。为了达到剥夺农民收入的一定平均值(例如25%)的目的,精英阶层可以有极为不同的方法。虽然农民对任何此类索要都会感到不满,但使他感到自己被剥削得最为严重的是那种最经常地威胁其生存要素的、最经常地使其面临生存危机的索要。在农民询问被拿走多少之前,他先要问的是还剩下多少;他要问涉及农民利益的制度是否尊重其作为消费者的基本需要。

所以,对我论点的标准立场不会有任何误解。我的分析实质上是现象学分析,这也应该是清楚明确的。虽然我也许从农民生活的物质基础中得出了安全第一的逻辑结论,但我的分析的说服力最终依赖于这一论证:农民的价值标准和生活经验反映了安全第一的逻辑结论。“农民关于相对公平的观点主要地基于标准立场而不是任何其他的剥削标准”,这一说法对我的论证并不是必不可少的,我也并不必然地如此主张。有人把农民对剥削的这一看法称为一种“错觉”。事实上,我的论点同这种观点决不冲突。从一种最广泛的综合观点看来,说到底,农民的需要得以产生的时代背景部分地是社会的安排;农民之所以需要安全,大概主要因为其土地已经被人弄走,而卑劣的高贵者控

制了大多数的稀有价值。^{④③} 倘若如此，与纯演绎的剥削论相比，现象学方法至少有两大优点。首先，当研究真实行为者的价值的时候，同在剥削理论和被剥削者的情感之间毫无概念联系的抽象标准相比，它提供了较为可靠的导向。其次，行为者有自己的持久的道义经济，用以继续解释自己的境遇。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研究此类真实价值有助于深化和阐明甚至是有点儿抽象的公正理论的道德基础。

那么，正如农民所感受的那样，剥削的方式很可能在世界上关系重大。那些倾向于提供内在的生存安全以及在这一意义上又能适应于农民的主要经济困境的剥削类型，比起那些无视最低限度的农民生存标准的强行索要来，确实更“和善”一些，农民们感受也是如此。

这一论点还表明，在产量变动最大的地区，对农民资源的固定不变的索要通常要引起更大的痛苦。假设有个农民，有规律地每季收获 10 箩稻谷，他可能对 5 箩的实物税抱怨不已，但也决不会落入灾难线以下。另一位农民的平均收获量为 10 箩稻谷，但其收成的波动很大，交了 5 箩税以后便常常跌入生存线以下。因此，在上缅甸的非灌溉区、泰国东北部或北安南地区，由固定租税所造成的爆炸性潜在危险，比起产量稳定得多的地区来，可能要大得多。^{④④}

^{④③} 同这一情况相关的是卢卡奇对下面二者所作的区分：一是“人们对于自己生命的真正的心理学思考”（阶级心理）；二是“如果人们能够在他们对直接行为和整个社会结构的影响中评价阶级心理和由此产生的利益的话，人们会产生的思想与情感”（即“客观的经济总和”）。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二者的距离是“错觉”水平的尺度。G. 卢卡奇：《阶级意识》，见《历史与阶级意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研究》，英译者 R. 利文斯通（剑桥，马萨诸塞，1971），第 50—51 页。

^{④④} 当然，如果所说的稳定产量已经处在生存线水平的边缘，那么任何索要都会招致灾难。

生存作为道义承诺

这里得出的农民观念,同历史上出现过的其他背景下的“穷人的道义经济”是完全一致的。^{④⑤} 在 18 到 19 世纪城乡穷人的 33
经常性抗议运动的中心,欧洲还没有如此强烈的关于财产和土地占有平等的基本信念,而强调毫不过分的对于“生存权利”的索要。随着生存权的日益受到威胁,这种索要也就变得日益自觉。^{④⑥}它的基本假定就是,不论穷人的公民能力和政治能力如何不行,他们都有生存的社会权利。因此,精英阶层或国家对农民的索要,一旦侵害了农民的基本需要,便毫无公正可言了。这一观念有许多表达形式,当然在适当之时也可有灵活的解释,但它以各种借口提供了支持无数反叛和农民起义的道德义愤。正是“生存的法律权利”在法国革命中激励了许多穷人;正是在“大众税收”的名义下,民众没收了粮食并以由民众所决定的价格出售;这也发生在提出“雅各宾最高限价”之后,它把基本必需品的价格同工资水平联系起来。^{④⑦} 在英国的“面包暴动”和招致不

^{④⑤} 这是 E. P. 汤普森的术语。参见他的优秀著作《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纽约,1966),第 203 页。

^{④⑥} 关于注意到生存权和更为宽泛的马克思主义概念对于“全部劳动产品的权利”之间的区别并历史地分别加以探讨的论述,见 A. 门格:《对于全部劳动产品的权利:关于工人对于全部工业产品的索要权理论的起源和发展》,英译者 M. E. 坦纳(纽约,1962;原版本,1899)。

^{④⑦} 例如,见 R. C. 科布:《警察与人民》,第 3 部分(纽约,1970);R. B. 罗斯:《18 世纪的价格骚乱与雅各宾最高限价》,载于《社会史国际评论》,第 4 卷第 3 期(1959),第 432—433 页;《现代欧洲的食物供应与公共秩序》,见 C. 蒂利编:《西欧国家的建立》(普林斯顿,1974)。

幸的斯品汉姆兰救济制度中,同样可以看到这一观念。^{④⑧} 往低里说,精英阶层不得侵犯穷人的生存储备品;往高里说,精英阶层有绝对的道德义务,为处于饥荒时期的臣民提供生计。^{④⑨} 对于东南亚的农民来说,这种社会精神也提供了公平的标准,可用以评价精英阶层的道德行为。

最后,对于那些处于生存边缘的人们来说,不安全的贫困比仅仅贫困更加痛苦,更加具有爆炸性。把不安全同激进主义相联系的研究,为这一观点提供了有力的证明。在古巴、美国、英国和德国等背景完全不同的地方,经济不安全,特别是失业的经验,早就使得工人倾向于富于战斗性的政治活动。^{④⑩} 我们可以通过比较一下英、德两国矿工抗议的历史看到这一点。英国的

^{④⑧} 关于英国的情况,参见 E. P. 汤普森:《18 世纪英国民众的道义经济》,载于《过去和现在》,第 50 卷(1971 年 2 月);K. 波拉尼:《伟大的转变》,随处可见;E. 霍布斯鲍姆、G. 鲁德:《斯温上校》(纽约,1968)。

^{④⑨} 从规范观点出发,有理由认为,作为一种政治索要的“生存权”,是公正的第一个和基本的标准。依据罗尔斯的正义论,W. G. 朗西曼问道:人们在知道自己在社会上的实际地位之前,原则上会同意哪些公正规则或分配标准呢?他推演出的第一条规则是以需要为基础的观点——一个人的生存权利压倒另一个人对于某种剩余物的权利。“生存权的优先性最早可能体现在这一格言中:‘只要社会上有人挨饿,占有多余食物就是罪过。’”“在自然状态下,我知道我可以及时地发觉自己虽然想去工作,但是肚子饿了,而别人有东西使我活着。我希望不仅确保我的基于需要的索要权得到承认,而且确保我的索要权压倒别人的基于功绩或对共同利益的贡献的索要权。”见《相对的剥夺与社会公正》(伯克利和洛杉矶,1966),第 264 页。我们可以看到,这种权利在传统社会里不是没有实际效果的。例如 E. E. 埃文斯—普里查德说过:“在努埃尔人村庄没有人挨饿,除非大家都在挨饿。”见《努埃尔人的亲属关系与婚姻》(牛津,1951),第 58 页。

^{④⑩} 参见 M. 齐特林:《经济不安全和古巴工人的政治态度》,载于《美国社会学评论》,第 31 卷第 1 期(1966 年 2 月),第 35—51 页;J. C. 莱格特:《经济不安全感与工人阶级的觉悟》,载于《美国社会学评论》,第 29 卷第 2 期(1964 年 4 月),第 226—234 页;G. 里林格:《抗议的合法性:工人历史的比较研究》,载于《社会历史比较研究》,第 2 卷第 3 期(1960 年 4 月),第 329—343 页。

矿工受到商业衰退周期的影响,又没有事故保护,因而劳动成了“暴动谈判”和破坏机器的骚乱之事。与此不同的是,德国的矿工是国家的雇员,尽管工资很低,但确保其医疗利益与就业安全的家长式规章制度成为他们的保护伞;因而为了得到帮助,恭敬温顺的请愿取代了抗议。^① 莱格特总结了这一领域的大多数研究成果,认为“在世界各地,易于遭受收入巨大波动之苦的职业团体,按照惯例一直把自己的生计寄托于左派政党”。^② 这一证据,虽然很难说是结论性的,但是很有启发意义。它说明,使那些接近生存边缘的人们有稳定的实际收入,也许是比较取得更高的平均收入更有影响力的目标;它还说明,不仅追问“农民的穷困情况怎样”,而且追问“农民生活的不安全性怎样”,这将使我们对农民的政治活动知道得更多。

^① 里林格:《抗议的合法性》,随处可见。

^② J. C. 莱格特:《阶级、种族和劳动》(纽约,1968),第78页。我还要补充指出的是,就小店主和农村的小农主而言,经济上的不安全很容易导致右翼激进主义,正如很容易导致左翼运动一样。

第二章

农民的选择和价值标准中的生存保障

我们已经看到,农民微薄的经济利润使他要选择那些较为安全的技术,尽管这样做会减少平均产量。从社会层面上看,农民原则上也力图把自己的经济风险尽量转移给其他社会机构,宁愿以收益换取安全。

如果说生存保障在农民的选择和价值标准中是比平均利润最大化更为重要的原则,那么,这一事实在农民的一系列共同偏好中就会得到反映。在社会分层、乡村互惠、租佃和税收等四个重大领域,如果根据安全第一的考虑,来预测一下农民的共同偏好是什么的话,那么我将力图证明,农民的实际偏好同预测的结果在实质上是一致的。因此,安全第一的概念有助于把那些可能显得不正常的实际偏好联结成一个整体性结构。我在这里所提出的证据主要取自于东南亚地区,但我认为,它在许多农民社会中都具有很大的代表性。

风险与社会分层

如果收入是选择职业的重要原则,那么,根据平均收入排队就足以得出人们的职业偏好表了。另一方面,如果生存安全是决定性因素,那么,我们可以看到,在形成职业偏好方面,经济安全度的提高同收入的增加同等重要。从东南亚人种史的文献中

可以看出,这种安全考虑可以阐明许多根据收入状况解释不清的职业偏好。

在农村穷困者中,传统的社会等级通常是这样的:小农主,佃农,雇工。当然,这些类别并非纯粹和泾渭分明,因为自己拥有一些土地而又以佃农身份租种土地的耕作者以及自己拥有土地的雇工等都是常见现象。但是,在殖民地时代和当代大部分东南亚地区,这些职业偏好和社会地位的等级是客观现实,尽管这些社会等级的收入状况可能并且确实有大量交叉。例如,勉强够格的小农主常常比那些承租大片土地的佃农还穷;同样,勉强够格的佃农常常比在完善的劳动力市场条件下的雇工还穷。我认为,社会等级的这种相互渗透力——从收入状况看甚至是一种奇怪现象——可以从衰落的社会地位所带来的安全性急剧下降得到解释。

小农主的主要优势在于他们掌握着维持自己生存的手段。同大多数佃农不同,他们维持生存不依赖于别人的意愿。尽管小农主某一季节的收成可能不及大规模承租土地的佃农,但他对自己所有的土地上的产品有可靠的占有权,因而一般说来更有生存保障。“拥有土地的价值就在于土地拥有者不会非自愿地丧失土地及其产品。”^① 因此,实际所有权的意义仅仅在于象征着对生存手段较有效的占有。在东京、上缅甸和爪哇的部分地区,有些租佃制形式通常十分安全,以至于法律权利的社会意义微乎其微。在租佃制安全系数不大的地方,所有权的重要性

^① 莫尔曼:《农业的变革与农民的选择》,第99页。

就更加突出了。^②

在东南亚殖民地的商品化经济中,对自己土地产品的有保障的支配权还有一个关键性的优势——对粮食作物的直接消费使农民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此外,小农主或者以租地为生的佃农的生活,可能比在繁荣的市场条件下的工人更简朴,但比他们更稳定。“同劳动力市场的不确定性相比,他更喜欢土地收入的长期稳定性”。^③ 这一行为的智慧在处于大萧条时期的东南亚农民那里表现得十分明显——当时,那些曾经被迫进入劳动力市场的越南、爪哇、缅甸和菲律宾的农民,不得不茫无所措地返回生存经济之中。^④

37 类似的对生存安全性的考虑,迫使农民通常宁愿选择佃农的艰难生存方式,也不当挣工资的工人。佃农不仅完全避免了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且常常可以使用地主的资源——这些地主对佃农的生存较为关心,至少在租种地的庄稼收获之前情况如此。由于租佃意味着遇到危机时有保护人给予帮助,处于危机边缘的人看好租佃而不是平均利润较高的薪资劳动,可能是一种明智的选择。在吕宋中部的部分地区,据塔克哈什所说,仅仅因为地主提供了经济保险,农民便继续充当耕种地主的小块土地的佃农,尽管其收入比工资劳动者少得多。“只要保持佃农身

② 当然,在土地充裕而便宜的地方,土地占有权本身的社会意义就几乎不存在了。事实上,可以想见的是,在地多人少的情况下,一个佃农或农业工人在收入和安全方面比土地占有者有更大的优越性。占有土地的重要性是以这一假设为基础的:土地是生产的紧缺要素。在土地不是紧缺要素的地方,正如在许多传统的国家里那样,对雇工而不是对土地的控制是权力和收入的安全基础。

③ 桑瑟姆:《暴动的经济学》,第199页。

④ 对这种复归生存经济的最好说明,见于C.格尔茨对爪哇经济的描述。在那里,产糖体系是一种明确的制度化安排,使得传统经济担当起商品化农业中的福利开支。格尔茨:《农业的衰退》。

份,他们就可以指望地主借给他们生活费。换句话说,佃农的最低生活水平得到了地主的担保。”^⑤ J. 安德森论述了中吕宋班诗兰省的租佃制,说明了那里对于同样条件的租佃制的偏好:

甚至在传统的租佃制度下,……佃农比农业工人也稍微富裕些。……传统制度下的**佃农似乎为了补偿性的安全保障,宁愿忍受不公平**。倘若没有足以补偿安全方面损失的巨额收入,他们就不愿意放弃佃农的优越性。^⑥

在越南的湄公河三角洲,虽然租佃的稳定性不及班诗兰省,但也常常包含这种宝贵的小实惠:

小佃农不比低贱的苦力富裕多少。他们所租种的土地只给他们带来平均 73 皮阿斯特^⑦或者占总产量 48% 的利润。……但比起低贱苦力来,小佃农的最大优越性是:一旦需要,肯定能得到贷款。低贱苦力不能取得贷款者的信任,而佃农则具有由地主所担保的贷款信用。……小佃农的生活虽然不比苦力好多少,但他得到较好的保护以应付可能遭遇的大灾难。^⑧

⑤ A. 塔克哈什:《吕宋中部地区的土地和农民》(火奴鲁鲁,1969),第 37 页。另见 J. 普赖恩:《吕宋中部地区的土地使用权与生活水平》,载于《菲律宾研究》,第 4 卷第 3 期(1956 年 9 月),第 393 页。

⑥ J. H. 安德森:《班诗兰社区的土地与社会的若干方面》,载于《菲律宾社会学评论》,第 10 卷第 1—2 期(1966 年 1—4 月),第 58 页。着重标记为引者所加。

⑦ 皮阿斯特,中东某些国家的货币单位。——责编委注

⑧ P. 古鲁:《印度支那土地的使用》,第 404—405 页。

缅甸南部的殖民地官员,想解释为什么在 20 世纪 20 年代劳动力市场价格持续偏高的情况下农民仍然热衷于租佃,他们发现动因就在于容易得到地主的信贷。“由于可以借钱,人们力图保护租佃制度。”^⑨

38 占有土地优于租佃,而租佃优于临时雇工。这是因为,尽管在收入方面这几种类型的人互有交叉重叠,但在生存的可靠性方面,其中每一类型都代表了一次量的飞跃。因此,在农民看来,危机关头的生存保障是比收入状况更为灵敏的社会分层原则。此外,对佃农和农业工人的区分,主要在于土地使用权或劳动安全性的差异,以及土地所有者或雇主依据惯例提供社会保障的程度的不同。

印度的有地种姓和无地种姓之间的关系,也许是传统上由于其内聚性而依赖于生存保障的劳动制度的典型例子。这种制度以每年支付固定的实物报酬的形式,对无地的被保护人——农民耕作者所提供的特定的种姓服务给予回报。这一制度的效果是,为生活在充满风险的土地制度下的穷苦种姓提供最低生活水平的适当保障。正如 S. 爱泼斯坦所指出的:“贱民阶层之所以乐于接受这种给予固定酬报的制度,是因为即使遇到灾年它也给予安全保障。”^⑩ 由于低级种姓所得酬报每年很少变化,因丰收而多得的利润就几乎全部归于土地所有者阶级了。然而,大灾年头之后,土地所有者也并不比他们的低级种姓依附者

^⑨ 《马乌宾住区报告,1925—1928 年》,住区官员 U. T. 盖伊(仰光:缅甸政府,1929),第 68 页。另见《关于勃生地区的改建住区报告,1935—1939 年》,住区官员 M. M. 盖伊(仰光:缅甸政府,1940),第 54 页,其中指出:“有些工人之所以变为佃农,主要是为了取得一种身份,使自己有更大的独立性,并取得借钱资格。”

^⑩ S. 爱泼斯坦:《印度南方农村的生产效率与酬报的惯例制度》,见 R. 弗思编:《经济人类学论集》(伦敦,1967),第 229—252 页,尤其是第 244 页。

有更多的粮食。这种制度的剥削特征明显的,因为它建立在对土地的种姓垄断权的基础之上,并且把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的话)满足生存需要之外的剩余产品转交给占统治地位的种姓。然而,这种制度的社会牢固性可以由这一事实得到解释:除了特大荒年,它任何时候都为被支配种姓的生存危机提供安全保障。

在爪哇的农业工人中也存在同样的社会选择模式。V. 科尔夫曾经谈到,在谏义里附近的爪哇工人们不愿接受临时计量报酬的工作,宁愿选择某种形式的劳动契约,尽管它要求做更多的工作,因为他们“得到保证,会有较长的收割工作时间,或者将得到定量的稻谷;而对于计量报酬的收割者来说,工作时间及其应得的报酬都是不确定的。”^① 一般说来,按年或按季雇用并供应伙食的农业劳动,尽管报酬较少,但比发给日工资而不管伙食的劳动受欢迎;有传统的危机援助的安全租佃比那种不讲感情的地主的不稳定租佃更受欢迎。^② 正如欧洲乡村的牧羊人、长期雇农或家庭佣人,皆因其具有相对的安全性而工资较低一样^③,生存保障也是东南亚农民所得的保险金。在存在资本主义劳动力市场的地方,人们甚至可以看到为了安全的连续性而

^① G. H. V. 德·科尔夫:《爪哇边远地区水稻种植中的劳动关系的历史发展:局部调查的初步结果》(报告 C, 太平洋关系研究所的国际研究系列, 荷兰和荷属印度次大陆全国委员会主办, 1936 年 5 月 2 日), 第 3 章。另见 H. 滕·达姆:《奇波达斯村的合作与社会结构》, 见《荷兰学者的印度尼西亚研究选辑》, 第 6 卷:《印度尼西亚经济学:理论和政策中的两重性概念》(海牙, 1961)。

^②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 我们所谈的是在高度强制性的环境中, 而不是说在剥削环境中的偏好。这种选择是社会强制性地形成的, 是在可能全无吸引力的选择方案中的选择。我决不是说农民必然地承认把此类选择强加于他的环境的合理性, 而仅仅是说, 在这种情况下, 安全保障比短期的经济所得较受偏爱。

^③ 关于放羊人和长期农业工人的情况, 见 J. A. 皮特—里弗斯对安达卢西亚的杰出研究:《山区人》(芝加哥, 1961)。至于家庭佣人, 例如可见 F. M. L. 汤普森:《19 世纪英国的有地产社会》(伦敦, 1963), 第 194 页。

牺牲奖励工资的选择取向,可见在安全与收入之间,人们更为注重安全,因而雇主能够从这种生存伦理中充分地捞取经济好处。

农民的生存保障的重要作用表明,从收入方面的被剥夺出发阐述农民的政治活动,可能不符合农民的实际情况。例如,生存保障的作用表明,那些境况恶化的农民当面临失去以往的大部分安全保障的风险警戒线时,就要进行最剧烈的抵抗。此类风险警戒线之一,出现在一向自给自足的小农主失去了赖以较好地自我维持生计的土地之时。^⑭ 他们失去了对生存手段的控制,又即将被迫沦为长期依赖他人的被保护人,自己的生存安全将取决于同那些有资源帮助自己的人们关系。^⑮ 当东南亚
40 殖民地的人均占有土地状况恶化时,越来越多的农民对土地的占有不足以维持生存,其结果可以称之为“依赖性危机”,就是要在经济不稳定的独立性与较为有保障的依赖性这两种境况之间进行痛苦选择。^⑯

第二个风险警戒线——它是那些资本主义农业发展强劲的

^⑭ 依赖关系在殖民地之前的东南亚是普遍的,但主要是基于人身保护的需
要,而不是对土地的需要。

^⑮ 我的印象是,多少有点自主权的生存状态的丧失,常常发生在多种形式的
无政府主义状态之下。将要失去土地的小农,被工厂制度推向生存边缘的手工匠
人,都可能在自己的政治反应方面,探求恢复自己的自由生活和独立工作的途径。
坚持可行的独立性的愿望,在爪哇的下述事实中得到了说明:村民们“无论如何也要
避免同地主结成分成租佃关系或薪资劳动关系,因为从土地占有权得到的收入和从
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所得的收入,在村民中造成了基本身份的分化,在实践中表现为
庇护与依赖的关系”。V. T. 金:《北中部爪哇萨敏运动的考察》。金所引用的是 R.
杰伊的实地调查材料:《爪哇的村民》(剑桥,马萨诸塞,1969)。

^⑯ 乡村公地和公共的经济权利使得乡村最贫困者得以勉强糊口。在这一农
村制度消亡的地方,就可能出现同样的风险警戒线。见 M. 布洛克:《法国农村史
的基本特征》,J. 桑德海默(英译)(伯克利,1970),第 224 页。另见 J. L. 哈蒙德、
B. H. 哈蒙德:《乡村工人,1760—1832 年》(纽约,1970)。

地区(如下缅甸和交趾支那^{①⑦})的更为突出的特征——出现在依赖关系中的生存保障崩溃之时。此时,拥有土地的权贵放弃了多少带有封建性的最后的担保责任,正是这种担保使农民免受市场波动的全面影响。这时我们将会看到——并且在历史上已经看到——猛烈的抵抗。一旦失去了有安全保障的租佃,失去了收获前的贷款、坏年头的较低地租和患病期间的帮助,农民就不仅要承担起农作物产量波动的全部风险,而且要承担起劳动力和商品市场的波动的全部风险。我们在后面将会看到,商品化农业和国家权力的增长之影响是稳步地降低生存保障方面的可依赖性,直至农民除了反抗几乎没有任何其他的选择办法。

乡村的风险保障

如果说对最低限度保障的需要,是农民生活中的一个强大动因,那么,人们在满足这种需要的农民社区里就能发现制度化的模式。事实上,在生存伦理有了社会表达方式的村子内部,在塑造人的日常行为的社会控制和互惠的模式里,这一动因是头等重要的。把大量行为统一起来的原则似乎是:“在村民们所控制的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将保证所有的村民家庭都得到起码的生存条件。”在这一意义上的乡村平等主义是保守的而不是激进的;它要求一切人都有住所,都能生存,而不是一切人完全平等。

这一生存伦理的社会力量,它对乡村穷人的保护力量,因乡村和地区的不同而不同。但从最后结果看来,在传统的乡村形式发展良好而且未受殖民主义破坏的地区,如东京、安南山区、爪哇和上缅甸,这一力量最为强大;而在像下缅甸和交趾支那这

^{①⑦} 交趾支那,越南南部一地区。——责编委注

样的新近的地开发区,这一力量则最为弱小。然而,这一不同是富有启发性的,它说明正是在那些自治程度最高、内聚力最强的乡村,生存保障最可靠。那么,农民们假使可以控制地方事务,他们便选择创立这样的制度——它通过向富裕村民提出某些要求,以确保弱者免遭破产和灭顶之灾。

对乡村生活的非正式社会保障的理解,是我们论证的关键所在。这是因为,由于得到地方舆论的支持,这些保障体现了公平合理的规范的生活模式。他们体现了农民对公平的社会关系的看法。这些保障使一切人的生存权利和风险共担落到实处,因而将成为农民对政府和地主进行道德评价的标准。假使可以选择,农民们便宁愿选择租佃即依赖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地主(即保护人)保护其佃户(被保护人),使之在荒年时免遭灭顶之灾;他们较为喜欢在饥荒时期至少能给些补助的官员。理想的官场精英们,应当承担起类似于乡村共享共担模式的保护责任。在农民可以实际地建构起同地主和同政府的关系时,我们将要看到,他的确是沿着这一选择趋向推动这些关系的。

几乎任何对于东南亚乡村的研究,都要对这种为乡村穷人的最低需要提供保障的非正式社会控制作出评论。^⑮ 看起来,只是在富人们的资源被用来满足宽泛界定的村民们的福利需要的范围内,富人的地位才被认为是合法的。这方面的大多数研究,反复强调那些倾向于财富的再分配或赋予财富所有者特定义务的非正式社会控制。这些社会控制的平凡的甚至陈腐的特性同其重要地位不符。只要表现得慷慨大方,富裕村民就能免

^⑮ 例如,见 P. 古鲁:《东京三角洲的农民》,第 1 卷,第 379 页; M. G. 斯威夫特:《马来亚哲勒布的农民社会》(伦敦,1965),第 2 章; M. 纳什:《通向现代性的金光大道》(纽约,1965); R. R. 杰伊:《爪哇中部农村地区的宗教与政治》(纽黑文:耶鲁大学文化系列报告:“东南亚研究”,1963),第 44、52—55 页。

受流言蜚语的非议。他们被期待着主办铺张排场的婚礼庆典，以显示其对亲属邻人的宽厚仁爱，还要主办地方宗教活动，还要接收超过平均家庭人口数的侍从和雇员。富人被要求做出的慷慨行为并非没有补偿。它有助于提高富人的日益增长的威望，在其周围集聚起一批充满感激之情的追随者，从而使其在当地的社会地位合法化。^①此外，它还相当于一笔社会公债，必要时 42 便可兑换为财产与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乡村的规范秩序对乡村的富裕成员提出了一定的行为标准。在他们同其他村民的交易中，存在着特殊的互惠准则——人们的道德期待。富人们实际上是否实行这些最低限度的道德的互惠要求是另外的问题，但无疑地存在着这样的互惠要求。其规范性明显地表现在它们被违反时所激起的反应之中。例如，在泰国乡村，

有钱的农民就能对其他许多农民施加压力。在“大人物—小人物”的关系中，有钱人是大人物。其他人为了借到钱，租到农具，为了得到贷款和耕地，都有求于他。一旦交易做成，债务人在这一年里就在许多方面受到了约束。但是，为富不仁会引起轻蔑和恶毒的流言蜚语，至多会在贫苦农民需要的时刻，得到一种象征性的尊敬。^②

耍尽花招、贪图便宜的富人，只能丧失自己在当地社会的声誉和

^① 还应当记得，在缺乏对于财富和地位的强大的外部保障的地方，地方精英的声望最终取决于他们在最后的一决雌雄中所能召集到的追随者。因而地方当权者有充分理由编织起此种情况下的被保护人关系网。

^② H. K. 考夫曼：《邦华德：泰国的社区研究》，亚洲研究协会专题著作，第 10 卷（纽约，1960 年），第 36 页。

道德地位。弗思在对马来人渔村的研究中也注意到了这种情况：

这两个特点[在财富上的小的和短暂的区别]，同责成富人必须实行的仁爱相结合，或许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为什么社会的贫穷者对富人们并无强烈的愤恨之情。……在产生怨恨和批评的地方，必定正是富人没有表现出慷慨大度的时候，富人“没有心肝”的时候；富人没有做到对穷人的仁爱——在路旁盖些避难所，建些教堂，或者慷慨地请客等等。^①

在此类社会控制还颇有活力的殖民地地区，它们往往阻挡了村庄内部的尖锐的阶级分裂。在东、中部爪哇，这就是那些“足够公平”和“公平不够”的村庄。在那里，拜占庭迷宫般复杂的土地关系、分成交谷租佃和劳动权利，直到最近，还往往为村民43 们提供最低限度的生存地位，尽管一切人的福利水平都在下降。此类拉平压力的应付危机的价值，在东京的遭受饥馑袭击的乡村十分明显。^②古鲁报告那里的情况说，在整个地区，对饥饿的均等分配防止了任何人被饿死。^③在其他地方，保障不是那么牢固，但一般地说，它帮助了“贫困家庭设法度过难关”。^④

① R. 弗思：《马来亚渔民：他们的农民经济》（伦敦，1966年），第295页。

② 格尔茨：《农业的衰退》，第5章。关于此种模式已经达其保护极限的论点，见M. 来昂：《爪哇农村冲突的基础》，研究专题著作，第3卷（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南亚与东南亚研究中心，1970年12月）；W. F. 沃特海姆：《从阿里兰说到爪哇农村的阶级斗争》，载于《太平洋视点》，第10卷第2期（1969年9月），第1—17页。

③ 古鲁：《东京三角洲的农民》，第2卷，第659页。

④ 斯威夫特：《马来亚哲勒布的农民社会》，第153页。

在公有社会传统最为盛行的地方,最显著的如东京、安南和爪哇,生存道德有时采取对于土地的乡村权利形式。东京和安南的大约 25% 土地是公有地;在广治和广宁省,公有地占水稻田的 50% 以上。^⑤ 有些公有地根据贫苦农民的需要进行分配。公有地的地租部分用来帮助穷人交税,扶助不能耕作的孤儿寡母。在另一些地方,在本村内耕作荒地的权利、放牧权利、捡拾落穗的权利,以及“如果当地有贫困村民,就不雇用外来佃农和工人”的惯例,所有这些都服务于一个目的——使乡村穷人得以勉强生存。^⑥

乡村的再分配是不均匀的,甚至在最好的情况下,也不会出现平均主义乌托邦。我们可以设想,村里希望尽量减少义务的富人和从公有社会保障中得益最大的穷人之间总会存在某种紧张关系。穷人方面得到一个“地位”,而不是平等收入,同时一定会失去身份,这是他们的永久依赖性的后果。然而,这一模式确实体现了乡村相互关系的最低道德要求。它通过大多数村民的支持或默许而发挥作用,而且,在正常情况下首先确保“最弱者的生存”。村庄所具有的作为一个村庄的道德稳固性,事实上最终基于其保护和养育村民的能力。只要村庄成员资格在紧急情况下是重要的,乡村规范和习惯的“小传统”就博得广泛的接受。 44

^⑤ Y. 亨利:《印度支那的农业经济》(河内,1932),第 43—44 页。据我的鉴别,关于越南农村的土地占有、土地使用权和生活条件的所有研究结论,实际上都是根据这本巨著所包含的综合资料得出的。这是一部具有永久价值的著作。

^⑥ 关于这些模式同传统的法国公社模式的惊人的相似之处,见 M. 布洛克:《法国农业史》。

租佃与分成租佃的风险

实际上,东南亚的所有低洼地区,殖民主义所引进的资本主义的土地占有制形式,随同人口的增长,共同促进了人数众多的佃户和分成租佃的佃农阶层的形成,他们的生计因其同土地所有者的协议而定。对于这一阶层的成员来说,乡村共享和挣钱的临时工劳动都是不重要的,其生存的安全与否主要来自他们的耕作活动所依据的土地使用制度。

乡村再分配准则中所贯彻的同样的道德标准,对生存安全的同样强调,可以用做评价租佃契约的基础。农民无疑会问:“这一制度能保障我的最基本的社会权利吗?不论今年收成如何,它都能保障我的生活吗?”在土地所有制能够确保如此的情况下,虽然它索要较大份额的收成,我们也可以承认它至少有一点合法性。如果它连耕作者的最低限度的需要都不能保证,我们就会看到地主将失去从前也许拥有的任何合法性的道德承诺。

土地使用制度在地主和耕作者之间分配产量波动所带来的风险的方式,可以排列成一个连续体。为了说明问题,表1把三种简化的土地使用制度排列成了这样的连续体,以描述土地使用制度使耕作者避免将毁灭自己的农作物损失的程度。在连续体的“A”端,由地主保护承租人或佃户生存;而在“C”端,实际上是在任何情况下都由佃户保证地主的收入。在大多数情况下,农民很自然地更喜欢能保障度过生存危机的土地使用制度。在耕种小块土地、产量波动大、农民贫困以及没有什么其他可供选择的生存机会地方,这种偏好最为强烈;而在大面积租佃土地、产量稳定、农民富裕又有大量的外出打工机会极大地降低了破

产可能性的地方,这种偏好则较弱。东南亚殖民地的租佃情况,非常接近于前一种情况。

表 1 租佃制度中的风险分配^⑦

45

地主承担风险(A)	风险共担(B)	佃户承担风险(C)
例如,传统的(封建)土地使用制度	例如,以谷物分成租佃的形式平等共担风险	例如,固定地租的租佃
耕作者的最低酬报固定且有保障	耕作者的酬报占农作物的固定比例	由耕作者承受生产的风险(和收益)
由地主承受生产的风险(和收益)	地主的酬报占农作物的固定比例	地主的酬报固定且有保障

体现了生存保障的土地使用制度,其相对合理性来自这一事实:它把耕作者的需要作为对于收获物的第一项合理诉求。此类安排保护了耕作者的生计,把农业风险转移到了一般更有能力承担风险的土地所有者的身上。当然,充分的生存保障超出了佃户对农作物的优先要求权:倘若全部农作物不能满足他的最低需要怎么办?于是,生存保障便牵涉到帮助佃户度过荒年的补助金问题。因此,完全的生存危机保险隐含着地主有满足佃户的最低限度福利需要的个人义务。“保护人”和“保护”这

^⑦ 在这一图解中,我主要考虑分配收获物的规定。分配风险的更为精确的方案还必须包括生产成本的分配。如果地主提供一切设备、种子、耕畜和其他现金费用,他便承担了这一风险;而如果这些成本转移到佃户身上,那么,佃户承担的风险就比分享收获物的安排所预示的风险更大了。

两个术语的经典用法在这里是适用的,因为这种关系最终突出地主对于作为消费者的佃户全家的责任,而不是不受个人关系影响的经济交易。^⑧这些服务的受益者常常不仅仅是佃户;他通常是由个人服从和义务感同地主相连的“被保护人”。这种“保护人—被保护人”的契约因素,在东南亚的大多数传统的租佃制度中都是显而易见的,但在19世纪末菲律宾的农场制度中或许表现得最为典型。^⑨

根据安全第一原则,农民希望了解的关于租佃制度的头一件事,就是年成不好时它能为自己做些什么。能防御大灾难的传统制度,会维持他的生活;对半分成的谷物交租制度就不一定能维持他的生活。虽然佃户和地主平等地共担产量波动的风险,但不能保证任何年份农作物产量的一半都能满足农民的基本需要。

对于实际的租佃关系来说,“谷物分成”或“固定地租”的称号常常不过是无关紧要的指导。例如,在菲律宾水稻种植中传统的租佃制度,正常情况下是指对半分成的谷物交租。但在实践中,在一些地区,“土地所有者,特别是中等的土地所有者,按照一种说法,在有能力时必须帮助佃户。”^⑩而在另一些地区,则没有任何对佃户的同情。关键是租佃关系的实质内容——真正的互惠模式——而不是它形式上的描述术语。谷物分成交租的农民,在收获季节之前可以得到无息食物贷款,年成不好时可

^⑧ 尽管存在这一事实:在丰收年头,“保护人”可能拿走了超出佃户的最低限度需要之外的全部剩余物。在剩余价值方面,这一制度的剥削性可能是十分显著的。

^⑨ 对20世纪初菲律宾新怡诗夏省的这种制度的最好的描述见于B.J.柯克弗里埃特:《菲律宾新人民军革命前的农民动乱》,载于《亚洲研究》,第9卷(1971年8月),第164—213页。

^⑩ 安德森:《班诗兰社区的土地与社会的若干方面》,第50页。

以得到多于正常年景的份额,生病时可以得到帮助,又享受永久性的土地使用权,还可以得到地主的小恩小惠。所以,他们所具有的生存保险比人们预计的一般农作物分配所能给予的保险实质上更大。

根据生存第一的条件,交纳现金或实物的固定地租是最沉重的负担。农产量波动的幅度完全反映在佃户的收入上。如果农作物绝收,谷物分成制便不要求交租;而固定地租制则要求丝毫不减地如数交租,哪怕是颗粒无收。表2所示的假想的简单例子,阐明了在两种制度下的好坏两种年头所发生的情况。在这个例子里,谷物分成交租的比例是对半分,而固定地租的租额定为一般年头的农产量的一半。让我们假定一个农民家庭的最低生存需要是40箩大米。在一般年头,两种制度都使得佃户得到50箩大米,稍微超出其基本需要。在丰收年头,佃户在两种制度下都不错,但在固定地租制度下他们会特别好。^①然而,假定在固定地租制度下的产量落到90箩以下,并且由此造成的每一箩损失都是从佃户的生存需要中挤出来的;那么,在坏年头,当总产量只有50箩时,佃户所剩下的便绝对是零了,同时他还必须把本来用以养家糊口的大米交给可能生活富裕的土地所有者。固定地租一方面使得佃户有机会取得最大的收益,同时也使他的安全保障变得最小了。这是一种毫不关心佃户的基本

^① 人们会问,固定地租的佃户为什么不用丰年的剩余物使自己度过荒年难关呢?首先,除非租佃的头些年收成不错,佃户不会有什么剩余物。第二,不论剩余稻谷储存时间长短,不可避免地会有损耗。然而,尤为重要是,在农民社区内,为了帮助较为不幸的亲戚邻居,或者为了履行那些只有在面临危险时才得以免除的礼节上的义务,人们将耗尽自己的大部分剩余物。最后,当然,农民肯定会通过耕畜、猪以及贵重品储存下一些财富。但是,他们的积蓄是十分有限的,并且每逢荒年,所有的积蓄都得用来应付危局。

需要的无情的地租索要权。^②

47

表 2 谷物分成交租和固定地租的农作物分配比较

50—50 谷物分成交租			
产 量	100	200	50
地主所得份额	50	100	25
佃户所得份额	50	100	25

固定地租(以平均年产量的 50% 作为固定地租额)			
产 量	100	200	50
地主所得地租	50	50	50
佃户所得酬报	50	150	0

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大部分东南亚低洼地区的农民判断土地使用制度的公正与否,就是看它们所提供的生存条件的可靠程度如何。在越南,土地的测量单位“亩”(mau)的确定,不是以土地面积为准,而是以经常性的产量为准。这样,东京的“亩”就比较小,因为那里的土地较为肥沃;而土壤贫瘠的安南的“亩”就比较大。越南人以生存状况为单位来量度土地,非常类似于爱尔兰人用“三头牛的农场”这样的话来说明谋生能力。^③ 同样,在租佃的安排方面,佃户首先要问的是收获物分配以后自己能得到多少大米,而不是地主可能拿走多少。对 20 世纪 20 年

^② 当然,在地主荒年免租的范围内,名义上的固定地租制度可能接近于谷物分成的租佃制度。

^③ 吴永隆:《革命之前》,第 1 章。至于在传统的巴厘省的类似制度,见 C. 格尔茨的文章,收入凯恩特贾拉宁格兰特编:《印度尼西亚的村庄》(伊萨卡:康奈尔大学现代印度尼西亚研究课题组,1967)。

代下缅甸的租佃制度的研究表明,耕作者认为在土地肥沃或者自己可种较大耕地的地方,向土地所有者交纳较高比例的份额是合理的。^④在这两种情况之下,土地所有者都可以得到较大份额,同时也给佃户留下了足以维持生存的份额。而在土地贫瘠地区,由于生产成本很高,即使交纳较小比例的地租,佃户也会认为难以承受。当然,遇到荒年,他们还指望得到宽厚待遇。在越南的土地肥沃地区,地主也要收取较大份额的收成。^⑤因此,不能说拿走一半收获量的地主会被认为比拿走40%的地主多剥削了10%。相反的情况倒可能存在,因为剥削的主要标准始终是:交完地租、扣除生产成本之后,佃户的打谷场上还能剩下多少?地主所得的份额和剩下来留给佃户的东西之间,固然很难说没有联系,但我们不能从前者直接推断出后者来。

48

在佃户们具有足够的讨价还价能力的地方,谷物分成的条件往往接近于他们对自己所能承受的条件看法。亨利的报告说,东京的习惯上的谷物分成条件,一旦威胁到谷物分成租佃者的生存资料,就会被放弃:“如遇歉收,地主就把全部收成归于租种者。”^⑥早期的分成采胶的做法,反映了对分成佃户的生存要求的同样的关注。在印度尼西亚的“bagi dua”(大致相当于“合伙人”或“对半分”)制度下,若胶乳价格高,则采胶人之所得低于总收益的一半;若胶乳价格低,则采胶人之所得大大高于总收益的一半。^⑦因此,业主承担了大部分的市场风险,而采胶人的

^④ T.库珀(印度文职人员):《关于佃农与农业工人的研究报告》(仰光,1924),第23页。以下该书简称为《库珀报告》。

^⑤ 吴永隆:《革命之前》,第2章。

^⑥ Y.亨利:《印度支那的农业经济》,第35页。

^⑦ 伯克:《荷属印度的经济结构》,第114页。至于爪哇的水稻区,见V.德·科尔夫:《爪哇的一个边远地区的劳动关系》,第45页。

收入是固定的。一般说来,在地主和耕作者有亲缘关系或同住一村时,或者在劳动力的短缺使得照顾佃户愿望成为明智之举的地方,佃户更加可以依靠此类保护。一旦形势不利于佃户,他更可能抵制由谷物分成向固定地租租佃的转变,反对取消从前自己在困难时期可以得到的那种特殊照顾。^③

“地主—佃户”关系中关注生存的重要性,在吕宋得到了突出的表现,那里的菲律宾政府最近力图把水稻的分成租种者改为固定地租佃户。^④ 为了努力使这一转换富有吸引力,地租被确定为转换前的平均净产量(减去种子、收割、脱粒、装运、大米加工等费用之后)的四分之一。分成租种的地租一直是毛产量的一半,并且由地主和佃户对半平均负担生产成本。因此,在新制度下,在正常年景下,佃户的收入大概可望比从前翻一番,而且,由于采用新品种,或许收入会更多。尽管就平均收入而言,新制度有希望带来相当大的利益,但许多农民依然不愿意转换租佃方式,其原因就在于租佃改革所固有的新的生存风险。首先,存在着歉收之后要交纳固定地租的风险。

在分成租佃时,不论年成好坏,他交纳收获量的一定比例。而在固定地租租佃时,不论丰收歉收,他都必须交纳同样数量的地租;而且,这次收获期交不了的地租,将像欠债一样自然增长,下一个收获期必须偿还。^⑤

佃户的丰年状况可能相当不错,但新的租佃安排减少了给予他

^③ 例如,见塔克哈什:《吕宋中部地区的土地和农民》,第73页。

^④ 见《菲律宾社会学评论》第20卷第1—2期(1972年1—4月)的文章。

^⑤ B. 费根:《地主与法律之间:佃户的两难困境》,载于《菲律宾社会学评论》,第20卷第1—2期(1972年1—4月)。

的灾害防护。

第二,最重要的是,固定地租租佃常常意味着失去了由地主提供的对佃户的生存安全至关重要的大量帮助。其中包括:地主对生产成本的负担、低息生产贷款、食物贷款、患病期间的帮助,以及对于地主的财物如竹子、木头和水的使用权,还有垦植山坡、种植蔬菜作物的权利。一方面,佃户可以选择地租低而合法、又有较大自主权的租佃方式,但要牺牲以往地主提供的大多数服务和自己对收获物的不变的诉求。另一方面,他可以继续做个分成租佃者,交纳不合法的高租(不过地租因产量的不同而不同),同时可以指望得到地主的持续的贷款和援助。^④ 这些是使农民极度痛苦的选择,许多人宁愿继续做个分成租佃者,或者签订能维持旧制度的许多安全因素的“折中契约”。此外,农民进行选择的实际模式,反映了佃户对生存的关注。那些转向固定地租租佃的人正是那些受到转变的威胁最小的人;他们所耕种的地区产量最为稳定;他们所租种的耕地面积较大、收益较高,因而减少了他们对贷款的需求;他们的东家往往已经非常苛刻,很少保障他们的习惯权利;他们很可能有一些外出打工机会 50 作为退路。对于这些佃户来说,风险减少到了最低限度。与此相反,那些租种宽厚仁慈的地主的小片土地、产量不稳、没有任何积蓄或可靠的外出打工机会的分成租佃者,在生存安全方面将会失去的最多,因而最不乐意看到这种转变。正如一位佃户

^④ 同上,第119页。地主对这种转换也十分小心,因为他们担心在固定地租制度下会失去新的高产品种所带来的收益。因此,他们常常严厉地处罚那些进行这种转换的人。据以计算固定地租的农作物产量,常常是引起长期诉讼的主题,因而增加了佃户的困难。最后,改革获得成功的关键在于可以代替地主资金的政府贷款。在佃户们看来,即使他们最终能够得到政府贷款,也明显地太少、太迟,因而危害了新的租佃人的经济稳定性。

所说的那样：“[在分成租佃制度下，]我一辈子都要交纳较高的地租，但我至少有东西吃，能活下去。”^⑫

进行选择的模式和农民们进行选择的价值观念，暴露了对生存风险的看法上的坚定的成见。压倒一切的目标是“安全”和“维持生存的食物与金钱”。^⑬ 当固定地租租佃不会带来任何更大的风险时，它自然颇具吸引力；但当它威胁到分成租佃的现有生存保障时，其潜在的酬报似乎就成了——并且已经是——一种危险的赌博。

在同一省份进行的对耕作者的最新民意调查，提供了某种独立的证据支持上述解释。^⑭ 调查结果显示，佃户们对于“怎样才算‘好地主’”具有共同的标准概念，而满足最低限度的福利需要是这一概念的中心内容。当被问及“‘好地主’应具备何种品质”时，回答者都表示，他们期望地主在生产成本方面给予帮助，给些“小额优惠”，并能慷慨地给予贷款。其中生产费用的重要性，明显地基于典型的佃户自身对于此项资金投入的无能为力。然而，“小额优惠”的提法不很确切，因为它所指的各种服务非常关键。这一范畴包括医药和看病的费用、免费住房和宅基地，还有保障生存的食物配给，甚至还有打场之前的水稻补助。最后，分成佃户在歉收之后需要包含宽大条件的“贷款”。总括地说，小额优惠和贷款体现了这一信念：在任何特定的年份里，分成租佃都应当提供有保障的食物供应，为佃户的需要和交租能力提供些补助。对生存的关注也反映在对地主和监管人的主要的抱怨上，这就是：他们常常太苛刻了，不管产量多少，不管佃户的困

^⑫ 同上，第124页。

^⑬ R.P. 里夫斯、F. 林奇：《不情愿的反叛者：新怡诗夏省土地租借的转换》，载于《菲律宾社会学评论》，第20卷第1—2期（1972年1—4月），第37、46页。

^⑭ 同上，随处可见。

难多大,都要坚持兑现契约的条款。

那个地区接受调查的佃户的说法,最清楚不过地表达了对地主的标准的道德期待:“具有地主资历的人,应该在佃户困难时期借米给他、帮助他。这是作为地主的职责所在。”^{④⑤} 不履行自己的义务的地主,就成了“坏”地主。只要这种不履行义务的情况属于孤立的个案,这一判断就仅仅反映了个别地主的合法性问题。然而,一旦它成为普遍现象,作为一个阶级的地主们的集体合法性可能就要受到非议了。“如果分成租佃的安排能够确保生存安全,那么它就会被视为好制度。因为对分成租佃的主要抱怨不在于它所包涵的依赖性,而在于分成所得不足以满足生存需要。”^{④⑥} 51

在东南亚殖民地国家,对土地的控制成为农村权力的基础。根据我们对农民优先考虑的事项和需要的了解,他们有自己的行为标准,据以判断占有土地的权力和该权力掌握者的合法性。如果地主承担了保护人的角色,也就是把自己的剩余物用于为被保护人的生存危机保险,那么他就是可以接受的。农民对于经济权力的合法运用,具有一套具体的职责期待,正如皮特—里弗斯在谈到西班牙农民对保护的看法时所指出的:

抱怨主要不是针对实际存在的经济不平等,而是针对

^{④⑤} B. J. 柯克弗里埃特:《菲律宾的农民反叛:H. M. B. 的起源和发展》(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6年即出),第1章,第12页。值得注意的是,分成租佃是根据地主的资历规定他的社会责任的,正如富裕村民的社会责任也是由其资历和同村人的需要所确定的那样。

^{④⑥} D. 克里斯坦森:《对 IPC/BA 经济研究的反思》,载于《菲律宾社会学评论》,第20卷第1—2期(1972年1—4月),第169页。

富人不关心较为不幸者的现象,针对富人的不仁慈。主要的不是制度不好,而是富人太坏。……当保护人是好人时,这种保护关系就是好的。但正如保护的基础——友谊一样,保护也有其两面性。它或者确认富人的优越地位,或者让富人恶劣地盘剥穷人。从根据村庄的道德团结对依从者实行的高尚保护到后来的酋长统治时期的粗暴强制,这一系列的关系都在“保护”这个词的涵盖范围之内。显然,这一制度只有在确保人们不挨饿、确保没有不公正的情况下,才能得到“好”的评价。在社区中的大多数人每当有需要时都可以指望保护人予以帮助的地方,此种制度加强了整个村庄的一体性。而在那些只有少数人享受到保护的好处的地方,这些少数人及其保护人就会遭到其余多数人的怨恨。^①

为经济不平等辩护的惟一理由是,权力的运用是仁慈的、服务于社会的;为了使自己的权力合法化,精英们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责。

风险和政府

按照生存伦理的逻辑,农民至少要向政府提出他向保护人所提出的要求,即要求政府对他的收获物的索取同他的支付能力相适应。因此,“现实世界”中最好的政府只会对丰年的剩余产品征税,而且应向农民的保护人那样,比如通过公共建筑工程的雇佣机会和动用国家粮仓等途径,帮助农民度过荒年。同土

^① 皮特—里弗斯:《山区人》,第204页。

地使用制度中的分成租佃比起来,不太理想的征税方式是对每年的收获物收取固定的比例。尽管此种情况下的税收在某种程度上随交付能力的不同而不同,但在歉收年份它就很可能把农民推到灾难线以下。当然,最糟糕的情况类似于地主的固定地租制,即不论年成好坏,农民每年纳税的数额不变。表3所举的例子,简明地对比了比例税和固定税对农民福利所造成的相应的影响。假定对净产量征税20% (这一数额低于英国住区官员在缅甸用以确定税收的比例),当产量为30或20箩时,这种比例税收便突然引起了生存危机——要是不交税,这一产量则足以维持最低需要。然而,固定税收在丰收年头确实增加了农民的收益,但在歉收年头遇到生存危险时,它对农民的压榨就愈加厉害了。在农民的财力呈下降趋势时,固定税收实际上就成了不断增加的比例税收。

有一个例子,表现了少见的对殖民地的思考:一个缅甸瑞保的住区官员,名叫威廉斯先生,甚至实地调查了小农主对固定税收的想法。他们的激烈反应似乎打动了他们。

关于一次交清的估计税额的建议,我同许多耕种者讨论了[确定的估计税额]。当然,由此造成了更加复杂的情况;但在不管年成好坏纳税额都一样的这一主要问题上,对这一建议的敌意是坚定而普遍的。^④

^④ 《缅甸土地税收制度考察委员会的报告》,第2卷:《证据》(仰光,1922)。以下简称为《缅甸土地税收制度的报告》。

表 3. 对农民收入征收比例税和固定税的结果比较

	净产量(箩)					
	50	40	35	30	25	20
比例税						
20%的比例税	10	8	7	6	5	4
税后余额	40	32	28	24	20	16
相对于 25 箩维持生存 数的节余额(亏空额)	+15	+7	+3	-1	-5	-9
固定税						
8 箩(平均产量 40 箩的 20%)	8	8	8	8	8	8
税后余额	42	32	27	22	17	12
相对于 25 箩维持生存 数的节余额(亏空额)	+17	+7	+2	-3	-8	-13

在土地使用制度方面,名义上的税收形式之意义常常没有实际执行的大。在这方面,东南亚的传统王国“叫得凶,做得少”。遇到荒年,税收明显下滑,对遭受涝灾、虫灾或旱灾的所有地区,不得不给予赋税减免。这种仁慈举措部分地是由于传统的朝廷与其臣民的福利之间的密切关联性,但也确实反映了传统的国家无力可靠地控制多数边远地区。可以想像的是,如果可能,中央政府就一定会牺牲农民的利益以稳定自己的收入。然而,在国王的命令所及的朝廷周围地区以外,征税问题是严重的。被逼急了的农民会从一个地区转移到森林地带,或者寻求其他地方首领的保护。由于传统国家的权力基础是对居民(剩余物的来源)的控制而不是对土地的控制,地方首领都乐于接受难民并扩大自己的被保护群体。灾年之后当地居民对税收的反抗就一定会增强,从而有助于削弱国家的征税能力。用米尔达

尔的话来说,传统国家是标准意义上的“软国家”。

根据吴永隆的计算,阮文绍王朝在成为殖民地之前的实际税收,在东京占平均产量的3—4%,在交趾支那占3.9—5.5%。^④当然,重要的是年复一年的赋税如何因耕作者的纳税能力的不同而不同。在这方面,吴永隆谈到了特殊时期的饥荒救济,似乎还有传统的法令,规定纳税额的减少比例几乎要同减产的百分比相等,如果减收70%以上则全部免税。^⑤传统的人头税的负担通过两种途径被进一步弱化。第一,为了使税额尽量减少,每个村庄都故意瞒报人口;第二,由于是对村庄而不是对个人征税,人们可以指望富裕者的纳税额多于平均份额。因此,在名义上的固定税额制度下也有某种灵活性,不过它并非人们有意为之。

在泰国,传统的治国之术的主要困境同样在于,既要足够地增加徭役和实物税以供养朝廷,又不能让税赋多到赶走当地种田人的程度。在丰年和产量相当稳定的地方,问题可能容易解决;但在困难时期,若要征税,只能进行压榨,这就有失去王国未来的大部分税收基础的风险。贵族阶层和政府对平民榨取程度的自然界限,是由土地的充裕程度和政府的基本强制能力所决定的。“然而,有一种机制可以限制贵族对于平民的服务提出过分要求。当平民不能忍受贵族的过分要求时,他们就会逃往丛林之中。”^⑥ 虽

^④ 吴永隆:《革命之前》,第3章。实际的百分比在正式出版的版本中显然漏掉了,不过手稿本第68页有这些数字。

^⑤ G. 格兰:《越南与通向现代性的资本主义道路:交趾支那农村,1880—1940年》(博士论文,威斯康星大学,1975),第342页。另见吴永隆:《革命之前》,第33—34页。

^⑥ A. 拉比哈德拉:《曼谷时代早期(1782—1873年)的泰国社会组织》(伊萨卡:康奈尔大学东南亚研究项目,第196号)。

然这可能把人们逃离家园说得太过轻松了，但在曼谷时代早期，泰国政权的主要政见就是稳定它所管理的人口，劝告逃亡者返乡。君主对那些减少了王国人口的贵族压迫者尽力加以抑制；在臣民身上刺下永久性的辨认记号，也被作为控制臣民的手段；泰国军队则重新驻扎在靠近疆土中心的所有被征服的村庄。然而，同许多其他的传统王国一样，问题依然存在。王国的赋税越是难于负担，它失去的人口就越多，它遭到的反抗就越大，直到取得暂时平衡。国家税收的多少更大地依存于农民生存需要的满足情况，而不是依存于国王的大臣们的主观愿望或形式上的税收制度的要求。^②

我们所掌握的证据表明，固定税额比起因耕者的不同财力而变化的税额，更加难于承受，更容易激起不满。本书下面对20世纪30年代的反叛活动的考察，将揭示此种不满可能演变为怎样的爆炸性局面。因为，如果说传统的国家阻止不了处于困境中的农民大量逃税，那么，殖民地国家就有了更加完备的机构，以索要农民的残存的剩余物。

在这一章里我力图证明，在生存道德的逻辑和大多数东南亚农民的具体选择与价值标准之间，存在着一种对应关系。在乡村互惠、职业偏好和对租佃、税制的评价层面，似乎有一种明显的倾向，这就是赞成那些最大限度地减小生存风险的制度和关系，尽管它们可能索取大量的剩余物。这些偏好产生于关注生存的农民的不稳定的生存条件，但他们也把道德因素作为对

^② 这里应当补充说明的是，国内货物税或者对食盐及其他商品的专营利润在传统税收中占相当大的份额。这里所说的商品，例如食盐，是人们维持生存的必需品，因而形成了对农民收入的固定的收费项目。然而，即便如此，对于非法的食盐交易和传统的黑市，政府却难以控制，这就在实际上限制了政府通过此类手段增加税收的能力。

所在社会的权利要求。殖民地时代的经济社会变革对这一要求的背离,是本书下面三章所论述的主题。

风险分配与殖民地变革

如果根据生存保障原则考察东南亚农民在殖民统治下的经历,我们就会注意到过去对殖民主义的分析研究中极少关注的事件和过程。从生存保障的观点看来,根据统计得出的殖民统治下普通农民的人均收入的政治意义,小于分成佃户、小农主和农业工人的福利水平的相对不稳定性所具有的政治意义。我认为,正是在这一方面,可以找到殖民地社会转型期的爆炸性源泉。

根据生存保障原则,殖民主义解决了一些问题,同时又造成了同样多的问题。一方面,它的确创造了输送网络和政治机制,把粮食从富余地区运送到短缺地区,从而缓解了局部灾荒的威胁。另一方面,这种输送和政治机制又能以赋税形式从各地弄来粮食。一方面,殖民地的政策和资本打破了农业的原有地界,在农民先驱者的努力下,开垦了广袤的耕地。另一方面,大部分的新耕地掌握在少数地主手中,他们所拥有的对于激增的农业人口的权力,很容易消除农民本来也许可以实现的生活水平的提高。^①

^① 尽管此种比较的方法相当复杂,但证据表明,东南亚农民的实际人均收入,从1910年到1929年没有实质性的增长,而从1900年到1940年间倒降低不少。关于越南这方面情况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见桑瑟姆:《暴动的经济学》,第33—39页;J. 谢诺:《越南民族的历史贡献》(巴黎,1955),第9章;吴永隆:《革命之前》,第122—

殖民地的国家政权和农业商品化的发展,至少在五个方面使得农民的生存安全困境更加复杂了。第一,它使得越来越多的农民面临新的市场不安全性的威胁,在传统农业产量波动的风险之外,又加剧了农民收入的变动性。第二,对于大部分农民来说,它破坏了乡村和家族分担风险的保护性功能。第三,它减少了、甚至取消了许多传统的生存“安全网”,即以往帮助农民家庭度过荒年的许多辅助职业。第四,从前为农业的部分风险承担责任的地主们,现在不仅能从农民那儿收取更多的地租,而且对佃户收入收取固定费用,从而使农民面对更大的农作物和市场的风险。最后,国家本身越来越有力量牺牲耕作者的利益以稳定国家税收。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在这一地区发生的农民动乱,绝大多数都同这种不安全和剥削的新模式有关。从农民家庭预算的微观方面看,家庭收入更加不可靠了,对家庭收入的外部索取更加固定而不考虑具体情况了,同时当地可获得

124页;特别是H.拉诺:《印度支那的工业化》,载于《社会研究与经济调查》(1938年11月21日)。关于缅甸的情况,见J.S.弗尼瓦尔:《殖民地的方针与实践》,第2版(纽约,1956),第103、192—193页;《人头税和调查委员会的报告,1925—1927年》(仰光:缅甸政府,1949),第62—63页;《库珀报告》,第2页或“摘要”,第49—50页。关于缅甸和其他东南亚国家的一些最有说服力的证据见于B.O.宾斯的关于战前缅甸农业的报告:《缅甸的农业经济》(仰光:缅甸政府,1948)。宾斯的统计指出了水稻生产与人口之间的不平衡,表明了爪哇、印度支那以及暹罗的大米消费的下降情况。至于菲律宾的情况,见G.里韦拉、R.麦克米伦:《菲律宾农村》(马尼拉,1952),全书。我不太了解印度尼西亚的情况,但主要意见认为,那里的人均收入不是没有改变,就是有所下降(见C.格尔茨的通信)。例如,参见A.M.P.A.谢尔特马:《爪哇和马都拉土著居民的食品消费》,A.H.汉密尔顿的英译本(纽约,1936),全书。由于统计上的困难,所有这些证据都带有一定的偶然性,但否认农民的物质福利水平有所提高的论点,具有十分可靠的事实根据。当然,对于我们的研究目的来说,这些统计资料的重要性远远不及经济安全保障问题。

的食物和收入资源则越来越少。

这一转变过程中的关键问题,主要不是收入本身的减少,而是旧有社会保险模式的衰落。在这里,例如对以东、中部爪哇为一方、以下缅甸或交趾支那为另一方的从 1900 年到 1940 年的农业史进行比较,是富有启发性的。^② 一般说来,爪哇东部和中部的农民收入几乎肯定远远低于下缅甸和交趾支那,但大家都认为这种低收入要稳定得多。由于荷兰的殖民地政策与乡村再分配的灵活性,尽管爪哇农民物质水平可能降低了,但他们仍保留了许多生存保障措施。然而,在下缅甸和湄公河三角洲新开发地区的迅猛发展和混乱之中,与较高的平均收入水平并存的现象是,那里没有任何可能提供某些传统经济保障的减震器。因此,交趾支那和下缅甸的较为混乱的农民政治活动,似乎主要不是由于农民的贫困程度,而是由于他们完全地面对着世界经济的波动,因而不可能具有稳定的社会模式和生活预期。当然,一旦凄惨的贫困与不安全碰在一块儿,情况就变得尤其具有剥削性了。

以下对于殖民地变革的论述,很难做到恰如其分地处理该地区的所有事件,只能尽量地勾画出较为详尽的实证性研究的主要轮廓。在前面提到的使得农民的生存保障大成问题的五大变革中,我们特别集中论述土地所有者的和国家的索取权(分别在本章和下一章讨论),仅仅概括性地谈一下市场力量、辅助职业和乡村的拉平机制问题。如此确定论述重点的理由,是因为

^② 这并不是说爪哇的情况就是十分平静的;仅仅是说,比较而言,那里是相对平静的。见 S. 卡托德迪奥的优秀论文:《爪哇农民激进主义的背景与发展》,收入 C. 霍尔特编:《印度尼西亚的文化与政治》(伊萨卡,1971),第 2 章;及其后来的著作:《爪哇农村的抗议运动:关于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农民动乱的研究》(新加坡,1973)。

地主和国家在政治上的作用特别显著。当传统的手工艺职业消失、价格的变化和乡村慈善事业的弱化减小了农民的安全系数的时候,它们或多或少都是非人力所及的变革过程,很难找出它们的具体代理人。另一方面,地主和官员又是确实存在的,他们对农民的产品提出的直接索取可能会遭到抵抗。^③ 从地域上说,我主要努力论证越南和缅甸的情况,而不顾及该地区的其他国家。

市场取向的不稳定性

在小规模占有土地的生存经济中,尽管存在严重缺陷,但农民家庭知道,如果收成很好,吃饭问题就大致上有了保障。然而,如果农作物上市出售,或者以现行价格来为交租、纳税、付利息的部分农作物作价,那么,就没有任何食物供应的保障。收成也许更多,但价格下降将减少其实际价值。市场决定农民收获物的价值达到什么程度,农民所面对的价格机制的不安全性就达到什么程度。^④ 今年以现金交付的赋税、地租和利息可能相当于去年交付的稻谷数量的两倍,尽管需要交纳的现金和实际收获物的总量未变。 59

综合考虑所有因素可知,世界市场的不安全性比传统的地

^③ 关于乡村互惠的弱化与淡季资源消失的详尽论述,可参见 J. C. 斯科特:《“保护人—委托人”契约的消蚀与东南亚农村的社会变革》,载于《亚洲研究杂志》,第 32 卷第 1 期(1972 年 11 月),第 25—30 页。

^④ 这也许涉及农民是否真正出售自己产品的情况。只要地主和放债者按照市场价值计算其佃户或债务人所偿付的大米,在这一范围内,农民就不能不受价格体系的支配。当然,生产像水稻之类的市场农作物是占有优势的,因为水稻等作物属于主要食粮,不同于烟草、橡胶等作物。

方市场更大。在小规模的有限的市场内,价格和产量二者往往可以相互补偿:当地的收获量越少,单位收获物的价格越高,反之亦然,因为供求是由收获量本身决定的。而在世界性的市场上,地方收成和价格的关系被打破了,世界价格的变化或多或少地独立于地方的谷物供应量——收成少时的单位价格很可能跟收成多时一样。在农作物收成的波动之外,价格变化对农民实际收入的影响,可以通过计算价格波动的幅度和市场定价的情况作出判断。例如,根据查耶诺夫的计算,俄国农民单位耕地的亚麻收成的变化为 20.6%,而单位亚麻的价格变化为 13%。^⑤如果产量降低时价格上扬,农民收入就可能保持不变,但价格的变动可能仅仅抵消产量的影响而已。

农业商品化必然意味着购买农具、租用耕畜和雇人插秧收割的现金生产成本显著地增加了。尽管小农主或佃农努力尽量减少这类费用,它们还是一笔投资成本(潜在的损失),只能通过出售一部分农作物来弥补这笔损失。对 1922 年下缅甸的土地税收的研究,注意到了这一发展变化对收入的主要影响:

由于耕作成本的增加,耕作者的收入变动的幅度比以前——例如二十年前——大大增加了。既然耕作成本用去了总产品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那么,农作物产量发生了四分之一的变化,就会对收入造成很大影响。^⑥

我们还不能忽视这一事实,即:东南亚土地占有的日益集中

^⑤ 查耶诺夫:《关于农民经济的理论》,第 137 页。

^⑥ 《S. N. 史密斯的陈述》,印度行政当局驻伊洛瓦底区特派员发表的意见,见《土地和农业委员会的报告》(仰光:缅甸政府,1938),第 2 卷,第 34 页。

本身,把农民更为充分地置于市场力量的冲击之下。每个地区,特别是在商品化程度较高的低洼地区,例如湄公河三角洲和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农业雇佣工人和佃农对于小土地所有者的比例显著地增加了。雇佣工人的双脚都站在市场经济中;价格体系既决定了他们的劳动工资,又决定了其工资的购买力。佃农虽然吃掉了一部分自己的种植物,但他们的地租、利息和赋税负担,也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小土地所有者稍微较好地自外于市场力量。但是,他们必须纳税、支付抵押和贷款费用,必须雇人劳动,这一事实使他们不能不受市场的伤害。甚至在泰国这样占有少量土地的人口被认为最为稳定的地区,也存在几乎同样的情况:“当他们知道贷款的优越性和抵押品赎回权被取消的危险时,土地所有者变成了佃农,佃农变成了工人。最好的农业收成也无助于抵御这一灾难。”^⑦ 60

在水稻种植区,市场的影响是不平衡的。比起下缅甸或交趾支那来,爪哇东部和中部地区,马来亚的东部沿海,泰国中部平原的北部,东京和安南地区以及上缅甸,保留有更多的生存经济成分。然而;它们也各有不同的中心问题。农民越来越需要的现金资源(例如工资,初级农产品的价格)常有波动,而对其收入的索取(赋税、地租,以及食盐、布匹、煤油、火柴等大量的消费必需品)常常维持不变或者稳步增加。农民家庭预算的平衡,变得越来越不稳定了。^⑧

⑦ 汉克斯:《稻谷与佃户》,第 141 页。

⑧ 伯克:《荷属印度的经济结构》,第 58 页。

乡村保护的弱化

殖民主义统治下的社会变革,没有破坏地方的再分配规范。事实上,有证据表明,至少在短期内,殖民地国家新的外来经济要求有助于提高而不是削弱乡村共担风险的重要性。在那些殖民地政府向乡村集体征税的地区——比如安南和爪哇地区,情况肯定如此。^⑨ 在乡村再分配规范软弱无力的地区,特别是在交趾支那和下缅甸这样相对分割一小块一小块的边境地区,这些规范从未为农民提供多少社会保障。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甚至在拉平机制较强的乡村,至少三个方面的结构性变革,减弱了这种机制对农民生存的贡献。第一,乡村再分配的强制做法仅仅对地方掌握的资源有效,因而乡村的保护能力,正如宗族的保护能力一样,传统上仅局限于狭小范围。^⑩ 如果乡村整体上连续遭遇歉收的打击,乡村内部共享资源的能力就不起什么作用了。殖民地经济变革的影响,又使得乡村失去了对越来越多的实际财富的支配权。乡村耕地的

^⑨ 比较格尔茨:《农业的衰退》,第2章。

^⑩ 古鲁提到了有关这方面的一个有趣的部分例外:常常位于不同地区的姐妹城市,借助于传统的安排,保证相互给予帮助。至于这种制度是否普遍或有效,却没有任何说明。Y.亨利提到了另一个极端情况:东京有个村庄,实际上没有一点本村的耕地,其村民全部是邻村耕地的分成租种的佃农。参见古鲁:《东京三角洲的农民》,第1卷,第306页;亨利:《印度支那的农业经济》,第113页。

失去其保护力量的宗族必然走向衰落,这一点可由下述常见现象得到证明:一个扩展起来的家族要想接近自己的理想,只有依靠那些相对富裕的家族,这些富裕家族的财产增强了他们保留下来的作为惯例的权力。S.派克在对泰国中部平原地区的卓越研究中证实,一个强有力宗族的成员资格是同对土地的占有密切联系着的,而非成员则不占有土地。《中部平原地区泰人社会的后农民村落》,未出版手稿,第7页。

消失,对当地的社会保护组织是个特别沉重的打击。正如杜马雷斯特在谈到越南时所指出的:“公社不再拥有公地,因而不能再像传统做法那样,为确有所需的居民提供帮助。”^①此外,随着雇用代理人在乡村照管土地的在外地主数量的增加,随着在乡村耕作而住在别处的农业工人和佃户人数的增加,随着把村民们同外村人而不是本村人密切联系起来的借贷组织的出现,由农村的拉平机制重组的资源越来越少了。

第二,农民嫉妒和施压的对象,虽然很难不受影响,但当地穷人的要求伤害他们的可能性变小了。并不真正离乡的中等程度的富人们,其社会地位也不再取决于地方的批准和支持了。现在,如果必要的话,法院和警察就会强制地帮助他们实现其对于土地的占有权和对于契约性债务的索取权。这一新的来自外部力量的支持,使他们遭受地方非难的风险变小了。道德规则依然存在,但规则的保护能力已经锐减。由此在乡村内部造成的最终结果,常常是低等阶层的公有主张,再也不能保障最贫穷者的最低限度生存需要了。最后,即便在最好的情况下,在市场价格波动的新冲击和长远的人口增长的情况下,乡村内部再分配的强制做法能否存在下去,是大可怀疑的。

辅助生存资源的丧失

传统经济中包含许多可以称之为“退却方案”的东西,即辅助性活动,它们在饥荒时可以带来可喜的赚头。例如在地方集市上出售篮子、陶器和纺织品之类的交易,就是农民家庭在农闲季节的主要活动。一旦庄稼歉收,农民就靠这些交易弥补家庭 62

^① A. 杜马雷斯特:《社会阶级的形成》(里昂,1935),第206页。

收入的亏空。在不宜种稻的地方种植其他农作物,以及种菜、饲养鸡鸭、捕鱼和森林采集活动,都是保障生存安全的资源,可能帮助农民家庭度过大米短缺的困难时期。

在传统的农民社会中存在的上述选择方案,使得农民有了某种灵活性——有了至少在短期内承受农作物歉收、应付外部索取的能力。关于这类选择的一个关键事实是,即便在正常时期,它们也是地方活动的确定的组成部分,它们的强化不会对乡村生活造成多大的干扰。农民家庭仍然从事农业耕作,仍然生活在当地社会中。或许正是这些传统的避难方案,在艰苦时期和外来压力之下,赋予农民社会以某种“退却主义”的特征。

殖民主义的经济变革,逐渐缩减了上述生存安全圈的范围。这些选择方案减少了,农民的家庭经济就变得愈加脆弱了。这样一来,一旦水稻歉收,一旦租税的索要威胁到生存安全,那么,农民除了反抗,除了彻底离开农村,还能有什么办法呢?灾难的标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有了更加明确的界定,因而增加了农民政治活动的潜在的爆炸性。

我们可以从总体上把握生存选择方案缩减的主要特点,尽管每个地区和村庄都经历了独特的发展变化。在大部分地区,以往为村民们提供副业机会的地方手工艺和贸易市场都遭到了巨大破坏。面对大都市的较大规模的专门化生产或进口商品,地方性的布匹、家用品、农具贸易市场往往萎缩了。^⑫ 谢诺描述说,在这一历史背景下,越南的许多有活力的区域性经济,作为地方经济活动被瓦解之后,便集中到了殖民地的较大港口或城

^⑫ 关于中国这种现象之重要性的简略而富有启发意义的论述,见费孝通:《中国的贵族:城乡关系论集》(芝加哥,1953,英文版),第116—118页。

市。^⑬ 类似的变化过程在其他地方也一定发生过。毫无疑问,殖民地经济创造的工作机会比它所破坏的多,但这些新的工作机会往往越来越存在于乡村经济之外,存在于省一级市场上和较大的港口城市,这些地方具有相当高的人口增长率。^⑭

在乡村经济方面,更大的问题是地方森林资源、村有荒地和公共牧场逐渐消失了。这些资源曾经满足了农民的一部分重大需要;它们实质上是大自然的赠品,是农民家庭以往借以维持闲居生活的最基本资源。缅甸农民的经历很有代表性: 63

在以往为了生存而耕作的日子里,耕者不必花钱就可以从公共荒地上弄来盖茅草屋的草料、竹子和木材。他们可以到附近的池塘、小河中钓鱼,还能自个儿在家中织布。当公共荒地变为耕地之后,当渔场被宣布为政府财产之后,当家庭纺织无利可图之后,像佃农这样的小业主们,为了满足以往能够自我满足的需要,越来越不得不去找门路赚钱。^⑮

正如这份报告所暗示的那样,发生这些变化的原因有人口变化和自觉的殖民地方两个方。从人口统计上说,人口压力意味着可耕地达到了迄今为止的最少数量。农民水稻田周围的闲地,以前可用做自家的牧场或燃料来源地,现在已逐渐被占用殆尽。与此类似,每个村庄周围的公共土地的范围日益缩小,

⑬ J. 谢诺编:《传统与越南革命》(巴黎,未注日期),第3章。

⑭ 例如,见 G. T. 麦吉:《东南亚的城市:东南亚大主教城市的社会布局》(纽约,1967)。

⑮ 《土地和农业委员会的报告》(仰光,1938),第2卷,第51页。

直至消失。^{①⑥} 在人口密集的东京地区,这一过程甚至在实施殖民政策之前就已大大地向前推进了。在湄公河和伊洛瓦底三角洲的拓荒区可以看到这种情况,那里的新耕地开垦已经不能够同人口增长保持同步了。^{①⑦} 然而,新的难处不完全是人口增加问题。殖民地的法律使得地方官员和显贵人物成功地对公有土地享有占有权,而以前穷人也可以使用这些土地。为了增加税收,在曾经属于大伙公有的河流中捕鱼的权利,现在拍卖给私人投标者了。^{①⑧} 在那些当地农民有可能从森林中搞到自然产品的地区,殖民地的森林居民和自然资源保护论者,常常尽力限制人们出入森林。

64 在所有这些变化之中,对森林使用的限制是对农民的一个最大损害;从前一直像空气一样免费的、现在仍然近在眼前、伸手可及的资源,突然间不允许他们沾边了。林业官员也许是出于好意——尽管看起来他们关心森林收益不亚于关心森林保护——但他们的做法剥夺了农民们的似乎属于自然权利的东西。^{①⑨} 欧洲农民对于强加给他们的狩猎捕鱼法作出了类似的反应:“未经人力干预的自然物如荒地、水源等,任何个人(或政府)均不得侵吞独占——这一情感深深地植根于人类原始的社会良

^{①⑥} 对于这种住区模式的差异的图示,见古鲁:《印度支那土地的使用》,第 302 页。

^{①⑦} 结束这种边界变动所用的时间,各个地区之间有很大的不同,但可以合理地认为,除了越南西南部的外巴萨克是个例外,作为主要水稻产地的下缅甸、吕宋中部、爪哇和湄公河三角洲,至迟到 20 世纪 20 年代就被全部占领了。可参见:《库珀报告》,第 28—29 页。

^{①⑧} 同上书,第 55—56 页。

^{①⑨} 他们的反应同泰国、菲律宾和缅甸的山地居民大概并无不同,后者发现他们的刀耕火种的传统模式受到了低地政府的调整。

心之中。”^② 我们下面将会看到,在不少东南亚的农民运动中,上述的限制措施是激起农民不满的主要根源。

生存手段的减少,至少给农民的家庭经济带来三大影响。第一,它迫使农民家庭进一步走出自我消费性生产,进一步走进市场经济。自己不能采集竹子、木材了,只好去买;自己吃的大部分鱼、肉也得去买;没有足够的牧场养牛了,只好花钱去租。为了应付所有这些必需的支出,就要花费越来越多的钱。钱从哪里来?只有靠卖掉更多的稻谷,或者靠借贷。由于农民的生产 and 消费要经过市场价格体系来实现,农民也许不会更穷,但他越来越容易受到自己所控制不了的价格波动的伤害。第二,免费的大自然赠品的丧失,加上劳动密集型的手工业的衰落,使得乡村穷人维持不愁吃穿日子的可能性大大减少。维持在生存边缘线的生活也更加困难了。永久性地依赖于雇主,越来越成为农民在乡村内部求得生存的惟一途径。对于许多农民来说,一旦生存手段完全不在自己的掌握之中,就意味着同过去的的生活有了根本不同。

失去了“退却”资源的第三个后果,是在其他领域的愈加尖锐的冲突中。从前,佃户向地主交完地租之后,如果自己在当地的荒地上捡些柴禾或种上一点东西,尚能勉强度日;现在,他发现很难做到这一点了。靠出卖手工艺品交纳人头税的小土地所有者,也遇到了麻烦。以往的租税负担之所以尚可忍受,就是因为有许多辅助性的生存办法;一旦这些生存办法不复存在,同样的租税负担就变得难以承受了。从前,即使政府和地主不根据农民的境况调节租税负担,不提供一小块地的帮助,农民至少还可以从自己周围的公共资源上挤出点东西来。而现在,如果政 65

^② 布洛克:《法国农业史》,第182页。括号中的内容系引者所加。

府和地主没有某种灵活性,农民在乡村经济内部的回旋余地就受到了更大的限制。移居、反抗或者靠出卖劳动力以挣工资为生,就成了仅有的选择办法。

农村阶级关系的恶化

地主、佃农和雇佣工人的状况,都是东南亚地区与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和资本主义的世界市场相结合的产物。在这种新的阶级结构之下,在地主与他们的佃农或工人之间的关系方面的最显著变化是,这种关系的保护性的、家长式的许多内容不见了,而变成了不受情感影响的契约性关系。以往在歉收年头提供生存保障的灵活的网络关系变得十分明晰而死板了,并且对丰年歉年不加区分。这种关系不再从满足佃户的最低需要出发,而是同土地所有者的固定索要权共始终。

这一转变实质上是权力问题。如前所述,佃户一般宁愿由地主承担农业风险,保护他们抵御灾害的袭击;而地主则希望佃户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完租。这样,谁牺牲谁的利益以稳定自己收入的问题,就成了谁能够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的问题了。^②地主通常能够把风险转嫁到佃户身上,这是地主的相对力量不断增长的标志。在低洼地区人口大量增长(从1870年到1940

^② 然而,存在着这样的特殊情况:实行共担风险的制度是为了佃户的利益,而地主宁愿付给佃户固定数额的报酬。如果生产技术的进步使得农产量的大幅度增加成为可能,如果获得这种产量的风险不大,如果新技术的成本较小,那么,佃户从新产量分成制度下获得的好处,可能大于最低的固定利润。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地主可能希望自己付出的劳动力成本不变,从而能最大限度地占有新增的剩余产品。在此类特殊的、相对罕见的情况下,正常的偏好模式被颠倒过来了。这种颠倒的原因就在于主要的风险限制解除了,而这是生存道德的基础。

年增长了将近三倍)和大部分可耕地已被占领的情况下,同仅仅拥有自身劳动力的人们相比,那些占有土地的人们要强大得多。

然而,地主实现交易力量的剥削潜能的能力,既取决于他们对稀缺的生产要素的占有,同样也取决于政治权力。他们在打破传统的租佃条件、霸占拖欠债务者的土地、阻止农民的组织动员等方面的能力,最终依赖于殖民地国家的国民警卫队与法庭,强制实施那些违背农民道义经济的契约。

表4总结了我们所论述的主要的结构性变化及其对地主与无地者之关系的影响。

表4 农业商品化与农民的阶级关系

66

变化的性质	对阶级关系的影响
1. 在土地占有方面不断增长的不平等	对土地的控制成了权力的关键基础;在同寻求获得小块土地的佃户的交往中,土地所有者的地位得到了加强
2. 人口增长	地主在同佃户与农业工人的交易中,其讨价还价的地位得到了加强
3. 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价值与 market 价格的波动	为了生产和消费,佃户对贷款的需要不断增加,故土地所有者的地位得到了加强
4. “萧条期资源”(未确定归属的土地,公共牧场,免费燃料,等等)的丧失	可选择办法的丧失,削弱了佃户同地主讨价还价的地位

5. 乡村再分配机制的恶化 可选择办法的丧失,削弱了佃户同地主讨价还价的地位
6. 保护地主的财产所有权 地主对当地的忠实追随者的需要程度降低了,因而能自由地发挥自己的经济优势的殖民地国家

在地主与佃户的关系方面,有两个相关的变化,我们将在下面作较为详细的论述。一是所谓地主与佃户的“交易平衡”的恶化。这就是说,如果考察一下地主为佃户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以及佃户为地主提供的货物与服务,我们就会发现,他们之间的交易发生了不利于佃户的确凿无疑的变化。很有代表性的是,地主提供了比以往少得多的服务,却从佃户或农业工人那里强行索取了同样多的甚至更多的东西。在这一意义上说,他们之间的关系,客观上蕴涵了更大的剥削性。^②

67 然而,在农民的感觉上,关键性的变化主要不是地主可能会拿走更多的收获物(一般说来,地主总是如此),而是他们之间的关系从整体上失去了既往所具有的保护功能。它从具有某种安全性的依赖关系(即“保护人—委托人”关系),转变成了一种更加直接的、更加痛苦的现金交易的契约关系,它对贫弱者很少提供或者完全没有社会安全保障。东南亚农民对这一转变的反应,同欧洲农民对西方的劳动关系从封建制到资本主义的转变的反应,具有许多共同特征。

^② 对于“交易平衡”和剥削这一客观现象的十分详尽的论述,见J. 斯科特、B. 柯克弗里埃特:《传统的农村保护人是如何失去其合理性的?》,载于《文化与发展》,第5卷第3期,第501—540页;B. 穆尔:《独裁与民主的社会起源》,第453—483页;S. 西尔弗曼:《意大利中部农村的剥削》,载于《社会历史比较研究》,第12期(1970),第327—339页。

在这个问题上,东南亚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在缅甸南部和交趾支那西部的资本主义边远地区,地主的家长式统治从一开始就比较软弱,所以在使之变成完全契约化关系过程中没有发生什么“恶化”。在上缅甸爪哇东部和中部地区以及这种传统的人口密集地区,当地的社会模式对市场化模式的抗拒,在整个殖民时期,维护了封建关系的重要残余。在占有土地规模、地方性、农作物和种植技术方面的变化,也是明显的。然而,对于佃农和农业工人来说,境况一般都恶化了。一方面,地主可能拒绝按惯例发放收获前贷款,另一方面他们又会坚持歉收年头也得交纳全租;同时,即使佃户生病,他们也不再给予怜悯帮助了;再则,老佃户们被不需要什么帮助的、能力较强的竞争者所取代,而分成租佃制也让位于固定地租租佃制了。由于各地区的具体情况不同,变化的迹象可能大有不同,但其方向是相同的。

就资本主义劳动关系的发展而言,任何地方都不如下面将要论述的下缅甸和交趾支那两地区表现明显。它们都是东南亚资本主义农业新开辟地区的绝妙典型。缅甸人和越南人的传统居住中心一直分别是上缅甸和红河三角洲,虽然早在殖民主义之前,移民便开始南移,取代和(或)同化其他民族(缅甸的孟族和克伦族,越南的高棉人和占人)。然而,在殖民者和当地的资本大量投入排水系统和筑堤工程的刺激下,在日益增长的稻谷出口市场的推动下,到了19世纪晚期,人口南移运动呈现出相当大的规模。刚开始,这两个地区都具有劳动力短缺、贷款使用普遍、土地被强占以及货币经济等特点。从社会上看,它们在边远地区都形成了易变的社会结构,这种结构具有很强的变动性、分散而不牢固的定居模式和较弱的社会凝聚力,其混乱和无序状态也达到了一定程度。这些边远地区资本主义的特点,在缅甸的南方三角洲,在交趾支那的外巴萨(见地图1)显得十分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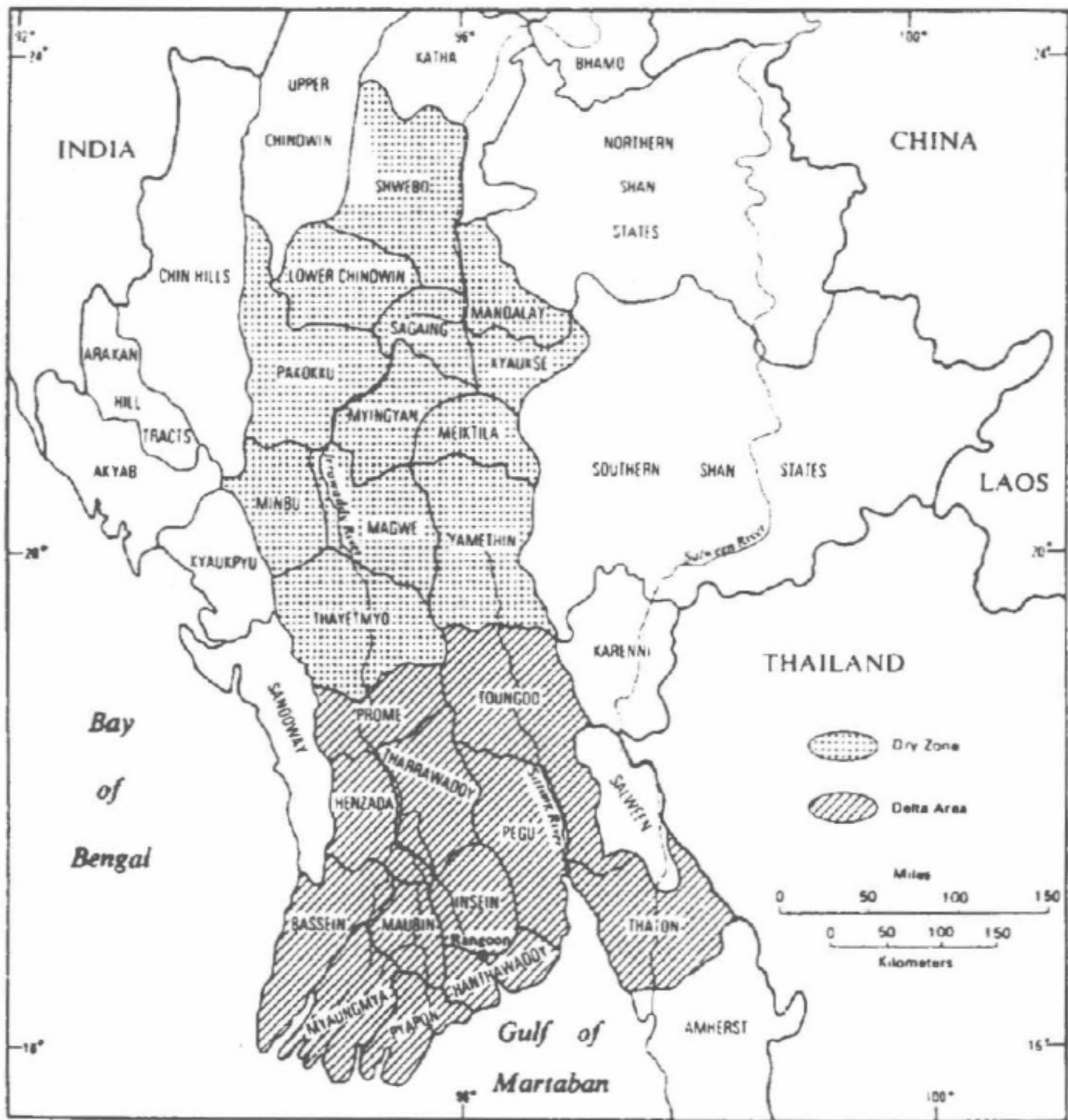
出；而在作为早期居住区的北方，则少有这些特点。开始时，迁往南方的移民常常能搞到土地，成为小土地所有者；但整个地区却逐渐为大规模占有土地者所控制，他们雇用大量的佃农和日工耕作。这两个地区都体现了影响东南亚多数低洼地区的社会经济变革方面的相当激进的形态，因而成为在农村阶级关系中的交易平衡发生痛苦变化的同时实现经济迅速增长的令人瞩目的实例。

下缅甸

在缅甸，这一转变非常显著，从库珀 1924 年详尽的《关于农业佃户和工人的状况报告》中，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这一点。^②这份报告谈到的许多情况到了 1930 年代，都极大地恶化了。这种情况从表面上的繁荣时期（从 1911—1914 年到 1920—1923 年）开始出现，那时稻谷价格已上涨了三分之一。该报告的悲观主义情绪不言而喻：

[人们]发现，这一地区为非农人员所占耕地的比例和以全租出租的耕地比例，都在不断增加；以全租出租的耕地（即：对男性亲属等人也不实行优惠地租）的比例不低于 38%，有的地区达到 50%、60%，甚至 70%；佃户交纳的实物地租提高了。……生产成本提高了，而稻谷价格却没有相应提高，农业工人的状况恶化了。……简而言之，存在

^② 除另有说明者外，以下段落中的事实材料均采自库珀的优秀报告。



地图 1 20 世纪缅甸的政治区划图

资料来源: M. 阿代斯:《缅甸三角洲》(麦迪逊大学出版社, 1974 年)。

着迫切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况。^②

^② 《库珀报告》, 第 2 页。在这一时期, 小土地所有者失去土地的现象迅速蔓延。“在下缅甸, 由非农业人口控制的被占土地面积的数量, 从 1906—1907 年的 18% 上升到 1929—1930 年的 31%。”几乎所有这些重新确定所有权的土地, 均由在外地主们所控制。M. 阿代斯:《缅甸三角洲: 亚洲边远稻谷区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变革》(麦迪逊, 1974), 第 142 页。

70 这一涉及农民利益之冲突的较为尖锐的阶段,往往同该三角洲各个地区边界的逐个关闭相重合。“可耕作获利的土地的日益稀缺和人口数量的日益增长,使得地主的地位比战前更加强大了。”^⑤ 地主可以强行索取地租和服务,但是他们却缺乏同情和自责,这些都反映了地主力量的强大。

交纳固定实物地租的制度在整个三角洲是很普遍的。地租数额以丰收年份的土地产量为基准,尽管从 1910 年直到 1940 年的产量普遍下降,使得大多数佃户的地租负担占全部收成的比例越来越大。地主所得的稻谷数量不变,而打谷场上剩给佃户的稻谷数量却变化极大。例如,在汉达瓦底,1920 年末的实物地租被确定为地主所要求的好年成产量的三分之一。然而,据住区官员估计,即便在好年成,地租也占到了收成的五分之二。当然,在歉收年份,地租可能占收成的三分之二。^⑥ 于是,25 英亩的田地,估产约 1 000 箩稻谷,其中的 350 箩要用来交租。然而,这样大的一块地的稻谷总产量,一般很难超过 900 箩。

更不要说固定实物地租灾荒年头给佃户带来的痛苦了。库珀报告称,当地主在无地者不断增加、边远地区的开发结束之际占有很大的竞争优势的情况下,地租水平不断攀升。19 世纪末,地租曾一直维持在占产量的 10% 到 15%;但条件允许时,肥

^⑤ 《库珀报告》,第 8 页。另见阿代斯的优秀著作《缅甸三角洲》,尤其是该书的第 6、7 章。边远地区的关闭可以从它的主要征兆——土地价格的上涨中得以验证。

^⑥ 《缅甸南方汉达瓦底地区第三改建住区,1930—1933 年》,住区官员 U. T. 盖伊的《会议记录》(仰光:缅甸政府,1934),第 3、35、36 页。

沃耕地的较大规模租佃地租就升到了 50% 到 60%。^⑦ 例如,在勃生区考察租佃情况的官员发现,从 1914 年到 1935 年,该地区的 27 块耕地中有 20 块的平均地租提高了,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地租提高的幅度相当大”。^⑧ 伊洛瓦底和勃固两地的地租增加量一直是非常突出的。至少在整个 20 世纪 20 年代,仅仅由于稻谷市场价格的坚挺,地主所得地租的货币价值一直在不断增加。因而,实物地租的升高,体现了可能由人口压力所造成的一种剩余利润。甚至在诸如马乌宾等对土地的人口压力小于上三角洲的地区,佃户于 1925 年的境况,比 1915 年的境况也差得多了。 71

无论对于佃户来说还是对于小土地所有者来说,稻谷价格的上涨都弥补不了因产量下跌和更高的地租所造成的亏空。从 1914 年到 1924 年的十年间,尽管稻谷的单位售价从 132 卢比上升到 176 卢比,但同一时期各地的生产工具费用和消费必需品价格均有 50% 到 150% 的增长(例如,耕牛 57%,犁 100%,耙 100%,盐 150%,干辣椒 80%,芝麻食用油 60%,衬衣 83%,缅甸男裙 120%)。^⑨ 这样大的价格差异,必然要在耕作者的生活水平上反映出来。

在历史悠久的少数乡村,地方惯例发挥着抵制传统地租增加的作用。即便在这些地方,地主也能设法使形势发生有利于自己的变化。最容易败露的、卑鄙的对付地方惯例的办法,就是设计一种多装谷物的“地主箩”。地主及其代理人设计“地主箩”

^⑦ 《关于勃生地区的改建住区报告,1935—1939 年》,住区官员 M. M. 盖伊,第 3 页。

^⑧ 《关于马乌宾地区的改建住区报告,1925—1928 年》,住区官员 U. T. 盖伊,第 4—5 页。

^⑨ 《库珀报告》,第 7 页。

的诡计可以说层出不穷。有些箩一装稻谷时便膨胀起来,有些箩的形状使之放不平从而多装东西;还有某些倒进谷物的特殊方法也能增加米箩的容量,例如,一边装箩一边使劲地多次摇晃就能多装不少谷物。佃户们采取掺杂稻壳的办法进行报复,但随着米箩的加大,他们不得不要么多交租,要么不再租佃。在外地主改用大于“乡村箩”的特殊的“收租箩”的能力,成了他们强行实施个人意志的可恨的象征。

地主米箩的准确容量只有地主自己知道,而佃户对此常常会夸大其辞。但村民们对米箩的看法可以从他们对它的称谓中看出来。例如,[缅甸]礼勃坦地主的米箩以“牛车杀手”而闻名:乡村箩相当于136个奶罐的容量,而“牛车杀手”的容量为150个奶罐!

地主们妄称拥有随意加大米箩的权利,佃户们对此极为愤恨,许多佃户认为这是他们现有苦难的根源。^⑩

下缅甸佃户们的苦难与其说是平均收入问题(无论如何,他们比上缅甸佃户的平均收入高得多),不如说是不安全问题。看起来确定无疑的是,对佃户伤害最大的是收入的波动和租地使用权的不稳定,并且缺乏上缅甸的任何为耕者至少提供些保障的社会约束。^⑪而下缅甸的土地租佃,变得相当死板。下缅甸的土地租约是一种标准的正规文书、严格的契约,而上缅甸的土

^⑩ 同上书,第16、17页。

^⑪ 在征收固定的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的地方,特别是在种植花生之类专供市场销售的农作物的地方,遇到歉收年景时实行减租,仍然是一种习惯法。见《上缅甸帕科库地区的第一改建住区,1927—1931年》,住区官员R.皮尔斯(仰光:缅甸政府,1932),特别是第3、43页。

地租约则是一种由习惯法约束的口头契约。上缅甸的大部分佃户是对半分成的谷物交租者,与地主住在同一个村庄,并且常常有亲戚关系。而下缅甸的大部分佃户则向在外地主交纳固定地租,很可能同地主从不谋面。

伊洛瓦底三角洲农民的主要的不安全感,在于他们对土地的使用权方面。下缅甸的大部分人口已经属于纯粹的雇佣工人范畴,完全受劳动力和必需品价格的支配。^② 那些有幸成为佃农的人们,也很难指望能长期租用同一块耕地。20世纪20年代初库珀的典型调查的结果,正好说明了土地租佃已经变得多么不稳定了。在丹洛瓦底地区的杰宾高克,106家佃户中只有4家租用土地期限达到或超过12年;在丹洛瓦底的礼勃坦,130家只有8家如此;在汉达瓦底的吞瓜,99家中只有7家如此;而在永盛的泰克基,仅有一家租佃同一块地的期限达到了12年。

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这种租佃的不稳定常常是一种健康的标志,说明佃户们努力地自买耕地而成为小土地所有者。然而,到了20世纪20年代末,它几乎始终象征着佃户已经破产而去另寻租佃机会了,或者极可能加入了农业工人的行列之中。在诸如丹洛瓦底这样的人口密集地区,佃户向上发展的变动性在1920年前就已经不大可能了。“由劳动者上升为地主的社会地位变化,若干年前曾经是易如反掌之事,而现在则几乎不可能了。”^③

人们不难弄清为何租佃关系不稳定、佃户们最终都可能沦

^② 阿代斯:《缅甸三角洲》,第151—153页。在下缅甸的许多村庄,无地的农业工人已成为有影响的“主要成分”。

^③ 《丹洛瓦底地区的第三住区,1913—1915年》,住区官员J.L.麦卡勒姆(仰光:缅甸政府,1916),第24页。

为雇佣劳动阶级的一员。地租如此之高,以致佃户只有在丰收
73 年头才能交得起租而不背上沉重债务。杰宾高克的四位佃农幸
运地租用土地达 12 年之久,他们交纳的地租较少;但即便如此,
“在歉收年头除非得到减租优待,他们仍然交不起地租”。^{③④}

对于绝大多数佃户来说,失去租地权是同这一事实直接相
关的:地主在歉收年头也极少减免地租。

当佃户因不可控制的原因使得产量远远地跌至佃户与
地主双方签约时预计的产量之下时,当初确定的公平地租,
就显得不公平了。在此类情况下,地主减租是迄今为止的
惯例。但是,既然放债者和其他非农人员拥有的土地如此
之多,这一惯例便日益淡化了。^{③⑤}

由于下缅甸人口变化的不平衡,取消减免地租有个复杂过
程。在诸如汉达瓦底这样的人口较为稠密的地区,在外地主数
量激增,因而早在 1910 年就明显地停止了减免地租。^{③⑥}然而在
其他地方,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土地制度仍然保留了重要的
灵活性措施。甚至在以高地租闻名的丹洛瓦底,住区官员也注
意到,1910 年,那里的固定地租在歉收之后有所改变。“如果产
量低于这一数额[据以计算地租的数额],实际交租额便常常低
于名义上已达成协议的数额。”^{③⑦}他还注意到,“缅甸人造就了
善良仁慈的地主,来年的土地承租提供了地主荒年自愿减租的

③④ 《库珀报告》,第 31 页。

③⑤ 同上书,第 41 页。

③⑥ 《关于汉达瓦底地区第三改建住区的报告,1907—1910 年》,住区官员 R.
E. V. 阿巴思诺特(仰光:缅甸政府,1911),第 20 页。

③⑦ 《丹洛瓦底地区的第三住区,1913—1915 年》,第 4 页。

例证。”^③ 即使在这个较早阶段，慷慨减免地租的做法也有例外情况；而当地主拒绝减免时，佃户的反应便可以想见了。

据说，[毛淡棉区马达班山区的]这位地主不搞任何荒年减租；而且只有当清算了历年欠租后，才可能把佃户完全有权得到的东西付给他们。我仅仅听到佃户们讲述这种情况，但不能说他们对这位地主的憎恶是完全没有道理的。^④

然而，从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减免地租越来越成为例外而 74
不是规则了。正如阿代斯所指出的：“在发生变革的几十年间，不管佃户的境况多么危急，许多地主都不会减租。”^⑤ 在 1936—1937 年和 1937—1938 年的收获季节，尽管勃生地区的庄稼歉收，也只有极少数的佃户获准减租，而且同庄稼歉收的幅度相比而言，减租数额微不足道。^⑥ 曾经带有事实上的极大灵活性的固定实物地租制度，变成了严格认真的纯粹的固定地租制度。当生存风险转移到耕者身上时，出现了不满的迹象。1928 年，马乌宾地区的住区官员指出：

对于可靠的租用土地，佃户的抱怨一般在于，地主索要的全部地租几乎恒定不变，不会因产量降低而予以减免；即使地租有所减少，同产量不足也毫无关系。但是，由于同意以规定的租额租佃土地的人很多，地主认为不需要减少地

③ 同上书，第 24 页。

④ 《毛淡棉住区报告，1910 年》，住区官员 T. 库珀，第 19 页。

⑤ 阿代斯：《缅甸三角洲》，第 149 页。另见为了得出这一结论所引用的证据。

⑥ 《勃生住区报告，1935—1939 年》，第 49 页。

租。地主仅仅把土地视为财源,而对土地的耕作毫无贡献。^{④②}

随着新开辟地区的关闭和劳动力后备军的日益增长,地主有可能通过牺牲承租人的利益以稳定自己的收入。

典型的情况是,地主选择那些自己拥有耕畜、有交租能力者做佃户。这就使得稻谷收获前对地主的贷款要求大大减小了,使得地主能以优厚租额出租更多的土地。在歉收年份,这样的佃户也能千方百计地攒钱完租,哪怕是到外边借钱或是变卖耕畜,因为“佃户最害怕的是续签租约遭到拒绝”。^{④③} 当佃户的财源被榨干取尽之后,地主就会找较有希望的新佃户取而代之。从总体上而言,在农村阶级关系的结构中,出现了一种齿轮效应般的下降势头。正如破产的小农主沦为佃农那样,还不起债、交不起租的佃农沦落为雇佣工人阶级。19世纪90年代尚能攀登阶梯上升的耕者,此时开始走下坡路了。同佃户们失去了减免地租的好处类似,无地者的劳动条件也在恶化。早在1910年,库珀就已经注意到,“随着人口的增加,工人可以挣得的工资额开始下滑了。”^{④④} 自1912年到1922年,不但庄稼汉的绝对货币工资额几乎下降了20%,而且,如果考虑到该阶层的日用品价格的标志——稻谷成本的上涨,他们的实际工资大概下降了35%之多。^{④⑤} 生存保障问题或许更为重要,很少有工人现在是按季受雇的,多数是按天或按农活受雇;其结果是,“以往患病时所享有的自由被取消了;工人一旦生病而上不了工,就更可能被

^{④②} 《马乌宾住区报告,1925—1928年》,第66页。

^{④③} 《库珀报告》,第31页。

^{④④} 《毛淡棉住区报告,1910年》,第11页。

^{④⑤} 阿代斯:《缅甸三角洲》,第152页。

裁减掉。”^④

保护和双向互惠的契约义务在很大程度上依然是上缅甸的“地主—佃户”关系的特征,而在下缅甸则已被彻底打破了。除了收取固定不变的高额地租和不断增加的贷款,在这个三角洲的地主和耕者之间,很难找到其他方面的联系了。其他所有服务统统消失了:土地所有者的个人援助和经纪人事务,地主对于乡村福利的贡献,他们在耕作技术方面的帮助,特别是曾经为佃户提供某些生存保障的地主在索取方面的灵活性。所有这些服务的消失,意味着土地所有者可能拥有的相应的合法要求也消除了。

到 20 世纪 20 年代,“地主—佃户”关系中不断增长的敌意十分明显。从未成为一种伟大的个人忠诚的关系,现在不能经常地满足佃户的最低限度的需要了。只要有可能,佃户们就要违反他们的租佃条件。他们早早地收割一些庄稼,偷偷地卖给小商贩,却对地主说是付给收割者和打场人了。如果眼看收成不好,那些得到贷款的佃农就常常携款出逃,并且尽量多地带走粮食。然而,农民所采取的最具特色的手段,似乎是在年成不好时,基于自己的生存权利而拒付地租。

在 1922 年和 1932 年,本报告中的 13 个地区的地主,分别提出了 918 起和 797 起关于佃户交租问题的诉讼案件;如果根据我在永盛和勃生档案室所查到的资料进行推断,这些诉讼案件中的大部分之所以不得不提出来,就是因为佃户认为自己在农作物歉收时没有得到公平待遇,因而

^④ 《库珀报告》,第 49 页。

拒绝足额交租。^{④⑦}

- 76 佃户被带上法庭之后,实际上总要被责令交足租契中规定的全部地租。然而,佃户的此类反抗,准确地表达了他的道义经济观。佃户显然认为,地主的索取不可能合理地延伸至自己的生存资源。在好年头,佃户的生存权和地主对剩余物的索要权都能得到满足;但在坏年头,地主只有侵犯佃户所认为的自己对收获物的重要的道义权利才可能收到地租。

这个三角洲的地主对于暴力的日益依赖,反映了对他们的索要的日益增长的反抗。对地方规范的每一次背离,都意味着对强制力的更大的依赖。例如,库珀曾描述这样一位地主,他违背了优先雇用本村人的规范,因此,由于他“从远方雇用佃户……因而不敢在黄昏时分去察看自己的田地,以免被人打破头”。^{④⑧} 渐渐地,甚至法院也不足以强制实施地主对地租的索要权了。于是,地主不得不在收获期临近时雇用更多的看守人,雇用更多的打手保护自己,以防备已被解雇的佃户滋事。随着农村的安全越来越成为问题,多数地主移居本省城镇中了,因为在那里既安全又有社会声望。“对于土匪抢劫和偷盗的恐惧,也把许多有点钱的人赶进了大城镇和大村庄。毫无疑问,他们当中的许多人愿意住在自己的出生地;但近些年来,他们对于生命财产的不安全感,迫使他们到人口更为密集的地区寻求保护。”^{④⑨}

^{④⑦} 同上书,第41页。

^{④⑧} 同上书,第33页。地主可能更愿意雇用外地人,因为他们对地主没有什么道德上的权利要求;而本村人则希望地主遵守地方规矩,地主若是拒绝遵守,便会招来道德义愤。

^{④⑨} 《马乌宾住区报告,1925—1928年》,第64页。另见《库珀报告》第10页提供的关于1905—1922年期间“不断增长”的犯罪率的统计资料,。

地主的私人武装的壮大同佃户的骚动组织的成长同步进行,后者旨在寻求减免地租和租地使用权的保障。作为大萧条的结果,这种不断增长的组织上的对抗将会加深并采取更为集体化的形式,最终引发了从1930年到1932年间席卷下缅甸的沙耶山起义。不过,起义的构成要素在十年前就已经出现了。

越南的交趾支那

在交趾支那的湄公河三角洲,“地主—佃户”关系的发展过程也遵循了下缅甸的模式。这里也存在着市场力量不必同现存的前资本主义社会秩序进行竞争的新开辟地区。随着人口的增长和新区的开发殆尽,这里的租佃条件变得强硬了。^⑤ 地主利用其不断增长的讨价还价能力,提高地租并废除以往所提供的服务;最重要的是,地主还把风险转嫁给佃户,以确保自己有稳定的收入。

在这里,主要问题也不是贫穷本身,而是经济上的不安全感和社会保护组织的匮乏。正如下缅甸的耕者平均说来比上缅甸的吃得好、劳动强度小,交趾支那的佃农比北部安南和东京的人口更为稠密的传统地区的佃农吃得好、劳动强度小。因此,差别不在于佃户的平均收入方面,而在于土地制度使得佃户承受气候和市场风险的程度上的不同。在这一意义上说,越南南方佃农的较高收入并不能阻止农村阶级关系的爆炸性程度的发展。

甚至早在法国人到来之前,交趾支那就一直是大土地所有者和无地农民共居的地域。湄公河三角洲永隆省的财政官1840年致明命皇帝的报告指出,极少数人家占有了大多数土

^⑤ 《西部交趾支那殖民地时期的大地主与佃农》,载于《历史评论》,第249卷第499期(1971),第71页。

地,而 70%到 80%的人口没有土地。^① 法国人实行的政策进一步推动了这些新开辟地区的发展趋势,其中包括慷慨地赋予法国公民和越南合作者以土地特许权,并且无视大量的强占土地和颁布所有权中的腐败现象。此外,再加上小土地所有者由于负债而不断地失去土地,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这一政策造成了如表 5 所示的极端不平等情况。

表 5 1930 年交趾支那土地占有的不平等^②

	占全部农户 的百分比	占土地拥有 者的百分比	占耕地面积 的百分比
无地者	67		
0—5 公顷	24	72	12.5
5—10 公顷	5	15	42.5
10—50 公顷	4	11	
50 公顷以上	0.8	2.5	45.0

这些统计数字在各省之间大有不同。在诸如交趾支那顶端的薄寮等新开发地区,土地占有制受到更大的扭曲,而在诸如交趾支那中部的美荻等老区,则相应地有较多的小土地所有者。尽管存在这样的不同,无法掩盖的事实是:交趾支那的社会结构呈现两极分化状态——大量的无地者面对着大约 8 000 多户组成的强大的大土地所有者集团。而在东京,此类大户不足 500 家,在

^① A. 伍德赛德:《现代越南的社会与革命》(纽约,1976),第 76 页。

^② 古鲁:《印度支那土地的使用》,第 272—274 页。

安南则不到 100 家。^③

家长制从来不是这个三角洲地区地主的特质。但是,当劳动力仍然短缺、边远地区仍然开放的时候,家长制因素是存在的。在这一时期,对阶级关系的描述归结为由大土地所有者所代表的“半封建权威”,那时他们常常住在自己的土地上,为自己的从属人员提供“保护”。^④“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聚集起许多佃户家庭,佃户们租种的田地少则 5 公顷,多则 20 公顷。以大地主为放债者的佃农以及小土地所有者,形成了大地主的真正的被保护人队伍。”^⑤我们发现,年老的地主们怀念旧时的日子,那时候,作为对佃户服从的报答,他们帮助佃户应付生老病死等大事,佃户如有需要他们便提供贷款。^⑥但我们不能夸大地主的慷慨,他们一开始无疑是投机者。也许布罗谢诺的结论是准确的:“像治病救人的医生有时免费分发药品一样,由于歉收而减租的地主、收养佃户子女的地主也不乏其人。”^⑦当然,说仁慈的地主“不乏其人”,也意味着仁慈并非地主的典型特征。

前已论及,佃户对土地制度的主要的检验标准,就是看收成不好时会发生什么情况。尽管租佃契约本身没有赋予佃户在此种情况下的任何减租权利,但有证据表明,直到 20 年代甚至更晚些时候,地主认为满足佃户的最低限度需要是符合其自身利

^③ P. 伯纳德:《印度支那的经济问题》(巴黎,1934 年),第 1 章。伯纳德的统计数字同古鲁的许多数字一样,出自 Y. 亨利:《印度支那的农业经济》。

^④ 古鲁:《印度支那土地的使用》,第 284 页。

^⑤ 亨利:《农业经济》,第 57 页。另见布罗谢诺:《大地主》,第 66 页。他指出,“大土地所有者身边聚集了大批追随者,由此加强了自己的本已很广泛的‘保护人一委托人’的关系网络。”

^⑥ 桑瑟姆:《暴动的经济学》,第 29 页。

^⑦ P. 布罗谢诺:《西部交趾支那殖民地时期的大领主》,见 J. 谢诺编:《传统与越南革命》,第 151 页。

益的。“地主们的普遍做法是,从佃户们那里拿走了他们满足家庭生存需要之后所剩下的全部东西。”^⑤ 把满足生存需要之外的全部剩余物都转移到地主手中的制度,其剥削性是显而易见的。然而,佃户的基本需要至少构成了对收获物的首要的要求权。地主的这种习惯做法的形成,很可能主要是由于新开辟地区劳动力缺乏所致,尽管可以认为儒家的义务传统也可能发挥了推动作用。 80

从1920年到1940年间,小土地所有者、佃户和农业工人的境况明显吃紧。小土地所有者在生产费用、纳税和消费方面的现金需求,使之陷入负债状况,并且常常要变卖土地。当地的大地主成了其占有少量土地的被保护的债权人,被保护者以其仅有的土地作抵押,此之谓“有条件的变卖”。如果小土地所有者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所抵押的田地就转归债权人所有了,自己就成了佃户。正如Y.亨利所指出的那样:“这种[土地占有的]集中在每次歉收之后表现得特别突出。”^⑥

到1920年,占三角洲人口大多数的佃农,目睹了地租的稳步攀升,因所租土地的大小和肥沃程度以及承租人之间竞争程度的不同,地租额从占全部收获物的40%升到了60%、70%之多。^⑦ 地主所攫取的剩余价值达到了以规定的租额放债获利的程度。由于大多数佃户缺乏生产和消费资金,他们被迫在稻谷价格昂贵的播种季节贷款,而在收获季节——稻谷价格奇低时——偿付与贷款等值的稻谷。其结果,地主的实际利率接近200%。

⑤ 布罗谢诺:《大领主》,第64页。

⑥ 亨利:《农业经济》,第192页。

⑦ 桑瑟姆:《暴动的经济学》,第30—33页。

由于力量平衡的改变,大多数租佃契约皆以好年头的土地产量为基准,书面规定固定额实物地租。^①当然,同在缅甸一样,所谓“好年头”的概念,不过是专门设计出来使地租最大化的越来越空想化的数字。在西贡附近,一个有固定地租收入的庞大的地主阶级,常常坚持索要货币地租,以省去上市出售稻谷的花费,使自己免受稻谷市场波动的影响。^②

当放债的大土地所有者受地方城镇或西贡的吸引,开始实施代理人办法时,“宽恕”的做法——逢歉收必减租——越来越少见了。实际上,大多数地主坚持要把土地出租给那些自己有
81 生产资金和耕畜的付得起租的佃户,以便减少“宽恕”的需要,从而避免拒绝“宽恕”可能激起的愤慨。^③

最后,当解雇破产佃户从而有利于较有能力完租的人们时,土地使用权的保障便衰落了。到了20世纪20年代,被解雇的佃户除非迁居城市,就没有什么机会再成为小土地所有者了,因为此时新开辟地区可买来耕种的土地在迅速减少。相反,他们要么同别人竞争租佃的机会,要么就沦落为农业雇佣工人阶级的成员。类似的丧失保障问题也给雇佣工人队伍带来打击。越来越多的工人按天或按周受雇,而不是按季或按年受雇,其劳动工资常常以现金支付而不是以实物支付。

损害交趾支那农民的交易地位的一些经济力量,在东京和安南也起着同样的作用。亨利对1930年之前的东京所作的研究指出:“这些地区容易遭受旱涝等灾害而造成农业严重减产,因而这里的地主更愿意采取[固定地租的]租佃形式出租土

① 亨利:《农业经济》,第192页。

② 同上书,第193页。

③ 桑瑟姆:《暴动的经济学》,第32页。

地。从前,这种土地出租形式是十分少见的。随着城市居住者——其中一些人希望拥有农村地产——的增加,这种形式慢慢发展起来了。”^④ 这些地方变革的方向可能是完全相同的,但东京和安南传统的农村社会结构,对于变革具有强大得多的抵抗力。东京和安南仍然是拥有少量土地的农民的大本营,而无地者中的多数人都是分成租佃者,他们租种村内地主而不是别的村地主的田地,其租地使用权是有保障的。最重要的是,分成租佃的规范承认耕者生存要求权的优先性,“遇到歉收年成,地主将全部收获物都留给佃户”。^⑤

在东京和安南,确实也有土地占有与农村权力相结合的现象,但不像交趾支那那么严重,也没有带来如此严重的经济不安全因素。例如,在兴安省(东京),在20年代的连续六次粮食歉收之后,大批农民失去了自己的土地,土地都转到了放债者手中。然而,“这些得到了大量地产的人们,一般都把土地的原主人收为自己的分成佃户,有时还保护他们免受佃户在农作物收成方面的风险。”^⑥ 就农业工人而言,其数量没有交趾支那的农业工人那么多,他们得到的保护却好一些。他们中的相当一部分人是按年受雇的,“当[东京的]年度工人因工伤病时,雇主必须负责他的食物和其他需要,必须给付工资。”^⑦ 东京之所以很少有人移居到交趾支那,上述社会保障机制实际上发挥了明显的重要作用。尽管南方的平均收入高得多,但在20世纪20年代,很少有人愿意放弃自己的较为安全的贫困生活而选择南方

^④ 亨利:《农业经济》,第113页。

^⑤ 同上书,第35页。

^⑥ 同上书,第122页。另见第46页关于安南的论述。

^⑦ 同上书,第30页。

新开辟地区的冒险生活。^⑧ 在那些果真到南方冒险的人们之中，大部分都是被大农场主的代理人在地方当局的协助下强逼去服劳役的。

交趾支那的大部分地主同佃户的关系是清楚的：地主们只不过是收租人和高利贷者，他们决然谈不上保护佃户，而是要佃户们承担粮食歉收的全部后果。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安南和东京的地主同其分成佃户的关系是不明确的：它依然既有保护又有剥削的因素。亨利对东京中等地主和大地主的描述抓住了这种两重性。

这些中等地主一般都是社会名流或者是担任某种公职的人，并常常滥用职权。他们知道如何保持自己在民众中的良好形象，例如在节假日表现得慷慨大方些，或者向全村或宗教团体赠送礼物。[大业主中的]许多人很聪明，知道如何树立自己的公正形象：一方面故意作出符合自身利益的慷慨举动，另一方面又有力地镇压那些桀骜不驯的债务人（以收杀鸡儆猴之效）。^⑨

东京的地主们并不是热心公益的一类人，但有约束作用的社会背景使他们不得不如此。地方当局和通行的社会规范是强有力的。这里的地主没有南方地主那样多的大片土地，殖民政权日常显示的力量也不像南方那样无所不在。地主们最多是雇用些游民打手，供给他们大烟和酒。但证据表明，地主们仍然认为，自己至少应当维持温和程度的地方关系。

^⑧ C. 罗比奎因：《法属印度支那的经济发展》（纽约，1944），第3章。

^⑨ 亨利：《印度支那的农业经济》，第37页。

如果说在安南和东京,农村的阶级关系组织很难是诚实的;那么,在交趾支那,租佃期内没有任何社会保障的情况,则激发了早期的冲突和战争。“佃户的逃跑现象和对于收获物分配的争执都表明,[土地]契约是强加于佃户的,是佃户们不得不忍受的东西,而不是他们自愿接受的东西。”^⑩ 83

像《忠告》[1928年5月11日]所报道的下述特殊事实,在逃亡者的动机问题上,比心理学解释教给了我们更多的东西:四位佃户袭击了金瓯的地主阳和莱先生,抢走了价值20 000皮阿斯特的60张欠条和2 000皮阿斯特现金。此前一天,他们还运走了32 000公斤稻谷。^⑪

在佃户们进行反抗的同时,地主们也有相应的组织动员。为了保卫成熟期的稻谷,他们雇用更多的看守人员;还有,例如在缅甸,地主越来越厉害地使用作了手脚的量具来增加自己所得收获物的份额。^⑫ 到1922年,据说,为了防范土匪盗窃,交趾支那的地主都在自家的窗户上安装了铁护栏。^⑬ 用于更加明确的控制措施的投资也增加了:1919年的治安预算为770万法郎,到了1929年,增加到了2 070万法郎以上。^⑭ 当然,这些仅是一些显著措施,但足以表明农村阶级关系的质的变化。

特别是在交趾支那和下缅甸地区,保护耕者免受最坏结局

^⑩ 布罗谢诺:《大领主》,第67页。

^⑪ 同上注。此类形式的事件可能在当时的诸如《反叛与交趾支那农民》、《印度支那人论坛》等报纸上有详细的连续报道。

^⑫ 同上注。

^⑬ G. 格兰:《越南与通向现代性的资本主义道路》,第218页。

^⑭ 同上书,第226页。

打击的租佃制度的衰落是最为明显的。虽然如此,在东南亚低洼地区的其他地方,也可以看到同样的发展趋势。^⑦然而,这种趋势的发展程度如何,取决于地方社会结构的抗拒性和殖民政权在本地区的侵入程度。在诸如上缅甸、东京、安南和爪哇之类古老王国的传统核心地区,资本主义的土地占有方式被扭曲了,但并未彻底打破古老形式的社会保护和庇护。然而,边远地区允许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使得地主得以充分利用权力的竞争优势——对土地的竞争和殖民地的法律制度使得他们掌握了权力。

土地所有制的变革与世界经济

从较为灵活分散的“地主—佃户”契约转变为直截了当的现金交易关系的历史,同时也是东南亚地区与世界经济相融合的历史。在这种融合最为彻底的地方,比如下缅甸和交趾支那,对依然存在的一些传统联系的破除也就最为彻底。

如果佃户认为被骗去了惯例上的租佃曾经提供的相对的安全保障,我们就必须认识到地主也陷入了对他提出要求的更大的经济网络。地主可能曾经给予佃户的社会保障成了非常昂贵的奢侈品。从1870年到1925年,土地价格莫名奇妙地飞涨,对于每公顷土地的同样多的利润来说,投资所得的利润大大减少

^⑦ 至于其他地区的情况,可参见 B. J. 柯克弗利埃特:《菲律宾新人民军革命前的农民动乱》,载于《亚洲研究》,第9卷(1971年8月);安德森:《关于班诗兰共同体的土地和社会的若干方面》;M. G. 斯威夫特:《经济集中化与马来人的农民社会》,见 M. 弗里德曼编:《社会组织:献给 R. 弗思的论文》(伦敦,1967);M. 莱昂:《爪哇农村冲突的基础》(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南亚和东南亚研究中心专题论文集,第3卷,1970年12月);派克:《中部平原地区泰人社会的后农民村落》。

了。^⑥ 如果土地的产量无法提高,人们就要出售土地获利,把收入投资到别处去。^⑦ 实际上,要使土地的产出更多,就是要佃户生产得更多。由于粮食价格上涨,为佃户提供的无息稻种贷款,使地主的货币损失更大——这些钱用到其他地方会有更大的好处。顺便指出,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放高利贷成了交趾支那和下缅甸的地主最有利可图的事情。“是佃户就要遭受剥削,而对种稻者的剥削必有波动。”^⑧ 一旦劳动力供应充足,地主雇用完全的季节工就没有任何经济意义,因为此时他们可以雇用日工或计件工,从而不必承担雇工的任何福利责任。总之,惯例上的租佃和雇佣安排的机会成本大大增加了,地主们相应地废除了这种安排,或者在市场条件下收回这方面的成本。地主沿着这一方向究竟行进多远,不但取决于他自己同渴求土地的农民讨价还价的力量,而且取决于国家对于背离传统规范所激起的愤怒反应的压制能力。 85

至此为止的论述可能给人们留下了这一印象:对于佃农和工人说来,生存保障的丧失,是一个渐进缓和的变革过程。但与其相反的说法可能更为正确:这种变革的传播是在绝大部分同世界市场相联系的一系列强烈冲击中实现的。

歉收时安全保障安排的可靠性和价值只有在危机中才能得到充分检验,这具有农民所努力创造的安全保障的性质。在20世纪初的大部分年代,缅甸和越南的耕者一定明白,其保

^⑥ 当然,稻谷价格的上涨也是提高地主利润的一种补偿途径。然而,20世纪20年代的过度投机所引起的土地价值的增加,远远高于稻谷的市场价格。

^⑦ 鉴于其长远的安全保障,土地的较低利润也许是可以接受的,但它不能不受比较利润率的市场逻辑的影响。

^⑧ P. 梅林:《交趾支那的土地债务与农业的清算》(巴黎大学,1939),第25页。梅林在这里引用了殖民地官员的话。

护人所提供的社会保障日益脆弱无力，但除非他需要坚持提出某种要求，他不知道这种脆弱无力究竟达到何种程度。只要新开辟地区保持开放，只要劳动力不足，就有许多生活出路，这意味着即便地主不履行保护义务，荒年也不至于造成多么大的灾难。甚至当人口变化使得地主处于控制性地位时，保持强势的经济也能掩盖和抑制农民失去保护所带来的全部社会影响。20年代的情况基本上就是如此。生存保障在遭受侵蚀，但稻谷的高价、由此产生的农业劳动所得，以及不断扩张的贸易、工业部门，有助于补偿失去保护的损害。只是在大萧条时期，由于所有这些机会都丧失殆尽，地主的剥削角色才非常突出。

1907年，发生了一次可以称之为小规模预演的事件。那一年，起源于美国的信贷危机把缅甸和交趾支那的小业主卷了进去；由于先前的土地暴涨，这些人当时已经深深地陷入了债务之中。由于切蒂亚尔（来自印度南部的一个放债种姓）取消其贷款的抵押品赎回权，许多小土地所有者失去了自己的土地而成了佃农。这场预演也影响到了反抗的形式。“有人对我说，在〔下缅甸〕抢劫中兴起的市场，其源头可以追溯到1905—1910年，那时土地暴涨引起的崩溃使得许多人离开了自己的土地。”^⑦在下缅甸从1900年到1920年期间所丧失的土地中，大多数是在这短短几年间失去的。1908年越南发生的大规模农民抗税事件，也是由这次信贷危机所造成的现金短缺激发起来的。

1907年的冲击，给一些人带来了巨大损害，也为1930年的
86 动荡作了些准备。每20公斤稻谷1929年曾经卖到1.40皮阿

^⑦ 《库珀报告》，第10页。

斯特,到了1931年仅卖得0.72皮阿斯特,1934年则卖得0.30皮阿斯特。这些稻谷价格上的变化,造成了土地占有净收益的巨大损失。农业的现金成本和债务负担越大,则损失越大。在交趾支那中部的古老省份,土地净收益从1929年的每公顷34.30皮阿斯特跌落至1934年的4.60皮阿斯特。然而,在大量吸收贷款的外巴萨地区,净收益从1929年的每公顷33.70皮阿斯特一直跌至1934年的1.80皮阿斯特。^⑧

危机的冲击波及社会结构的各个阶层,每一个受害者都要尽可能地把损失转移给比自己软弱的团体或个人。由于20世纪20年代的持续繁荣而成为债权人的大地主,实际上一夜之间突然失去了大量财产,以致自杀事件在这个阶级中并不鲜见。^⑨在交趾支那和下缅甸的较大的受损害者中,自然包括负债的小土地所有者。^⑩由于稻谷价格像从前一样低,他们满足不了自己的债权人的要求;而在其债权人方面,他们在经济边缘地带活动,也不能满足来自信贷金字塔上一层人对他们的要求。在交趾支那同在下缅甸几乎同等重要的切蒂亚尔放债人,取消了抵押品赎回权,而成为本来并不想占有的土地的所有者。1930年,他们控制了伊洛瓦底三角洲6%的土地,而非农人员总共占有19%;1937年,他们拥有三角洲的25%的土地,而非农人员总共控制了足足50%。^⑪在交趾支那,土地减少的比例几乎与

^⑧ 梅林:《交趾支那的土地债务与农业的清算》,第34—40页。

^⑨ A. 伍德赛德的书信。另见阿代斯:《缅甸三角洲》,第188—189页。

^⑩ 程度不同的同一个过程在其他地方也可以看到。就印度尼西亚的情况而言,J. V. 德·克雷夫指出,在20世纪30年代的金融危机中,“爪哇的成千上万的农民被迫抵押掉自己的土地,却几乎什么都得不到”。见《印度尼西亚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农民和土地改革》,载于《东南亚史杂志》,第4卷第1期(1963年3月),第42页。

^⑪ 阿代斯:《缅甸三角洲》,第188页。

此相似。对于大部分占有少量土地的农民来说,这意味着从较为安全的生存状态被迫沦落为佃农阶级成员或者雇佣工人。得到殖民地政府支持的紧急信贷和议定的财产授予措施援救了许多大地主,但小土地所有者却从未得到这种信贷。^④

佃户们也忍受着痛苦。大多数佃户的农作物贷款都要以等值现金偿付,而当稻谷价格暴跌时他们便偿还不起了。虽然他们没有什么可以失去的土地,但是,当地主或债权人尽力压榨时,他们就很可能失去其全部收获物连同其存款和耕畜。“从
87 1930年到1931年,格外众多的佃户失去了已经租种的土地”,加入到无地工人的行列;他们在伊洛瓦底三角洲四处徘徊,渴望找到活干。^⑤ 甚至那些依然呆在同一块地上的人,也难以指望得到任何信贷或生存资金,去争取下一季作物的丰收。佃户们只能依靠自己。他们的地主和债权人,远远谈不上帮助他们,而是进一步迫使他们为了勉强生存而不顾一切地努力奋斗。

农业工人遭受的打击最为沉重。由于经济收缩,工人人数增加了,而供其竞争的工作机会却越来越少。他们曾经在稻谷价格看好的市场的激励下,一直耕种着勉强维持生存的土地;现在,他们的耕种工作消失了,农业部门以外的工作也消失了。一份关于20世纪30年代初期汉达瓦底的情况报告指出:“这个阶级的人们受苦最大,正过着勉强糊口的不安定生活。”^⑥ 根据

^④ 关于法国人在这方面的成就,见梅林:《交趾支那的土地债务与农业的清算》,第76—82页;关于英国人的成就,见宾斯:《缅甸的农业经济》,附录B,第8页。

^⑤ 阿代斯:《缅甸三角洲》,第189页。这里所描述的模式很难说是东南亚所独有的。在美国,谷物分成佃农协会在1931年得到发展,其主要推动力就在于地主拒绝按照惯例给佃农发放周转资金和贷款。类似的违反惯例情况甚至延伸至协会参加者的道义经济中。见一位无畏的协会会员的令人感动的陈述,T.罗森加滕:《上帝的一切危险》(纽约,1974),第287—310页。

^⑥ 宾斯:《缅甸的农业经济》,第73页。

R. 桑瑟姆的统计,在交趾支那,雇工的五口之家的平均大米消费,从1929年的800公斤下降到1938年的267公斤。此类悲惨的统计数字足以说明问题。^⑦

最为明显的证据或许是出口数字,可以用来说明地主和债权人把沉重的负担转嫁给佃户和工人的权力。在下缅甸和交趾支那两地,萧条时期的大米出口量实际上增长了。尽管每个地区的种稻面积减少了,但地主们为了弥补自己的损失,在国家的帮助之下,能够从农村榨取更多的稻谷。结果是人均大米消费急剧下降。至于缅甸的情况,宾斯总结说,“在20世纪30年代,全体居民的人均大米消费低于20世纪20年代,但其间不存在任何社会的或职业的变化,可以使得人均大米消费的降低成为自然的和自愿的现象。”^⑧ 他的关于全缅甸的统计数字表明,平均大米消费的降低幅度超过了10%,而下缅甸的降低幅度更为严重。越南的情况也是如此,大部分统计数字表明,那里的大米消费的恶化程度是交趾支那最为严重的。^⑨ 88

至少在交趾支那和下缅甸,事实上的饥饿情况是不多见的。通过尽量缩减开支,比如由吃米饭改为吃不太喜欢的食物,通过拒付地租以及尽量多拿些收获物,大多数人活了下来。事实上,从动物所需的卡路里摄入量方面说来,下缅甸和交趾支那的耕者或许比上缅甸、安南和东京的同胞们要好得多。然而,在湄公河和伊洛瓦底三角洲,佃户和地主之间的交换平衡已经变得明

^⑦ 桑瑟姆:《暴动的经济学》,第41页。正如桑瑟姆所指出的,这些数字也对佃农的福利水平下降作了粗略估计,因为工人们不利于现有佃农的出价能力会相应地推动地租上扬。

^⑧ 宾斯:《缅甸的农业经济》,第59页。宾斯把这种变化归因于人口因素;而且,事实上,有证据表明,早在萧条期之前,人均大米消费状况就已经恶化。

^⑨ 桑瑟姆:《暴动的经济学》,第41页,以及前文第72页的注1。

显地有利于地主；特别严重的是，由于 20 年的结构变革而遭到削弱的对佃户的基本需要的满足——通过减免地租或者提供自由的信贷，现在又受到致命的打击。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安南的农民所遇到的生存问题直接威胁到他们的生命，但那里的问题主要是税收问题，而不是农村阶级关系的大规模恶化问题。

对于这种在生存安全方面的冲击，农民们尽其所能地进行了反抗。在交趾支那，他们拒绝支付对于自己的已被缩减了的资源的任何索要。“拒绝支付的真实精神席卷整个交趾支那乡村。因为处于危机时期，人们不再还债、纳税了。”^⑨ 佃户们只支付自己愿意支付的东西或者什么都不予支付。有时候，他们拒绝支付的理由是正在危机阶段，同时基于这一事实，即土地在某种程度上是被人通过合法的骗局、殖民地补助金或者拖欠贷款等手段，从他们那里偷走的。至于偿付某些东西的人们，他们常常是在留下了维持家庭成员和牲畜的生存所需、付清下一季农作物的成本开销之后，将剩余收获物的一半交给地主。^⑩ “生存需要优先于对收获物的其他任何勒索”，这一普遍信念在这里得到了再清楚不过的表达。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人们目睹了早先的土地制度所提供的经济保障的少量残余如何被剥夺殆尽。古老的土地制度决不是一种空想，并且必然地提供了较大的安全感。“只要年老的地主们还活着，他们就要保持父辈的传统，但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死去。他们的子孙后代不再遵循其古老的家族制习俗了；他们行使自己的权利，但忽视了自己的义务。”^⑪ 在萧条期尔虞我诈

⑨ 梅林：《交趾支那的土地债务与农业的清算》，第 3 页。

⑩ 布罗谢诺：《大领主》，第 69 页。

⑪ 布罗谢诺：《大领主》，第 73 页。

的金融界,地主们抓住一切机会,捞回在出租土地中所蒙受的损失。“他们对佃户施加的压力达到了最大程度。”“他们的行为否定了自己所宣称的同佃户的团结一致,否定了切实可行的双方利益的互补。”^⑧ 这里的重要问题在于,土地制度已经失去了对待佃户的灵活性,因而失去了道义基础。地主要求佃户服从的脆弱主张一直依赖于对社会公正的最低要求的满足,即为佃户提供生存保护。一旦这种保护消失了,那么,自愿服从的最后残余也就不见了。收租、收税或者解雇不顺从的佃户,都需要具有不断增长的强制手段。老佃户同新雇来取而代之的新佃户相互争斗。当地主废除租佃关系时,佃户和劳工除了举行正式的诉苦和抗议集会,还采取行动强占土地,拒绝离开。正如第五章将要谈到的那样,在不到一年之内,这种反抗便演变成了地区性暴动。

至于伊洛瓦底三角洲的缅甸农民的反应,如果说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它的激烈程度更甚。当佃户们强烈要求给予减租和其他让步时,地主则雇用更多的农村流氓无产者专事收租。大量土地从缅甸的破产地主手里转移到了他们的切蒂亚尔债权人手里,缅甸劳工和印度劳工之间对于日渐减少的工作机会的竞争十分激烈,这些事实为那里的暴力反抗提供了强烈的共同心理基础。^⑨ 缅甸的地主如果能取消欠切蒂亚尔的债务,他们就会得到好处;缅甸的水稻田经纪人如果能取代印度的经纪人,他们就会得到好处;缅甸的佃户和劳工如果无须同印度对手竞

^⑧ 同上书,第71页。另见P.古鲁所叙:“在1930年前后由于稻谷价格的下跌而突发的危机中,安南的土地所有者是最倔强的;他们不懂得有人会用补助金和可靠贷款引诱之而不强占其所想要的土地——占有想要的土地始终是他们贷款的逻辑目标。”《印度支那土地的使用》,第277页。

^⑨ 见阿代斯:《缅甸三角洲》,第10章,对经济危机的公共影响的杰出分析。

争租佃机会或米厂、码头的工作机会,他们也会得到好处。暴力事件则在那些经济混乱最为严重、同印度人的竞争最为激烈的地方——也就是在三角洲的东部和中部地区爆发。

90 反抗形式始终包括从偷盗、抢劫到颇有周密计划的旨在革命的艰苦努力。在缅甸,竞争者和债权人常常是印度人这一事实,似乎为缅甸人的阶级合作提供了起码基础——除此之外,这里所存在的问题同交趾支那的问题实质上是完全一样的,诸如租地使用权的保障问题、危机时期的地租、债务和赋税的减免问题,以及保障生存的贷款问题。

如果说交趾支那和下缅甸两地区的农民实质上可以相提并论,这恰恰是因为早在 30 年代之前,这两个地区同世界市场的结合,就在其社会历史上产生了趋同现象。它们成了流向伦敦和巴黎银行的金融动脉网络上的毛细血管。作为毛细血管,它们的发展得到来自宗主国的大量流动资本的推动,而哺育其成长的金融中心的衰退,又最容易使它们受到严重危害。在这一意义上说,湄公河和伊洛瓦底三角洲的土地制度史,成了世界经济史的地方性变体。^⑤当然,它们仍然保留着自己的特色,但改变其居民生活的主要经济事件发端于其他地方。与此相对照的是,在上缅甸、安南和东京这些传统的心脏地区,虽然很难避免世界经济的影响,但由于相对地独立于世界经济,所以仍保留着各自的某种自主性和内在动力。

市场一体化对农民生存保障的影响主要是,它把卷入市场之中的人们的经济生活联合起来、融为一体,并且第一次使社会保障有可能遭遇到比以前更大规模的损害。与此相对照的是,

^⑤ 从这种“中心—边缘”角度对欧洲资本主义的早期发展所作的分析,可以在 I. 沃勒斯坦的《现代世界体系》(纽约,1974)中读到。

19世纪东南亚的保护人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因地区的不同而不同,并主要取决于地方性因素。因此,农民福利和交易地位的恶化,一般被归因于诸如劳动力供给量、农作物亏损和战争等局部条件。然而,世界经济的侵入稳步地消除了零散的生存经济的地方特质。土地租佃条件在这家地主和那家地主之间越来越趋于一致,并且创造了一套新的共同经验。

从根本上说,萧条同庄稼歉收不是一回事了;农作物种植大约同以往一样,但租佃或农业劳动方面存在的保障被取消了,对收获物的索要更加残酷无情了。社会精英不再履行农民的道义经济要求于他们的义务了。如果不是处在市场经济条件之中,此种阶级契约的大规模崩溃是难以想像的事。

第四章

作为勒索者的政府

就殖民地制度而言,似乎没有任何东西比赋税更能激怒农民。在许多有农民参加的示威、请愿或起义中,很难发现不以赋税负担之重为突出申诉内容的。在 1848 年红河三角洲洪灾和粮食歉收之后以及在 1908 年一次世界信贷危机之后,对赋税和劳役的大规模的抗议,震撼了印度支那的许多地方。^① 在 1930—1931 年间的数次暴动和 1931 年以义安苏维埃与河静苏维埃知名的农村起义之前发生的大多数抗议活动,矛头多半直接指向国家的赋税征收。

在西班牙人和美国人统治下的菲律宾,从 19 世纪后期的科洛拉姆教派直至 20 世纪 30 年代萨克达尔起义领袖 B. 拉莫斯,一系列农民领袖利用了农民对建立一个没有政府的农村世界的始终不渝的幻想——所谓没有政府,即没有赋税。^② 在时运不济的萨克达尔起义中被俘的许多农民和农村劳工,过于贫穷以致无从交纳人头税。那次起义中的一位女英雄的丈夫,就是因为未能交纳人头税而被投入监狱的。虽然这些领袖意在独立,但是对民众而言,独立的主要意义就是终结赋税。正如一位起

^① 对于这些事件的简要说明,可参见戴维·马尔:《1885—1925 年的越南反殖民运动》(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和洛杉矶校区出版社,1971),第 1 章和第 8 章。

^② 参见戴维·R. 斯特蒂文特:《后来居上:1840—1940 年间菲律宾的太平盛世运动》(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76)。

义者所说：“独立以后，我就不用纳税了。人头税见鬼去吧。”另一位起义者随声附和：“他们跟我讲，独立是个好东西，独立后就不用交人头税了，或者交一个比塞塔就够一份人头税了。”^③ 这种幻想，是他们与东南亚殖民地中其他地方的农民所共有的。再往前推 50 年，在爪哇的茉莉芬行政区，农民也由于实质上相同的原因揭竿而起，这次起义被称为普隆事件。一位起义者说道：“小民甚至穿不起裤子，因为他们的钱都被用于交税了。”另一位起义者则说道：“我们要杀死荷兰人，因为他们将赋税强加于我们。”^④ 这当然不是荷兰人被迫对付抗税起义的惟一情景。在 92 如萨敏派的民间无政府主义、万丹伊斯兰兄弟会领袖许诺的宗教乌托邦以及 20 世纪 20 年代左翼的拉克贾特联盟的农民追随者想像的世俗天国等多种多样的农民起义背景中，废除赋税都是一个中心目标。^⑤

税收和地租共同或分别构成传统上积蓄农民怒火的孪生问题。它们过去是现在依然常常是对农民福利的主要的制度性威胁。在边界市场和日益增长的出口市场协同改造农村阶级关系的地方（如在中吕宋、下缅甸和交趾支那），农民运动往往胶着于地租、“豁免”和信贷一类地主与佃农之间的问题，而税收日益成

③ 参见代理总督 J. R. 海登 1935 年 5 月 27 日写的《萨克达尔起义报告》（密西根大学图书馆海登藏书），附录一，第 4、6 页。要想更多地了解这次起义和在审讯中讲这一番话的起义者普里米蒂沃·阿尔加伯尔及其妹萨卢德，参阅斯特蒂文特前引书。

④ 翁戈加姆：《茉莉芬行政区：19 世纪的普里加吉与农民》（博士论文，耶鲁大学，1975）。又见卡托迪尔德约：《农民运动》，第 2 章。

⑤ 关于萨敏派，参见哈利·J. 本达和兰斯·卡斯尔斯的《萨敏运动》（1969）；关于万丹起义，参见萨尔托诺·卡托迪尔德约的《1888 年万丹农民起义》（海牙：马蒂纳斯·尼耶霍夫出版社，1966），第 63、104 和 280 页；关于 1926—1927 年起义，参见哈利·本达和卢思·麦克维伊的《1926—1927 年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人起义》（伊萨卡：康奈尔大学东南亚专业现代印度尼西亚课题，1960），第 38、42 和 47 页。

为一个次要问题。在约定俗成的互利互惠较为成功地经受市场力量进攻的地方(如在东京、安南和爪哇),税收往往成为农民骚动的主要原因。税制愈严苛,愈僵化,愈倒退,它所引发的潜在社会危险就愈大。

赋税竟会周期性地激怒农民这一事实,几乎不会令人吃惊。在离开农村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兴起之前,赋税是取得农村劳动创造财富的主要途径。由敌对者领导的抗税起义的威胁或臣民迈开双脚大规模移民的威胁,常常是殖民地时期之前东南亚君主们主要关注的事情。

然而,依照几乎所有标准来看,赋税作为一个普遍存在的农民问题,在殖民体制之下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表明,殖民地政府的财政政策日益违反了以生存准则为特征的道义经济学。

无疑,殖民地政府加在农民身上的平均负担,大于先前本土政府加在农民身上的平均负担。就农民的生存需要而言,殖民地政府不断增加的人均赋税定额,在表面上并没有表现为咄咄逼人的征税特征。殖民地赋税的特色,与其说在于数额较高这一事实,毋宁说在于那些赋税的性质,以及在其强加于民时令人不解的严酷。

93 最重要的是,极为沉重地压在农民身上的赋税都是些固定费用,与他们的支付能力或生存需要无关。越南所谓的人头税或缅甸所谓的人口税,是囊括在倒退性财政措施中的终极税种。它无论年景好坏,一律不加区别地落在穷人和富人的头上,结果它对纳税家庭造成的实际负担,在不同的季节猛烈波动。至于政府本身,却可指望随着人口增加获得稳定收益。由于土地税数额是依据每公顷土地年均产量估算的,因而几乎是倒退性的。这样,拥有 100 公顷土地的富有的地主尽管纳税绝对数多,但却

与仅有 1 公顷土地的小土地所有者一样,按照同样的平均比例交纳其收成。税率是固定的,不管某一季节土地的实际产出是多少,该笔都必须征收赋税。如果庄稼减产一半,土地税的负担实际上就比丰收季节翻了一番。殖民地政权还制订或“改进”了对诸如食盐、酒精、木制品、船只、运销以及出卖水牛等类项目的消费税,形形色色,内容宽泛。即使这些产品或活动属于维持日常生计的正常范围,这样的税种也属于对农民变化不定的收入的固定收费。

殖民地管理赋税的方式,至少与这些赋税的形式同样重要。许多殖民地时代之前的赋税,在原则上也是固定的;主要的区别在于,传统意义上的国家没有采取将其意志强加于民的办法,而国王颁布的圣旨在其大臣传布之时总要相当走样。臣民逃亡,黑市规避国家垄断,村庄编造虚假记录并声称自己贫困;一个王国在强加其赋税时愈是有力,其税基流失就愈多。^⑥

对于殖民地政权而言,命令走样的程度则是愈来愈低。由 94

^⑥ 很难估计传统的东南亚君主所接受的道德训喻和形而上学信仰对其财政政策有何制约作用。印度教和佛教关于国王对其臣民福祉应负职责的教义,完全可能促使一些君主在荒年谨慎行事,并将大量国库岁入投入灌溉工程和民众赈济。这在传统文学中当然是一个反复出现的主题。理想的国王总是“乐善好施,衣无衣者……食无食者。”翁戈加姆:《茉莉芬行政区》,第 16 页,转引自 Tjan Tjoe Siem 的“Hoe Koeroepati Zijn Vruaw Verwief”(博士论文,莱顿,1930)。又见萨默塞德·默尔托诺的《旧爪哇的国家与治国之术》(伊萨卡:康奈尔大学东南亚专业现代印度尼西亚课题,1968)。然而,有一件事情是清楚的。如果一个贪婪的东南亚君主对其臣民压榨过狠,他就会立即付出沉重代价。参见苏王后对国王纳拉提哈帕特的警告:“请考虑一下王国的状况。你没有黎民百姓,没有大量的男女同胞在你身边……。男女同胞们滞留在外,不愿进入你的王国。他们畏惧你的统治;因为你,雍笈牙王朝的国王呀,乃是一个凶狠的主人。所以,我作为你的奴婢,要给你讲述古来的事情;但你就是不愿意听。唉,不要在国家的肚皮上凿洞……不要斩断国家的手足!”引自《玻璃宫缅甸国王编史》,佩貌丁和 G.H. 卢思译(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23),第 177 页。

于殖民地政权垄断着现代武器和军纪较为严明的常设军队,它扩展了自己的权力范围并最终使边缘地区感觉到了它的存在。与大多数传统的统治者不同,它不必常常同以往可能蔑视传统统治者的地区酋长达成妥协。

然而,殖民地统治机器的决定性优势,既在于其长枪,也在于其文牍。想要追踪殖民地政权发展的历程,就要追踪土地清册、住区土地收益报告、人口普查、土地契约和证书的发放、身份证、纳税名册和税收款项等事物冷漠无情的发展历程,以及一堆不断扩充的规则和程序。征收税款是此类活动主要目的。官方愈益纤细的网络,将每一个居民、每一片土地、每一笔交易、每一项可以征税的活动的情况,全都囊括进来并记录在案。虽然这有可能夸大已经立足的殖民地政权官方触角的范围,但几乎毫无疑问,它们与自己所取代的王国相比,庶几没有遗漏任何可供纳税人躲避的藏身之地。

殖民统治在乡村的权力,精确地表现在以牺牲村民利益确保其收益的能力。至少到1930年为止,殖民地官僚体制和支撑这一体制的税收,都表现出了一种或多或少稳步上升的趋势。收成和农民收入的可变性大,政府对他们征敛的可变性小,而且前者几乎总是远远大于后者。对个人税务和地租的豁免比较罕见,而且即使豁免,其数额也往往仅占庄稼歉收或收入损失的一个很小的百分比。^⑦甚至在1930年,当殖民地官僚最终被迫削减费用和勒紧裤带之时,国家收入的紧缩与纳税公众收入的紧缩相比也算不了什么。^⑧在农民发现自己已经濒临绝境的时代和地区,任何赋税都被看做是完全不正当的,更不要说重税了。

⑦ 《土地税收制度委员会报告》,第2卷,第4、233页及后面数页。

⑧ 保罗·贝尔纳:《印度支那的经济问题》,第50—55页。

最终,利维坦式的殖民地政体,似乎常常以其非常广泛的赋税激起某种歇斯底里。村民们发现,他们自古以来对森林及其产品的权利,突然莫名其妙地遭到了限制。他们享受自己对当地河流里的鱼和森林里的猎物的权利,也需要纳税和获得许可证。在有些情况下,特别是在越南,他们用自己的稻谷酿酒给自用的权利被收回,这就产生了国家垄断。登记费、印花税、沉重的食盐税、交易费和船只税,使得殖民地政府的影响比传统政府前所未有地深入到农民个人的生活之中。就森林与河流而言,殖民地政府似乎在向大自然的免费礼物征税。它在什么地方才会适可而止呢?如果殖民地政府可以就木材和鱼征税,那么它为什么不能对房前屋后的香蕉树、农民的衣服或他们呼吸的空气征税呢?1907年,越南东京自由学校的民主主义者之间流行的一首《亚洲民谣》,就捕捉到了当时的这种普遍存在的气氛。这首民谣控诉了

牛税,“哼猪”税,食盐税,稻田税,渡船税,自行车税或交通税,蒟酱税或槟榔果税,茶税与药税,商业执照税,水税,灯税,住房税,寺庙税,竹木税,小贩船只税,油脂税,油漆税,大米蔬菜税,棉花丝绸税,铁税,鱼税,鸟税,还有铜税。^⑨

似乎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免于征税,而对于日后可能出现的税种的歇斯底里,在地方起义中起了重要的作用。爪哇的萨敏派在新的森林法规制约下深感痛苦,在他们中间“流传着这样的说法:埋葬死者,放水牛到河里沐浴,上路旅行,对这些事情,都

^⑨ 伍德赛德:《社会与革命》,第153页。

要增征新税了”^⑩。一份在镇压缅甸沙耶山起义中夺得的预言性质的文献,也表达了同样的意思:“不同形式的赋税被强加到所有的土地上,事态几乎发展到向家中花盆强行征税的程度,直至缅甸无能为力。没有一片土地不被征税,甚至连森林也不放过。”^⑪ 另一份起义中产生的文件宣告:“虽然有 12 种木材再加上一些珍贵的矿物从来就为缅甸人所用,他们现在却被禁止拾取哪怕最小的木片,甚至连拾取牙签或耳环那样大小的木片也不行,对竹子和木材要强征特许使用费,而异教徒们对于这些事情处理得非常不公。”^⑫ 虽然这些宣言有论战的考虑,但它们触动了农民的心弦并引起回应,却是十分清楚的。面对已经显得十分惊人的大量赋税,农民很容易陷入恐慌。^⑬

96 东南亚农民对殖民地政府财政惯例的体验,在许多方面都可以与 17 和 18 世纪欧洲农民对中央集权政府的感觉类比。正如查尔斯·蒂利所说:“在 16 至 19 世纪欧洲国家立国期间,赋税是引发大规模起义的惟一至为突出的问题。”^⑭ 在每一种情况下,不断增长着的中央权威,日益凭借行政和财政方面的种种要求,侵入到臣民的日常生活之中,从而产生了类似的结果。其中一个即使不是最重要也是最明显的结果是,殖民政府财政税收的扩展比率,超过了经济增长率或人口增长率。迅速增长的公

⑩ 本达、卡斯尔斯:《萨敏运动》,第 222 页。

⑪ 《1930—1932 年缅甸起义的根源》(仰光:缅甸政府,1934),第 26 页。

⑫ 同上书,第 33 页。

⑬ 赋税的变化无常肯定也激起了民愤。地方当局官员滥用权力,为他们自己以及他们的朋友牟利,同时诋毁他们的敌人。然而,尽管殖民地政府的财政压榨可能令人愤怒,但这似乎并非殖民制度的显著特征,因为传统税收同样残酷或更加残酷。

⑭ 查尔斯·蒂利:《社区有行动吗?》,载于《社会学调查》,第 43 卷第 3—4 期(1973),第 221 页。

共工资总额,需要日益增大并且稳定的税收来源,而在农业经济背景之下,这意味着要从农业生产部门榨取所需要的一切。这种不断增加的索取,有其自身的内在动力,对于农村是丰收还是饥荒不予考虑,并且多少有些漠不关心。如果广泛歉收,使已经受到残酷压榨的农民的纳税能力削减 80%,那么它肯定不可能以相似的数字削减中央政府人员及其预算。在这样的情况下,理性的行政就难以想像。相反,即使政府的税收重负及其对农村生活的后果,可能由于农村经济的健康状况而遽然波动,它在不能扩大自己对社会的税收之时,则力图稳定其数额。当然,这一诀窍的魔法在于,国家机器的规模,要恰如其分到精确的程度,使之能够在牺牲臣民利益的情况下与其年度预算相符。当然,做到这一点不会没有困难。

此外,新政府是一种官僚政府。这就是说,它愈益通过可由自己的代理人全面推行的规则、条例和法律而运作。创立中央政府就意味着,将支离破碎的地方风俗和程序统一起来,形成一个更为同质的整体。罗兰·穆尼耶在解释 17 世纪法国农村起义时认为,违反独立公正的地方传统,是一个主要的促成因素。“通过王室征税,人们得以最为直接地认识到现代国家,它将一切集中起来,并使一切归于平等划一。”^⑮ 统一行政的逻辑,在 17 世纪的法国,就如同在殖民地时期的东南亚一样,意味着收税官在强制推行土地税收制时往往无视地方庄稼歉收的事实。⁹⁷ 这就意味着,在推行一种全国性的土地管理使用模式时,许多约定俗成的有关土地和森林使用的权利被一扫而光。这就意味着,为了创立一种统一的土地分类方法,土壤肥瘦和种植模式的微小但重要的差异被忽视了,而这样做对于达到评估目的却较

^⑮ 穆尼耶:《农民起义》,第 329 页。

为简单。

新政府不仅更为庞大,而且更为官僚化,同时它还是中央集权的。在一种较为封建的制度下,地方酋长虽然可能极为变化无常,但却有意关注人们的意见,并将赋税调整到适应臣民支付能力的程度。只要他们的地方政权还依赖自己在冲突发生时召集必要人力的能力,他们就会认为,避免过度征税,不使自己的国土成为潜在对手的募兵基地,才算深谋远虑。然而,殖民地中央政府的新的代理人,却根本无意维系当地民心。他们的沉浮,取决于他们取悦上级官僚的本领,而不是他们保护当地民众的能力。特别是在税收问题上,中央政府对其代理人的满意程度,往往直接因他们提交的款项多寡而异;取悦中央,意味着压榨地方民众,只要不激起民变就行。

在17世纪的法国就如同在殖民地时期的东南亚一样,中央政府的新的财政要求和施政方法,导致了大量的农民反抗和起义。在谷物产量特别容易受到变幻无常的天气影响的地区,反抗最为顽强。正是在这样的地区,政府毫不通融的财政聚敛逼得农民走投无路。已经发生的农民运动,就是“对政府的反抗”。^{①⑥} 在诺曼底发生的让·尼皮埃德起义中,起义者号召取消食盐税以及其他新的税种并恢复亨利四世时的较为宽松的财政制度。^{①⑦} 起义的直接目标是新秩序的宠儿——税务垄断者、政府官员及其地方合作者,而且他们几乎总是能够焚毁赋税名册和记录,他们当然知道,这些东西是新秩序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①⑥} 同上书,第348页。

^{①⑦} 参见鲍里斯·波尔奇涅夫:《作为阶级战争的民众起义——让·尼皮埃德起义》,第42—51页。该文收于伊塞尔·沃尔沃奇编的《旧政体下农民的生存状况与反抗》(纽约:霍尔特—莱茵哈特出版社,1970)。

欧洲和东南亚的新政府,都尽可能快地从实物赋税和劳役赋税转向现金赋税。在一个大体上依然属于自给经济范畴的国家,对现金的要求给人们强加了新的苦难;它迫使农民种植经济作物或走向劳务市场。经济学家们和人类学家们所谓的第三世界的“现金饥饿”,多半来源于殖民地时期的财政政策。阿尔当声称,欧洲的赋税起义,通常兴起于那些未能足量销售物产以完成其赋税义务的社区。^⑮ 由于“农民没有能力找到钱纳税交租从而陷入困境”,印度尼西亚的一些抗税运动发展起来。^⑯ 例如,1924年在雅加达附近文登地区发生的赋税抗议活动中,人们“普遍不满的是,钱难挣,手里钱少。”^⑰ 当然,殖民地政权接受现金而非实物或劳役是极为明智的,但在自给生产地区,在市场低迷或作物歉收之后,现金短缺会极大地加重农民的税务负担。

如果从上层看,这样的农民抗税起义隐约有一种陈旧的风气。归根结底,他们的主要目标是现代政府的财政大厦。他们所憧憬的,基本上是一个地方自治政府和一个没有赋税的世界。然而,如果从下层看,新的赋税,几乎或根本没有注意到地方情势以及这些赋税年复一年所体现的不断上下波动的实际负担,农民起义表现了对这些赋税要求的自然而然的抵抗。简而言之,这些起义,体现了对农民及其小社区希冀过一种稳定生活的愿望的辩护,以及对新政府力图从其臣民榨取可靠并且日渐增多的收益的不满。

农民与近代政府的对抗,如果说在不同的地方有所区别的

^⑮ 加布里埃尔·阿尔当:《关于赋税的社会学理论》,第4卷(巴黎,1965),第751—837页。

^⑯ 卡托迪尔德约:《爪哇农村的抗议运动》,第43页。

^⑰ 同上书,第47页。

话,那么它在东南亚造成的创伤比在西欧更令人难忘。在欧洲,将政府强加给农民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而在东南亚,大多数人口众多的低地是在几十年的时间内归属殖民地政府的统治之下的。由于语言、文化和宗教的屏障而与当地民众隔开的殖民地官员,在对待地方风土人情方面,甚至要比法国封建王朝时期的省长还要无动于衷。他们强加的赋税和采取的行政形式,尽管是从宗主国(至于英国人,则是从印度)搬来的,但对于他们统治的民众来说,却不那么容易接受。

就缅甸与越南的情况而言,殖民地赋税制度对农民经济的冲击是显而易见的,我们将在下面予以论述。由于这一制度潜在的爆炸性直至 20 世纪 30 年代世界经济萧条期间才被认识到,所以有必要以一节简短的文字对那一时期予以说明。

人头税

人头税几乎说不上是殖民地政府的财政发明。以这种形式或那种形式出现的这一税种,也是前殖民地时期的诸多王国的一项传统发明,新颖的是其应用方式及其彻底性。在尚未实行土地税收制的上缅甸,每个村庄都被征收一种户头税。首先评估一片村庄地段上非农业收入的数额,然后以这片地段上的家庭数目除以这一数字,以求出一个标准税额。这样,尽管平均税额是 8 卢比或 9 卢比,但每个家庭的税额却因村而异(2—12 卢比)。虽然难以完全肯定,但这一数额对耕者造成的负担,很可

能大于他们在殖民地时期之前的赋税负担。^①在殖民地统治初期,鉴于上缅甸经济具有封闭自给的特性,获得必需的现金特别困难。从理论上讲,允许一个村庄依照自己的方式征收到期的款项并对赤贫户网开一面的规定,使这一制度多少有些灵活性。然而,在实践中,检查其运行情况的政府委员会发现,该税征收既有彻底的一面,也有倒退的一面。^②

下缅甸的人口税更为直截了当。这是一种固定的以卢比交纳的个人税。由于它并不因人而异,因村而异,因而尤其具有倒退性。在年景极佳时,它对现金来源不多且不牢靠的佃农和劳工构成特别严重的压力。在作物歉收之后,或在工资或就业率下降之后,它可能对消费需要构成直接威胁。

人头税造成的平均负担——人头税体现了平均净收入的百分比——尽管可能一直都是沉重的,但却不能解释它何以竟会激起强烈的民怨和暴力。它所引发的仇恨,与它对殖民地岁入的相对重要性相比是不相称的。例如,作为一种财政手段,它所产生的效益不足土地税数额的三分之一,而在1925至1926年度,它的全部所得仅相当于殖民地收入总额的5%。^③然而,从1915年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反人头税一直是大众民族主义骚动的中心问题。取消这些税种,是沙耶山的迦卢茶党在1930年

100

^① 《人头税和户头税调查委员会报告,1926—1927年》(仰光:缅甸政府,1949),第1—20页。下文简缩为《人头税调查委员会》。

^② 同上书,第21页。

^③ 同上书,第3页。

^④ 《1930—1932年缅甸起义的根源》,第43页。

一问题大约不是由沙耶山无中生有造出来的；他可能在赴佛教协会总理事会的旅程中发现，人头税受到了农民们的极度憎恶。

我认为，人头税激起农民狂怒的原因在于，征税时的严酷及其“对穷人造成的压力重于富人”这一事实。^⑤而且，在执行过程中，极度无视农业丰歉波动周期，以致人头税造成的净负荷比原先的设想重得多。收税在4月至10月之间进行，也就是在主要收成之前，而且往往恰巧在农民缺乏现金和稻米的时期。足有三分之二的纳税人被迫向私人借贷现金，然后在收获之后的某一日期以同等价值的稻谷偿还贷款，而在收获之后，米价相对较低。实际上，贷款之值约合5箩稻谷（1923年前后）。由于一箩稻谷（9—10加仑）足够一个四口农家生活21天，这笔贷款的实际代价对于这户农家来说就相当于三个月有余的主食供应总量。^⑥这种向农民索取固定赋税的时间安排，在对农民的常规生活构成最大威胁的同时，对于激起民愤也干系极大。

如果将这些赋税带来的收入与作物收益的巨大波动相比，那么就可能对这些赋税给农民生存造成的冲击有所领悟。根据一些不完全的数据，人头税收入在1930年之前似乎一直随着人口的增加而稳定扩展，而且在严重歉收之后也很少有回落超过2—3%的时候。^⑦另一方面，收益差额变化很大，范围从下缅甸的至少10—20%直至上缅甸干旱地带的高得多的数字。此外，这样的平均数字，往往在至少两个方面不能充分说明人头税给农民造成的负担。首先，平均20%的作物收益波动，掩盖了个体农民或某些地区收入的巨大波动。为了便于实施，人头税并

⑤ 《人头税调查委员会》，附录，第42页。

⑥ 《库珀报告》，第50—54页。

⑦ 《人头税调查委员会》，第33页。

不在意支付能力的这种差异。其次,一定要想到,对于濒临极限的农民,20%的收益损失可能严重威胁到他们的土地租赁和他们的生存。在这种情况下,赋税就不仅仅是又增加了20%的负担,而是严重威胁到维系家庭生计的关键所在。

这里牵涉到的实质上是数量与质量的差异,换言之,就是个临界问题。正如卢卡奇在另一个背景之下所说的:“以其计算目标的数量决定因素形式出现在资本家(或政府)面前的剥削数量差异,在工人(农民)面前一定呈现为对其整个肉体的、精神的和道德的存在具有决定性作用的数量范畴。”^⑧ 如果从殖民地首府预算处的角度看,赋税从5卢比增加到6卢比就相当于将纳税人的义务增加了20%。然而,如果照纳税人的观点看,一年交纳5卢比,还可以让一个家庭保持其原有生活方式的基本特征。但在一个家庭业已经历一个凶年之后,再向其多收一个卢比就等于夺去其5卢比,那你就可能将这个家庭从社会悬崖上推下,令其万劫不复。

另外一种对人头税造成的压力的衡量办法,就是将这些人头税与佃农和劳工的实际现金资源进行比较。虽然没有直接的数字,但是在1911至1914年与1923至1926年之间,鱼酱、咸鱼、牛奶和食糖一类主要消费品的人均消费实际下降这一事实说明,可支配现金资源在减少。^⑨ 如果情况确实如此,并且符合弗尼瓦尔及其他人关于农民日趋贫困的说法,这就表明,远在1930年之前,人头税造成的实际负担就一直在增加之中。

对于殖民地政府而言,人口税具有一种简单易行的迷人魅

^⑧ 乔治·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研究》,罗德尼·利文斯顿译本(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71),第166页。

^⑨ 《人头税调查委员会》,第62—63页。

力。评估是自动进行的,不需要管理。这当然意味着,一定量的腐败,即试图赋予地方官员自行斟酌实行累进所得税的权力之后无可避免地出现的腐败,得以避免。人口税还有进一步的优点,即收入是稳定的,而且按照与人口的直接比例增长。人口税的效果和意图,在于使官僚主义的中央免受农村经济波动的影响。然而,就生存保障而言,这是可以想像出来的最为苛重的征税形式。在作物歉收、物价疲软和就业衰退之后,农民反抗人头税的性质,可以从征收该税所需施加的压力水平不断增加这一点判断出来,也可以从该税为农民所深恶痛绝这一点判断出来。

土地岁入

缅甸的土地税收制度,就如同人口税一样,为政府提供了稳定的财政收入优势。当农民被要求为政府的财政保险承担责任之时,他们自己的经济风险被再次增大。

当住区官员缓慢穿行缅甸之时,他们根据土地的质量、对平均产量的估计以及估产之前作物的平均价格,将固定年度土地税率确定下来。评估每隔 15 至 20 年进行一次。其结果就是,缅甸境内每一英亩耕地都有自己固定的税额——一种岁入收益远比作物产量可靠的税种。

固定数额最显著的受害者,自然是伊洛瓦底三角洲北部和上缅甸的小土地所有者。如果农民在歉收或物价低落之后二至三年间不履行纳税义务,负责地区税收的官员就会剥夺并拍卖他们的土地。由于大地主能够不断将新增的税额大部分转嫁给自己的佃户和劳工,所以这种赋税造成的冲击并不限于小土地所有者。事实上,随着每次土地税率的向上修正而来的补偿性地租增加,似乎是正常的。然而,没有土地的佃农和劳工,尽管可能在事实上交纳土地税,但他们却是通过地主纳税的,于是地

主自然成为他们的怒火的最直接目标。这可以说明土地税收问题从未像人头税那样引发几乎同样程度的怒火的原因；人头税虽然仅构成殖民地收入的一小部分，但对所有的贫苦农民造成的打击几乎是同样的。

土地税是对农民的实质性收费。住区官员一般推算，土地税率约占农民总收入的10%，或他们的净收入（总收入减去生产成本，后者包括家庭劳动的估算价值在内）的25%乃至40%。这样的平均数字，通常使人产生误解，因为实际收税数字因住区乃至地块都大不相同。此类不平等现象，是政府为了便于行政而只确立少数土地类别所造成的合乎逻辑的结果，而每一类土地的地力其实还存在重大差异。随着时间的推移，还会出现重要变化。由于土地税率在一定程度上是依据当时的米价确定的，它们所造成的实际负担，会在估产日期之后根据价格趋势发生变化。

从理论上讲，土地税与人头税相比，较少具有倒退性。因为它是一种依据土地单位而非人口征收的税种，拥有十英亩土地的人所纳之税，是仅拥有一英亩土地的人所纳之税的十倍。然而，只要大土地所有者将土地分租给小佃农，并能够从他们身上获得土地税补偿，土地税的所谓累进就是虚构的。 103

土地税在三个方面威胁着边际小土地所有者。首先，假定产量是稳定的，20%这样比例的税收对他们的生计的威胁，远远大于对大土地所有者的威胁。至于只有小块土地和（或）庞大家庭的农民，土地税可能意味着继续做一个独立的耕者还是堕入佃农或劳工阶层之间的差异。然而，虽然土地税以英亩为单位，土地税是固定的这一事实却极为重要。除了少数例外，土地税的管理是盲目的，对于全国各地年度产量的巨大差异视而不见。这种差异对于大土地所有者可能不是一场灾难，但一个几乎绝

产的小土地所有者,可能就没有任何利润用以支付地租。于是,在实践中,土地税往往逐年递减,“当农民的收入减少时,他们的收入中被用以交纳地租的比例却要增加”。^③ 虽然从政府的观点看,土地税的负担可能是固定的,但它对农民的影响却不太一致。

从理论上讲,在普遍歉收之后,豁免一部分土地税乃是医治这些不平等现象的一剂良药。在实践中,豁免税务却不能给需要最切的人带来多少慰藉。小农不懂申请程序,而且行动迟缓,因而获准豁免税务的机缘极为稀少。^④ 一位可能不像当地农民那样由于自身与税务官之间的社会距离而举步维艰的英国人抱怨道,申请税务豁免耗费的时间和金钱,比他在自己的申请被最终批准之后的获益还要多。^⑤ 事实上,有证据表明,下缅甸的税务官,一直未能在一块估定土地完全绝产的季节里执行有关全部豁免土地税的规定。^⑥ 除了咄咄逼人的行政障碍之外,即使得到批准,豁免数额也往往低于作物的实际损失。在 1937—1938 年这一个遭灾年度,由于后期无雨,下缅甸的作物损失接近 40%,而土地税的豁免数额仅相当于 11%。^⑦ 如果有一个关注农民生存需要的赋税制度,它就会逆转申请豁免土地税的有关程序;就会批准一个远远高于作物损失比例的豁免数额,以补偿耕者急剧降低的支付能力。

最后,税率给小土地所有者造成的实际负担,会随着稻谷价

③ 宾斯:《缅甸的农业经济》,第 16 页。

④ 《土地税收制度委员会报告》,第 2 卷,第 3—4 页。

⑤ 同上书,第 54 页。

⑥ 《马乌宾住区报告》,第 60 页。“似乎只是从 1924—1925 年度起,税务官才疏于依照《土地税收手册》第 122 款的规定对完全绝产区作出评估。”

⑦ 宾斯:《缅甸的农业经济》,第 75 页。

格和信贷的多寡及其代价的变化而变化,就如同它会随着作物实际产量的变化而变化那样。稻谷的价格降得愈低,收获中不得不被卖掉以交纳年度税款的部分就愈大。一位前往区官员早在 1922 年就简洁地解释道:“物价总水平的波动,近年来已进一步成为一个突然推翻住区基础数据的因素。”^⑤ 许多最为熟悉农民问题的官员建议转向年度所得税,这样才能单纯依据他们的实际收获的真实价值来对他们做出评估。

这样做(转向所得税)的必要性,约产生于 33 年之前(1911 年前后),但物价的稳步上升掩盖了困难的威胁。这种制度在税率低至每英亩 2 卢比时运行极为良好;但现在许多地区的税率是 7 卢比或 8 卢比。土地税带来了稳定增长的岁入,在凶年也并不严重下滑,因而无疑受到高度评价。然而,时代现在已经大变。物价现在即使在同一个季节也可发生猛烈波动。^⑥

上面这一评价,清楚地表明了转向所得税的动议在整个殖民地时期受到抵制的原因。转向所得税就需要殖民地政府承受经济波动造成的负担,保证它的索取不至于使农民的生存无以为继。然而,政府偏要倒行逆施,以使自己能够随心所欲。

这一政策的后果,极大地促成了缅甸小土地所有者阶层的破产。1908 年,在世界信贷危机之后,许多小土地所有者拖欠税款和债务,失去了自己的土地。20 世纪 30 年代初,悲剧以极

^⑤ 《土地税收制度委员会报告》,第 2 卷,第 94 页。

^⑥ 宾斯:《缅甸的农业经济》,附录 B,L. 道森的备忘录摘要,第 17 页。着重标记为引者所加。

105 其巨大的规模再现,甚至大金融家也不能支付落入他们手中的土地应交的税款。成千上万的耕者在世界经济危机时代的悲惨毁灭表明,殖民地财政政策已经全面地破坏了边际小土地所有者业已脆弱的地位。它在小土地所有者家庭预算支出栏中生产成本和家庭消费需要之外,添加了固定的人头税数额和土地税额。^⑦ 仅仅为了持平,农民需要更多地种植。他们本来可以勉强度过情况较糟的年头,现在倒很可能让他们失去自己的土地。在干旱、洪水、虫害和植物病这些业已严重的风险之外,殖民地经济又添加了物价波动和信贷危机。按照托尼的精当的隐喻,仿佛殖民地政府已经发现小农水深及颈,随后首先以其赋税政策进而将水平线恰巧提高至他们的鼻下,然后又通过将他们与现金经济结为一体,使波浪汹涌而起直至将他们淹死。

人头税和固定的土地评估数额造成的不平等状况尽管已经得到人们广泛的认识,但却继续得到推行。尽管执行这些税种需要增加警力和强制,它们却有利于殖民地政府的预算,但它们对于农民则是毁灭性的。在作物歉收之后,特别是在上缅甸,即使名义土地税也难于征收。在人口税到期之前,轻微犯罪和抗议日益成为家常便饭,拖欠税款的现象倍增。只要米价保持上涨,工作机会众多,这些困难就不会对殖民地秩序构成严重威胁。然而,我们在后面会看到,从1930年起,殖民政府的预算与农户预算之间的冲突变得不可调和。

^⑦ 我还没有论述可以囊括在这一标题之下的其他财政措施,例如,由于食盐在制作鱼酱中的重要作用,食盐税成为一种递减税,相当于沉重的人口税的25%。参见《库珀报告》,第50页。

越 南

在一个早已以抗税起义和抗议活动的悠久传统为荣的国家,^⑳ 法国财政制度的强制推行造成了全新的负担,引起了相应的反抗。其基本模式与缅甸模式非常相似。一个拥有远比其所取代的传统政权发达的行政能力和官僚势力范围的殖民地政权,为了一个不断增长的行政系统的财政需要而向农业经济榨取税款。要说有什么区别的话,殖民地政府给越南农民造成的后果,甚至比给缅甸农民造成的后果更为恶劣。法国人可能并不比英国人更多地夺取农民收入的份额,但他们却掠夺比上缅甸的农民更接近饥荒线的大量农民,特别是安南和东京地区的农民。此外,越南的税务管理似乎比缅甸更加腐败和变化无常。^㉑ 豁免土地税和人头税的情况则更为罕见。最终,出现了许多消费税和垄断经营,这也许是由于比起自由的英格兰来,法兰西具有较强的中央集权的财政传统,这就给农民消费者强加了额外的负担。最终结果是,使殖民地赋税成为越南农民的一个比缅甸农民更加异乎寻常的重要问题。 106

毫无疑问,殖民地政权的财政要求,远高于过去越南宫廷的财政要求。吴永隆对殖民地时期之前和殖民地时期赋税的细致对比表明,19世纪嘉隆和明命统治之下的人头税和土地税,为人均每公顷稻谷产量的3%至5.5%,而1937年的殖民地政府

^⑳ 参见马尔:《越南反殖民运动》,第1—2章。

^㉑ 吴永隆:《八月革命前越南农民在法国人统治之下的生活状况》,第64—65页。该文系后来出版的《革命之前》一书的雏形。

则征收 16% 至 18%。^④ 在 1888—1896 年这八年间,殖民地政权提高赋税情况如下:在册村民的人头税从 14 生丁增加到 40 生丁;对于非在册者的人头税从零增加到 40 生丁;稻田税增加了 50%;间接税翻了一番。^⑤ 奥斯本在归纳了交趾支那的证据之后断言:“所有的评论家一致认为,法国人代替越南人之后,使农村人口的税务负担增加了。”^⑥

增长中的税务负担的精确幅度是难于确定的。知道它们大量增加,知道它们的增长并没有得到农民纳税能力的提高这样的补偿,对于达到我们的目的就足够了。事实上,绝大部分证据 107 表明情况恰恰相反:人均大米消费从 1913 年起,特别是在东京和安南,一直趋于下降。^⑦ 这样,农民就陷于普遍上升的赋税要求和不断下降的支付能力的钳制之中。

然而,就像在缅甸一样,关注平均数往往会迷失越南农民赋税的主要特点。首先,可惜农民得不到平均收入以交纳自己的年度税款。因此,判断一个税种多么令人难以容忍,并不是一个抽象问题,而是无可避免地与它在一个特定年份迫使农民作出的牺牲有关。下面这首越南流行歌曲有力地说明了这种联系。

洪水过后,田野无生机,

^④ 同上书,第 68 页。如果选择 1928 年(当时米价普遍很高)作为对比年份,尽管吴永隆计算的差异不会如此巨大,但考虑到殖民地政权创立的许多附加税,这种悬殊也就不至于使人过分误解。

^⑤ 谢诺:《越南民族的历史贡献》,第 145 页。

^⑥ 米尔顿·E. 奥斯本:《1859—1905 年法国人在交趾支那与柬埔寨的统治及反应》(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9),第 84 页。

^⑦ 参见亨利·拉努:《印度支那的工业化》,原载于《社会学与经济信息公报》,1938 年 11 月 21 日。谢诺在其《越南民族的历史贡献》第 9 章和第 3 章注 1 中详尽地引证了该文,以作为补充资料。

满目荒凉,令人心恐惧。
甘蔗全枯萎了。
亩产不过两小箩米,
可是政府对此全不顾及。
税率愈来愈高了,
税负愈来愈重了。^④

要问固定土地税对农民的压力有多么沉重,等于问他们的饭食供应有多大变化——这是个每年都要提出来的问题。东京农民和安南农民的生活濒于困境但却必须交纳大笔赋税这一事实,为我们所谓的冲突趋势的出现奠定了基础。实际的冲突,大体上是由作物产量、价格以及信贷多寡的波动这一类因素引起的,这就使政府的赋税(或地主的地租)要求与农民的家庭生计形成对照。

人头税

对于越南三个地区中的每一个地区来说,人头税的数量略有不同,而且在每一个地区都与时提高。^⑤ 在东京地区,从村庄名册看,成年男子的税额从 0.5 皮阿斯特上升到 2.5 皮阿斯特,而以前未被征税的人则须交纳 0.4 皮阿斯特。到 1920 年时,除了殖民政府的雇员之外,所有男性公民每年均为 2.5 皮阿斯特。到 1928 年时,安南的该项税收也是所有成年男子均为

^④ 阮洪甲:《从民歌看殖民地时期(1884—1945年)越南农民的状况》(三级博士论文,巴黎大学,1971),第 47 页。

^⑤ 每一例证中人头税的数量,除了另有注解之处,均来自吴永隆的《八月革命之前》之第 3 章第 59—80 页中的资料。

108 2.5 皮阿斯特。1937年,在一次税务修订之后,东京地区的税额似乎略高于4皮阿斯特,在安南为3.95皮阿斯特,而在交趾支那则为4.50皮阿斯特。至于在缅甸,税款则在某一固定日期之前以现金交纳。

除非与实际收入联系起来,否则上面这些现金数字自然不能告诉我们许多有关人头税的信息。吴永隆依据1937年稻谷价格数字、平均租佃规模和平均产量,估计该税至少收去东京地区和安南的收益分成佃农以及小土地所有者的净收入的20%,收去交趾支那发现的较大佃户租后收入的10%。^{④⑥}这一负担显然很重,但这些数字作为平均数似乎言过其实。^{④⑦}然而,重要的是,“平均负担”这一概念同样只能告诉我们比较少的东西。再比方说,人头税相当于一座固定的经济沙洲,家庭经济之舟不得不绕它而行;如果水位由于高物价和好收成而高涨,它构不成大的障碍;然而,如果水位低,它就可能完全阻断航道。在低水位年代,当这座沙洲可能突出于水面之时,正在耗散的政治利益就会与它遭遇。从这种意义上讲,水位变化幅度比任何平均数字都更加重要。

与人头税幅度一样重要的是,它以前所未有的广泛性强加于人。传统制度中的灵活性,主要在于村庄隐瞒人口从而减少赋税义务的能力。当法国人接管安南和东京之时,大多数村庄

^{④⑥} 同上书,第61—62页。

^{④⑦} 首先,它们仅将稻谷产量算作收入,而在一些地区,特别是在东京,第二职业对于大多数农业人口可能就像种水稻一样重要。其次,将1937年米价作为计算基础只能说明20世纪30年代的情况,而几乎不能说明20世纪20年代的情况,因为那时的物价约为30年代的两倍。因此,根据1927年的物价计算,就会将平均负担降低到吴永隆所说的水平的一半左右。

中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年男子没有被列入赋税名册之中。^{④⑧} 近代殖民地政府、人口普查和村庄代理人的引入,逐渐将这一行政自由削减到微不足道的地步。^{④⑨} 这在许多情况下意味着,相当比例的农村穷人首次被政府有效征税。法国人在各种场合要求人们将人头税收据作为一种个人身份证明拿出,遂使村民逃税日益困难。

村级殖民地政权不仅确保了对人头税的征收,而且确保了超收。在殖民地国家机器的支持下,地方显贵频繁超额收税,并以差额中饱私囊。地方官员的贪婪一直是一种行政弊病——“我们掌握的所有情报始终都在强调他们(显贵和高官)的残酷与腐败”^{⑤⑩},滥用职权成为常态。汇寄税款截止日期的前一周,有时就是一个赤裸裸的恐怖时期。个人物品被抢走并被当场拍卖,抗拒者遭到殴打,而其他人则被投入监狱,直至其家人前来纳税。^{⑤⑪} 高官显贵没有任何道理的盘剥,在大众文化中留下了大量痛苦的情绪,下面的民歌表明了这一点。

住房里,厨房里,
他们到处洗劫,
他们拿走所有大大小小的箩筐,
他们倒空所有或巨或微的坛罐……

^{④⑧} 吴永隆前引书,第60页。

^{④⑨} 对安南南部海岸渔村的一项研究表明,官方掌握的人口数字是实际人口的75%。与吴永隆有关传统村庄的报告相比,这是一个很小的差距。甚至有某种理由认为,这一与世隔绝的村庄可能能够逃避官方给予稻米主种植区内村庄的筛查。古斯塔夫·朗兰:《安南的社会与宗教生活》(里尔,1945)。

^{⑤⑩} 谢诺:《越南民族的历史贡献》,第191页。

^{⑤⑪} 参见阮崇欢、吴达多和黄岛诸文,吴永隆译并附于《八月革命之前》。

对于既没有水牛也没有黄牛的人，
他们甚至连镰刀和钝厨刀也都夺走。^②

高官本身与其说被看成是政府代理人，毋宁说被看成是抢劫者。

我亲爱的孩子们呀，记住这一格言吧：
黑夜巧取是强盗，
白天豪夺乃官家。^③

要想猜测出过度征税的程度是不可能的，但过度征税这一做法传播广泛，其负担沉重地压在质朴的村民身上，他们鸣冤叫屈也往往不会被高层听到。

虽然绝对地说来人头税对于交趾支那农民稍微高些，但它对于东京或安南的贫苦农民来说就远不止是生存威胁，对于他们来说，甚至一笔小税款也能够激发一场家庭金融危机。在安南，这一问题更为严重。总的来说，安南人不仅是越南最贫穷的农民，而且由于他们更多地依赖降雨，他们的产量是全国最为变化不定的。因此，从统计学的意义上讲，每当安南或东京歉收（后者发生此种情况略少）使纳税的人力成本提高到令人痛苦的水平之时，危机几乎是预言的。

110 土地税

越南的土地税形式同缅甸类似。这就是说，它是一种固定

② 阮洪甲：《越南农民状况》，第116页。

③ 同上书，第73页。

税,每年都根据土壤分类评估每公顷土地的税额,同时它也造成了同样的不平等状况,它在凶年征敛更多,而且从边际小土地所有者榨取的比例与大土地所有者一样高。同在缅甸一样,该税的征收手段日益严酷。随着为编制土地清册而进行的测量工作的迅速推进,各处的小片土地被遗漏的可能性愈来愈小。最后,在缅甸本不充分的税务豁免,在越南就更加罕见。即使农作物完全绝产,似乎也要毫不宽容地征收土地税。^⑭

吴永隆按照平均产量数字推算,估计在越南全国,土地税约相当于每公顷产量的10%。^⑮因此,该税极大地减少了多数土地远远不够一公顷的东京或安南小土地所有者的生存资金,情况比该税对交趾支那拥有3—5公顷土地的小土地所有者们的收入造成的侵害严重得多。在安南灾年频繁,而在灾年,许多村民似乎被迫放弃自己的小块村地,以交纳积欠税款并在附近的种植园寻找差事。^⑯越南小说家黄岛描述了这一过程:

于是,在歉收的岁月,小土地所有者——他们构成有地人口的大多数——被迫以很低的价格卖掉自己的土地。结果是,以高利放债的富人,逐渐将村庄里的所有土地都据为己有。^⑰

酒和食盐的专卖权

米酒在越南农民消费模式中的地位,可与啤酒在英国工人

⑭ 格兰:《越南与资本主义道路》,第7章。

⑮ 吴永隆:《八月革命之前》,表10,第68页。

⑯ Y.亨利:《农业经济》,第43—44页。

⑰ 黄岛:《泥与凝滞的水》,转引自吴永隆:《八月革命之前》,第66—67页。

阶级生活中的作用相提并论。米酒是一种主要消费品,而大多数家庭或是用自己的一部分收成自酿米酒,或是向邻近专门酿制米酒的村民购买相当数量的米酒,后一种情况更为可能。除了社交和营养意义外,米酒也是许多礼仪性庆祝场合的主要用品。

因此,法国人在越南对酒的专营和税收,就成了对一种地方主要消费品的固定收费。由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许多越南酿酒者被迫歇业,于是大部分酿酒者成了法国人和华人。1900年之后不久,由于殖民地当局以固定价格向拥有许可证的酿酒者收购产品(通过华人零售商)并将其卖给公众,米酒销售权被集中起来,价格上升幅度巨大。^⑧ 在被征服时期,一升米酒的价格约为5至6生丁,而到1906年时就成了29生丁。然而,用财政术语说,价格飚升并没有使岁入出现同比增长。可以肯定,这一矛盾现象是由活跃的黑市造成的,而不是由于消费有任何减少,黑市攫取了新产生的利润。殖民地官员决心增加呆滞的销售款项,于是强化了对非法酒厂的搜查并向地方告密者颁发巨额奖赏。与此同时,他们想出强制销售这一巧妙的招数,要求每个地方按照官员设想的标准消费模式购买相应数量的米酒。这样,从酒类专卖所得的税收就得到保证,并且能够随着价格上涨或人口增加而扩大。

对酒类专卖权的违抗广泛蔓延,并且似乎获得“民众普遍的配合”。^⑨ 这种违抗的根源,不仅在于垄断价格造成的重负,而且在于这种对传统权利的侵害激起的民怨。如同宾夕法尼亚农

^⑧ 吴永隆前引书,第63页。

^⑨ P. 古鲁:《东京三角洲的农民》(纽黑文:人际关系领域档案出版社,1955),第2卷,第526—527页。

场主在被褫夺用自产玉米酿酒的权利之后发动“威士忌酒反抗运动”一样,越南人对于不得不为一种在他们看来质量低于他们能够在当地自酿的酒类产品交纳强加的价款而义愤填膺。^⑥ 阻挡政府垄断和从传统供应商手中购物,是普遍的传统做法。酒类专卖令小土地所有者尤为不快,因为这在实际上等于在土地税之外又对他们生产的稻谷二次征税。这对于酿制米酒的富裕的手艺人阶层而言,自然是更为沉重的打击,因为这或者使他们丧失生计来源,或者使他们面临罚款和监禁。

实行不受欢迎的米酒专卖本身与其原则一样令人愤怒。财政 112
政检察员和告密者走遍乡村,屡屡成功地搜索到非法酿酒者。在村民看来完全没有越权的违法者,被投入监狱或被迫交纳足以令其破产的罚款。吴永隆引证了东京清化的一个小村的案例,该村居民在无法筹措因当地酿酒而强加的罚款时,全部稻田都被没收和卖掉。^⑦ 由于违反专卖权的情况愈来愈普遍,对该权利的行使往往反复无常或根据地方官员的动机而具有选择性。诉讼每每似乎直指村内的宗派敌人,而与占统治地位的上层人士勾结的人物则根本不受触动。^⑧ 对于农民来说,米酒专卖既是一种新的和固定的经济负担,又是对自己天赋权利的限制,同时也是地方官员手中的一种无所顾忌的工具。

如同在缅甸一样,许可证制和垄断价格,也推及食盐的生产和销售。鉴于食盐在东南亚饮食中的重要地位,价格增加意味着一种新的沉重负担。在那种极其炎热的气候条件下,食盐不仅对于补充每天的正常耗损是必要的,而且还是干鱼保藏和发

^⑥ 吴永隆:《八月革命之前》,第64页。

^⑦ 同上书,第65页。这段说明取自吴达多的一部长篇小说的序文。

^⑧ 格兰:《越南与资本主义道路》,第388页。

酵辛辣调味品(越南谓之 nuoc - mam, 缅甸谓之 ngapi)的一个要素,它们构成了当地日常饮食中的主要成分。

在许多地区,强加专卖权意味着切断了当地人在住区附近的非常廉价的货物来源。他们发现,食盐价格在 1892 年至 1907 年期间几乎增加了 5 倍。虽然存在如同米酒一样的食盐黑市,但这仅能为主要稻产区的农民提供有限而零星的接济。可以肯定的是,用于食盐方面的花费在村民中激起了极大怨恨,如同与之相应的法国声名狼藉的食盐税数世纪之前在法国农民中激起强烈怨恨那样。

就对农民家庭费用的影响而言,食盐税实际上是另一种人头税。^③ 这就是说,由于家庭一年的食盐消费量比其米酒消费量更加缺少弹性,因此即使价钱提高了,消费量也不会明显缩减;于是食盐税成了一笔针对农民起伏不定的收入的固定收费。^④

113 征 兆

远在 1930 年真正的革命爆发之前,无论以传统的向高官请愿的形式还是以袭击税务官员的形式进行的赋税抗议活动,都似乎已成为处于农业社会的越南的一个持久不变的特征。^⑤ 在歉收之后,或在官员特别贪婪的村庄,都可以预料会出现这一类抗议活动。因此,随 1907 年信贷危机和越南现金短缺而来的

^③ 库珀估计,在缅甸,普通家庭每年消费 3.6 磅食盐,相当于交纳 1.5 卢比的税款,或大体相当于他们交纳的人头税款额的三分之一。见《库珀报告》,第 50 页。

^④ 我还没有提到其他许多税种,它们或是全新或是已提高到新水平,而且它们也意味着一种直接或间接针对生存必需商品的收费。其中有对辛辣调味品本身、木材、手推车、水井、池塘、船只和鱼的税收。

^⑤ 格兰:《越南与资本主义道路》,第 215 页。

1930年之前的最大爆发,一点也不令人吃惊。^⑥ 这次爆发是以或多或少算是平和的方式在越南中部(安南)开始的,农民针对过度的劳役和已被强加的人头税增额陈述苦情。300余人聚集在费佛(土伦附近),要求减轻人头税和减少劳役。另有成千上万的人在春收前聚集在广义、安南和顺化附近,发出类似的抱怨。尽管持民族主义的高官努力给这些运动指点大方向,它们却保持了地方主义的性质。此伏彼起的农民暴动,清楚地表明了农民愤怒的指向。在平定,收税官和与他们合作的显贵受到袭击。在别的地方,继高官及其文书之后,税务官员也成为主要袭击目标。随后的镇压消弭了大规模的反抗,到了1930年,一场经济危机再次使得这几种看似微薄的税种变得令人难以承受。

^⑥ 细节来自谢诺的《越南民族的历史贡献》之第10章和马尔的《1885—1925年的越南反殖民运动》之第8章。

第五章

经济萧条导致的起义

经济萧条给予远在 1930 年之前即已被结构变化削弱的农民阶层以致命一击。此前,动乱的迹象已不罕见。殖民地官员认识到,人均稻谷产量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一直在下跌,土地租赁条件在变得刻板僵化,小土地所有者和佃农的债务在增加,在歉收年景赋税给农民造成沉重负担。虽然他们对农村中无地者比例的持续上升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却存在着普遍的担心,而在歉收之后抗税抗租事件是常见的。

然而,20 世纪 20 年代的出口激增,却蒙蔽了农民以及殖民地政府,使之未能充分看到新的结构对生存保障造成威胁的后果。只要米价攀升,以稻米支付固定税款和债务的代价就会多少有所减轻。这意味着,作为一种短期策略,还能得到信贷。最后,它还意味着,在农业、商业和工业中以及在种植园中,创造了各种就业机会,以致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传统安全阀的缺失。

随着经济萧条的侵袭,所有这些缓冲器都消失了,对农民生存常规的威胁增大了。一个正确评价过去发生的事情的方法是,考察经济萧条对现金收入流入和流出家庭预算的效应。^① 现金收入的回流,主要来自部分收成的销售(其形式通常为以实

^① 这一观念得自伯克的《荷属印度的经济结构》之第 5 章。伯克在书中将这一观念运用于爪哇的乡村单元。

物偿还的农业贷款),或来自村内或村外经济领域中赚取工资的劳工。这一现金收入的源流,由于取决于劳工数量和主要商品市场,因而可能很不稳定。例如,在经济萧条期间,来自大米销售的现金流入减少为其原先规模的一半或四分之一——换言之,需要以从前二至四倍的大米才能换得同样数量的现金。至于非消费性出口农作物,缩减则更为引人注目。来自雇佣劳工的收入回流,也受到类似的影响。工资率下跌过半,就业机会总量减少到微不足道的地步,从而使一大部分农村和城市雇佣劳工被迫退而依靠农村菲薄的生存资源。

从家庭流出的现金数量,变化大但也较为稳定。一方面,是要购买布匹、煤油或木材(如果当地没有)、食盐、鱼,偶尔还有蔬菜等维持生存的商品。除了食盐这一重要例外,这些货物的价格往往随米价下跌而成比例地递减。另一方面,还存在对人头税、土地税、债务以及地租的无情大追讨,而它们或是保持不变,或是仅略有下降。^② 115

从下面引自《1930年下缅甸永盛住区报告》的关于一户家庭预算的典型实例可以看出,经济萧条对佃农收入的毁灭性影响是异常明显的。^③ 鉴于米价1934年进一步大幅下跌,可以说这一报告未能充分陈述农民的困难。佃农的收入和支出的数字,出自一项33.44英亩的大规模土地租赁,在涉及107户佃农的抽样调查所取得的结果中是典型的。对于大的农耕家庭,甚至没有留出生存之需。住区官员将这些需要计算如下:

^② 在1911—1925年间,法国文官数量翻番,殖民地总预算从1914年的4300万皮阿斯特增加到1927年的8800万皮阿斯特,翻了一番还多。谢诺:《越南民族的历史贡献》,第195页。

^③ 《土地与农业委员会报告》,第1部分,第10—11页。

	收入	支出
每英亩土地农产品产量为 41 箩, 每 100 箩农产品售价为 100 卢比, 33.44 英亩土地农产品总值	1 488	
扣除: 以实物支付的每英亩 14.48 卢比的耕作成本		478
扣除: 向地主贷款 150 卢比, 月息 2%, 为期 8 月(每英亩需要 5.23 卢比的现金耕作成本), 5.23×33.44		174
扣除: 偿还萨巴普贷款(25 卢比现金, 以稻谷还本付息)		55
扣除: 每英亩 15.51 卢比或 35% 的地租		512
扣除: 每英亩留种 $3/4$ 箩供来年种植之用		27
	1 488	1 246
余额	242	
	卢比	
116 两个男人, 每人每月 5.75 卢比	138	
两个女人, 每人每月 5 卢比	120	
两个子女, 每人每月 2.50 卢比	60	
	318	
扣除余额	242	
	- 76	

这里仅计算了最低生存支出。如果我们加上服装、房屋修葺、工具、礼仪和宗教费用以及现金消费品(辣椒、火柴、煤油、发酵辛

辣调味品)这些方面的支出,赤字就大得多。不过,这足以说明,土地租赁制度不再能够满足农村人口的生存需要。

商品市场和劳工市场的崩溃,影响了家庭账户上的收入一栏。这是一种与个人无关的事件,很难找到对此负有罪责的一方。^④ 与此相对,盯着这一已经减少的收入的外部索款者,则几乎全是与个人有关的;他们是村外的放债人、土地所有者和政府官员。^⑤ 他们的要求,尽管从绝对方面看没有变化,但却沉重地压在了实际上已经没有资财的农民身上。他们向农民——处于绝境的农民——榨取欠他们的一切,以致他们反而由于被迫让步而失去自己的些许追索权,并冒着激起农民为捍卫其生存权利而反抗的危险。

表 6 1924—1937 年盈利、净收入和土地税负变化情势

117

年 度	地租(箩)	毛利(卢比)	土地税	净收入	土地税与毛利百分比	土地税增加百分比
1924—1925	1 200	2 400	350	2 050	14.6	正常值
1931—1932	800	450	300	150	66.6	正常值的 356.2%

④ 除非大多人口认为,就维系一个保证人身安全和合乎习惯的生存模式的社会秩序而言,政府负有特殊责任,上层人士负有一般责任。从这一意义上讲,经济危机可能在主观上体现了殖民地政权“天赋治权”的失误,尽管它几乎从不直接承担责任。应当记得,殖民地时代之前的政府,确实出面干预以控制市场力量并阻止粮食出口——殖民地政权则拒绝采取这些措施。参见阿代斯:《缅甸三角洲》,第 23 页;詹姆斯·C. 英格拉姆:《泰国的经济变革》(第 2 版,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1),第 1—3 章。

⑤ 就土地所有者而言,这种情况在上缅甸、东京和安南并不完全如此。在这些地区,许多土地所有者留在村庄之中。

1936— 1937	1 000	1 000	333	668	33.4	正常值的 129.4%
---------------	-------	-------	-----	-----	------	----------------

农民收入的“剪刀差危机”，非常详尽地反映在下缅甸住区官员报告之中。表 6 反映的是一个拥有 100 英亩土地的小土地所有者的情况：他在 1924—1925 年度以每英亩 12 箩稻谷的地租出租自己的土地，在 1931—1932 年度以每英亩 8 箩稻谷的地租出租自己的土地，在 1936—1937 年度以每英亩 10 箩稻谷的地租出租自己的土地。^⑥ 人们可以从这位地主的困难轻而易举地推断出佃农和小土地所有者两者的处境。对小土地所有者而言，土地税务负担的实际增加是巨大的，使他们简直无利可图。对佃农而言，从 1924 年到 1931 年，如果我们假定他们收成稳定，由于米价下跌造成的现金总收入的减少，则与地主现金总收入减少情况相似——即减少 81%。^⑦ 仅有一小部分佃农得到一定数量的豁免，而与米价下跌相比，那些豁免实在微不足道。^⑧

然而，政府首先关注自己的需要。在同一时期，汉达瓦底地区住区官员建议实行新的税率，将岁入收益减少 19.5%，从而稍微减轻新的不平等。他的建议遭到拒绝，而别人增加土地税率的建议却得到青睐。正如官员们所说，这是为了“尽可能减少农业收成贬值所造成的无可避免的岁入暴跌”。^⑨ 殖民地政府优先考虑什么昭然若揭。

越南的普遍情况也大体如此。例如，用坐标将税收情况与稻谷价格下跌情况对比标出，就可以大体判定交趾支那 1919 年

⑥ 《勃生住区》(修订本)，引自《道森银行备忘录》，第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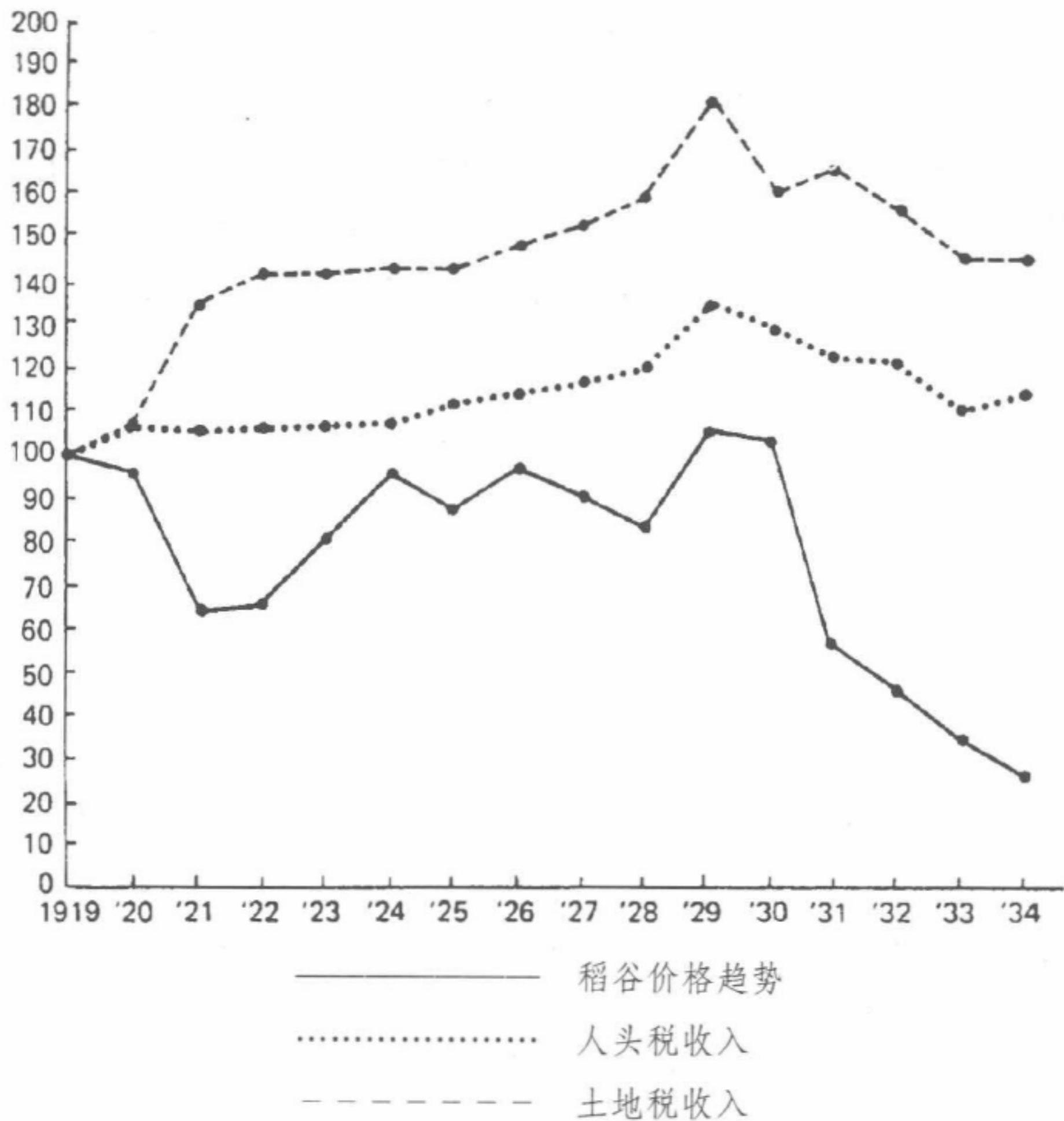
⑦ 同上注。

⑧ 同上书，第 49 页。

⑨ 《汉达瓦底住区》(第三次修订本)，第 12 页。

至 1934 年期间相应的人身税与土地税率孰轻孰重(参看图 3)。

图 3 1919—1934 年间交趾支那稻谷价格、人头税与土地税岁入状况 (1919 年为基准年) 119



资料来源：图 3 数据系依据下列资料来源计算而得：稻谷价格来自《1941—1943 年印度支那统计年鉴》，第 305 页；税收资料来自 J. 布瓦耶的《印度支那的直接税》一文，参见《印度支那司法与经济评论》，1939 年第 7 期，第 497、492 页。人头税数字仅包括划归印度支那总预算的那一部分；约三倍于此的人头税款属于地方和省预算。

我们以 1919 年为基准年,以 100 为该年基数,并以此为据计算税收和物价动向。稻谷市场的衰败情况,大体可以被看成佃农现金收入情况的指针,因此,稻米价格与税款收入之间的差距,表明了官员对农民收入的索取实际上升的幅度。综合起来看,图 3 中的曲线表明了政府税收在与农村经济状况相比之下显现出来的相对稳定性,也表现了在经济萧条时期收入与财政要求之间引人注目的对比。甚至可以说,这一对比并没有充分说明耕者的诸多困难,他们在实际上已经失去了其他所有获得现金的机会——无论是以小经济作物还是以偶然的雇佣劳动赚钱的机会。

120 尽管农民的处境如此艰难,地主和政府依然起码出于两个原因而向其横征暴敛。首先,索款者们自己处于困境。地主与放债人(往往是一回事)一般均负有债务,除非他们能够从自己的佃户和债务人(也往往是一回事)收回款项,否则就是自取灭亡。至于政府,它已经失去了大量源于消费税和关税的岁入,因此冒着不得不遣散自己的一大部分人员并取消许多在 30 年间发展起来的公共机构的风险。于是,在政府及地主—放债者阶级与农民之间展开的就是一场“你死我活”的生存斗争。其次,殖民地政府拥有制度性与强制性手段,以其来收取税款,并维护债权人和土地所有者的契约权利。

农民生存压力的确切结构因地而异。在东京、安南和上缅甸,收益分成租佃制很常见,人数不多的农村工人阶级往往得到实物工资,因此现金经济的崩溃所造成的灾难就不太大。佃农或劳工依然获得同样比例的收成或同样数量的大米。在这些民生贫困的地区,赋税问题绝然是一个主要问题。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在下缅甸和交趾支那稍微富裕也较为商业化的地区,债务和固定地租(乃至现金地租)则较为常见,土地所有者—债权人

阶层(尤其是在他们也身为外国人之时)的追索激起的民怨,几乎与税务负担引发的民怨一样深重。总而言之,赋税问题处于支配地位。人头税往往是在同一时间向所有人收取的,而地租和债务却因地而异,因人而异。

交趾支那：“红色恐怖”^⑩

米价下跌与农民反抗之间的时间顺序联系是引人注目的。1930年4月,米价开始暴跌,到5月初,殖民地政府在交趾支那和安南就遭遇了一连串前所未有的抗议和暴力行动。^⑪

经济萧条意味着来自间接税特别是关税的岁入无可避免的损失,而关税构成了交趾支那年度税收的一大部分。于是,税款总额从1929年的2 250万皮阿斯特下跌至1930年的2 140万皮阿斯特,然后又下跌至1931年的1 730万皮阿斯特。^⑫为了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殖民地官员们严重依靠不易受经济活动水平影响的人头税收入(每个成年男子约7个皮阿斯特)。尽管失业增加,工资偏低,信贷消失,外巴塞地区洪水泛滥,殖民地政府实际上还是勉强敛齐了1931年的人头税款,比上年多收了

^⑩ 这一术语在过去是用以描述1930—1931年间交趾支那与安南的骚动和起义的。

^⑪ 关于农村骚动的发端,参见印度支那总督府政治事务与公共安全管理处:《法属印度支那政治运动的历史贡献》,第4卷:《印度支那共产党,1925—1933年》,附录15:《1930年5月至1931年12月群众骚动及组织者表现记录》。

^⑫ 这些数据和以下许多有关交趾支那和安南的资料均出自收藏在巴黎的《海外档案》(A. O. M.)中的文件,文件纸箱和卷宗号码均分类为《印度支那:新土地》(Indochine NF)。下面所有此类引证均标注为A. O. M. Indochine NF,后面两个数字则分别指文件纸箱号和卷宗号。这些预算数字和那些紧随其后的人头税收入数字引自《莫雷蒂1932年5月28日关于交趾支那地方预算中金融状况的报告》,第10—21页,A. O. M. Indochine NF:285—2490。



地图3 1930—1931年间义安省与河静省的苏维埃。资料来源：改编自陈宜寥的《1930—1931年间越南义安—河静的苏维埃》（河内外国语文出版社，1960）。资料使用已获许可。

70 000 皮阿斯特。于是，殖民地财政制度的冷酷逻辑，恰在最贫穷的纳税人最没有能力用钱纳税的时候，日渐增加了对这一最具倒退性税收形式的依赖。

殖民地官员们并不是没有意识到，固定的土地税和固定的人头税两者在凶年会给贫穷的耕者造成巨大的苦难。然而，与在缅甸的英国同道一样，他们也认识到，尽管固定税收非常不近人情，它们却是最稳定也最恒常的殖民地岁入形式。1932年，

一项只向较为富裕的阶层征税并取消人头税的提议,遭到一位金融顾问的明确批驳。他正确地指出,如果这样做,就意味着政府岁入的大量损失,因为穷人比富人多得多。^⑬ 将土地税率与稻谷价格以至小农纳税能力联系起来考虑问题的意愿,也由于同样的原因而遭到否决。如同一位金融顾问所言,“(交趾支那)地方政府害怕这样一种税项的收入不稳定”。^⑭ 假若让殖民地政权在确保其收入与确保其臣民人口数量方面做出抉择,它自然认为还是前者更为可取。

在税收时节,强制拍卖农民所有物与家畜的现象较为常见,因为地方显贵和高官力图完成由他们负责征收的税款金额。很多农民下狱或遭到殴打,直至他们交出规定的数额。也正是在此时,许多边际小土地所有者由于被迫卖掉自己的稻田或园地,沦为佃农或下降到劳工阶层。^⑮ 一些执政者攫取佃农或小土地所有者的部分收成,以替代人头税。^⑯ 新的高压统治水平难以用数字衡量,这主要是因为,许多滥用权力的现象从未得到正式记录。然而,从报纸报道和大量农民行动来判断,农村的税收愈来愈成为一件充斥威胁和暴力的事情。^⑰ 123

^⑬ 《莫雷蒂 1932 年 2 月 18 日关于制订东京地区直接税法令的报告》,第 27 页,A. O. M. Indochine NF:285—2490。在同一报告中,人口税的合理性得到另一位官员的支持。他的依据是,它是体现了对生活在人人受益的“有序社会”中的明显好处的税收。出处同上,第 23 页。

^⑭ 《莫雷蒂 1932 年 5 月 28 日关于交趾支那地方预算中金融状况的报告》,第 30 页,A. O. M. Indochine NF:285—2490。

^⑮ 吴永隆:《革命之前》,特别是其中所收黄岛和阮崇欢的译文,第 179—218 页。

^⑯ 格兰:《越南与资本主义道路》,第 412 页。

^⑰ 参见 1930 年 5 月至 8 月的《印度支那论坛》、《争鸣》和《交趾支那农民》。

然而,无须掩盖这一事实:这些税收是由于各省省长及其民兵们的直接行动才得以成功的。他们掌握的强制手段,清楚地说明了他们取得许多自己满意的成果的原因,但却千万不能由所收税款得出这一结论:人民能够轻而易举地承受税务重负。^⑮

企图从手头比素常更为拮据的农村人口征收人头税并维持与往昔同样的数量,所要支付的成本就是直接诉诸暴力。

交趾支那政府的税收要求,暗示着农民与地主以至政府的关系。在殖民者新近稳定的许多省份,大地主一直习惯于为自己的佃户垫付生产成本以及用于交纳人头税的现金。然而,米价的下跌引发地主净收入的锐减,而且他们也要面对焦急不安的债权人和当时日渐增多的土地税。结果,他们猝然中止提供这些预付金。从这一意义上讲,对税款的横征暴敛不仅使耕者与政府对立,而且也促成本来就一直在深化的地主与佃农关系危机的爆发。一些地主至少拒绝了提供劳动资本或贷款;“另外一些人则显示出一种不妥协的态度;他们在自身陷于困境之后,对自己的佃户施加压力,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他们的行为是对自己所宣称的与耕者休戚相关乃至在生产中配合等理念的否定。”^⑯ 于是,农民受到赋税和不顾一切的地主的夹攻,从而在两条战线上展开一场类似于保卫战的战争。

124 在可能的时候,农民总要逃避纳税。民众的态度似乎反映了这样的生存道义观念——即使出于实际需要,对资财的索要,也只有在地方生存需要得到满足之后,才能是合法的。可能正

^⑮ 伯纳德:《印度支那的经济问题》,第160页。着重标记为引者所加。

^⑯ 布罗谢诺:《大领主》,第71页。

是出于这一原因，“一项真实的拒不纳税的秘密传闻”席卷农村，越南人则“由于危机”而拒绝交纳赋税或偿还债务。^② 对于有些人来说，这一简单的药方无疑是成功的，因为交纳人头税的人数实际上下降了 20%。^③ 然而，令人惊讶的并不是殖民地政府听任其 20% 的国民漏网，而是它千方百计向其余的 80% 的国民收税。

至于无从逃税或遭受匮乏之苦的大多数人，他们的反应往往较为积极。首先，在我们所谓的前政治层面，存在大量的属于法律范围之外的自助。佃农和劳工往往在收割前先获取大部分庄稼，或攻打地方土地所有者的粮仓。对他们予以阻遏的企图遭到顽强的抵抗——以致许多土地所有者每夜都离家到附近城镇，在殖民地民兵的保护下睡眠。这在 1945 年之后成为一种生活方式。^④ 交趾支那边疆史上固有的匪盗之患，日益成为家常便饭。在同样遭受了庄稼歉收之苦的朔壮地区的一些地方，50 至 100 人组成的一群群农民袭击正在将他们所在地区的大米运走的粮船，然后将其瓜分。^⑤ 这许许多多的实例，似乎确实应当被称为社会性打劫活动。换言之，由于是将富人的粮食取来并将其重新分配给穷人，这样的行动受到了民众的欢迎，它们也与地方物产必须首先养活地方人口这一观念相应。

明显的政治行动，无论是正式的抗议还是暴力行动，也日益普遍。警方记录罗列了发生在 1930 年 5 月至 1931 年 6 月之间的 54 次大多发生在农村的群众示威活动、游行或袭击事件。官

② 梅林：《土地债务》，第 3 页。

③ 格兰：《越南与资本主义道路》，第 412 页。

④ 《法属印度支那政治运动的历史贡献》，第 4 卷：《印度支那共产党，1925—1933 年》（河内，1924），第 32 页。

⑤ 谢诺：《越南民族的历史贡献》，第 215 页。

方记述往往模糊地提到“暴动者集会”，更多的地方则只是提到“600名本地民众集会”。^④ 这些事件的两个特点是分明的。第一，它们是真正的群众行动，卷入人数很少有不足200人的时候，有时人数则多达1000至2000。第二，最重要的是，被报告的大多数这样的行动，不是抗议殖民地政府税制，就是直接向这一税制发起进攻。发生在最初月份的示威活动，往往采取群众直接向当局陈述纳税苦情的形式。这些集会的形式和内容都是传统的，并在表面上显得平和。例如：

1930年5月2日——200名居民在新市地区(属龙川省)公署集会，要求缓期纳税。示威者在得到将把他们的请求转报上级当局的许诺之后散去。^⑤

在龙川省的其他地方，在沙沥，在芹苴，以及在堤岸，农民聚集在地区政府总部，要求减少赋税或延缓收税。^⑥ 至少有几次，缓期纳税的请愿似乎当场得到批准，于是鼓舞了邻近地区的农民提出获得类似宽限的要求。不久，抗议者开始要求减少人头税或将其废除。也可以听到关于分配大地主把持的库存稻谷、终结市场税、返还被骗走的土地以及强行控制米价等方面的要求。然而，人头税却是将民众结为一体的中心问题。在这一阶段，群众通常是平和的，在官方听取他们的申述之后，一般都会散去。

由于农民的经济处境恶化，由于减税似乎遥不可及，他们转而诉诸直接的暴力行动。他们的行动和目标，虽然在地域上遍

^④ 《印度支那共产党，1925—1933年》，附录15，第124—128页。

^⑤ 同上书，第124页。

^⑥ 《1930年5—6月交趾支那骚乱》，《报告》部分，第3—20页；《事实》部分，第4—5页，A. O. M. Indochine NF:327—2641。

及数省,在时间上将近一年,但却极其相似。如果民兵无从阻挡,愤怒的农民就会直接向村庄或地区公署进发,他们将公署及其所有记录一同摧毁。警方记录中最常见的登录内容为:“毁坏档案”,“劫掠公共建筑”,“洗劫公共建筑”,“焚烧档案”。农民缺乏袭击殖民地政权警方和民兵的武器,所以仅向其行政机构发起进攻。村庄里的行政机构所在之处,通常是公共建筑,有关人头税、土地税和劳役的记录,就保存在那里。农民希望通过销毁那些记录来摧毁殖民地政府;他们希望通过摧毁殖民地政府来根除赋税。于是,交趾支那的骚动,从符合儒家传统的温和的请愿转变成为无政府主义的暴动。

在骚乱的初始阶段,在组织许多规模较大的农民示威活动方面,初出茅庐的共产党的领导起了推动作用,不过摧毁土地和赋税记录实际上是殖民地时期越南农民的一个传统。…… 126

然而,后来,在消息灵通的法国警察围捕许多共产党的骨干之后,暴动愈益具备了自发的特点。缺乏协调的政治领导,或许是导致交趾支那骚乱具有零散和地方主义性质的原因,同时也说明了它何以就被轻而易举地粉碎了。然而,对于我们的目的至关重要,即使在共产党的干部能够发挥推动作用组织群众行动时,他们也被迫围绕乡村耕者的具体苦楚组织行动。结束赋税和夺取并瓜分地主粮仓中的大米的要求,就直接源于那些苦楚。^⑦ 在共产党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协调最初的抗议活动时,它几乎不需要向农民指明他们发泄怒火的目标。

^⑦ 对于交趾支那农村日益增加的无产阶级而言,问题多少有所不同。因此,土龙木省油汀地区臭名昭著的米舍兰橡胶种植园中的工人们,在发现他们的工资连同他们的大米配给额将由于橡胶价低而一同被削减时举行示威活动。参见《米舍兰事件》,1930年2月10日,A.O.M. Indochine NF:225—1839。

在法国当局的镇压行动之后,农村恢复了一种令人不安的平静。这种平静是靠不住的,因为在政治行动似乎再次可行的1936年,在法国布鲁姆政府上台之后,新的骚乱随即爆发了。在抗议行动的第二阶段,土地租佃条件受到直接抨击。农民拒绝交纳地租,在被地主驱逐之时拒绝离开,而如果他们认为自己的土地已经被以非法手段夺取,他们就重新将其占领。抗议形式是有启迪意义的,因为它揭示了农民关于公平的租佃契约应当包括什么的构想。

127

另外一些人只同意,在扣除来年养活自己和家人所必不可少的份额、下一播种季节的稻种、家族成员和受供养人的衣服和赡养费用以及耕畜饲料之后,将所剩稻谷的一半交给地主。^⑧

于是就出现了一场如同埃里克·吕德所描绘的资本主义时代之前的粮食暴乱一样的运动,它展现了一种精细而又明晰的公平感和权利感。^⑨ 尽管殖民地官员一再做出一定的努力,试图通过租佃立法并向大地主发出改正错误的警告,但同样的农村土地关系依然维持不变,并对越南南方战后历史产生重大影响。

义安与河静的苏维埃

安南北部的义安与河静两省的事件,几乎完全是在同一时

^⑧ 布罗谢诺:《大领主》,第69页。

^⑨ 埃里克·吕德:《历史上的群众——1730—1848年间法兰西与英格兰民众骚乱研究》(纽约:威利出版社,1964)。

间开始的,并像在交趾支那的事态那样,以大致相同的方式逐步升级。主要区别是,义安与河静的起义者实际上成功地夺取了政权。截至9月底,他们已经夺取了义安人口最多的地方与河静的毗邻地区。他们建立了与乡村自治共和政体类似的政权,并坚持对抗巨大的军事和经济压力达九月之久,直至被最终击溃。在起义过程中,约有2 000名越南人被杀;其中大多数在大规模示威过程中,死于殖民地军队的轰炸和枪击而倒下。然而,在一段很短暂的时期,义安与河静的起义者实际上勉强创建了一种反映自己的价值观念的农村秩序。这一悲剧性经历,生动地说明了农民对殖民地秩序中的什么东西最为憎恨,以及他们希望恢复什么样的社会。^③

安南北方的脆弱性与爆炸性

在许多方面,与交趾支那的农民相比,安南北部的农民甚至更没有做好度过经济萧条造成的金融困境而生存下来的准备。安南人居住在殖民地的山海之间狭窄低地上最为贫瘠的地区,总是处于略高于生存水平线之上的困境之中。他们的日常饮食的卡路里值,是全国最低的。^④即使在丰年,安南也不出口粮食,而在凶年,人们就得依靠交趾支那或东京地区的余粮供养。

128

造成饥荒的因素还有,在安南,义安与河静的降雨最不可

^③ 关于这次起义的大量重要资料由安南北方事件调查委员会搜集,下文以该委员会主席之名称其为莫舍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报告及其所搜集的所有证据可见于巴黎《海外档案》中的《印度支那:新土地》卷宗。笔者还发现,陈宜寥的研究著作《1930—1931年间越南义安—河静的苏维埃》(河内外国语文出版社,1960)资料十分丰富,不过,在笔者看来,证据似乎表明,共产党并没有起了如他所说的那样大的作用。还可参见一位党的战士的记述,即阮维祯的《运动的高潮》,收在《在敌人的网中——革命回忆录》(河内外国语文出版社,1962),第9—42页。

^④ 亨利:《农业经济》,第40—48页。

靠,因而其收成也最不可靠,两省为此饱受其苦。^②正是聊以糊口的生存农业与易受生态灾难袭击这两者的结合,使得义安—河静地区成为这样一个波动不安的地区。饥饿是省内生活中的家常便饭,因为平均六次收成中就有三次部分歉收或完全绝产。当歉收接踵而来之时,饥饿就逐渐演变成为饥荒。一位农业服务部主任回忆道,“在1906年和1907年,我在路上看到由于饥饿而垂死的人们,也看到村与村在为挖掘土豆而互相争斗。”^③在这次饥荒期间,由持不同政见的文人领导的未遂起义,事实上就是1930—1931年起义的先河。在不久之前的1925年,连续两次歉收在河静引发了另外一场饥荒。“五年之前的苦难极其严重,我发现河静省饿殍载道。”^④在义安—河静地区,生活不仅是艰难的,而且是凶险的。任何30岁以上的人,都能够回想起至少两次肉体生存本身濒于危险的时候。

在历史上,在法国人控制之前悠远的岁月中,义安—河静地区就一直有叛逆和造反的名声。这一地区崎岖不平的地貌使之成为天然的反叛之乡,而地方文人和王位觊觎者的高度集中,又准备了现成的领袖。1874年,就在这同一地区,一场反法国人的著名的文人士绅起义爆发。这场起义中的两个领袖,事实上是义安清忠地区人氏,这一地区在1930年起义中起了主要作用。^⑤这一区域叛逆精英的集中,或许是达官贵人家庭希望利

^② 卡斯塔诺尔:《义安省农业专论》,见《印度支那经济公报》(1930—B),第823、828页,A. O. M. Indochine NF: 336—3694。又见古鲁:《印度支那土地的使用》,第77—78页,第114页,以及他所报告的降雨量方面的巨大差异。

^③ 农业服务部主任吉尔伯特1931年7月18日致莫舍委员会的《吉尔伯特声明》,A. O. M. Indochine NF: 332—2684,《顺化卷宗》。

^④ 工业家科坦致莫舍委员会的《科坦声明》,A. O. M. Indochine NF: 333—2689。

^⑤ 伍德赛德:《社区与革命》,第231页。

用义安这一科考地点因而定居于斯的悠久传统的结果。

从法国人的观点看,义安—河静地区的叛逆不仅是一个精英传统,而且也是一种大众习俗。殖民地官员宁愿将反叛精神视为传承下来的地区天性中的一个特点。“义安、河静与广义的民众,一直总是对已经确立的权威表现得特别具有敌意。”^{③⑥} 他们的“热衷阴谋”,就如同他们的“骄傲与桀骜不驯的天性”一样驰名。^{③⑦} 一位前公共工程官员,在东京度过 20 年,在安南度过 12 年。他在比较当地居民的行为与较为驯服的东京人的行为时说:“他们倔强、傲慢而又狡猾。你只要批评一个苦力一句,所有其他人就都会离开工地。”^{③⑧}

于是,出于种种原因,义安—河静地区在政治上就具有爆炸性。由于在地理上与大的人口中心隔绝,这一地区总是出现严重的政治控制问题。它独特的文化和文人传统,提供了能够抵制外来干涉的本土领导阶层。最后,最重要的是,它的贫困和变化无常的气候造就了狂暴的民众,他们完全有理由违抗任何加在他们脆弱的生存之上的索求。

余地缩小

在 20 世纪初期,尽管义安—河静地区民生拮据而且经济不稳,但对农民收入的索取却往往处于涨势。无地者的比例增加了,土地租佃条件更苛刻了。截至 20 世纪 20 年代,安南北部的许多小规模土地租佃,即使在丰年也已经不再能够使佃农们维

^{③⑥} 《北安南事件调查委员会报告》(《莫舍委员会报告》),第 54 页, A. O. M. Indochine NF: 212—1597。

^{③⑦} 《莫舍委员会报告》,第 54 页。

^{③⑧} 荣市市政顾问杜尔塞 1931 年 6 月 27 日致莫舍委员会的《杜尔塞声明》, A. O. M. Indochine NF: 333—2686。

持生存,许多农村人口开始从事诸如砍柴、种植园劳动和小生意一类第二职业,以勉强维持生计。^③ 曾经舒缓农村穷人困境的公共土地,日益落入地方达官贵人之手。最为沉重的赋税形式人头税逐渐增加,变得愈来愈少的村民,设法将自己的名字从村税务名册中抹掉。此外,由于达官贵人及其部属的敲诈勒索,实际的税收大大高于法律所要求的数额。由于对农村人口的索取数量增加并且不得通融,冲突的结构可能性增大了。一两次歉收就足以引发一场危机。

土地所有者与农村穷人

义安、河静与广义地区人口对土地的压力(起义也涉及这一问题),类同于马尔萨斯经济学中的一例个案研究。不仅庄稼产量低而不稳,而且人均稻田数量(三省分别为0.144公顷、0.153公顷和0.150公顷)也位于安南16省中最低者之列。^④ 在义安,近乎四分之三的有地者拥有不足半公顷土地,而他们的平均土地占有量肯定不超过四分之一公顷(或大约半英亩)。这一阶层的大多数,不能单靠自己的土地生存,于是被迫与人合作种田以期收益分成,或在他人的土地上劳动赚取工资。在河静,边际小土地所有者也占人口的大多数(65%),并且面临同样的选择。

从表7可以清楚地看到,大土地所有者仅构成农村人口的很小一部分。然而,他们的经济与社会地位,却是举足轻重的。他们雇用绝大多数农村劳工,并且出租许多土地。他们往往由于小土地所有者欠他们的债务而控制着比自己的直接拥有量多

^③ “鉴于毗邻安南山脉,其中许多人认为,在山中有数种资源可供他们在危机时期生存。”参见亨利:《农业经济》,第46页。

^④ 亨利:《农业经济》,第23页。

出许多的土地。最后,还有某种原因让人相信,地块的分散和所有权登记中的舞弊,可能掩盖了土地占有集中程度高于官方数字的事实。^①

表 7 义安与河静的土地分配^②

		土地规模(以公顷为单位)					
		0—0.5	0.5—2.5	2.5—5	5—25	25—50	50以上
义安							
所有者数		74 650	21 676	4 356	1 082	90	8
所有者百分比		73.2	21.3	4.3	1.1	0.09	0.007
河静							
所有者数		46 924	19 035	4 462	1 070	20	6
所有者百分比		65.6	26.6	6.2	1.5	0.02	0.008

尽管安南北部以边际小土地所有者之乡著称,但人口增长的影响,对公共土地的攫取,以及农民负债,造成了一个庞大的无地者阶层。在义安的一些濒临蓝江的区域(南坛、英山和清忠),情况最为明显,它们成为起义的腹地。例如,在南坛,90%的家庭根本没有土地。在清忠,无地者的比例达到60%。^③ 调

^① 卡斯塔诺尔:《义安省农业专论》,第838页注:“就在土地小片化十分明显之时,还存在着占相当比例的大土地所有者,但他们的土地是由分散的地块组成的。”

^② 同上书,第123—124页。

^③ 关于南坛,参见南坛省政顾问陈友舍的《陈友舍声明》,A. O. M. Indochine NF:333—2686,《荣市卷宗》。关于清忠,参见清忠省政顾问丁巴昌的《丁巴昌声明》,A. O. M. Indochine NF:333—2686。

查委员会着手了解起义情况之前官员们提交的声明,强调了这一阶层不稳定的生存状况:

土壤是贫瘠的。村民们几乎没有公共土地。穷人任凭毫不怜悯地剥削他们的富裕地主的摆布。^④

他们(无地者)向富人出租自己的劳务。他们勉强糊口,而在粮食匮乏时期则死于饥饿。^⑤

上面所表明的无地者的绝望状况,并非单纯由于他们的贫困,而是由于日益苛刻的土地租佃条件和农业劳动条件。虽然地主与佃户或劳工之间的联系,并非全如交趾支那那样以现金形式相联系,但却在明确地朝着那一方向前进。即使仅朝那一方向略有有所发展,也是对安南耕者生计的直接威胁。例如,农场劳工的薪资,变化愈来愈少,不再受米价和其他必需品价格波动的影响。^⑥毫无疑问,安南的地主在向他们所雇用的工人发放仅勉强够他们活命的工资时,不通融到了没有理性的地步。^⑦就收益分成佃农而言,在歉收之后只偶然可以分得收成的较大份额。“辛勤劳作的农民,必须将自己收成的一半交给富有的地主。这在收成好时还是可以承受的。但在收成不好时,情况就惨

④ 退休高官阮文静提交的《阮文静声明》, A. O. M. Indochine NF: 334—2689, 《荣市卷宗》, 附录。

⑤ 《阮德黎声明》, A. O. M. Indochine NF: 333—2686。

⑥ 同上书, 第3页。“工人的日工资与食用商品的价格不成比例。”

⑦ 《莫舍委员会报告》, 第51页, A. O. M. Indochine NF: 212—1597。

了。”^{④⑧} 传统的土地租佃和劳动形式曾经提供的所有保护性价值,正在快速消失之中。 132

公共土地由于腐败的高官和乡绅的侵吞不断丧失,从而使另外一种传统的社会保险形式逐渐消亡。几十年前曾经拥有多达50%公共土地的村庄,已经使其中大部分落入私人手中。^{④⑨} 由法国派驻安南的高级驻扎官勒福尔,对自己在这种土地掠夺面前的束手无策给予坦率的解释:

存在着受本地民众信托的人们侵害其同胞的舞弊现象。毫无疑问,显贵们为使自身获得公共财产的大头而滥用自己的权力。政府并不干涉作为安南社会单位的公社。我们有如下这些选择:或者让显贵们为所欲为,这样革命领袖就会把应由显贵们承担的滥用权力的罪责推到我们身上;或者出面干涉,这样我们将会招致富裕人口的敌意,而他们是惟一在实际上有意维持秩序的集团。我相信,出于以上原因,对公共稻田的重新分割持不予干涉的态度是可取的。^{⑤⑩}

这是对村级殖民地政权面临的两难困境及其自觉选择的绝妙描绘。

^{④⑧} 广义省山静县副县长阮良平提及的《阮良平声明》, A. O. M. Indochine NF:335—2691,《广义卷宗》,第2页。从该地区民歌以及别的地方发生的情况判断,富人在1930年似乎也不再借钱于人。参见阮洪甲:《农民状况》,第40页。

^{④⑨} 关于地方公共土地的消失,参见 A. O. M. Indochine NF:333—2686 中的各种声明,以及出处同上的由义安省人民代表议院议员阮德黎提交的《阮德黎声明》。

^{⑤⑩} 《勒福尔声明》,1931年6月6日, A. O. M. Indochine NF:332—2684,《顺化卷宗》,第16页。

赋 税

安南的长期赤字,是殖民地总督们感到头疼的主要财政问题之一。税款仅勉强够应付这一领地内的工资发放,而这一领地本身却要靠自己交趾支那和法国的赠款和贷款来维持。结果,驻顺化的法国驻扎官处于提高地方岁入数量和大力削减支出的持续的压力之下。

在安南提高税额,首先意味着提高人口税率和土地税率。这两项措施,不仅极具殖民地财政制度倒退的特点,而且它们还说明了领地税收是如何获取最大份额的。有关官员认识到,“在穷人缴纳的对自己压力重重的税款与富人缴纳的尚能筹措齐备的税款之间”,已经存在“过于巨大的差异”。^① 不过,他们完全有理由担心,累进人头税难以管理,而且可能为地方官员开辟新的大肆贪污的途径。他们还知道,税制愈无弹性,税收愈益可靠。

人头税对于穷人是一项沉重负担。在1928年,按照基本税率,所有列于纳税名册的人均须交纳2.50皮阿斯特,而赤贫的人免除部分税款(仅交纳0.40皮阿斯特)的优惠被大量取消。此外,2.50皮阿斯特的税率只是基本税率,一些附加税,其数值因地而异,其幅度在0.26至0.88皮阿斯特之间。^② 这些附加税的大多数是强加的,用来资助以富人子女就读为主的地方政

^① 《莫舍委员会报告》,第74页。

^② 《财政制度检查团团团长、殖民地监察长德蒙仁报告》及收入其中的《沙特内·德热里报告》,见《安南预算》,第6—8页。

府学校,因此引起较为贫穷的纳税人的强烈怨恨。^③ 假定平均税金是3皮阿斯特,那么我们就可以通过将它与日工资相比,来估价它所体现的劳动者所做出的牺牲。在20世纪20年代后期,义安与河静的日工资在大约10至15生丁之间,另加饭食;此项税款于是至少相当于20天乃至30天的收入。对于收益分成佃农而言,在一次中等收成或歉收之后,税务负担绝不会有所减轻。

甚至这些数字也不能恰当说明直接税形成的重负,因为它们系由达官贵人管理。地方官员习惯于添加形形色色的非法收费,以中饱私囊。例如,一个欠2.80皮阿斯特税款的农民,完全有可能非得交够4皮阿斯特,才能带着加盖印章的税务收据出头露面。^④ 此类腐败现象极为普遍,其结果是将实际税额至少提高了50%,而在有些村庄,比这还要高得多。^⑤ 134

尽管知道人头税是其税制中最遭人憎恶的税种,领地政府还是将其征收范围扩展到原本免税的穷苦人身上,并且竭力使村庄税务名册尽可能多地登录成年男子。从财政的视角看,结果是令人满意的:1927年,人头税产生了1 376 566皮阿斯特的收益;1931年,产生了2 230 910皮阿斯特的收益。^⑥ 从人性的视角看,结果是灾难性的。1931年,安南北部处于其20世纪最

^③ 《莫舍委员会报告》,第72页。关于学校税与教育问题的精彩议论,参见盖尔·凯利的《殖民地越南的教育政策》(博士论文,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校区,1975)。学校税以“赞助费”知名,用以赞助一所地区“法语—地方语”学校,到1926年,又增加了一所沿袭同样办学方法的地方义务小学校。除了经费之外,地方学校还是对依照中越传统教学的乡村儒生的威胁。

^④ 《迪尔西声明》,第5页。

^⑤ 河静省出生的荣市前学校主任勒蒂奥提交的《勒蒂奥声明》, A. O. M. Indochine NF: 335—2693。

^⑥ 《沙特内·德热里报告》,第10页。

严重的饥荒之中。这一年的人头税,如该词的字面意义所示,真有杀人取头之实。

作为地区岁入第二支柱的土地税,也遵循着同样的无情逻辑。1923年,对所有种类土地的税收,均提高了30%。^{⑤7} 1929年,一位来自河静的传教士讲述了该地区土地税类似的增加情况,狂暴的村民欲将其废除,但却枉然。^{⑤8} 另一个能够产生新岁入的策略就是,将所有土地重新分类,拔高土壤级别,从而提高税收档次。1907年,曾经出现过这样的事情,在20世纪20年代,同样的事情再度出现。当然,这样重新划分土地级别,与产量变化并无关系,而纯粹是财政上的权宜之计。“于是,在荣市(属义安省)这一范围,为了满足某些支出的需要,沙泰尔先生的继任者将所有稻田类别都提高了一级。”^{⑤9} 土地税制度在其发展过程中,首先要适应殖民地预算的岁入需要。该税年度收入款额与庄稼实际收益或米价无关,因而日益与小土地所有者的交纳能力不相符合。从1926年至1930年,该税收入呈适度上升趋势(见表8)。

再者,这些数字的意义,必须放在1929年后期至1931年上半年出现四次极糟的收成以及经济萧条造成信贷危机这样的背景来看。政府在1930年和1931年的税款,是向处于绝境的耕种小块田地的人们征收来的。

^{⑤7} 同上书,第18页。

^{⑤8} 在云汉、河静一带活动达20年的传教士R. P. 谢里耶提交的《R. P. 谢里耶声明》, A. O. M. Indochine NF: 334—2689。

^{⑤9} 河静昆江种植园主费雷提交的《费雷声明》, A. O. M. Indochine NF: 334—2689。

表 8 安南土地税收入一览表^⑩

年份	收 入
1926	2 245 958
1927	2 553 244
1928	2 563 168
1929	2 606 736
1930	2 650 807
1931	2 478 000(估计数)

食盐专卖是政府的又一项财政收益,同时也是加在农民家庭预算上的沉重负担。按照一位见证人的说法,对于一个十口之家来说,食盐供应在 19 世纪 90 年代每年花费不过 10 生丁,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则每年花费 10.80 皮阿斯特。^⑪

这里,殖民地官员们鉴于食盐专卖的稳定收益,再度故意忽略它的倒退性影响。安南驻扎官勒福尔再次坦率地谈到自己优先考虑的事情:“我承认食盐制度不得人心。然而,从财政的角度看,它提供了巨大的利益。”^⑫

最后,还有大量琐细法规和税收,这些税收既是倒退性的也是令人恼火的。市场费、舟船税以及日常管理中的小规模敲诈勒索,对无地者造成特别沉重的压力,对于他们来说,小买卖往

^⑩ 《沙特内·德热里报告》,第 13 页。这些数字包括少量城市房地产税。较早的 20 世纪 20 年代的数字,无疑会说明 1923 年土地税大幅度增加的结果。

^⑪ 《阮德黎声明》,第 4 页。关于印度支那食盐专卖收入的增长,又见 1930 年 6 月 23 日《印度支那食盐税务监督报告》,A. O. M. Indochine NF: 282—2481,第 1 页。依据亨利的雇佣劳动资料,10.80 皮阿斯特合 70 至 108 天雇佣劳动。然而,即使对一个十口之家而言,这也似乎是一个高得令人难以置信的数字。

^⑫ 法国驻安南驻扎官勒福尔 1931 年 6 月 6 日提交的《勒福尔声明》,A. O. M. Indochine NF: 332—2684,第 13 页。

往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副业。然而,在所有这些琐碎税收中,强加的严格的森林法规却是最让人怨恨的。安南的森林,传统上就是最贫穷的村民的非正式经济救济来源,他们在农闲季节烧木炭或砍柴,然后在附近市场销售。森林执法官利用由他们掌握的复杂琐细的有关法规和税项,恣意征收罚款,以中饱私囊。^③

136 他们对素来向农民开放的村地上的木材采集活动的干涉,被解释成是对传统生存权利的侵害。“即使他们(农民)同意向国有森林纳税,他们也不理解国家对村庄森林的干涉。”^④ 虽然涉及的金额可能微不足道,但税收和罚款却对最贫困者的一项重要选择权构成了威胁。

经济危机与饥荒

仅人口压力对安南不利的自然环境的影响,就对农民的生存构成了真正而又现实的危险。这种危险,由于土地租佃条件的恶化和殖民地政府对税收的贪得无厌而加大。安南的农业经济简直过于恶劣,过于脆弱,以致年复一年,不能指望它交纳强加给它的地租和税款。

恰巧,在1930年,在世界经济危机和当地人记忆中最严重的饥荒之后,冲突发生了。在政府仍然不顾一切地征税之时,除了抵抗几乎没有别的选择。结果就是一场这一殖民地以前从未

^③ 参见《莫舍委员会报告》,第75—76页。民众对森林执法官的愤怒,可由荣市一位市政顾问的以下议论得到说明:“为了不受森林管理当局的骚扰,与其执法官保持良好关系很有必要。你们知道,利姆树(一种硬木)只有放在竹筏上才能飘起。森林岗哨对这些竹子征收什一税。这里存在着腐败。当地人有时碰上不诚实的森林执法官。他们在看到其中一人开着最新式的轿车时说:‘木料堆成的汽车开过去了。’”《穆顿声明》, A. O. M. Indochine NF: 333—2686。

^④ 《阮文静声明》,第2页。

发生过的最大规模的民众起义。这几乎不能说是一场怀抱攀升希冀的起义；这实际上是一场绝望的造反。

安南受经济萧条的打击特别严重。许多存在于运输业和小生意中的赚取最低额度现金的机会，被减少或取缔了。诸如大麻、烟草、茶叶、芝麻和其他油料植物、糖以及花生一类经济作物的价格急剧下跌，沿蓝江谷地居住的许多小土地所有者的收入随之下降，因而那里的起义最为迅猛。

在安南，经济危机造成的失业也似乎比印度支那其他地方更为严重。^⑤ 矿山和种植园裁员，殖民地政府本身也暂停了公路施工。其影响在义安是相当严重的，因为义安在很长时间内，曾经是整个安南向交趾支那和老挝提供人力的一个劳工净输出地。一位官员宣称，“所有没有工作的苦力，全都流回了义安。”^⑥ 与此同时，经济萧条也给该省弱小但却极其重要的工业基地以几乎致命一击。荣市及其毗邻港口边水附近的许多农村人口，一直直接或间接地依靠由这一地区的火柴厂、锯木厂、机场建设、瓶装饮料厂、火车头厂以及发电厂提供的就业机会和收入。^⑦ 危机导致这些产业的一系列大规模解聘和减薪，反过来，这又引发了激烈的罢工行动。蓝江谷地（南坛、清忠与英山）再次最直接地受到影响，因为这里是荣市地区劳工的天然后方。

137

^⑤ 参见《1933年3月的定期外交文书附录》中提供的失业数字，该文件收在《印度支那抗法与共产主义宣传联盟》中，A.O.M. Indochine NF: 323—2625。虽然东京的失业总数略高些，但其人口数量要大得多。

^⑥ 安南派赴殖民地会议的代表雷诺1931年6月10日提交的《雷诺声明》，A.O.M. Indochine NF: 332—2684，第4页。

^⑦ 笔者估计，仅这些企业就雇用了大约2500名工人，至于它们的间接收入和雇工效应就更不必说了。例如，可参见《关于9月12日荣市事件的报告》，1930年12月31日，A.O.M. Indochine NF: 325—2634。其他地方也频繁提到，这些工厂的许多劳动力主要是从蓝江沿岸的村庄招募的。

虽然缺乏精确的数字,但几乎毫无疑问,贸易衰退也减少了义安许多农村家庭的现金收入,对于它们来说,第二职业是重要的。

与这一困难局面接踵而来的,是一场即使在缺衣少食之乡也几乎没有先例的饥荒。对于许多地方观察家而言,这一最重要的事实,是这场起义的关键。在调查委员会面前作证时,殖民地最富有经验的农业经济学家伊夫·亨利声称:“造成义安与河静混乱局势的主要原因,与歉收有关。土地已经两年没有产出,四次收成遭到毁坏。”^⑧ 1929年秋季,低降雨量使插秧延期,而在庄稼终于开始在稻田生长之时,洪水却将它们大部冲毁。由于干旱持续不退,1930年的两茬庄稼几乎颗粒无收。1931年的春季庄稼,让干旱与妨碍水稻扬花的所谓“老挝干风”彻底摧毁。收益分成佃农实际上根本没有分到稻米;一无所有的一半还是一无所有。地主们停止发放一直用于纳税或购米的贷款,米价朝着饥荒水平攀升。^⑨ 1930年初,到第二茬庄稼绝收时,明确无误的饥荒和抵抗迹象开始出现。

在存米减少时,农民转向较为廉价的食物,以小米、豆类、玉米、土豆及各种根须作物等供日常食用。饥荒的其他先兆渐次出现。穷人被迫进入森林,挖掘可以食用的野生根菜植物。^⑩ 我们在这一过程中,可以看到一种经历食品生产各个阶段的进化意义的退却。在低地稻绝产时,农民们转而依靠高地上刀耕火种农业的产品;在这些收成再次供不应求时,他们就诉诸森林

^⑧ 《伊夫·亨利声明》,1931年8月11日,Indochine NF: 335—2693,《河内卷宗》,第2页。

^⑨ 见《阮德黎声明》,第3页,至于1930年初的大米市场,可参见东京驻扎官勒内·罗宾提交的《勒内·罗宾的演说》,1931年10月6日,A. O. M. Indochine NF: 332—2680。

^⑩ 《穆顿声明》。

采集的原始技术。^① 饥饿导致的虚弱迹象,日益在农村人口中广泛地蔓延。一位越南官员宣称,南坛(在义安省)每 100 位村民中就有 90 位遭受饥饿之苦。^② 诚然,饥饿对于安南农村来说绝不陌生;在一次新收成之前的数月间,饥饿是正常事态。但这次饥饿却不同。农业服务部一位视察员在被问及村民是否在挨饿时回答说,“是的。以前人们说自己很饿,而现在他们说自己要饿死了。”^③

到农村出过诊的医生们,目睹人体营养不良的迹象深感震惊。在义安省安城地区的春原村,一位医生助手治疗了多例皮肤溃疡、痢疾和贫血病人,注意到有 100 位村民需要食物,而另外 40 位村民则面临马上饿死的危险。在同一个村子中,穷人业已卖掉所有的一切——水牛、稻田、住房乃至家祠——以弄钱购买食物。^④ 为村民治过病的医生们的证言,就足以说明问题。

我发现,这些村庄(安城)都存在饥荒。我注意到,许多人肚子肿胀,而这正是饥荒的标志。^⑤

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如同(义安的英山与河静的其安)那样的景象:成千上万绝对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食用的活骷

^① 即使在今天,在饥荒期间,同样的过程还可以在安南观察到。参见帕特里斯·德比尔的《从越南归来》一文,载于《世界报》,1974年5月8日,第8版。

^② 《陈友舍声明》。

^③ 农业服务部视察员鲁勒提交的《鲁勒声明》,A. O. M. Indochine NF: 333—2686。

^④ 《1930年10月1—3日秘密报告节录:春原村视察报告》,A. O. M. Indochine NF: 334—2688。

^⑤ 荣市医院院长、内科医生勒穆瓦纳提交的《勒穆瓦纳医生的声明》,A. O. M. Indochine NF: 333—2686。

髅,肋骨在皮下凸现的真正的尸体。^⑦

- 139 调查委员会搜集的文件证明,至少在义安九个地区中的五个地区以及起义中最为积极的河静地区,存在营养不良和饥荒。几乎毫无疑问,到1930年5月时,许多义安农民已经濒临山穷水尽的绝境。在这一背景下,起义的中心事件——拒纳人头税和抢夺大米——应当被视为绝望时的直接行动。^⑧

起义的中心地带

安南北部的起义,实际上先后波及了整个义安、河静北部的大部分地区以及广义的一些地方。然而,起义真正的中心地带——发动最广泛、抵抗也最坚决的地区——是人口密集的蓝江谷地至荣市的西面和西北面。从省城荣市出发,沿着蓝江河道上溯,人们首先经过义安省的南坛,然后是清忠。再往北是英山,也是一个起义据点。由于其激进主义的传统和作为20世纪两位最伟大的民族英雄潘佩珠与胡志明的诞生地,南坛在越南历史上占有特殊地位。南坛与清忠一道,被起义大业完全争取过来。正如1930年10月初的一份秘密报告所警告的:“清忠和南坛这两个地区,现在处于一种完全叛逆和真正无政府的状态。”^⑨ 这样的事态后来持续了将近一年。

调查委员会的成员茫然不知怎样解释起义何以以此地为中心。按照区域性标准来看,至少蓝江河谷的土壤似乎丰饶而肥

^⑦ 卫生与医疗服务部视察员、内科医生盖德提交的《医师长盖德声明》, A. O. M. Indochine NF:335—2693。

^⑧ 参见本书第6章关于起义与饥饿的论述。

^⑨ 《1930年10月1—3日秘密报告节录》。

沃；人们甚至可以说这些地区“比较繁荣”。^⑦ 通过对比可以发现，像义安省的琼琉和河静省的其安一类较为贫穷的地区，却没有完全卷入起义。因此，调查委员会在考虑起义动机时，倾向于轻看经济困苦的作用，反而将重点放在了共产党的鼓动上。

由于下述几个理由，笔者认为，调查委员会随便摒弃任何从经济角度作出的解释，似乎是不妥当的。首先，就土地单位面积平均稻米产量而言，只有英山明显处于与省内其他地方相比有利的位置。在按照每公顷水稻产量排列的义安省的八个地区名单中，清忠与南坛分别位列第四和第五。^⑧ 事实上，当时对地方农业所作的最全面的研究，曾经越出常规去强调南坛土壤的贫瘠和低产量。^⑨ 如果说起义中心地带的稻米产量不是全省最差的，那么，除了英山之外，这一中心地带也谈不上有任何最好的东西。 140

其次，这三个地区中的每一个，都有生态上的特殊性，这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按照土壤类型划分义安省，我们就会发现，这三个地区全部都是黏土质土壤，而该省其他地方的土壤则多为沙土质的。^⑩ 黏土的重要特点是，它对降雨量变化比沙土敏感得多。正如义安农业服务部视察员所解释的，“在雨水多的时候，黏土更为可取。但其产量在干旱时不如沙土。”^⑪ 平均数再次导致错误结论。这些地区的黏土在十年期内可能维持中等产量，与沙土产量相比更为有利。但平均数往往会掩盖黏土特别容易遭受干旱侵袭这一点，以及完全绝收的巨大可能性。当然，

⑦ 《莫舍委员会报告》，第 49 页。

⑧ 《义安调查》，A. O. M. Indochine NF:334—2688，第 10 页。

⑨ 卡斯塔诺尔：《义安省农业专论》，第 833—837 页。

⑩ 《鲁勒声明》，第 2 页。

⑪ 出处同上。黏土在干旱时板结如石，使得插秧实际上不可能进行。

安南北部地区正是经历了这样一场干旱,而且由这场干旱造成的作物损失,在这些地区比该省内其他地方都更为严重。从这一视角看,蓝江谷地农村经济的脆弱性,是安南和义安两者问题的极端变体。在印度支那范围内,安南有着生态上最不牢靠的经济——也就是说,一种最易于发生生存危机的经济。在安南范围内,义安的降雨量反而最为变化无常,因而其食品供应来源也最为脆弱。在义安范围内,南坛、清忠和英山的黏土壤,更加重了已经很大的收成遭灾的风险。

这些土壤的质量,不是沿蓝江地区特别容易成灾的惟一原因。如同它们容易受干旱侵害那样,它们也容易遭经济萧条的袭击。尤其是在南坛和清忠,相当大面积的土地被用于种植诸如烟草、茶叶和大麻一类非食用性经济作物。^④ 这些作物的市场随着经济危机爆发而崩溃,能够收获的一点东西实际上也卖不到钱。没有能够确切说明这一损失的数字,但几乎毫无疑问,它在维持生存食物的价格攀升之时,严重减少了农民的现金收入。这一地区的社会结构进一步加重了困难。由于大部分农村人口没有土地,他们特别容易受到经济萧条对工资、就业和信贷等造成的冲击。^⑤ 最后,在这一背景下,南坛和清忠对荣市提供的城市市场和就业机会的明显依赖,使它们的经济更加脆弱。

因此,这些地区尽管确实贫穷,但它们的起义所以执著的原因,倒并不完全在于它们的贫穷,而是在于它们对于干旱和大范围经济波动的独特的双重过敏。设若它们的经济状况不良但却稳定,那么土地所有者和政府对它们的毫不通融的勒逼尽管麻烦,却不大可能成为直接威胁。然而,实际上,一年又一年,天气和

④ 卡斯塔诺尔:《义安省农业专论》,第 828—33 页。

⑤ 《莫舍委员会报告》,第 50 页。

物价的变化无常,使它们陷入一场一场危机,以致税收和分成地租对生存本身构成严重威胁。

分成租佃的安排是苛刻的,但 1930 年的情况并不比 1929 年明显糟糕。高官们的腐败一如既往,但在 1930 年并不比 1929 年严重许多。然而,税收在 1930 年却变得比 20 世纪 20 年代后期更为沉重。面对随经济活动水平而自动变化的间接税收益的下降,殖民地政权通过逐步增强其不受经济萧条影响的税种尤其是人头税的征收,将其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三个造反省份的税收结果,是令人感到不祥的(见表 9)。到 1931 年时,殖民地财政部已经成功地使纳税名册所列人数增加了近 15%,使征税收入增长了几乎 60%。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义静的农民也难以按这一税单交税。 142

表 9 1927 年与 1931 年人头税征收情况^⑧

	纳 税 人 与 税 款 收 入			
	纳税名册 登记人数	税款收入	纳税名册 登记人数	税款收入
省份	1927	1927	1931	1931
义安	69 480	136 005	82 402	215 202
河静	54 398	107 172	64 839	164 745
广义	<u>46 183</u>	<u>89 475</u>	<u>57 100</u>	<u>147 090</u>
总计	170 061	332 652	204 341	527 037
增加(%)			14.3	58.4

^⑧ 《沙特内·德热里报告》,第 10 页。总数和百分比是依据该报告数据计算的。至少对于义安来说,小比例的增加,可能来自从印度支那其他地方返回故乡的劳工。然而,增加的主体,却只能从这一领地财政需要的角度予以解释。

然而,情况不是最好,而是最糟。义安经济出现了崩溃局面,农作物歉收了。这一地区的传教士强调,税收和饥荒的契合是起义的直接原因。

自 1930 年以来,三次收成蒙受损失,第四次收成,即十月的收成,似乎岌岌可危。税收是在人民因干旱而绝产之时猝然进行的。为了纳税,居民们已经不得不卖掉自己的所有财产。^⑦

另一位传教士讲到,村民们被迫以自己所能捞着的随便什么价格,卖掉自己的财物、自己的水牛乃至公共土地,以便筹集用于纳税的现金。在谈到主张抗税的起义召唤时,他表示理解地说:“人在没有足够的食物时,并不愿意纳税。”^⑧

对农民剩余价值稳定而又不断增多的索取,与一场农业收入和食物供应危机结合在一起——这种结合是安南农业经济的生态条件和政府强加的严酷财政税收的一个完全可以预言的结果,它使得起义爆发终不可免。

起义过程

农村地区广泛不满的最初迹象,在 1930 年 6 月、7 月和 8 月以大规模示威的形式表现出来。如同在交趾支那那样,这些示威大多限于大规模的减税请愿。典型的情况是,一群农民聚

^⑦ 《R. P. 德里伯声明》。

^⑧ 察多神学院院长 R. P. 达兰提交的《R. P. 达兰声明》, A. O. M. Indochine NF:333—2686。

集在地区办事处外面,要求减税或缓税。他们利用自己通常给数量上处于劣势的官员构成的潜在威胁,往往强迫高官们亲自在请愿书上签字,然后再将其递交上司。围绕人头税的争论最多,但政府强加的其他负担也没有被忽视。例如,有1 000名请愿者,洗劫了政府的一间米酒仓库。在琼琉(属义安省),600名农民请求降低食盐价格,并设法迫使一名法国军官和一名海关官员附签其名。这些示威规模不断扩大,英勇程度不断增加,在9月初达到高潮,“成千上万人”在地区首府南坛游行,酒税署被捣毁,一位惊恐失色的高官被迫在一份税务请愿书上签字。^⑧

143

在起义的前半期,主要是以不同形式对各种税收特别是人头税的反抗。仅在义安就有32次主要示威被列入官方有关起义的记载之中,大量卷入起义的群众,要求减少、延缓或取消人头税,或抢夺并焚毁地方税务记录。^⑨ 这些群众聚集的规模是壮观的。很少有少于200人的时候,而较大规模的集会,聚合的人数多达20 000。^⑩ 抗税也以其他形式出现。义安的一位传教士报告说,他所在地区五六个村庄的农民,“决定不纳税并将他

^⑧ 《印度支那共产党,1925—1933年》,附录15,第130页。陈宜寥认为,事件发生日期为9月2日,参加者人数为20 000。参见陈宜寥:《1930—1931年间越南义安—河静的苏维埃》,第24页。

^⑨ 《1929年11月至1931年6月义安大事记》,A. O. M. Indochine NF: 334—2688。

^⑩ 大多数人员伤亡情况,正是发生在这些大规模集会和游行的过程中,其中两次实际上遭遇到空中轰炸。典型的情况是,一群人包围一个由少数民兵保卫的行政中心,后者在觉得受到人群(如果有所武装的话,也仅是些棍棒和菜刀)威胁时便开火射击。除了少数例外,人群总是丢弃自己倒地的伙伴逃走,而民兵部队却不受损伤。由于农民们认识到这种大型集会的后果,这种集会就少见多了。

们所有的一切带入山中。”^⑫ 在别的地方,穷人干脆拒绝纳税。

在(河静省)相当大量的村庄中,特别是人头税,不是由列在纳税名册上的穷人交纳;土地所有者或村庄(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就是村庄中的显贵),被迫履行无地者所没有履行的义务;这也是发生大规模集会和打斗的原因。^⑬

- 144 在其他许多村庄中,地方显贵和村长如若企图向穷人收税,就会受到死亡威胁。^⑭ 对于穷人而言,政府首先是收税者,而它也正是作为收税者,才遭到攻击的。

到9月中旬,由于暴力节奏加快,殖民地政权逐渐失去对安南北部地区的控制。“9月,高官与显贵们到各地区的总部避难,使这些地区体现殖民地政府权威的代表荡然无存。”^⑮ 义安与河静的农民利用这一权力真空,开始拆除殖民地政府大厦。……村庄的档案、村民名册、土地记录和纳税名册,被耕者

^⑫ 在义安的博达活动的传教士 R. P. 贡内特提交的《R. P. 贡内特声明》, A. O. M. Indochine NF: 333—2686, 第 2 页。这里涉及的是东南亚的一种传统模式。当一场起义开始时,农民很可能进山,而社会上层人士则迁入地区和省会城镇,以寻求政府的保护。仿佛将村级文明社会联合起来的纤细纽带崩解了。农民通过迁出其原在地过一种较为原始但却较为独立的生活来寻求安全,而主要依靠政府强制力量的上层人士,则逃往中心地区。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昔日建立低地大米王国和殖民地政府的悠久历史动向发生了逆转。

^⑬ 《视察员拉格雷塞 1931 年 5 月 31 日提交清化政治事务视察员的周报》, A. O. M. Indochine NF: 335—2690。让富人在荒年承担主要税负份额的努力,明显地表现在关于重新制订税负分配范式的呼吁中。

^⑭ 《莫舍委员会报告》,第 2 部分:“镇压行动”,第 29—48 页。

^⑮ 陈宜寥:《义安—河静的苏维埃》,第 26 页。

销毁了。他们认为,这样做可使自己的土地免除所有赋税。”^⑥ 他们的动机与交趾支那农民的动机几乎相同,但安南殖民政府的相对虚弱却使得农民的行动得以向纵深发展。大多数行政机关及其纳税名册被摧毁,邮局和火车站以及学校被烧掉,酒类仓库被抢劫,与殖民政府合作的本地官员被谋杀,森林岗哨被砸烂,稻米仓库被夺去,而且至少有一支食盐护送部队遭到袭击。^⑦ 很难想像对殖民地政府会有比这更为全面的进攻了。

从现存的证据看,消灭赋税和收税者,似乎是民众参加起义的最初动机。该省的共产党也认为赋税是最重要的问题。在农民业已夺取该省许多地方后仓促制订的全省纲领中,第一个实质性要点要求“取消殖民地所有赋税:人头税、市场税、道路通行税、食盐税,等等”^⑧。要是有更多的有关农民方面意见的直接证据就方便了,然而,就像涉及大多数农民运动时那样,我们多

145

^⑥ 安德烈·迪马雷斯:《安南地区社会阶级的形成》(里昂:费雷尔印刷所,1935)。又见谢诺:《越南民族的历史贡献》,第214页。

^⑦ 在地方公共建筑遭到攻袭时,往往很难弄清其直接目标是赋税和行政记录还是学校。原因很简单:两者通常均设在公共建筑中。最常见的情况似乎是,税收记录乃主要目标。然而,我们知道,教育附加税遭到强烈怨恨,设在清忠的地区学校和至少两所设在南坛的学校被洗劫和焚毁。见印度支那公共教育总长提交的声明,《河内卷宗》,附件,A. O. M. Indochine NF: 336—2694。

^⑧ 陈宜寥:《义安—河静的苏维埃》,第27页。

种公私行动中,都享有完全的自由。”^⑧ 通过这位被审问的耕者使用“我们”一词可以看出,他似乎不仅是在谈他自己的动机,而且也是在讲与他同道的村民们的动机。

伴随对殖民地税制的攻击而来的杀人与抢劫,尤其是在起义的最初数月,是以同样的情结联系在一起的。正如焚毁纳税名单表达了应将地方生存要求置于政府要求之前的决心,激起许多谋杀和抢劫事件的直接原因似乎是,农民认为,富人和当权者在荒年有将其资产分与穷人的义务——如果不能如此行事,穷人便有权以武力夺取他们所需要的一切。

因此,许多谋杀事件可以直接追溯到地方官员和(或)显贵没有遵守村庄生活中的再分配范式。例如,1931年5月,在荣市附近的一个村庄里,11位显贵遭到谴责并经情绪激昂的集会村民的批准而被处死。他们被控以赋税“压榨”人民和“自私自利”——“你们没有想过与我们分割你们的财产;你们过去只想在官僚政府中升迁;你们今天非死不可。”^⑨ 早些时候,在琼琉(属义安省),一位地方官员因为拒绝瓜分公共资产而被谋杀。“我的大堂兄汉刚掌管着公共稻田,不愿意将它们借给与他为敌的村民,结果遇害。”^⑩ 许多杀人事件表现出来的大众性质,常

^⑧ 印度支那总督府政治事务和公共安全管理处:《法属印度支那政治运动的历史贡献》,第5卷,第215页。对这一问题还有少数别的回答,但它们多半显得躲躲闪闪,例如,“因为某某人参加了,所以我也就参加了。”或者,“我穷,我让他们带我参加,是想从中捞到一些好处。”见该书,第214页。

^⑨ 《法属印度支那政治运动的历史贡献》,第5卷,第237页。

^⑩ 同上书,第283页。

常由人数可观的村民参加决定和执行而加强。^{⑩②}

然而,无论从哪一方面看,在起义的后一阶段,最常见的集体行动是夺取殷实人家的粮食分配给农民。收益分成佃农在面临将受到旱灾袭击的收成的一多半交出的前景时,往往将全部收成据为己有。在河静的五个村庄中,38个分成佃农拒绝交纳分成地租并夺取全部收成。其中大多数人是同一个拥有100公顷以上稻田的大地主佃户。^{⑩③}在其他地方,地方显贵和土地所有者被迫将其仓内粮食廉价卖给村里的穷人。在他们拒不从命之时,他们的粮仓就被抢劫一空——按照农民的观点,这是对他们的粮食的没收和再分配。正如一位直言不讳的法国军官所说:“他们所以抢劫是因为他们在挨饿。”^{⑩④}由此获得的稻米的数量有时很大——10吨,30吨,乃至50吨——时间上一直持续到1931年春,以致人们相信,这一地区确有相当数量的富裕的土地所有者。^{⑩⑤}当然,抢夺粮食的毋庸置疑的理由是生存权利——这一观念意味着,有人在他人挨饿之时竟然囤积粮食,实属不可容忍。这样的抢劫,尤其是在秋季作物歉收之后,甚至触及了中等土地所有者,尽管省级共产党的领导人不无道理地担忧,这样做会破坏共产党所希望建立的广泛的联盟。“政策就是没收富人的稻谷并将其分配给受到饥荒影响的人们,执行这一

^{⑩②} 在1931年春,在一茬庄稼遭灾之后,由于围绕起义地区的军事压力增大,暴力的性质发生变化。愈来愈多的暗杀受害者,是被怀疑与敌人合作的村民。对信奉天主教的村庄和天主教堂的袭击事件发生率提高了。地方好斗分子寻找粮食和奋起保卫自身安全的努力,使其先前的目标退居次要地位。

^{⑩③} 《视察员拉格雷塞1931年5月31日提交清化政治事务视察员的周报》。

^{⑩④} 一些关于所抢大米数量的例证,参见《莫舍委员会报告》中的《镇压行动》,第25页。

^{⑩⑤} 都良地区代表杜欣上尉发表的《杜欣上尉声明》, A. O. M. Indochine NF: 333—2686。

政策激起了农民的极大的热情。”^⑩

这些抢劫的准公众性质表现在,人们通常将战利品运送到村庄里的公共建筑,然后将它们分给贫穷的村民。一位政治事务视察员在报告中讲到河静起义的进程时,着重陈述了农民在收集和分配粮食时所表现出来的正直特征。

147

小队人马受命扣押富人以换取赎金……我认为,其方式不能算是抢劫。这不是伴随暴力的抢劫行动……。他们于是寻找惹得处于困境的民众眼馋的库存稻谷,然后以一种有序的方式将其取来并分配。^⑪

就生存伦理的道德规范而言,农民毫无疑问是不顾“法律”而自行其是的。这种对自己所需事物予以区别对待的见识,对于将“农民暴动”一词用于义安—河静起义是一种嘲弄。^⑫ 违反这些规范的人们就要冒巨大的风险,下面一个也是发生在河静的实例说明了这一点。“在自卫小组成员向这一地区的大业主抢夺稻谷后,他们将所得粮食自行瓜分,一点也不分给其他团组的成员。龙的行为使得大家都很愤怒。”^⑬ 龙在一次约 300 名村民参加的会议上受到公开谴责并被处死。

随着饥荒的加重和军事镇压的继续,起义开始土崩瓦解。

^⑩ 陈宜蓼:《义安—河静的苏维埃》,第 29 页。

^⑪ 《视察员拉格雷塞 1931 年 4 月 20 日提交清化政治事务视察员的周报》。

^⑫ 事实上,从法文 jacquerie 派生的“农民暴动”一词,与原词所暗示的不分青红皂白的狂暴并不十分相符。从社会上层人士的角度看,起义几乎总是等同于抢劫、犯罪或无谓的暴力,因此 jacquerie 一词起着为意识形态目的服务的作用。对于 16 世纪农民的简短描述,参见罗德尼·希尔顿的《获得自由的农奴》(伦敦,1973 年)。

^⑬ 《法属印度支那政治运动的历史贡献》,第 5 卷,第 186 页。

起义的大多数领袖遭到追踪、逮捕或杀害。高官和得到加强的民兵被再次部署到动乱不安的乡村地区。一项一般的粮食救济计划开始执行,饥饿的村民按照要求须先行领取归顺证明书,然后才有资格领取粮食。到1931年夏季,镇压行动差不多完全粉碎了这场起义。殖民地秩序重新建立,然而,正如官方报告本身所指出的:“宁静将成为恐惧的叹息,而不是和平的安详。”^⑩

几乎毫无疑问,倘若没有共产党的作用,这场起义就不会有那样大的规模和凝聚力。虽然共产党的确切作用实质上不会影响我正在展开的论证,但是这一“正式的”革命党与农民之间的联系却是有启发意义的。

一方面,该党在安南比在越南其他地方都更为强大,而在安南范围之内,它在义安及其主要城市荣市尤其强大。法国人的情报表明,在起义开始之时,在义安—河静地区约有300名活跃的党员。^⑪更为有意义的或许是义静革命知识分子的社会谱系。他们之中的大多数,出身于这一地区的反法高官的家庭,而且他们之中大批的人曾是荣市高琼怡小学的学生或教师。^⑫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们是地区反殖民主义异议人士悠久传统的较为世俗的继承者——即伍德赛德所谓的“高官无产者”。现存大量传单、标语和会议报告足以证明,这些共产党员中许多人积极参加了起义。事实上,要是没有只有共产党才能提供的来自地区外的领导力量,一些多达20 000人参加的较大规模的示威,就根本不可能发生。在村庄一级,也有证据表明,共产党对一些地方“苏维埃”的建立起了策划的作用。

148

^⑩ 《莫舍委员会报告》中的《镇压行动》,第50页。

^⑪ 威廉·J·杜伊克尔:《1900—1941年间越南民族主义的兴起》(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76),第222页注11。

^⑫ 据亚力山大·伍德赛德的书信。

另一方面,似乎十分清楚的是,起义有其自身的动力和自发性,或对共产党不予理睬,或将共产党远远地抛在后面。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各苏维埃成立之前给安南支部发出过一项指示,其中就根本没有提及这些苏维埃,后来专门在又一指示中指出了安南共产党的“冒险主义的”政策。^⑬只是在十月,当起义处于高潮之时,印度支那共产党普通事务委员会才意识到,应当将武装斗争作为一种夺取政权的手段予以认可。那么,我们是在论述一个地区党的首创精神吗?或许是,但“党”这一个词,在用来指称一个当时处于相当混乱状态的团体——当时两个宗派刚刚勉强实现和解——时,是一个会使人产生误解的词。地区委员会的正式期刊,在迟至1930年10月5日之时还在告诫要慎于使用暴力,原因是党和群众均未做好准备!^⑭连义安的省级党组织也落在了后面。^⑮当时,至多仅有一部分地方党组织在开始时支持过起义,而非共产党的文人以及其他入也许提供了一些最初的推动力,我们不能忽视这种可能性。似乎最可能发生的情况是,一些党员决定参加并支持了一场初期的起义。

149 很清楚,无论如何,共产党都采纳了农民的纲领,而不是相反。该纲领以在经济萧条和饥荒的背景下反对纳税开始。如若没有这些最初的背景,共产党的数以千计的积极分子就会劳而无功。在反纳税的斗争中,共产党与贫苦农民双方的利益恰恰相符。但在涉及农民纲领的第二要点,也就是关于平等分配粮食的那一条目时,共产党将反对富农、中农和小乡绅的运动断然

^⑬ 杜伊克尔:《越南民族主义的兴起》,第222页。

^⑭ 同上书,第230页。

^⑮ 参见上文注98。

斥为“冒险政策”的结果。^{①⑥} 虽然共产党的领导人在看到各阶级的广泛联合这一点上无疑是正确的,然而没收比较富裕的人的粮食,却是传统的再分配规范的一个虽然暴烈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这一点上,贫农在自行其是,而且正如官方报告的结论所说:“领导人似乎已经被他们的下属搞得不知所措。”^{①⑦}

下缅甸——沙耶山起义

在同一年,英国在下缅甸的殖民政权,竟然也遭遇到以前不曾有过的农民暴动。这并不完全是巧合。1930年12月爆发的沙耶山起义,席卷了伊洛瓦底三角洲北部、中部和中东部的大片地区,并一直蔓延到远在东北部的掸邦。虽然它的进程在各个地区大不相同,但它一直持续到1931年6月前后。起义的大众性质是毋庸置疑的;大约9 000名起义者被捕或被俘,3 000名起义者被杀或受伤,350名起义者被宣判有罪并被处以绞刑。^{①⑧} 官方报告议论了起领导作用的村长和僧人的数目。

与交趾支那和安南的起义相比,沙耶山起义主要鲜明的特点,与其说在于其社会基础,毋宁说在于其领导阶层。沙耶山虽然以实际上与越南同样的苦情激励农民,但却明确地利用历经千年的民间佛教传统作为自己的意识形态。他宣称自己既是塞

^{①⑥} 陈宜蓼:《义安—河静的苏维埃》,第43—44页。在起义最后的几个阶段,也存在对天主教社区的进攻、宗派斗争以及对受过法国教育的人们的袭击。这最后的斗争模式,表现了“小传统”对外人和异国教育的怀疑,可能进一步削弱了党的影响。

^{①⑦} 《莫舍委员会报告》中的《镇压行动》,第10页。

^{①⑧} E. 扎基西安茨:《缅甸革命的佛教背景》(海牙:马蒂纳斯·尼耶霍夫出版社,1965),第157—159页。

特迦明(缅甸传奇之中的复仇之王),又是佛陀耶扎(神派遣来的佛教天堂的创造者)。咒语、护身符和许多传统做法(尤其是纹身)得到广泛利用,它们被认为是免受现代武器侵害的保证。用意识形态术语来说,与安南的对“迷信和不合时宜的风俗”进行斗争却几乎劳而无功的……领导人相比,沙耶山与其农民追随者的“小传统”的联系无疑更为密切。^{①⑨}

然而,使沙耶山起义成为一场真正的群众性反抗运动的,并不仅仅是他与民间传统的贴近,而且是他所借重的农民的生存危机。归根结底,缅甸在20世纪的历史不乏想当塞特迦明的人。这样的先知似的人物,在1906年、1910年、1912年(当时一位梦想当上千年王国国王的人聚集起20 000名农村追随者)以及1924—1926年,引起了殖民地官员的怀疑。^{②⑩}然而,这些运动,或轻而易举就被平息,或自行萎缩,或通过悄然投到地方教派的麾下,打消政府的怀疑。

相形之下,沙耶山可以随时支配农民。农民的运气在过去的整个十年中一直每况愈下,但到20年代末期却显然变得更为恶劣了。与在越南一样,稻谷价格的暴跌,实际负担的人头税、土地税和债务是原先的三倍,从而威胁到人们的正常生存。在大量停工的情况之下,城市部门的就业是不可能的。不履行义务的缅甸佃农没有信贷来源,并且常常被印度人所取代;其余的小土地所有者面临着立即失去自己的土地(往往落入切蒂亚尔放债人手中)的局面;而尤其是在1930年12月,沙耶山提醒自

^{①⑨} 义安省党组织制订的七点纲领中的最后一点。见陈宜寥的《义安—河静的苏维埃》,第27页。

^{②⑩} 在接近19世纪末期时,有许多类似的运动,而在20世纪无疑有许多声势较小的塞特迦明,他们从未达到引来官方注意或行动的地步。扎基西安茨:《缅甸革命的佛教背景》,第150—159页。

己的追随者说,就要收人口税了。简而言之,这场危机对一大部分下缅甸农民构成威胁,可能促使他们跌破社会和经济的阈限,想再由此复原是不可能的。

米价暴跌和与之相伴随的信贷崩溃直接导致下缅甸耕者的困苦。他们陷入“剪刀差危机”,与交趾支那的农友面临的情况颇为相似。由于无力偿还债务或更多地借贷,大量的小土地所有者失去了自己的土地。“从来就不十分安逸的”佃农,此时愈发贫苦得厉害,因为“他们迄今为止采用的每年借债还钱的制度,已经随着米价的下跌而完全破产”^①。不仅地主不再提供贷款,而且地租的不算太多的下降与稻谷价格的下降幅度不可同日而语,以致佃农无从“获得聊以维持生活的工钱”。^②正在挣扎的地主,继续“攫取他们所能得到的一切,不管年景好坏”。^③不断增强的减租呼声遭到固执的抵制,反过来又引发了广泛的欺诈和抗租行动。拖欠地租的佃农被驱离自己耕耘的土地。由于工资骤降和就业机会的消失,雇佣劳工受打击最重。一位住区官员发现,这一不断扩大的阶级“受难最为深重,目前仅能勉强维持生存”^④。 151

与安南不同,这里的问题并不是一个绝对饥馑问题。更确切地说,这里的问题是,长期以来一直每况愈下的生活和经济保障水准,呈现出大幅度的而且是整体性的下降。这对许多人来说意味着骤然由小土地所有者或佃农沦为按日计资的劳工。这对佃农来说意味着他们与土地所有者交易条件的显著恶化,因为地租相对于他们的日渐减少的收入维持不变,而且约定俗成

① 《1930—1933年间的汉达瓦底住区》,第38页。

② 同上书,第41页。

③ 同上书,第4页。

④ 同上书,第25页。

的生产信贷也被取消了。

使缅甸农民聚集在沙耶山麾下的战斗口号,也就是他们的共同目标,是反抗经济危机时的人口税。诚然,存在着其他有关问题:印度佃农和雇佣劳工受到侵害,森林岗哨被焚烧,信奉基督教的克伦人遭到袭击,土地记录被销毁。但正是人口税——所有耕者直接面临的问题——成了起义的导火线。

殖民地官方报告在分析起义原因时,注意到了经济危机与人口税之间的关系:

有许多口供表明,沙耶山及其副官在努力鼓动农村公开起义时,煞费苦心地利用了人们对赋税的普遍厌恶,特别是对人口税和户头税的厌恶。……毋庸置疑,所有务农阶层都遭到了稻谷价格灾难性下跌的极其沉重的打击,这种情况大约在起义首次爆发时即已开始,但只是在数月之后才严重恶化;毫无疑问,起义的某些动力来自所有这些因素,而1931年的经济灾难肯定起了火上浇油的作用。^⑮

- 152 而且,该报告得出结论:“从根源上讲,这场起义的性质应当被视为基本上政治性的,而不是经济性的。”^⑯ 然而,矛盾只是表面上的。作者们意在以“政治性的”一词来强调,沙耶山在经济萧条之前很久就已经在策划起义,他不仅有意根除赋税,而且要将英国人扫地出门并自立为王。该报告在这一有限的意义上是正确无误的;沙耶山的意图至少像安南共产党的领袖们的意图

^⑮ 缅甸政府:《缅甸起义(1930—1932年)的起源和原因》,第43页。除了另有标注者外,以下有关这次起义的资料均取自这一官方长篇报告。

^⑯ 同上书,第2页。

一样是革命性的。

然而,依该报告中的证据判断,正是由于经济危机与固定税收结合在一起,才使得沙耶山的平民支持者们揭竿而起。作为佛教协会总理事会派遣的一个负责调查“过度征收人口税和户头税”问题的委员会的前主席,沙耶山甚至在经济萧条之前即已经亲自目睹了强制征收这些税种激起的怨恨。^{①7} 他发现了一个引起不满的重要根源,他的新联盟的两个首要目的是:

- 1) 抵抗强行征收人口税和户头税;
- 2) 对压迫性森林法进行公民抵抗,这个法令剥夺了村民出于家用目的自由采用竹木的权利。^{①8}

鉴于殖民地征税前所未有的幅度,一份缴获的与起义有关的文件关于除了花盆一切全都上税的说法,或许并非全属笑谈。^{①9}

迦卢茶(神话中的一种具有巨大力量的鸟)联盟最初的目的,无论如何都要以武力抵抗对人头税的征收。它在后来形成领导起义的严密的组织网络。“(一位起义领袖在1930年12月拜访沙耶山)期间提到已经策划好的组建迦卢茶党的事宜,所声 153

^{①7} 同上书,第10页。该报告也承认存在这种对赋税的厌恶,并以“沙耶瓦底人在暴力、无法无天和蔑视权威方面的传统禀性”或“在过去的相当长的年月中一直是沙耶瓦底地区的一个鲜明特点的对纳税的根深蒂固的反感”这样的字眼来提及这一点。沙耶瓦底似乎是“缅甸的义安”。

^{①8} 同上注。发生于世纪之交的爪哇的萨敏运动,引出了同样的主题。参见本达、卡斯尔斯的《萨敏运动》和世肖甲的《萨敏运动与萨马特运动:农民抵抗两例》两文,分别载于《东南亚评论》,1967年第2期,第304—310页,以及1968年第1期,第107—113页。

^{①9} 缅甸政府:《缅甸起义》,第26页。

言的目的就是抵抗政府对人口税的征收。”^⑬ 与此同时,沙耶山在兴实达地区的一位组织了许多此类联盟的盟友——一位名叫吴亚欣达的还俗僧人——“力陈不要交纳人口税,并声言他有能使村民免遭政府官员突袭的灵丹妙药。我们联盟的任何已经纹身的成员,全都不必交纳人口税。”^⑭

此外,一旦稻谷市场行市开始暴跌,沙耶山就敏锐地利用实际税负增加激起的愤怒情绪。起义与税赋之间的联系在他向村民发出呼吁时是十分明确的。1930年12月初,在沙耶瓦底,

沙耶山论述了赋税问题和稻谷市场的普遍萧条。他规劝自己的听众不要交纳人口税,而要揭竿而起。他建议抢夺村长的枪械,割电报线,破坏铁路,并积极抵抗政府军。^⑮

大约与此同时,在向来自许多地区的追随者们致辞时,这一联系被表述得甚至更为尖锐。

沙耶山说,税收时节那时正在迅速逼近。他回忆了过去在沙耶瓦底地区征收人口税时军方对村民的压迫,并说稻米市场该年十分糟糕,穷人遭遇了巨大的麻烦和苦难,他们应当造反以逃避人口税及其他税种。^⑯

1931年初稻谷市场的进一步疲软,一定使农民有了更多的抗税

^⑬ 同上书,第23页。

^⑭ 同上书,第25页。着重标记为引者所加。

^⑮ 同上书,第4页。着重标记为引者所加。进行保卫战以赢得地方自治的呼吁,与义安—河静地区起义的模式极其相似。

^⑯ 同上书,第5页。着重标记为引者所加。

理由,而起义者最初的成功,也让人产生了些许胜利的希望。

沙耶山许诺的太平盛世的性质是什么呢?首先,它是由它要破除的东西而不是由它要创造的东西所界定的。与无政府主义者的信条相同,摧毁现存政府确实就是那场革命的主要的基本行动。第一道下达任务的命令是,将所有政府雇员全部杀掉,从总督直至小村村长都不放过。^⑬ 这一计划一旦实现,新秩序的一个非常显著的特点就是,这是一个没有赋税的世界。重新征服缅甸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沙耶山告诉自己的来自沙耶瓦底的追随者:“他们必须与(殖民)政府战斗,以便收复国家并免于纳税。”^⑭ 后来,在德耶谬,他向村民解释说:“运动的目标是收复缅甸,并许诺说,如果他成功了,他将成为国王并减税或免税。”他在卑谬的主要部属也以几乎完全相同的词语表述对自己领袖的即将到手的王权的理解:“只有当缅甸由缅甸人统治之时,税收才不会重。缅甸人现在变穷,是由于沉重的赋税。在我们夺回自己的国家时,欠切蒂亚尔放债人的债务也将不必偿还。”这种关于太平盛世的幻想可能是消极的,但在经济萧条的背景之下,对于无税生活的期盼,已经成为构筑乌托邦的材料。再用沙耶山大师的话说:“当我们收复缅甸时,我将宣告自己为王并让你们免于纳税。那时,你们将能够安宁地生活。”^⑮

154

在兴实达,沙耶山的地方指挥官吴亚欣达在对地方民众训话时明确指出,组建迦卢茶联盟的主要诉求,就是反抗人口税。

在沙耶瓦底有许多反抗英国政府的迦卢茶联盟盟

^⑬ 这样的暗杀事件实际上仅发生了寥寥数起。

^⑭ 同上书,第15页。以下两处引文分别取自上书第31页和第34页。

^⑮ 同上书,第31页。对个人、村庄乃至地区免税,以报答其支持,也是东南亚国家君主的传统做法,特别是不得不自己夺得王位的君主的传统做法。

员。……人口税只是在缅甸征收。英国政府通过征收其他国家并不存在的人口税,非法地统治着缅甸。如果人们联合起来,政府将无能为力。^{⑬⑦}

如同在安南北部一样,沙耶山起义一旦发动起来,就发展成为一系列走上自行独立道路的地方叛乱。在每一种情况下,事件都有为地方苦情诉求的性质;在一个地方,印度人可能被专门挑出;在另一个地方,地方头人可能被迫逃亡;在又一个地方,林务建筑可能被焚毁。在勃固地区和德耶谬地区,据报道起义者频繁猛袭村长们的住宅,夺取“税票”并将其焚毁,“以使人们不再被迫向政府纳税。”^{⑬⑧} 在上缅甸的央米丁,

155 该队人马在穿越村庄时大声喊叫:即使有人强逼,也不要纳税。他们宣称自己是造反者,因此明确表示,他们的全部目的,就是反抗和吓倒政府,或与之战斗,以便缓税或减税。^{⑬⑨}

沙耶瓦底的另一队起义军

“穿越贾加勒村,一面大声喊叫着别纳人口税,别卖稻谷(可能指卖来纳税的稻谷),一面为起义军的胜利祈

^{⑬⑦} 同上书,第25页。纹身的好处之一是,使迦卢茶联盟成员承诺战斗到底,因为他们无论如何都会被无可改变地打上叛乱分子的标记。

^{⑬⑧} 同上书,第31、38页。如同在义安与河静一样,这种做法可能更为普遍,但这样的资料,对于该报告的主旨来说是次要的,因此只是被顺便提及。

^{⑬⑨} 同上书,第30页。

祷。”^⑭

就其地方诉求和普通参加者的动机而言,1930—1932年间的下缅甸起义,尽管带有建立太平盛世的理想色彩,但同东南亚的任何起义一样,与一场抗税起义相近。结束赋税,特别是遭人憎恨的人口税,既是沙耶山组建的迦卢茶联盟的世俗准则,又是他所许诺的太平盛世的主要法规。这也是他的军团的言行的主旨。一项对殖民地岁入仅有次要意义的财政措施,竟然成为国家压迫的特殊象征。这实在是值得人们注意的,也是富有启发意义的。尤其是人口税的两大特点,似乎使之成为这种义愤的目标,成为这种殊死反抗的目标,尽管存在着莫大的困难。首先,这是一个绝妙的将民众结成一体的问题。无论他们生活在哪里,无论他们是小土地所有者、佃农还是劳工,人口税都是惟一在一个规定的例行时间沉重地压在他们所有人身上的实质性负担。其次,同样重要的是,作为殖民地岁入制度中最刻板的税种,人口税对耕者生计的影响,随农作物产量和稻谷价格的变化而猛烈波动。在这样的背景下,经济萧条作为庄稼严重歉收在市场上的相应产物,便将一项沉重的负担转化成为一种明确而又现实的危险,威胁着农民的业已脆弱的生存安排。

起义波及缅甸的(20个地区中的)12个地区,然后才告终结。它于1930年12月22日开始,当时离开征人口税差九天,又是沙耶瓦底耕者们的减税或缓税请愿书遭到代理总督拒绝的翌日。^⑮ 由于信赖自己的护身符和纹身的武装低劣的起义者,

^⑭ 同上书,第14页。

^⑮ 巴宇:《我的缅甸:一位总统的自传》(纽约:塔普林格出版社,1959),第103页。

在英属印度军队的刘易斯式机枪面前波浪似的成排倒下,结局根本毋庸置疑。抵抗一直持续到 1932 年中,花费了一年半时间,动用了两师外来兵力,才将其平定。3 000 名起义者在进击
156 中陨灭,沙耶山本人“拒绝为自己作任何辩护,……高昂着头走上绞刑台”^⑭。

抗税的主题并不是殖民地农民所独有的。相反,东南亚的“小传统”有不少逃避劳役和征粮的证据。因此,实际的问题,与其说是政府的税收是否合法,毋宁说是它激起的怨恨和愤怒到了什么程度。要追究这一问题就是要问,税收对农民的经济和社会安排中的中心要素有什么影响。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一项税收的实际结果,并不是它从农民家庭获得的收入份额的线性函数。一项 3% 的税收,在丰年可能不会对一个家庭的社会地位、生产模式或消费习惯产生巨大影响,但在凶年则可能对一个家庭的这些方面造成明显的破坏。用托尼的话说,这是水至脖颈还是水已灭顶之间的区别。

因此,具体说明农民经济状况与国家财政制度之间这一最具剥削性因而——在其他情况相同时——也最具爆炸性的结合点是可能的。农民的实际收入愈接近其生存界限,愈变化不定(无论是由于自然原因还是由于价格体系),在经济上对他们的任何索取,都愈可能是并将被认为是具有剥削性的和威胁性的。税收愈是一成不变——对收获时节的丰歉和农民各个阶层的贫富这两方面均不予区分——愈可能或迟或早对常规生存构成直接威胁。

冲突的可能性,于是植根于殖民地政府赋税制度同其农村

^⑭ 同上书,第 109—110 页。

臣民经济的“交通模式”之中。缅甸和越南以及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在 1930 年之前对人头税的反抗,是后来起义的先声。^⑭ 然而,在 20 世纪的前 30 年间,正面冲突的可能性由于至少两个原因而大幅度上升。第一,农民当时面对着一个在各方面都更为强大的政府,它拥有坚持征收稳定岁入的必要手段,几乎对农民的任何困难都不在意。第二,以前可资利用的退却与保护途径(例如,村庄再分配,国家边远地区,趋于上升的劳工需求),都在缩小或业已封闭。1930 年的新情况是最后冲突爆发的猝然性及其范围,这是一场由世界市场的合力所造成的大规模的冲突。

^⑭ 泽洛·泽马丹:《社会结构对爪哇农民经济的影响》,收于小克利夫顿·R. 沃顿编:《生存农业与经济发展》(芝加哥:阿尔定出版社,1969),第 46 页。

剥削的分析意义：互惠与生存的公正

对农民一词的大多数定义都至少包括两条特征。首先,农民是农业耕作者,其产品主要用于满足家庭消费需要;这就界定了农民的主要经济目标。其次,农民是一个对之提出要求的更大社会(包括非农民的精英阶层和政府)的组成部分;在某种意义上,这就界定了他在争取上述目标过程中的潜在对手(或者叫合作者)。我已经证明,从农民的现存困境——需要生存危机的保障——出发,我们一方面可以推断出农民对于“公平的地主”、“公平的政府”所具有的许多想法,另一方面可以知道农民对于“剥削性的地主或政府”的看法。东南亚的证据说明,殖民地时期的结构性改变使得精英和政府,在短期利益的驱动下,日益严重地侵犯农民的道义经济,剥削得越来越厉害。我们已经看到,在下缅甸和越南的一些地方,特有的人口结构压力、市场波动和政府行为是激起实际的农民反叛的爆发点。

边缘耕作者的生存问题是世界上多数农民的共同命运,我所描述的一些变化过程在东南亚以外地区同样存在。有鉴于此,我的部分论证也许有助于研究一般的农民政治活动。我的论证会对农民的公正和公平标准——农民认为什么样的权力运用是合理的或不合理的——提供一些看法。虽然由此形成农民观念的文化、经济条件和历史经验的多样性使得此类研究容易出错,但在社会结构中处于相似地位的耕作者所面对的相似的

生存、租税问题,很可能使他们对公正和剥削培育出共同的感觉。

剥削的标准

什么是剥削?当我们说“政府(或地主)剥削农民”时,到底是什么意思?一些农业制度是否比另一些农业制度剥削得更厉害些?倘若如此,我们怎样去证明这种情况?

剥削概念的核心思想是:“一些个人、集团或阶级不公正、不合理地从其他个人、集团或阶级的劳动中得到好处,或者从牺牲其他个人、集团或阶级的利益中得到好处。”^① 这一思想中至少包含了社会主义学派和非社会主义学派都能接受的剥削的两个特征。首先,剥削被认为是个人、集团或组织机构之间的一种关系;被剥削一方的存在就意味着剥削者的存在。其次,剥削是对劳动和报酬的不公正的分配,于是就需要确立可据以评价现实关系的某种分配公正的标准。不公正的存在说明存在着公正准则。然而,除了这一小点共同认识,就不存在一致意见了。特别是在何为公正的评价标准问题上,可以说有多少社会科学家不顾一切地涉足这个危险概念,就有多少种答案。 158

一旦确立了据以判别何为公正或平等关系的标准,原则上就有可能通过判断任何特定的关系与这条标准的差距,来说明这种关系的剥削性如何。当然,问题在于别的人也许不承认这条标准的正确性。例如,对于坚持马克思主义传统的人来说,劳动价值论提供了评价剥削程度的理论基础。由于一切价值最终

^① 刘易斯·L. 洛温:《剥削》,载于《社会科学百科》,第6卷(纽约,1931),第16页。

都是劳动的结果,光凭对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以租金、利润和利息的形式而强占的剩余价值,就成了衡量剥削的尺度。然而,你几乎不需要同意劳动价值论就能看出剥削是一种客观关系,让我们可以把较轻的剥削同较重的剥削相区别的客观关系。B.穆尔问道,在拿走三分之一收成的地主和拿走十分之九收成的地主之间,难道没有区别吗?^② 根据对剥削可能给出的任何定义,有些关系比其他关系具有严重得多的不平等性和强制性,因而可以很容易地被断定为具有客观的更严重的剥削性。由于人的社会地位存在明显的不同,客观地研究剥削十分可贵。

然而,通过建立抽象的公正标准推导而来的剥削概念有两个难题。第一个难题是公正标准赖以确立的道德原则的可接受程度。劳动价值论毕竟不是惟一的可用于构建剥削本质论的基石。举个极端的例子来说,放任主义传统中的边际主义经济学家把劳动的标准价值等同于它在市场上可能卖得的价钱——不管碰巧卖得多少价钱。从这种狭隘观点出发,只有那些以诈骗和赤裸裸的强制——不同于市场力量的强制——为基础的关系才可能被视为剥削关系。任何先验的公正概念都预设了规范的(如果说不是分析的)传统。那些游离于这一传统之外的人们则运用不同的标准,如果他们还承认剥削这一概念的话。最终说来,此种关于什么是剥削、什么不是剥削的争论,是以传统规范为依据的,而不是诉诸经验的研究。

靠演绎推理得出的剥削概念由于损害了分析的功用,使其第二个难题更加严重。这一难题产生于下述事实:此类演绎出的理论在先验的剥削概念和被剥削者的主观情感之间,几乎都

^② B.穆尔:《独裁和民主的社会起源》(波士顿,1966),第471页。穆尔的问题假定这两位地主为佃户提供的服务或多或少有可比性。

不能提供概念上的联系。如果能够证明被剥削者的主观情感同演绎而得的标准在各方面相一致,当然就不存在这一难题了。但在缺乏概念上的桥梁的情况下,由理论所确认的剥削水平与受害者的被剥削感之间的任何相似之处,基本上都是偶然性的。如果不管有关人员的观点如何,理论的目标仅仅是把一些境况归类为或多或少的不公正,那么,这种潜在的不一致就不是什么大麻烦。另一方面,如果要在理论尚未揭示的剥削和受害者所感觉到的剥削之间建立起某种关系,麻烦就严重得多了。

当两者出现不一致时,另外确立一个解释这种不一致的理论,是个拯救理论的办法。这正是“错觉”概念的功能。理论指出了工人或农民遭受的剥削,而他们的知觉(假定知觉可以精确地加以测量)同他们的“客观境况”却不一致,那么,他们就被说成是处于“错觉”状态。一些或全体被剥削者对自己真实境况的误解,为典型的革命政党提出了一项关键任务:揭露那些妨碍人们认清事物本来面目的社会神话或宗教学说。^③

“错觉”概念忽略了非常真实的可能性,即行为者的“问题”并不单单是错误知觉的问题。它忽略了这一可能性,即行为者可能有自己的评价公正和剥削的固定标准——这一标准引导他对自己的境况作出同应用演绎理论的外部观察者完全不同的评价。直截了当地说,行为者可能有自己的道义经济观。如果这样的话,他的观点同理论观点的不一致,就不是由于他没有能力清楚地认识事物,而是由于他的价值标准问题。当然,人们也可

^③ 为了逻辑的一贯性起见,“错觉”一词也可以运用于这样的情况:“客观上”不存在任何剥削,但有关人员却有着强烈的社会不公正感。人们认为此类情况是罕见的,因为导致“错觉”的扭曲价值观是精英统治者思想霸权的结果,因而往往在接受社会秩序的方向上扭曲人们的知觉。例如可参见 F. 帕金:《阶级不平等与政治秩序》(纽约,1971),第3章。

以把这些价值标准说成是一种错觉。但是,就它们植根于行为者的实际需要的程度而言,就它们排斥任何“再教育”企图的程度而言,就它们继续为行为者解释境况的程度而言,正是这些价值标准而不是理论可靠地指导着他的情感和行为。

如果一种关于剥削的理論的分析性目标,是要揭示有关被剥削者的知觉问题——他们的剥削感、他们的公正观念和他们的愤怒——那么,就不应该从抽象的规范标准出发,而应该从实际行为者的价值标准出发。这种方法本质上必须从现象学出发,必须弄清楚工人或农民对境况的判定如何。如果农民认为占收获量 20% 的地租是合理的而占 40% 就是不公正的,那么,他是如何作出这一评价的呢? 他使用的公正标准是什么呢? 在这样的研究基础上,就有可能构建出有实用价值的底层阶级的道义经济。

在提出我认为反映了农民的生存困境及其道义经济的剥削标准之前,可以先举例说明一下推演而来的公正概念的困难。为此,我们仅以地主与佃户的关系为例来说明。不过,只要进行必要的细节调整,这里谈到的情况就同样适用于农民与政府的关系。我们将解释并评价佃户可能会使用的四条潜在的公正标准。

生活水平

可以想见,佃户对于同地主的交易中的公平的看法可能直接反映了佃户的生活水平。这样,能让农民过上相对的好日子的租佃制度,一般会被看做是较为宽厚温和的制度;而几乎不能保障佃户的最低限度生活需要的租佃制度,就会被视为剥削制度。这种过分简单化的表述并非没有价值。对于紧紧挨着生存边缘线的人来说,地主拿走他一箩粮食意味着他的巨大牺牲;而

对于有些剩余物的人来说,这种牺牲就不是很大了。人们会认为,即便是少量的地租,前者也会怨恨不已、叫苦不迭;而后者则会认为较多的地租或许难以负担,但不会构成对全家生存的直接威胁。因而,对于一些人来说至少可以忍受的租佃条件,对于另一些人来说则可能无法忍受。在这一意义上说,很难想像有什么剥削标准同农民生活的物质条件无关——同特定的对于佃户家庭资源的索取权对人性的影响无关。

佃户的生活水平即使必将改变他对剥削的看法,也不是惟一的指导因素。此外,还有一个同剥削相关的方面必须予以考虑。即便是同样赤贫的佃户也可能同地主有明显不同的关系,而这些也可能影响他们对剥削的评价。例如,当一个佃户根据自己的生活水平得出的结论不同于另一个佃户根据自己同地主的交易关系得出的结论时,会发生怎样的情况呢?此类情况在历史上并不罕见。假设临近饥荒时,地主们减少了索取佃户收成的份额,还向饥饿的佃户们敞开粮仓。这样,生活水平方面可能的下降就带来了佃户和地主之间交易条件的改善。^④与此相反的情况也是可以想见的:佃户的生活水平在提高(或许由于保持繁荣的市场,或许由于新的挣钱机会),但他们同地主的交易关系却在恶化。^⑤

单就农民的生活水平而言,它似乎只能是关于剥削的现象学理论的不完备的基础,因为它忽视了阶级联系中的关系特性。确实,除非我们知道佃户的生存处于怎样的不安全境地,我们不能知道他会认为对他的资源的某种索取是否可以容忍。然而,

④ 例如,参见爱泼斯坦:《生产效率与酬报的习惯制度》,第229—252页。

⑤ 这一情况常被用来解释法国大革命前农民在商品化过程中的动乱;也常被用来解释14世纪晚期许多欧洲农民中的动乱,当时在大批农奴死于瘟疫从而导致劳动力的市场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贵族阶层力图压低农奴劳动所得的标准。

同样确实的是,一个富裕些的佃户可能把某些不危害其生存的索取看成剥削,而较穷的佃户倒可能认为这些索取是可以忍受的。无论如何,一种完备的剥削理论,必须不但考虑到佃户的生活水平,而且要考虑到连接佃户与地主双方的交易的性质。

仅次于最好的选择

另一个评价地主与佃户的关系之合理性的方法,就是看“一旦结束这一关系,佃户将要承受怎样的损失”。他的“仅次于最好的选择”如何更为糟糕?这里给出的论证是:佃户是个现实主义者,他对当前租佃关系下的净得利益同例如做个薪资农业劳动者的净得利益进行了比较。他所感受到的不同,是自己幸运的程度,对当前的角色比对“仅次于最好的选择”更为喜欢的程度,因而表明他很可能认为他作为佃户的身份是合理的。

然而,如果农民确实运用这一标准检验公正与否,那么,对于几乎任何可以想像得到的关系,他们都会认为是合理的。因为除了社会最底层的人,大家都有一个比当前的境况更为糟糕的所谓“仅次于最好的选择”。如果说对于“临近饥饿”来说,“仅次于最好的选择”是“完全饥饿”,那么,难道佃户会认为“临近饥饿”是可以接受的、合理的吗?显然不会。这可能表明,对于至少能使他活下去的关系,他有多么大的依赖性;或者说,为了避免更糟的命运,他多么愿意遵守这种关系的条件。但是,依赖性和被强制的遵从很难说就是合理的。若非如此推理,就会把“什么是公正”等同于现存的一切。对佃户的劳动和收获的索取权,怎样才算合法?人对休息和食物之需要是不可缺少的(如果没有别的东西的话),这就对此作了普遍性限制。

互惠与平等交换

许多交换理论家主张,同人的任何其他关系一样,评价“地主与佃户”关系是否是剥削关系,就看它是否符合互惠准则的要求。^⑥实质上,这里所蕴涵的道德思想是,一个人应以德报德,因而平等交换界定了何谓公正的关系。按照这一观点,以均等互惠为特征的“地主—佃户”关系产生了感激之情及其合理性,而有利于地主一方的不平等交换则会导致道德义愤和不公正。

假定互惠准则是一条普遍的道德标准,那么,如何把它运用于“地主—佃户”关系呢?主要问题在于如何定义该准则所要求的“平等交换”。这是人们所熟悉的如何比较苹果和桔子的难题。例如,地主提供多大的保护才能相当于佃户收成的20%的价值呢?

对于这个难题的一个解决办法是,以当事人——佃户——163的行为作为其价值标准的指导。他愿意交出多少收成以回报地主所给予的保护呢?佃户是他自己如何需要并评价地主保护的最好判断者,因而地主保护的重要性可以由佃户为得到保护所愿意付出的东西来衡量。正如古尔德纳所指出的,服务的价值“随着对它所带来的好处的需要程度的不同而不同”^⑦。这一方法至少有一个长处:避免了抽象的价值标准,而注重具体的社会选择中所蕴涵的价值标准。

然而,这一方法也有致命的缺点,就是它混淆了境况强加给人们的选择与人们认可其合理性的选择。对于忍饥挨饿的佃户

^⑥ 除了其他有关著作,可参看阿尔文·W. 古尔德纳:《互惠准则初探》,载于《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5卷第2期(1960年4月)。

^⑦ 同上文,第171页。

来说,食物的价值极为巨大;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活命,他也许愿意交出下次的全部收成、自己的土地甚至亲生骨肉。假定他付出了别人强加的代价,也许有人还要称之为“平等交换”——他也可以选择饿死嘛。但是,你很难想像,佃户除了认为此种交换是十足的敲诈勒索之外,还会是什么!对于饥饿中的佃户来说,食物的价值是由需要的程度所决定的,而需要本身又是对财富和权力的现存分配所造成的社会结果。除了服从,他别无选择,但肯定不会感激地认可那些把不人道的选择强加于他的社会安排是“合理”的。若非如此推理,那就背离了常识,就会认为权力系统可能强加给人们的任何卑劣的选择都是合理的。

显而易见,一些人的权力与另一些人的脆弱地位,促成了违反普遍公正标准的交易。如果以平等价值的交换作为公平的检验标准,那么,人们被迫达成的实际交易就不能认为是体现了价值,因而也体现不了公平。佃户对食物的需要可能是他的依赖性的尺度,也是那些控制食物供应的人对佃户行使的权力的尺度,但决不是这种权力的合理性的尺度。同其他人一样,佃户们能毫不困难地分清什么是公正,什么是他们在强迫之下所必须接受的东西。换句话说,必须认识到,在交换中确有真正规范的价值标准,它们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得到的实际选择方案。

公正的价格与合理性

164 只要价值概念并非来源于由境况强加于交换行为的“现行价格”,那么,以交换中的平等价值概念作为公正的情感基础也许仍然是可能的。这是 P. 布劳在下面这段话中所表达的观点,它原则上适用于“地主—佃户”关系:

但是,如果掌握着服务与服从的权力来自于对人们所需要的利益的供应,那么,这种权力的行使就不会被体验为坏事。如果从属者在服务与服从之后所得到的利益大于他们从社会公正准则中期待得到的回报,那么,他们就会认为自己的地位是不错的,对统治集团就会表示赞同,从而使之权力得到加强,使之权威得到合法化。如果从属者的期待勉强地得到满足,那么,他们就既不会有被剥削之感,也不会给予掌权集团以坚定的合法化的批准。然而,如果垄断了重要资源的统治集团所提出的要求远远超过了社会规范所确认的公平合理的范围,那么,从属者就会有被剥削之感,就要抓住一切机会逃避或者反对统治集团的权力控制,因为他们的境况基本上无异于遭受强制力压迫的群体的境况。^⑧

布劳把实际的交换价格与决定公正价值的规范两者作了区分。两者之间的差距成为人们借以评价一种关系公正与否的标准。交换中高于公正价值的剩余额,促进人们作出交换合理的反应;而亏空额则激起人们的被剥削感。

在实际的交换费用之外存在着“社会公正准则”,对这一假设的证明似乎有重大意义。涂尔干提醒我们注意,“对社会所使用的各种服务的价值以及对用于交换的物品的价值,一切社会、任何时代都有一种模糊而实在的意识”。^⑨ 这种“真正”的价值“极少同实际的价格相符合,但这些[实际价格]不可能在任何方

⑧ P. 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纽约,1961),第 229 页。

⑨ E. 涂尔干:《职业伦理学与公民道德》(伦敦,1957),第 209 页。

向上超出一定范围而不显得反常”^⑩。每当强迫进行的交易犯下过错的时候，“公平的价格”即“真正价值”都是暗暗存在着的。为了得到贷款而交出孩子，为了物质上的享受而出卖天赋权利从而付出精神代价，这些都是极端的例子。弱者的需要使得强者能够进行背离真正价值的强迫交易——这样的交易显然是不公正的和敲诈性的。即便是在自由同意的基础上达成的契约，
165 只要有一方被迫付出某种代价从而背离了双方共有的公平价值意识，那它也可能被认为是不公平的。正如涂尔干所指出的，有关最低工资的法律，正是产生于这种公平价值观。制订这样的法律，正是为了防止雇主滥用权力、强迫进行“不公平”交易。

关于公正价值概念的证据不仅来自于这种道德情感方面的反映，而且体现于具体的历史运动。法、英两国历史上令人肃然起敬的“大众税收”和饥饿暴动的传统，是这方面的著名事例。什么是面包的公平价值？当时，人们对此持有一种共同的流行看法，当它过高时，就激起了人们的道德义愤，人们还占领了市场。“这一模式的主要行动不是抢劫粮仓、偷窃粮食面粉，而是‘确定价格’。”^⑪“暴徒们”照自己认为是公平的价格而不是市场价格付钱，这在当时十分普遍。这样的民众和农民“暴徒”常常自视为实施流行的共同道德观的法典制定者（自称为“管理者”的社会群体）。

在任何特定的农业制度下，佃户中似乎也有与此相似的道德共识。在佃户为地主提供的物资和服务同其所得回报之间取得某种平衡被认为是合理的，而对这一准则的偏向地主的重大背离看起来就是剥削。当然，此类准则因地点的不同而不同，也

^⑩ 同上书，第 210 页。

^⑪ 汤普森：《18 世纪英国民众的道义经济》，第 108 页。

因时间的不同而不同。尽管有这些可变因素,但也有某些不变因素。第一,阶级之间正在处理之中的普遍的唯一的交换关系是土地使用权与地租的交换;第二,只要事关处于生存危机之中的佃户,他们全体所面临的福利、安全等共同问题,就会促成对于地主行为的共同的道德期待。

因此,对于剥削的任何有实际意义的分析,至少应包含三个因素。它必须注意到社会关系中的交换特性;它必须找到社会成员期望从这些关系中得到满足的人的共同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它还必须从实际存在着的普遍流行的“公正价值”概念来着手研究。

剥削——一个道德难题

对公正准则的论述使我们直接面对这一事实:我们对剥削的态度迄今为止过于片面地倾向于物质第一主义了。正如照这一态度所做的那样,对剥削的分析从农民家庭预算的已知情况出发,并从中减少农民的需要和利益——这种分析有陷入一位 166
著作者恰当地称之为“方法论个人主义”的风险。^⑫ 这就是说,它冒险地把农民纯粹看成是不道德地搜括周围环境以成就个人目标的“市场个人主义者”——其个人目标就是使自己的生存安排稳定化。这种观点把个人同社会相割裂,社会只不过是个人必须活动于其中的环境。

的确,在大多数农民的生活中,保障生存的目标确实是不可

^⑫ H.阿拉维:《农民的阶层与原始的忠诚》,载于《农民研究杂志》,第1卷第1期(1973年10月),第22—62页。阿拉维特别批评了对派别集团的社会学分析,但他的观点在这里同样适用。我还要指出,他对这一术语的用法同该术语在社会科学方法论中的用法多少有点不同。

减小的当然之事。但如果仅限于此,那就看不到农民行为的关键性的社会背景,还会看不到这一主要事实:农民出生于其中的社会和文化,为他提供了既定的道德价值,一套具体的社会关系,一种对于他人行为的期待模式,还使他形成这一切文化因素过去是如何实现类似目标的想法。一个社会中的人的任何目标都有同样情况。比如说,寻找配偶的需要,也可以视为“当然之事”。但是,婚姻的形式以及这些形式的意义和配偶间的相互期待,实质上是文化的、历史的创造物。说人们是社会人,并不否认人们有创造新形式、打破旧形式的能力,仅仅是要指出人们不是在空空如也的舞台上活动,不能够任意地规划自己的生活。

这样,我们就看到了一切农民行为中的文化的价值和形式。庄稼歉收的农民并非胡乱地作出反应。他清醒地想到那些他可以适当地求助的人们,想到自己有理由从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那里得到些什么。此外,他在采取行动时,希望自己的社会地图大约是准确的,希望自己关于道德权利结构的概念同他人的道德义务感相吻合。与此相似,在义安和河静两省,普遍没收富裕的土地所有者和公有土地的粮食的做法,只能出自于在当时情况下人们对于什么是正当之事的普遍共同的观点。当沙耶山鼓动下缅甸的耕者拒付人头税时,他同样诉诸人们对于造成“政府的人头税不可接受”的实际情况的共识。他的呼吁依赖于萧条期的此项税收带给人们新的苦难,依赖于“英国人竟然对缅甸人所认为的大自然的免税赠品征税”这一事实。

167 于是,不论在地方常规活动中还是在起义时的暴力行为中,共同的道德理念结构,即对于何谓公正的共同观念,都融入了农民行为的组织结构。正是这一份道德遗产,在农民暴动中选择了这些目标而不是别的目标,选择了这些形式而不是别的形式。正是这一份道德遗产,使得出于道德义愤的集体行为(虽然很少

预先协调过)成为可能。

谈论正义的愤怒,同时就是谈论公正的标准、道德的价值标准。因此,当我们讨论农民的生存道德时,我们就不仅仅是在讨论关于农民收入的理论或关于“相对剥夺”的理论。此类理论本身不过是告诉我们农民有难题。农民是怎样看出这个难题的?如果有人负责的话,他认为谁应当对他的苦境负责呢?他对周围的人们有何期待?他怎样反抗?这些问题都超出了集中分析其物质福利水平的范围。

道德激情显然是我们所谈到的农民暴动的内在因素。那么,我们怎样才能理解这种道德激情呢?我们怎样才能理解农民的社会公正感呢?我认为,我们可以从坚实地蕴涵于农民生活的社会模式和禁令中的两条道德原则——互惠准则和生存权利——着手研究。把互惠准则和生存权利二者视为“小传统”的真正的道德要素,这是有充分根据的。在人际交往行为中,互惠起着核心道德准则的作用。生存权利实际上界定了在互惠基础上结成的共同体的所有成员必须得到满足的最低需要。这两条原则同农民经济生活中生命攸关的需要是一致的;二者都体现在许多具体的社会模式中,而这些社会模式将其力量和延续性归之于农民能够施加的道德认可的力量。

互惠与交换的平衡

互惠这条道德原则渗透于农民生活乃至整个社会生活之中。它植根于这一简单观念:一个人应当帮助那些帮助过自己的人,或者(按照最低纲领主义的表达)至少不损害他们。^⑬ 更

^⑬ 古尔德纳:《互惠准则初探》,第171页。

具体地说,它意味着被接受下来的礼品或服务为接受者带来了相应的义务——有朝一日要以相当的价值给以回报。涂尔干认为,这种平等交换的观念是在一切文化中都能看到的普遍的道德原则。包括马利诺维斯基和莫斯二位在内的许多人类学家都已经发现,互惠准则是传统社会中友谊和同盟得以建立的基础。^⑭

在东南亚的乡村经济中,互惠原则在大量的活动中都发挥着作用。爪哇的互助合作形式“gotong—rojong”是有组织互惠的著名事例;互助活动通过邻里会餐的仪式得到加强,这是农家生活的关键事件。在泰国乡村,互惠被看做是支持家庭内部和家庭之间的社会行为的道德基本原则。^⑮ 在菲律宾,个人联盟这种模式的阐释主要是参考以惭愧之情和义务感作为动力的互惠。这种互惠观念就是:“被接受了的每项服务,不论是否出于请求,都要给以回报。”^⑯ 在插秧和收获季节,以及在诸如婚庆等典仪义务超过家庭的劳动或实物能力的临时性庆祝活动中,互惠是典型的劳动交换模式的观念基础。在每个类似场合,提供帮助的家庭都明白,它可以期待日后得到类似的回报性服务。在一个村子里,同样的原则常常促成了食物资源的交换。受到巨大生活压力的家庭可以指望得到小康家庭的帮助,并且盼望

^⑭ B.马利诺维斯基:《原始社会的犯罪与习俗》(伦敦,1932年),第30—50页。另外参见M.莫斯:《礼品:古代社会的交换形式与功能》(格兰科,1954)。莫斯认为,他对“前身份”及其创造的社会联系的许多分析同样适用于非传统社会。另见C.S.布尔肖:《传统交换与现代市场》(恩格利伍德—克利夫斯,1965)。

^⑮ 例如参见H.菲利普斯:《泰国农民的人格》(加利福尼亚,1965);L.汉克斯:《稻谷与佃户》,第6章。

^⑯ 见F.林奇:《社会的认可》,收入林奇编:《论菲律宾人价值观的四本读物》(奎松城,1964),第21页;M.霍伦斯泰纳:《菲律宾低洼地区的互惠主义》,见同书,第22—49页。

着情况逆转时予以报答。

显而易见,在周期性的农业生产和典礼仪式中,内在地大量需要互惠。在乡村住宅区内部,共同体的社会压力强化了义务感,因而互惠可以发挥广泛的作用。虽然这里的例子所涉及的都是相同服务或物资的交换,但并非必然如此。毋宁说,互惠所要求的是类似价值的交换。

就我们的目的而言,关键是要懂得互惠义务是一条典型的道德原则,懂得它既适用于地位相同的主体之间的关系,也适用于地位不同的主体之间的关系。在阶层分化尚不太普遍的农业社会里,这些关系一般以“保护人—被保护人”的契约形式出现。169 关于精英与其保护人之间的此类社会纽带,大量的人类学文献都强调互惠即相互的权利与义务的道德观念,它给人们以社会力量。^{①7} 当然,保护人与被保护人之间所交换的物资与服务不可能完全相同,因为这种关系的性质是以双方的不同需要为基础的。尽管交换的精确性将充分反映保护人与被保护人双方当时的需要和资源情况,但作为一条普遍规则,保护人总是被期待着保护被保护人,并保障其物质需要,而被保护人则以其劳动和忠心报答保护人。这种关系的道德风气常常通过礼仪上的亲属关系的典礼活动或其他象征性纽带得到强化。

^{①7} 有关这一主题的文献越来越多,要全面地开列参考书目是不可能的。其中一些典型著述是:G. M. 福斯特:《秦宗灿的二分体契约:“保护人—被保护人”之关系》,载于《美国人类学》,第 65 期(1963),第 1280—1294 页;E. 沃尔夫:《亲情、友谊与“保护人—被保护人”关系》,见 M. 班通编:《复合社会中的社会人类学》(纽约,1966);J. 坎贝尔:《道义、家族与庇护》(牛津,1964);A. 温格罗德:《保护人、保护与政党》,载于《社会历史比较研究》,第 19 期(1968 年 7 月),第 1142—1158 页;F. 巴思:《斯瓦特的帕坦人中的政治领导》,伦敦经济学院人类学专题文集,第 19 卷(伦敦,1965)。欲知详尽的参考书目,见 S. 施米特、J. 斯科特、C. 兰德和 L. 瓜斯蒂合编:《朋友、追随者与派系:政治庇护主义读本》(加利福尼亚,即出)。

对东南亚农村阶级关系的许多诠释,也许是大多数诠释都以这种“保护人—被保护人”的交际模式为基础,这种交际模式用于解释阶级间的追随者和小集团的普遍性。^⑮ 在村庄内部的社会压力中也许可以看到此类关系的规范的行为模式,它的运作要求相对富裕者支配个人资源的方式有利于共同体中的较穷者。通过对待个人财富的慷慨态度,村民既可以博得好人的名声,同时周围又集聚起一批听话的感恩戴德的追随者。被保护的追随者有着强烈的意识,知道他们从这种关系中可以正当地期待得到什么,知道这种关系可能要求他们做些什么。如果期待得到满足,这种分层的模式就能得到道德的认可。这就是说,地位的差异本身并非不合理;保护者的道德地位取决于其行为同整个社区共同体的道德期待相符合的程度。

如果说权力差异的持久增长开辟了通往我们称之为“保护”的道路,那么,它也开辟了通往剥削之路。这是因为这种差异使得强势集团有可能利用弱势集团的需要而违反等值互惠的准

^⑮ C. 兰德首先明确地把“保护—被保护”模式应用于东南亚的政治研究,发现它是解释为何缺乏以阶级为基础的选举的必要工具,也是解释“大人物们”和“小人物们”为何形成同盟的必要工具,二者都是菲律宾党派的特征。兰德:《领袖、派系和政党:菲律宾政治的结构》(纽黑文,耶鲁大学东南亚研究专题文集,第6卷,1964)。纳什精心研究上缅甸乡村政治后得出的结论是,一个村民的基本政治决定是要投靠一个富裕的能保护和发展其利益的保护人。M. 纳什:《通向现代性的金光大道》。马来亚和泰国的地方政治也被作了类似的阐释。例如,M. G. 斯威夫特:《马来亚哲勒布的农民社会》;H. 菲利普斯:《泰国农民的人格》(加利福尼亚,1965)。甚至在爪哇农村,政党的标记都表明了思想意识的两极分化,对此的主要阐释强调两极分化的集团性,其中每个党派都由带领着家族、邻居和被保护人的富裕农民领导。R. R. 杰伊:《爪哇中部农村的宗教和政治》,文化报告系列(纽黑文,耶鲁大学东南亚研究专题论文集,1963),第98—99页。有关这个论题的材料,还可参看D. 欣德利:《印度尼西亚共产党,1951—1963年》(加利福尼亚,1966),第14章;R. 莫蒂默:《阶级、社会分化和印度尼西亚的共产主义》,载于《印度尼西亚》,第8期(1969年10月),第1—20页。

则。只要报答方多少有点平等地位,交换就容易得到平衡和稳定。例如,一个小农主积极地帮助同他地位差不多的小农主邻居收割庄稼,因为他自己日后将需要同样的帮助。他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别人,但是,如果他希望继续得到所需的服务的话,那么,考虑到自己的利益,他也必须乐于助人。然而,一旦有了重大的权力差异的介入,这只“看不见的手”就消失了,剥削就可能到来了。这是因为,社会中的不平等首先意味着对社会上紧缺资源的不平等控制;正是这一差异赋予一些人索取高价的力量即强制力,强迫他人进行不平等交易,即违背广泛接受的公正价值意识的交易。在社会分层体系中占据了上层地位的人们,常常处于单方面地供应物资和服务的地位,而处于下层的人们为了生存和福利,正极度地渴求这些东西。例如,假如他们控制了所在社区的大量土地和食物资源,他们就能够把反映了其垄断权的价钱强加于人。对他们所控制的食物资源的需要是高度刚性的——只要人有营养的需要。这一事实潜在地使得他们要求服从自己的一切强制性价格。

因此,农村阶级关系中的关键问题在于,在被保护人看来,依赖关系基本上是合作的、合理的关系,还是剥削关系?在这里,屈从和合理的问题分析起来是性质不同的问题。^{①9} 假使有互惠原则,我认为,至少可以对平等交换和不平等交换作大致的区分,并且把不平等交换同剥削观念相联系。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可以设想,在农民和地主(或农民和政府)间的交换平衡上的任何“大转变”(即在农民提供给精英的物资与服务同其接受的回报物的比例上的转变)都会在人们所看到的关系的合理性方

^{①9} 当然,经验表明,如果没有机会表达不满的话,不同意的屈从和同意的屈从很难区别开来。我们将在下一章讨论这个问题。

面带来变化。应当强调的是,这里的评价标准不是外部观察者借以判断是否存在剥削的抽象标准;有充分理由认为,它是农民本身借以实际地评价自己同他人关系的标准。这一论点以 B. 穆尔以及其他一些人的宝贵见解为其先导——穆尔等人均已证明,流行的多种公正观念中有一个共同的内核。^② 正如穆尔所阐释的那样:

一个不维持和平、掠走农民的大量财物、霸占妇女——正如 19 和 20 世纪在中国的广大地区所发生的那样——的封建君主,明显地是剥削者。在这种情况下与客观的公正之间,存在着他的服务同他拿走的农民剩余物之比例大有争议的种种等级。此类争议可能激起哲学家们的兴趣。它们不可能分裂社会。这里的论点仅仅主张,那些战斗者、统治者和祈祷者的贡献,必须让农民看个明白,而农民为此付出的报答同他所接受的服务不得严重地不成比例。换句话说,民间的公正观念,确实具有理性的和现实的基础,凡背离这一基础的安排就可能需要进行欺骗;背离得厉害,就需要暴力。^③

^② 穆尔:《独裁与民主的社会起源》,第 453—483 页。S. F. 西尔弗曼极大地推进了他的论点,见西尔弗曼:《意大利中部农村的剥削:分层研究的结构和观念》,载于《社会历史比较研究》,第 12 期(1970),第 327—339 页。关于交换理论与阶级关系,另见 P. 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A. 斯廷奇库姆:《农业企业与农村阶级关系》,载于《美国社会学杂志》,第 67 期(1961—1962),第 165—176 页。

^③ 穆尔:《独裁和民主的社会起源》,第 471 页,着重标记为引者所加。同样的推理也可运用于国家。因此,“比如说,在国家及其统治者提供公正和保护、近代以来还提供像样的公共服务的地方,税收就不是剥削。”穆尔:《人类苦难的根源之思考与消除苦难的若干建议》(波士顿,1970),第 53 页。

对于被保护人或从属人员来说,评价的关键因素是他接受的服务同他付出的服务之比例。但被保护人的比例和地主的比例并不必然对等;保护人之所得并不必然地是被保护人之所失。例如,建立一所新学校,使得地主帮助佃户子女上学的事做起来较为容易了(代价较低了),但并未必然地降低此种服务的价值。于是,地主在交换中的地位得到了提高,而佃户的地位并未变坏。然而,在其他情况下,双方则可能发生争执,例如从前收租占总收成50%的地主现在改收75%,其所得是以佃户的直接损失为代价的。

这里所用的平衡概念不能直接量化。一方面,仍然存在采用多大的交换比率的问题:以多少箩粮食换取多大的保护和生存保险才是公平的呢?另一方面,还有不可分开计算的精英阶层的 service 问题(诸如主办公共工程、学校、乡村节日活动和集体慈善事业等),因为这些服务不能清楚地划分成个人之间的交换。然而,交易费用的转移方向和近似数量常常是可以搞清的。一旦服务的种类、次数及数量在收付两个方向上都确定下来,我们对现行的交换模式就有了粗略的图示。倘若精英中止了服务而农民的服务却维持不变,我们就知道平衡变得对农民不太有利了。倘若精英没有提供更多的服务却要求得到更多的服务,我们也就知道农民处于不太有利的地位了。^②

在互惠服务的性质和数量之外,特定服务的成本会有改变。在雇佣劳动扩张的年代里,土地所有者要从佃户那里得到自由人劳动的服务就比从前更难了(机会成本更高了),从而影响到

^② 这些模式实际上大致地对应于农村变革的两个过程。前者以商品化的土地所有者阶级为特征,这一阶级减少或终止了传统的贵族统治所提供的大多数服务,同时继续压榨农民。后者类似于衰落的农村贵族们的生存努力,他们仍然强求每一项封建特权,却维持不了、更不要说提高他们对随从和雇员的服务。

交换的平衡。特定服务的价值的变化使得平衡可能发生类似的改变。于是,在西欧封建时代早期的社会混乱中,人身保护具有特别高的价值;而当入侵活动平息、中央政府成立之后,其价值就随之下降了。在此类情况下,服务的成本或价值的改变,会导致交换合理性的改变,虽然交换的内容保持不变。

173 对交换平衡的任何评估也必须考虑整个互惠模式,就像农民自己必须做的那样。越是早于资本主义的时代,交换越可能涉及耕种安排和收成分配之外的种种互惠服务。在农民的估价中,地主在紧急关头的帮助、影响力和保护可能比他多交的收成份额的5%或10%更有价值。此类服务的消失可能给农村精英的社会合理性带来危害,尽管土地所有者会减少收成量的索取和对农民劳动的要求。

当然,如果我们不仅要知道服务价值改变的方向,而且想知道改变了多少,如果我们想要测定向相对方向推动平衡的变化的净效果,上述互惠的概念化就遇到了困难。精确的测定是办不到的,但正如穆尔所指出的,此类模糊转变不可能引起社会的分裂。然而,我们同经历了这些转变的农民一道,可以看出大致差异。在诸如湄公河三角洲和下缅甸等地区,自1910年到1935年期间在交换平衡方面针对农民的明白无误的转变,使得精确地测定转变几乎成为不必要的事情。

所有这些并不是说在交换平衡中的公平规范不会因文化与时间的不同而不同。它们肯定会有不同。19世纪的中国农民所认为的公平地主,在当代泰国农民看来,似乎压迫性十足。因此,如果看不到最明显的差异,仅仅根据精英和农民之间相对交换平衡,就草率得出关于两种不同文化和历史背景下的农村精英的相对合理性的结论,是很危险的。在这方面,随文化变动的范围也不是无限的。显然,索要收成而使得佃户挨饿并不给

任何回报的地主,其剥削本性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十分明显的。在特定的文化和历史背景下,在交换平衡方面的任何大转变很可能对交换关系的合理性带来相应的影响。

互惠原则把“错觉”问题和“外部鼓动者”的作用放到了一个新视角上。由于能敏锐地评价自己同农村精英的关系,农民们能毫不困难地认清什么时候自己被要求做到的越来越多而得到的回报却越来越少。农民们并不那么受关于阶级关系的“神秘化”的支配;他们不需要局外人帮助他们认清每天体验着的不断增长的剥削情况。这并不意味着局外人无足轻重。相反,他们对农民运动常常起着关键作用,这不是因为他们说服农民相信自己是被剥削的,而是因为他们在剥削条件下,他们提供了帮助农民行动起来的动力、援助和超地方组织。^② 因而,正是在集体行动的水平上,而不是在评估阶级关系的水平上,典型的小规模社会生活造成了农民的无力。

174

互惠平衡或交换平衡的思想意味着有一个可能的连续体,其整个范围从交换平等到完全强制的非互惠关系。就交换关系牵涉到权力不平等的当事人而言,它们可能是不平衡的。然而,正是交换关系如何不平衡的问题,具有重大的分析价值——因为特定的互惠平衡在阶级关系的质量和稳定性两方面都具有重大影响。

有三个“地主—佃户”关系的实例可以用来说明互惠程度上的重大差异,从而带来土地所有者得到的合理性程度的重大差异。所有这三个实例都是从菲律宾吕宋中部概括出来的。它们的从较低到较高的剥削程度顺序,不但反映了我们分析的连续

^② “外部人”常通过暂时破坏原先控制农民的精英权力的有害影响这一胜利,鼓励当地的反抗。

体,而且反映了历史的连续体。^④

20世纪初,吕宋中部地区创办许多新水稻农场的人们,确立了一种租佃模式:在阶级不平等的基础上,体现出相当程度的互惠。其典型形式是,采用生产费用和收成全部平分租佃制。地主可能出种子钱、插秧费,有时提供役畜,而打场和灌溉费则双方均担。最重要的是,地主在青黄不接时分发大米(无息);他还分发贷款(有息),如遇歉收则可以不还。在租佃本身的条件之外,佃户遇有生孩子、宗教洗礼或结婚等大事,或当死亡、疾病袭来时,农场主通常都要作出个人贡献。最后,在地方上占支配地位的地主,常常要为全社区提供服务,包括组织和赞助地方慈善事业、公共工程和节日活动,排解地方争端,作为地方利益的代表同外部权威们打交道。至于佃户方面,他要负责生产费用的不足部分,提供自己小块地上的劳动和农场主所要求的附加劳动,以及作为地主的地方政治集团的成员所应尽的各种服务。

175 到了20世纪20和30年代,此类农场里的交换平衡就被打破了。^⑤土地所有者的兴趣逐步地从地产转向了地方城镇的经济和社会的优势方面。随着他们的撤离,他们对贫困佃户的及时帮助,以及他们曾经扶持的集体服务,都减少了或者取消了。最严重的是,每年青黄不接的几个月里的粮食借贷,也急剧减少了。用任何标准来衡量都可以看出,在互惠平衡方面发生了重大改变——剥削增加了。佃户们都铭记以前的地主,说他们是好人;谈起以前的租佃制度,都认为它比较公平。此外,剥削水

^④ 欲知更为广泛的讨论,见B. J. 柯克弗里埃特:《菲律宾新人民军革命前的农民动乱》,载于《亚洲研究》(马尼拉),第9卷(1971年8月),第164—213页。

^⑤ 这里谈到的具体实例其实是同一个农场发生的事。第一个实例发生在1905—1924年该农场的创立者管理时期;另一个发生在1924—1936年他的儿子管理时期。

平上的这一变化,也反映在佃户的骚乱和暴力活动的兴起上。

最后,如果我们转而看看成为吕宋中部的部分地区有特色的纯粹地租所有制,那么,佃户同地主的关系就常常成了直截了当的剥削关系。典型情况是,土地所有者除了土地之外什么也不给,而且常常索要很高的固定地租。生产费用他一概不管,把农业生产的风险完全转移到佃户身上。事实上,双方的全部关系被简化为土地所有者或其代理人每年露面一次来收租的关系——当然,除非他要求佃户直接送交给他。

上述演进过程并不只是由目光冷酷、薄情寡义的收租人取代宽宏大量、感情丰富的地主;它更反映了地主对于佃户的交易权力的变化。其中部分变化属于人口统计学的变化。创建农场时,容易搞到土地;佃户只要愿意,到别处去也能找到机会。后来,边境关闭,人口增长,地主便处于一种可以对佃户多取少予的地位。还有部分变化是政治上的。保障地产权的国家权力的上升,导致日益轻视以创建强大的地方被保护人群体作为争取权力的手段。实际上,“地主—佃户”关系中的互惠程度——剥削的水平——是变化中的乡村权力平衡的功能之一。

在这些相继出现的“地主—佃户”制度中,每种制度的剥削程度都高于前者,这一点可以得到合理的证明。只要瞧瞧地主为佃户做些什么、佃户为地主做些什么,我们就会明白,每种交换关系对佃户都越来越不利,而最后一种几乎完全不能称之为交换。把早期的庄园制度称为一种“保护人—委托人”的安排形式,不会是不恰当的。这一术语不过是垂直交换关系的简略表达,它以实际的互惠程度为特征,对于从属者的劳动和服从报以经济与社会方面的保护。在这“谱系”较多的一端,精英的要人身份是人们较为自愿地赋予的,从属者对精英的态度较为接近于真正的敬重和依从;相反,在这“谱系”较少的一端,精英提供

176

的保护较少,实施的暴力较大,其“要人身份”为权力所取代,从属者的敬重和依从为屈服所取代。

生存——基本的社会权利

如果从农民的角度来看,精英的合法性仅仅是交换平衡的直接线性函数,我们的工作就会简单多了。然而,人的需要的不连续性,使得此类简易的公式令人难以置信,并且忽视了农民生活中的物质的和社会的生存条件最低界限的存在,而这正是我们分析的起点。

有足够的证据表明,除了互惠原则,生存权利也是乡村小传统中发挥积极作用的道德原则。我们在第二章讨论的农民对使得破产危险最小化的社会安排的偏好,无疑体现了生存权原则的作用。更为重要的是,它反映在乡村中的相对富裕者所受到的要求慷慨对待同村的较为不幸者的社会压力中,这种压力正是东南亚农村生活的特征。在前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制中,在农村的权力关系允许的范围内,往往可以看到这些生存权利的存在。在下缅甸和越南,对租佃制度和地主义务的看法,都取决于土地所有者满足其佃户最低限度的物质需要的责任。在此,回忆一下前面引述的分成佃农的话是再恰当不过的了:“在佃户的困难时期,财产所有者应该借米给他们和帮助他们。这是作为地主的责任。”

“生存权利”的操作性推定是:在当地资源允许的条件下,社区内的所有成员都可以享有既定的生存权利。这种生存权是关于人的需要层次性的普遍观念为道德基础的,它认为对维持肉体生存资料的需求天然地优先于对于乡村资源的其他一切要求。在纯逻辑的意义上说,倘若生存权不处于优先地位,那就很

难想像如何能证明在财富和资源占有上的任何不平等具有其合理性。^⑥ 这一权利肯定是个人对其所在社会提出的最低要求；也许正是由于这一理由，它才有如此之大的道德力量。“生活必需品是生存权的基础。……其特性就是每个社会成员对于维持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和服务的要求优先于满足他人的不太迫切的需要。”^⑦ 因而，此种权利不但指的是穷人对于本村资源的要求权，而且指的是他们对于较富村民的财富的要求权。在欧洲的前工业化社会里，生存权似乎也是穷人所依靠的道德原则。

既然人在国家里均占有指定的地位或级别，那么每个人就都有权要求国家为他提供维持生计的手段。任何妨碍这一生存权的交易和契约，不管是如何达成的，都是不公平、无效的。对于大多数人来说，生存权最终要诉诸社会（相对于经济）的责任。^⑧

在同工资相联系的“公平价格”学说中，在俄国的米尔^⑨的实践中，生存权利都采取了某种具体形式。皮特—里弗斯描述了安达卢西亚的情况，说明了许多此类实践的可操作的假设：“有（东西）的人必须给没有（东西）的人，这一思想不但是宗教诫律，而且是村庄的道德命令。”^⑩

^⑥ 在这种情况下可参考朗西曼的论点，见他的《相对剥夺与社会公正》一书，第264页。

^⑦ 门格：《对于全部劳动产品的权利》，第9—10页。

^⑧ A.埃弗里特：《农产品的销售》，见J.瑟斯克编：《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农民史，1540—1640年》，第4卷（伦敦，1967），第469—470页。

^⑨ 沙俄时代农村中的一种村社组织，米尔的成员须定期重新分配土地，使之与家庭规模相适应。——译注

^⑩ 皮特—里弗斯：《山区人》，第62页。

对农民生存权利的威胁,不是互惠平衡的直接的线性函数。我们的研究不能单从交换平衡开始,而必须从它对农民家庭生活的影响开始。如果交换平衡恶化了但耕者家庭的物质状况却是稳定的,甚至正在改善之中,那么,不满意可能显而易见,但不可能激起大规模动乱。只有当恶化的交换平衡威胁到生存常规的决定性要素时,只有当它把现有的生存模式推展至爆破点时,才可能看到愤怒之火的爆发。毫无疑问,这些界限也有文化方面的因素,因为它们取决于达到起码的文化礼仪的要求(例如,赡养年老父母,举行重要庆典)所必需的东西。但它们也有客观方面的因素,例如足以养活全家的耕地,在收成不好或遭遇疾病时的生存援助,对付外来索取者的最低限度的物质保护。因此,剥削不是一张无缝之网;地主或政府多拿走的每一箩稻谷带给农民的痛苦并不相同。小土地所有者的纳税额最终可能使得他们只有走上反抗之路或者放弃土地。捡拾落穗权和粮食借贷额的缩减最终可能迫使一家人挨饿或者背井离乡。正是由于这一缘故,根据耕者不同的纳税能力而对其资财提出不同的索要,较之不顾其消费需要的勒索来,让人觉得剥削程度较低。

还存在这样一种情况,此时交换平衡事实上维持不变,但人们感受到的压迫却可能严重得多。例如,在19世纪的中国,当一向为农民提供最低生存安全保障的手工艺职业消失后,农民们发觉他们突然承受不了按惯例交付的地租了。^①地主并未多拿什么,但他们的索要对农民生存的影响现在酿成大灾难了。公共牧场的丧失或经济不景气一下子取消了农民的副业生产,这也可能使得以往可以忍受的土地租用条件变得难以忍受。正如农民自己肯定要做的那样,我们必须不但要弄清精英阶层从

^① 费孝通:《中国的贵族:城乡关系散论》(芝加哥,1953),第116—118页。

农民那里榨取了多少东西,而且要弄清这种索要对农民生活的组成要素产生了什么影响。

很明显,在任何历史条件下,生存权的社会意义以及精英的相应义务都会发生相当大的变化。然而,在这种变化中有两点特别值得注意:(1)对精英义务的积极与消极的两种相对的表述;(2)生存要求与谋生方式的关系。

1. 精英们对于农民福利的责任可以用最高条件或者最低条件来表述。他们的最为全面的条件主张,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农民一旦面临生存危境,精英们都有责任提供资助和帮助。这种表述似乎特别适用于人身保护浓重的封建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友谊的信条(例如“密友”关系)是分层话语的明显的组成部分。直到20世纪初的吕宋中部地区和南美的庄园制度,都是恰当的例子。不太全面的或最低表述惟一坚持的是,精英对产品或劳动的索要不得危害农民的生存权。就农民同政府的历史关系而言,就农民同土地所有者的关系(同他的私人契约脆弱无力)而言,这种看法也许是最为恰当的。诸如交趾支那、下缅甸等开发地区,看起来适合这一范畴。 179

2. 由于生存权利的道德要求在很大程度上来自生存困境,因而它成了总人口中许多连生存都成问题的人的特征。此外,这一道德要求的实际内容同要求者的生活来源有着直接关系。因此,对于占有少量土地的农民来说,其要求可能包括继续占有这片土地、困难时期得到那些比他地多的土地所有者的帮助,以及灾年免税。对于佃户来说,则可能包括可靠的租约、饥荒时得到地主相应的帮助,以及灾荒后减免税租,还有使用公地和公共森林的自由。对于农业工人来说,其特殊要求可能是确有保障的雇用、捡拾田地落穗的权利、稳定的实际工资、需要时获得贷款或帮助、随支付能力的不同而不同的税赋。最后,对于贫穷的城市

雇佣工人来说,面包或大米的价格随其工资水平而定,也许同稳定的职业、救济的可能性同等重要。尽管保障生存权利是许多社会制度的特征,但其精确内容又必然因具体情况的不同而不同。

传统与稳定交换的打破

且不说生存界限对于阶级关系的合理性确有影响,显而易见的是,我们所称之为习惯力量的东西也有其自身独立的影响。例如,从佃户的观点看来,在稳定的“地主—佃户”关系与较为短暂的、无定型的“地主—佃户”关系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假定互惠平衡相似,传统的交换方式很可能具有较大的道德力量。它的较大的合理性似乎并不只是来自于古代风俗习惯,毋宁说来自于这一事实:它的长期存在表明了它的条件仍将大有可能得到遵守。佃户或农奴会假定,如果可能的话,地主(或主人)至少会遵照最低限度的互惠传统办事,而地方舆论也会帮助他确保传统条件得到遵守。如果佃户或被保护人认定传统的互惠比传统性不强的安排更为可取,那么,他的选择是有某种理性基础的。传统有助于产生合理性,因为一般说来,它使人们相信可以较高程度地实现预期目标;还因为比起制度化不够的保障形式来,它有较强的持续性,更为文化所认可。

180 由此看来,在稳定的土地制度背景下,精英和农民之间的权力关系可能产生具有内在道德力量的特殊的互惠规范——一整套互惠的权利义务标准。由此产生的准则,只要能提供基本的保护和安全的,就会得到精心保卫,以防止对准则的破坏威胁到农民的现实利益。^② 对这些准则突然进行不利于农民的调整,会

^② 例如参见布洛克:《法国的农业经济》,第2章。

被视为对传统义务的践踏。所以,随着时间的推移,高于一定最小值的任何交换平衡很可能具有合理性;而背离互惠平衡的哪怕是减少农民利益的微小变动,都会产生基于传统理由的被剥削感。当然,这种被剥削感是否表现为积极的反抗,则取决于许多其他因素,其中包括精英们的强制性权力与农民的社会组织情况。

农民在此种情况下之保卫传统的互惠,决不是无知鲁莽之举,而是为恐惧感所激励——他们担心调整后的平衡不利于自己。1830年代的英国农民起义是个典型的例子,当时农场工人的交易地位受到侵蚀,他们便援引当地关于雇佣活动的传统习惯反对土地所有者的商业化改革。^③另一方面,如果精英们意识到他们同农民的交易地位已经恶化,比如像19世纪法国的许多农村贵族与商业化农民之间的情况,那么,就会发现是他们而不是农民要援引历史传统了。正是因为如此频繁的农业商业化变革侵犯了贫苦农民的利益,他们才扮演了保卫传统的权利和义务、要求恢复原状的角色。

社会分层、义务和权利

我们也可以用于关于社会权威的一般特性的观点来观察互惠和生存原则。每一个社会分层制度总要编造出自己的神话或理论根据,来说明为什么一些人的地位应该高于另一些人。此类神话大概主要是规定性的指示:他是国王,因为他出生神圣,因

^③ 霍布斯鲍姆、吕德:《斯温上校》。这一论述很有启发意义,在许多方面有助于我们理解农民对于过去十年的绿色革命破坏交换的反应。参看F.弗兰克尔的著作:《印度的绿色革命》(普林斯顿,1971)。

181 为他是前国王的长子,如此等等。然而,毫无例外,所有这些证明也有关于行为和服务方面的规定。于是,国王必须负责让老天下雨,负责确保丰收的首次犁耕典仪,或者负责领导臣民打胜仗。权力要想成为权威——要使自己合法化、合理化,主要看它对所辖集团的福利所作出的贡献。G. 巴兰迪尔在《政治人类学》一书中把互惠和义务概念看做是一切权威制度的普遍的必然的结果。“更普遍地说,可以认为,权力要证明自己的正当性,就必须维持集体安全和繁荣的状态。这是掌权者必须付出的代价——一个永远付不完的代价。”^④ 正如巴兰迪尔所指出的,为了完成集体的社会任务,权威是必要的;在这一机能主义意义上,权威也是自然的。然而,权威的合理性,则依其对负有责任的义务的履行情况而定。

权力的这些普遍义务在社会上具有实际后果:如果庄稼不能成熟,国王可能被杀;我们听说过,如果天不下雨,俄国牧师就要挨打^⑤;如果饥荒降临大地,皇帝就失去了“天授之权”;任何对严重的经济萧条负责的政府,都由全体选民进行罢黜,这一趋势,从理论上说,大概是赋予权力以普遍义务的另一种情况。因此,即便是对社会权威的最为宽泛的表述,也暗示了那些要求社会特权的人应尽义务的规范结构。这些义务常常相当具体,又随之创造出行为标准,可借以评判不平等的正义性。这些义务若得不到履行,就必然会破坏权力的规范基础。

这里的关键之点在于,农村阶级关系中除了强制性最大的制度之外,都有某种类型的互惠,某种类型的权利;农民对这些权利的要求,也就是稀有资源控制者的义务。这样的规范传统

^④ G. 巴兰迪尔:《政治人类学》(纽约,1971),第 39 页。

^⑤ 穆尔:《人类苦难的根源之思考与消除苦难的若干建议》,第 53—54 页。

在关于什么是“好”贵族、“公正”的国王和“正派”的地主的大众观念中得到了反映。因而,对任何地位、权力之等级制的证明,也意味着创造了具有道德威力的角色义务。在这一意义上,承认地位和财富的差别,总是有条件的,决不是绝对的。对当代英国的农场工人同其雇主之关系的一项研究得出结论说:“只要农场主[土地所有者]符合工人对‘好农场主’的印象,雇主、雇员的关系似乎就能保持和谐,不管双方的收入与生活方式有多大的差异。”^⑤ 182

认为在此类权力关系中存在着规范,并不否认在较为宽泛的意义上,它们可能是剥削关系。它们常常是剥削关系。然而,坚持强制性条件所存在的权利,同认清强制性条件本身的不公平性并不矛盾。举例来说,许多工厂的工人认为分配权力和报酬的工业制度是不公正的,而且一有机会,就会支持基本全新的权力结构;但是,这几乎不妨碍他们在现存制度的框架内捍卫自己的现有权利,要求雇主履行其现有义务。与此相似,20世纪30年代中吕宋农场的农民,曾越来越接受一些团体的主张,要求没收大土地所有者的地产;但与此同时,他们坚决地保护自己认定的在现存农场体制内所享有的对于食品贷款的基本权利。

对于农民的分层制度来说,同任何其他制度一样,应该有可能确立起通行的互惠和公平回报的标准。其逻辑起点是弄清精英阶层和从属阶层各自的需要与资源。在农民社会里,我们一方面要处理财富和权力之间的交换问题,另一方面要处理接近生存线的农民问题,而义务规范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下层阶级的现实需要所确定的。农民生活中的周期性经济问题是自然生态

^⑤ C.贝尔、H.纽比:《农业工人的社会概念之来源》,载于《社会学评论》,第21卷第2期(1973),第244页。

对于食物供应的不稳定性；因此，那些控制了社会稀缺资源的人们应对其下层从属人员的基本物质需要负责。在这里，互惠准则和生存权利是紧密结合的。正是生存权利界定了精英阶层的主要互惠责任，即他们对于向其索取劳动和粮食的人们所应尽的最低限度义务。

有理由认为，生存权利条件下的经济依附和不平等关系是大多数前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主要特色。非洲的部落权力看来反映了依从和权利的关系。

在需要之时臣民可以向酋长**要求**食物，……确保他的“孩子们”不挨饿，这是他的**责任**。在酋长的花园里劳动，是一种对付贫困的保险。**如果酋长不送给子民礼品，他们就会认为他是个坏酋长，而且要实施最后的制裁——撤换酋长。**^⑦

183 事实上，在 1538 年的法国农民大起义——意指农民起义的“扎克雷”(jacquerie)一词由此而来——的背后，我们看到了同样的逻辑。正如希尔顿所说：“J. 邦霍姆所经历的急剧恼怒……简直不能同他反对贵族的恒久愤怒相提并论。他之所以谴责贵族，总的说来，是因为他们没有完成传统和相互义务赋予他们的保护臣民的责任。”^⑧ 恩格斯在 19 世纪中叶的著述中，以几乎同样的眼光看待爱尔兰的地主与佃户的关系。

^⑦ W. 沃森：《货币经济中的宗族凝聚性：关于北罗得西亚曼布韦人的研究》（曼彻斯特，1958），第 60 页，着重标记为引者所加。中译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之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 132—133 页脚注。

^⑧ R. 希尔顿：《契约的自由：中世纪的农民运动与 1381 年的英国农民起义》（伦敦，1973），第 131 页。

土地所有者在他的佃户农民的眼中还俨然是一种为了全体的利益而管理土地的氏族首领；农民以租金的形式向他纳贡，但认为在困难时也应得到他的帮助。同样，一切比较富裕的人，也被认为与自己的比较贫苦的邻居急需时，有责任接济他们，这种帮助并不是施舍，而是比较富有的氏族成员或氏族首领理所当然地应给予比较贫苦的氏族成员的。^③

同样的逻辑似乎也适用于其依从关系起源于直接的强制行为的社会制度。E. 吉诺维斯对北美奴隶制的深刻分析准确地论述了在强制性依赖下从属阶级的权利问题。虽然我们这里不关心奴隶制问题，但吉诺维斯的结论对我们颇有教益，因为它揭示了可以称之为家长制的阶级辩证法的原动力。

奴隶们已经把依赖关系变得对自己有利。他们的家长制依赖观强调互惠。……他们对真正的善良和物质援助行为决不会无动于衷，但按照他们的观点，这些行为实际上是他们的应得物——是他们忠心耿耿的服务所得的酬报。……如果说主人有义务为他的仆从提供生计，有义务使自己的行为像个正派人，那么，他的义务就必须转化为奴隶的权利。在主人想把自我界定的义务转化为对于仆从的特权——这种绝对荒谬的不合逻辑性，连最为奴态十足的奴隶都能看透——的地方，奴隶们把义务就理解为义务。

^③ 马克思、恩格斯：《爱尔兰和爱尔兰问题》（莫斯科，1971），第341页，着重标记为引者所加。

因为他们知道自己的主人依赖于自己的劳动,……他们认为
是他们自己挣得了主人的保护与关心。^{④①}

从另一个层次上看,按照宗教和文化的要求,奴隶们一直反抗自己的永久性下等地位的社会身份。但在白人统治的条件下,他们也“划定自己的生活界线,坚持自己的权利,维护自尊”^{④②}。

我们只要看一下西方封建社会晚期的情况,就能看清上述义务结构的历史原型。正如 M. 布洛克所指出的,封建契约意味着贵族方面承担着全方位的全面义务,确保其佃户和仆从得到保护和关心。^{④③}

贵族的义务就是其佃户和仆从的权利,这也是贵族应该付出的对其佃户和仆从的劳动和依附的酬报,必须得到坚定的卫护,使之免受侵犯。在国家权力的增长使得纯粹的人身保护成为不太迫切的需要时,精英阶层的经济义务仍然是其精英角色的主要证明。遵守这些交换规范,就意味着要关注下属农民的个人需要和家庭需要,按照每年具体情况调整对农民的劳动和粮食的索取,还要在饥荒时为他们提供食物。他们对这些义务的背离,一般总要激起愤怒和暴力行为,而恰恰是愤怒和暴力行为加强了这些期待的道德力量。

究其实质,这种前资本主义的规范秩序,是在缺乏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的社会条件下,建立在保障最低限度的社会权利的

^{④①} E. D. 吉诺维斯:《奴隶们创造的世界》(纽约,1974),第 146—147 页,着重标记为引者所加。

^{④②} 同上书,第 147 页。

^{④③} “在法兰克人时代,大多数自荐者从新主人那里能够得到的东西都不只是人身保护。由于其强有力的主人同时又是富有者,他们还指望得到他在生活上的帮助。”《封建社会》,L. A. 马尼翁译,英文版,第 1 卷,第 163 页。

基础之上的。农民们希望得到精英的慷慨帮助,也就是希望从本村境况较好的村民那里得到这样的帮助。在这一意义上说,社会权利就是被突出渲染的乡村道德。^{④③}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阶级制度下的规范基础同 19 世纪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规范基础有着显著的区别。这些区别恰恰反映在以具体的阶级分层原则为既定前提的人们所提出的评价问题上。在资本主义观点看来,关于阶级制度的最常见问题是阶级之间的迁移率问题。^{④④} 与此成为对照的是,在传统的农村制度下,主观感受到的重要问题不是阶级之间的迁移,而是精英们对自己的帮助、保护义务的履行——他们的义务奠定了附从关系的规范基础。因此,在群众抗议出现之前——并非巧合的是,这种抗议总是发生社会生存权利遭受全面践踏之时——问题不是“我进入精英阶层的机会是什么?”,而是“精英们在履行其义务吗?”。在传统社会里,大多数农民不指望、也不希望介入政治;恪守阶层分界线的不成文社会共识是,由精英们组成的政治阶级将确保不参与政治的社会下层的生存,确保对他们的保护。如果这些保障发生故障,这种排除一部分民众参与政治的道德结构,也就失去其合法性的关键要素了。

在公开宣称为家长式统治的社会制度下,农民要求于精英的经济保护常常就是统治阶级本身的漂亮言词所接受的那些义务。事实上,证明否认政治和公民权利是合理的,就在于农民的物质利益需要通过精英阶层的“贵族行为理应高尚”意识而得到

^{④③} “一定的经济特权(土地占有权、劳动征用权、市场交易权等等)和一定的经济义务(慷慨帮助的义务)同权力的行使是密切结合的。”巴兰迪尔:《政治人类学》,第 34 页。这再次说明经济权力总是取决于经济责任和义务的履行。

^{④④} 大量的关于迁移率问题的社会学文献很少讨论阶级关系,这突出地说明了这一点。

满足。排除社会下层的政治参与这一逻辑增强了生存权利的道德力量。因此,封建精英阶层的特点在于认识到自己的这一义务:“为酬报农民的劳动和依附,要做好一切必要之事,以确保农民有适当的吃、穿、住条件,得到精神上的开导和健康无害的娱乐。”^④一直到1859年,L.珀西的仆从们还在创作诗歌,愤世嫉俗地认真表达其求助于封建道德的心境。

封建的遗俗遗风啊,
一如既往地
从北方吹来。
正是这些社会风俗啊,
把农民和贵族联结起来。
“自由”啊,不过是无用的大话,
哪里是我们悠闲的期待?
它能够让人们骄傲和自豪,
却不给任何人牛奶和面包。
我们愿在充满同情的社会里
领受地主们仁慈的交易。^⑤

186

L.珀西也许尽到了自己的责任,也许没有。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社会权利的行使及其同政治依附的联系。前已引述的20世

^④ R.本迪克斯:《建国与公民权:关于变化中的社会制度的研究》(纽约州加登城,1969),第49页。当然,正如吉诺维斯所指出的,同样的论点是赞成奴隶制的漂亮言词的组成部分。“我们的奴隶是我们的庄严责任。我们有权使用和指挥他们的劳动,同时我们有义务负责他们的衣、食和人身安全。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使奴隶得到保护并舒适地活着,在这一条件下,奴隶制度就是奴隶为了主人和奴隶的相互利益而劳动的责任和义务。”见吉诺维斯:《奴隶们创造的世界》,第76页。

^⑤ F.M.L.汤普森:《19世纪英国的有地产社会》(伦敦,1963),第10章。

纪的一位越南老地主,在对湄公河三角洲昔日美好时光的追忆中,几乎完全重复了这首诗歌的主调——有安全的依附、不安全的自由。

过去,地主与佃户的关系是家长式的关系。地主把他的承租人看做他的大家庭的下等成员。承租人的父亲去世了,地主就有义务给他钱举行葬礼;他的妻子怀孕了,地主要给钱供生孩子开销;他若遇到经济灾难,地主要给予帮助。因此,佃户的行为也必须像这个大家庭的一个下等成员。^{④7}

此类描绘善良的地主与贵族的美好图画,是关于精英们将如何使之实现的想像,并非事实上必然如此。然而,我们不能因此而无视此类美好描述的力量。它揭示了精英的行为标准——为了证明其统治的合理性,精英们必须付诸实践的行为标准。而且,被统治者也会正确地认为精英们对这一行为标准负有说明的义务。如果精英基于自己对农民福利的贡献而要求农民的服从,同时也就提出了对精英进行道德评价的标准。

当互惠条件向不利于农民的方向转变以致威胁其生计之时,农民们常常愤而行动起来,要求恢复权利。当然,是否会发生暴力或反叛,取决于超出本书研究范围的许多促进因素或抑

^{④7} 桑瑟姆:《暴动的经济学》,第29页。达官贵人权势者的漂亮言词带有同样的家长式腔调。一位官员在谈到义静起义初期的动乱村庄之行时说:“当我们亲自来同群众会商时,我们把他们看做是自家人,我们对待他们就像父亲对待子女一样。”既然这种官场模范行为在安南早已停止了儒家思想所要求的对农民福利的父亲般关怀,大多数学者官员便公然违反其身份地位所赖以确立的原则了。上述引文摘自黎同德(胡得凯)于越南菜市的报告(1930年5月30日)。

制因素,其中并非最小的因素是精英们压制异见的权力。然而,187 我们对农民愤怒情绪的解释,实质上不同于那种用强调挫折和相对被剥夺的对下层动乱的解释。^{④8} 关于侵犯的挫折理论开始于正在受到挫败的明确的个人目标,而在其他情况相同时,个人的挫折总量被认为是反映了暴力的潜能。这里有一种容易产生误导的简单化,因为根据定义,任何反叛实质上都是愤怒的行动。不过,这种愤怒的性质对世界的影响重大。

首先,明显的事实是,这种著名的相对剥夺理论的变体对于大多数农民反叛(包括我们已经研究过的起义)都是不适用的。根据这种理论,挫折的根源在于把自己所在团体的福利水平同某个生活相对不错的参照团体进行比较。看起来,当向上变迁的团体受到阻碍而得不到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东西时,他们就会产生这种不平之感。人们会发现这种不平之感在某些农民运动或者更可能在农民运动的参与者之中都十分盛行。然而,我所熟知的绝大多数农民起义毫无疑问地主要是防卫性的努力,旨在保护受到威胁的生存资源,或者一旦丧失生存资源便努力予以恢复。农民的反叛远非希望提高自己在社会分层中的相对地位,不过是为了维持饱受打击的生存安排而作出的孤注一掷的努力。

我们业已考察过的农民起义的纯粹的经济因素,十分类似于一位研究反叛的理论家称之为“减缩的剥夺”^{④9}。倘若如此,挫折的根源就在于大致稳定的期待目标伴随着实现这些价值的

^{④8} 关于相对剥夺学派的一些著名代表人物,参见 I. K. 费尔本德、R. L. 费尔本德、B. A. 内斯沃尔德:《社会变革与政治暴力》;J. C. 戴维斯:《若干大革命及其内在反叛的原因——满意度升降的J型曲线》;T. 格尔:《内乱的比较研究》。诸文均见格雷厄姆、格尔:《美国的暴力:参谋部报告》,第2卷(华盛顿,1969)。

^{④9} T. 格尔:《雇工们为何反叛》(普林斯顿,1970),第46—50页。

能力的衰减。经济衰退对那些在过去 20 年内收入肯定没有增加的农民造成的影响,可以据此加以估量。正如格尔所说:“处于这些境况下的人们之所以愤怒,是由于丧失了自己曾经拥有的或自认为能够拥有的东西。”^⑤

然而,这种理论阐释乃至整个挫折理论的致命缺点在于,由于从某种粗糙的“需要与获得的比例”出发,它们完全不能公正对待作为大多数农民爆炸性行为之特征的道德义愤和正义的愤怒。这是从个人目标出发或从客观的福利比较出发来解释反叛的一切理论所固有的缺陷,因为它们忽略了农民行为的社会背景——忽略了农民对自己的社会权利的期待。P. 勒普沙很好地阐明了义愤(它意味着对不公正的愤怒之情)同挫折或剥夺的区别之所在: 188

除了存在着一些阻力或起阻挠作用的行为主体之外,“遭受挫折”一说没有假定任何针对其他行为者或习得规范的有关内容。这样,“义愤”概念能使人当即思考合法性问题和行为的正当性,而“挫折”一说却同此类规范比较无关。……在义愤涉及道德的范围内,它产生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并从这种关系中获得意义。个人的义愤反应因而取决于习得标准(而且要按照该标准加以解释),该习得标准存在于个人关于道德的正当行为和价值剥夺与恩惠的根本模式的概念之外。因此,义愤概念同社会的文化哲学基础直接关联。由于这一原因,用义愤来解释暴力似乎特别合适——义愤逻辑地位于心理和伦理的交叉点,正是由此

^⑤ 同上书,第 46 页。

引出公正和合法性观念。^①

189 我们的分析显示,农民的公正思想和合法性观念来自于互惠准则以及随之而来的保障——至少不侵犯——农民的生存索取权和生存安排这一精英义务(即农民权利)。因此,农民对于侵犯自身权利所作出的反应的主要特征,是反应的道德性。由于拒绝承认农民的基本社会权利就是自己的义务,精英因此就丧失了自已拥有的对于农民产品的任何权利,也将在实际上消解农民继续依附的基础。^② 于是,农民的违抗就成为合乎规范的正当行为了。其生存系于平衡的农民所面对的不仅是个人问题,他还面对着社会弊病。这种对权利和社会弊病的强调是个中心问题。它意味着作为政治行为者,农民不只是统计学意义上的供应热量的抽象物、交租纳税的抽象物,不只是个纯粹的消费者;相反,从农民的日常食物摄取中也许可以推演出他的政治活动。正如我们认为精英理所当然地是个政治行为者,它把历史、政治意识和对社会道德结构的感知授予农民。它还意味着正是农民对“公正”的意识,使得他能够判定谁应对其生存困境负有道德责任,使得他能够行动起来,不光要恢复生存条件,还

^① P. 勒普沙:《政治暴力的诠释:若干心理学理论与义愤》,载于《政治与社会》,第3期(1971年秋季),第102页。B. 穆尔也表达了对非道德性的相对剥夺理论的不满。“因此,合法性的衰微——如同 M. 韦伯的用法——比知识分子因失职而提出的时髦专业术语‘相对剥夺’更好地抓住了这一过程的实质。我觉得相对剥夺概念太狭窄、太功利主义了。”见穆尔:《人类苦难的根源之思考与消除苦难的若干建议》,第171页。

^② 我认为对村庄本身的规范结构的打破也可以作出类似的解释。这就是说,只要作为一个机构的村庄在危机时刻真能提供生存保险,它就保留了合法性的核心,从而保留了对于不太富裕村民的行为批准权。然而,如果它不再能提供这种保险,那就动摇了这一社会共同体的道德基础,而农民也就能够比较自由地打破村庄的规范了。不言而喻,对牧师同教区农民之间关系,也可作类似的分析。

要争取自身的权利。

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如此之多的农民暴力,或者力图强迫精英阶层履行农民所认为的精英义务,或者阻止他们侵犯农民的权利。这种恢复习惯上的阶级间关系的努力,可以恰当地表述为“保卫家长式统治的暴力”。同样由于这一原因,资本主义的发展、农民关系的商品化和中央集权国家权力的增长,表明了农民暴动在近代的历史地位。因为最为重要的是,这些巨大的历史力量剥下了生存习惯和传统社会关系的覆盖物,代之以契约、市场和稳定的法律。正如沃尔夫所指出的,其结果是拒绝给予农民“他所习惯的降低风险的社会惯例”,因而加剧了可能导致反叛的紧张关系。^③ 力图恢复即将被清除掉的社会经济安全模式,正是这一点使得许多农民运动具有“向后看”的特征,也使得它们在马克思主义者中间产生了模棱两可的坏名声。

其他阶级[小资产阶级或农民阶级]的观点是模棱两可的或缺乏独创性的,因为他们的存在不是以其在资本主义生产制度中的作用为惟一基础的,而是同封建社会残余保持着牢固的联系。因此,他们的目的不是推动资本主义前进或者超越资本主义,而是要倒转资本主义方向,或者至少阻止其充分发展。他们的阶级兴趣集中在发展的征兆上而不在发展本身。^④ 190

举几个简短的例子来说明这种情况。在前述的中吕宋农场,由于拒绝按照惯例在青黄不接时节发放借粮,发生了农民的

③ 沃尔夫:《20世纪的农民战争》,第 xv 页。

④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 59 页。

抗议和反抗。佃户们设法偷窃地主仓库里的东西；当地主以武力回击时，他们就以牙还牙，干脆用暴力直捣粮仓，把他们从前按照权利应当占有的东西没收过来。他们的行动目标，就是要单方面地颁布被突然取消了的至关重要的生存权利。他们的目标不是要取消土地所有者，而是要恢复在现存的社会分层体制下较能承受得起的交换条件。指导这些偷窃行为的道德原则类似于皮特一里弗斯在安达卢西亚所看到的关于“穷人权利”的情感。“在穷人看来，在需要时，偷点富人的财产，或者在地产丰饶的富人的一小块地上非法地放牧自家的羊群，并不是什么不道德行为。一些人富得流油，而另一些人却生活贫困，这才是极大的恶。”^⑤ 如果精英们不用自己的财产帮助贫困者，他们就丧失了要求别人服从的权利，而“小传统”就会宽恕为行使权利而取其所需的行为。

正如霍布斯鲍姆和吕德精心描述的那样，19世纪30年代英国农业工人的“斯温上校”起义也被最恰当地认为是保卫习惯权利的反抗。^⑥ 拿破仑战争突然剥夺了工人们以前享有的许多前资本主义的生存保障，之后，他们又遭遇了农业衰退。“失去了家庭、庇护人和风俗习惯的保护，现在是赤裸裸的工资关系把无地者同有地者捆绑在一起。”^⑦ 反叛者要求富裕农民给些“礼品”，要求砸烂取代劳动力的打谷机，还要求稳定的职业。他们希望回到从前的雇佣制度下，他们甚至要求减少对土地所有者征收的农产品什一税和其他税——据土地所有者声称，这些税收已经使得旧有的雇佣模式行不通了。同大多数农民起义一

^⑤ 皮特一里弗斯：《山区人》，第178页。

^⑥ 霍布斯鲍姆、吕德：《斯温上校》。

^⑦ 同上书，第15页。

样,这次起义也是突然爆发的对新的生存威胁的本能反应。在暴力行为中,“有证据表明,工人们仍然接受那些有关古代稳定的等级制理想的古代信条”^⑤。他们对自己的道德权利坚信不移,始终认为国王和议会会支持他们。

当年在法国众所周知的是,“大众税收”是一种典型的、完全制度化的类似于大众权利的法规。^⑥ 它的基础是关于面包、面粉的公平价格理论,这种公平价格让贫困的劳动者能买得起习惯上的食物定量。当价格超过可接受的水平时,愤怒的群众就常常占领市场,按照“公平价格”出售主要商品,有时还把售货所得交还货主商人。因此,整个行动方案的重大标志,是以对于生存权利的社会责任为基础的审慎的合理的民众权利观念。

上述所有行动都是基于富人和地方权力者为穷人的最低限度福利需要提供保障的假定义务之上的。不尊重这一义务就丧失了相应的对于依从的要求权,这一信念在英国内战期间占领公地的掘土派那里得到了最好的表达:“富人的心肠冷酷无比,我们就是上门讨乞,他们也不会施舍。我们要是偷窃,法律会把我们处死;穷苦人中已经有人饿死。眼下尚且活着的我们,就是死于刀剑也胜过等着饿死。”^⑦

在社会科学家中间流行一种天真的看法,认为真正的饥饿者不会造反,因为他们没有力气。^⑧ 这一观点可能来源于第二

^⑤ 同上书,第18页。

^⑥ 例如见鲁德:《历史上的老百姓》,第1、3章;相对应的英国著述为汤普森的《18世纪英国民众的道义经济》一文。

^⑦ C. 希尔:《颠倒了的世界:英国革命时期的激进思想》(伦敦,1971),第100页。

^⑧ 关于这种马斯洛式的天真的例子,见M. 奥尔森:《快速增长——稳定的破坏因素》,载于《经济史杂志》,第23期(1963年12月),第529—552页。

次大战期间进行的所谓“明尼苏达州饥饿研究”，该研究旨在测定人们对故意不给食物的心理反应。在整个饥饿过程中，无疑地确有疲乏无力来临之际。然而，人们可以看到，早在疲乏无力来临之前，尚有理智的饥饿者就会尽其所能地寻找食物。在其严酷程度逊于集中营的任何情况下，若严重饥饿恰巧同土地所有者或政府所掌握的库存食品同时并存，就无异于行动的召唤了。毫无疑问，确实存在着集体性饥荒耗尽了全社会的食物资源的情况，这时的饥饿问题就同由于较为富裕者的财产而产生的不公正和穷人的生存权利问题没有关系了。但是，在大多数社会里，不论是安南还是 17 世纪的英国，饥饿的袭击引起的不是倦怠无力而是愤怒。1648 年，穷人聚集在大路上，阻止把粮食运往市场，“当着粮食所有者的面，一起分了它，说他们不能挨饿了”^②。平等派的一本册子曾解释说：“贫穷瓦解了一切法律和政府，饥饿将推倒石墙。”^③ 掘土派成员温斯坦莱看管着恢复了的公地，谴责买卖土地和劳动力，体现了同义静苏维埃的乡村创造者一样的道德假设。他宣称，“把地上的珍宝财富锁进箱柜房间……而另外一些人却在渴求着本来属于他们的必需品”，这是世间的极恶。^④

农民所预想的主要目标常常是有限的——尽管他们所采用的手段可能是无限的。他们拿起武器的目的，更经常的不是为了打倒精英，而是强迫他们履行其道德义务。在残存着少许父子般规范结构的地方，农民们经常援引这些规范；在此类复旧不被接受的地方，农民们就经常试图赶走收税收租人（或者搬家躲

② 希尔：《颠倒了的世界：英国革命时期的激进思想》，第 87 页。

③ 同上注。

④ 同上书，第 266 页。

开他们),重建自治的社会共同体。在对生存常规的威胁似乎成为大灾变并且不可抗拒的情况下,农民的反应看起来更多的是唱起太平盛世和乌托邦的陪调。不论采取何种具体形式,农民的集体暴力都部分地由道德幻想所构建,由经验和传统所派生,由社会各阶级的相互义务所促成。争取权利(指植根于习惯和传统,在自由的意义上又涉及参与者的生命攸关的利益的权利)的斗争很可能具有道德固执的特征,而憧憬着创造新的权利和自由的运动不可能鼓励这种道德固执。或许正因为如此,所以——

激进主义的主要社会基础一直是农民和城镇小手工业工人。基于这些事实,人们可以得出这一结论:人类自由的源泉不仅存在于马克思所指出的将要夺取权力的阶级的志向中,或许更多地存在于即将被滚滚而来的进步浪涛所吞没的阶级的濒死恸哭声中。^⑥

只有这些阶级的道德幻想及其激发的道德义愤,才能开始说明为什么农民要不顾似乎毫无希望的结局而揭竿而起。

^⑥ 穆尔:《独裁和民主的社会起源》,第 505 页。

第七章

反叛、幸存和镇压

到现在为止,我们的研究更多地集中在对剥削性质的讨论上,对促成反叛的条件没有过多涉及。对农民的日益严重的剥削很可能是反叛的必要原因,但远不是充分原因。在说明政府和地主在义安、河静的苏维埃与沙耶山起义之前的大规模剥削时,我们并不赞同所谓“发生于其后者必然为其结果”的荒谬决定论,也不是说在任何情况下造反都是不可避免的。事实上,有充分理由认为,由剥削引致反叛的可能性最小。倘若剥削是反叛的必要和充分的条件,那么,大多数东南亚国家和第三世界肯定都是处于内战之中的半永久性国家。

在这总结性的一章中,我们只能提出一些主要条件——当这些条件同剥削结合起来时,似乎就增加了农民进行反叛的可能性;我们还要提出这样的条件,尽管存在剥削,这些条件似乎也能减小发生反叛的可能。为此,造反的结构性背景条件、幸存和不反叛的途径以及对镇压的分析,就成了值得注意的中心问题。

对第一个问题即反叛的潜在可能性的分析,从反叛本身的难以简化还原的特性开始。许多同时出于愤怒而行动起来的农民卷入造反,这一事实说明了哪些形式的剥削最为严重。我们至少可以期望,类似涉及许多农民的、突然发生的、威胁到现有生存安排的剥削的加重将是特别容易多变的。这一期望同我们

对农民生存困境的分析是完全一致的——我们的分析强调剥削的性质和时机以及剥削的平均水平。正如 B. 穆尔所指出的那样：

农民生活中发生变化的时机选择，包括受到影响的人数的多少，本身都是关键因素。我怀疑它们比衣、食、住方面的物质变化（十分突然而巨大的变化除外）更加重要。……使农民（不仅仅是农民）震怒的是突然新增的赋税或索要，它们同时打击了許多人，也打破了公认的规则和惯例。^①

对农民生活冲击的规模和突发性由于三个明显的理由而显得重要。只有大规模冲击才能使大量农民集体行动起来。如果冲击又是突发的，要遵循常规或渐进地适应它就更加困难了，也更可能在道德上严重背离现存的互惠规范。农民反叛的大量

194

^① 穆尔：《独裁和民主的社会起源》，第 174 页。在这段引文中，我删去了我有不同看法的下面两句话：“对于程度缓慢的经济恶化，受害者可能认为是正常经济运行的一部分而予以接受。特别是当看不出有任何其他出路时，在农民关于公正、正当的标准中，越来越多的剥夺可能逐渐成为可以接受的事。”我要极其严格地区分农民所认为的“正常”和农民所认为的“正当”，因为两者决不是一回事。诚然，缓慢的变化造成的后果相比较而言可以被接受（但并非无限制地如此），因为农民可以有许多办法（例如强化劳动、短期迁居等）维持生存。同样确实的是，在提供某种程度的生存危机保障的前提下，较高程度的剥削也是较为可以忍受的。然而，即便是缓慢的经济恶化，只要其特征表现为交换平衡的更大的剥削性，就会被认定为剥削，尽管事实上它属于正常情况。正如我后面将要证明的，农民们对此种情况的剥削性的认识，常常可以从他们的象征性方式或语言形式中觉察出来，虽然他们无力加以改变。然而，我还要指出的是，我同穆尔之所以有这一争论，首先是由于我从他那里深受教益。要不是从他的论述中学到了许多东西，我就完全不可能提出上述质疑。

的潜在可能性，必须从农民在此类冲击面前极易受到伤害这方面加以理解。因此，本章对反叛条件的论述，既总结了前面对东南亚的结构性变革所做的探讨，又把它置于更为普遍的条件下进行分析。我还要说明，这一分析仅限于反叛问题。这就是说，当反叛同其他力量协同作用，确实成功地从根本上改变了国家的政治制度时，我就不关心更为广泛的农民革命问题。此种广泛的分析需要考察其他阶级和国际上的国家制度，但我不能冒充可以恰当地做好这一工作。被排除在外的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即农民反叛所采取的形式（例如，世俗的与太平盛世的）问题，它要求详尽地讨论文化变革和地方的社会结构。

反叛问题提出的第二个争论点远远超出了我们上文分析的范围。它所涉及的是在受剥削和痛苦的条件下之所以没有反叛的原因。一连串的有关解释包括了许多适应策略或生存策略，这些策略至少暂时地避开对生存的直接威胁。其中有些策略是个体性的并且常常是暂时的（如短期迁居），有些则是集体性的（如社会盗匪），还有极少数涉及精英们为了减少造反的威胁而创造的边际机会（如短期雇佣、食物救济）。我认为，从这些作为权宜之计的选择方案中，可以看出一些主要的决定性因素，并且有可能测定何时它们将会最大限度地发挥消弭反叛的作用。这里的论述是纯理论的思辩，目的在于找出值得研究的问题，而不是作出肯定性的结论。

195

第三个问题专注于这一事实：制止反叛的主要因素常常不是农民可以得到哪些生存选择办法，而是反叛本身的风险。这些风险在很大程度上同国家的强制性权力（当然，还有国家运用这种权力的意愿）是成比例的；国家的权力越是占压倒性优势，“除了不确定的生存状态，惟一的选择就是死亡”的可能

性越大。^②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根据经验,可以把那些仅仅因为没有任何选择办法而屈服的农民同那些即使有所选择大概也不会造反的农民区别开来。

反叛的结构性背景

20世纪初东南亚土地制度的主要发展,缩小了农民的生存空间,使得农民作为一个阶级,越来越容易受到生存威胁的伤害。新的伤害表现为两种形式。首先,至少对于缅甸、爪哇、越南、菲律宾的大部分农民来说,水位——借用托尼的比喻——绝对地上升了。新的生存问题在食品消费的数量和质量两方面都常常采取可以看得见的形式。这种不断缩小的生存空间的影响,严重地加剧了在产量或收入方面的任何锐减所造成的后果。^③甚至在平均水位确实下降的罕见情况下(如在泰国、柬埔寨和马来西亚),呈波浪幅度的上升也常常增加了农民被淹死的

196

^② 当然有这样的情况,即无论如何,要是不反叛就只有死亡。在此种情况下,不管希望多么渺茫,反叛都可能是“有意义”的;一个人最好是为了生存而战死,也不要平静地屈服而死。在这一意义上,华沙犹太人居住区的起义就属于这种毫无希望的反叛;由于明知没有希望,参加者进行战斗的目的就是要英勇反抗并名垂青史,而不是期望得以幸存。见 E. 林格尔布卢姆的动人描述:《华沙犹太人居住区实录》(纽约,1958)。

^③ 对于这些国家来说,有证据表明在福利水平上没有任何提高,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在失去独立后的殖民地时代,还有所下降。见 D. 帕奥:《东南亚的经济进步》,载于《亚洲研究杂志》,第 23 卷第 1 期(1963 年 11 月),第 69—91 页。因此,常见的把反叛同农民福利水平得到实质上的提高之后接着发生的倒退相联系的观点,似乎不能用来说明东南亚农民的经历。这并不是说可以完全排除两者的联系。正如前已指出的,可以相信,在精英或政府的剥削量增加的同时,农民的福利水平也会有所提高。对于这种逐渐被作为生存规范的新的福利水平的任何威胁,很可能激起反叛。

风险。由于政府和占有土地的精英阶层使自己从农村的榨取所得保持稳定,而乡村援助又遭到削弱,农民面临着对收入具有更大伤害性的转变。

具有爆炸性的脆弱的土地制度的结构主要是三种力量相互作用的结果:人口的变化、市场的商品生产和政府权力的增长。人口统计的趋势——人口的增长使得可耕地全部被人占有——逐渐损害了农民同土地所有者讨价还价的能力。为市场进行的商品生产,带有一定的风险,又使得拥有资本的人们占有优势;因此,它意味着给小土地所有者和佃农带来了新的不安全因素,也意味着完全依赖于市场力量以谋生的农村薪资劳动者阶级的扩大。至于政府,它既是农民收入的另一个索要者,又是土地制度的保障者。^④ 作为索要者,政府对农民强制性地提出了许多严厉要求。作为价格体系以及由此滋生的权力悬殊的保障者,其作用更为关键。^⑤ 政府的强制作用——通过法律机构保障契约的履行,以及粉碎农民抵抗的权力——使得地主和放债人可以从较大的讨价还价能力中充分地获取好处。^⑥ 人口变化和市场商品生产的潜在剥削性,只有借助于独断的强制力才可能完全实现。

集体冲击性

虽然农民之易于受到生存危机的伤害一般源自于殖民地变

④ 关于国家的作用,这里没有什么合乎惯例的。在殖民化之后的越南北方和缅甸,国家干预对土地的再分配,并且稳定农民的收入和安全性。几乎所有的殖民地国家都取消了人头税这一国库财源。

⑤ 在国家力量较弱的地方,这种强制力可能存在于例如军阀部队这类机构之中。在前后两场战争之间,军阀部队统治了中国的大多数地区。

⑥ 以爪哇和越南为例,限制流动的劳动力控制制度造成的结果是,回归大农场主的劳动力远远超出了单凭其经济实力所能容纳的数字。

革,但自然有些农民比别人更容易受到伤害。这种变化部分地是个人的和偶发的因素造成的。非劳动力人口多而土地少的大家庭,在满足其生存需要方面,受到特别大的压力,因而处于特别危险的境地。然而,比起影响到许多农民的集体不安全模式来,家庭的不安全模式对于农民反叛的关系不大。为了说明许多耕者为什么走上反叛之路,我们必须从个人风险问题转向“公共健康”这个大问题上来。导致某些团体、地区或阶级易受伤害的条件是什么呢?这种伤害使其整体上易于破产因而为其共同认识和反应奠定基础。尽管地区性的和社会压力点的生态学因社会和时间不同而异,我们仍然可以确认几条风险分布状态的一般原则。

毫不奇怪,易受伤害的一般标准是实际收入的易变性。比较平均实际收入相同的两个村子后会发现,收入波动最大的村子自然要经受较为频繁的生存危机。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讲一下收入易变性的主要来源并考察其影响和范围。据我所知的东南亚资料,似乎有三大重要来源值得特别强调:(1)自然产量的波动;(2)世界市场的波动;(3)单一作物价格的波动。这些当然不是易变性的全部来源,但可以作为方便的起点,借以确认外部索取最可能对其造成直接生存威胁的地区和部门。

生态的脆弱性。某些地区的自然环境使得当地居民所遭受的产量波动幅度如此之大,以致即便精英阶层不索取什么,他们的生存条件也很脆弱。此外,如果收入普遍很低,庄稼歉收之后精英们的固定不变的索取,就很可能对农民生活造成巨大影响。此类地区具有长期的反叛和抵抗国家权威的历史记录,便不足为奇了。在安南北部地区和泰国东北部的呵叻高原农村,降雨量很不可靠,因而两地都因“抵抗和反叛”而声名远播。义安——

越南反叛的典型摇篮——的“不平则鸣”精神备受关注^⑦，而泰国东北部一直是反对曼谷政权的中心地区。在各自的国家体制内，安南北部地区和泰国东北部在地理上多少处于孤立状态，这一事实也许可以为它们的传统提供另外一种解释。^⑧ 在殖民主义之前的东南亚，伟大的王国一般都建立在这样的地区，那里灌溉稻田的稳定产量为税收制度提供了较好的经济基础，这决不是历史的巧合。没有几个传统的东南亚国家能有必需的力量，正常地从特别贫弱的农村地区搜刮到供养朝廷的财源。此类地区在地理上处于国家边缘地带这一事实，主要归因于那里的没有希望的自然生态——这一因素也有助于说明这些地区的反叛传统。^⑨ 西瓜哇的班特恩和上缅甸的干旱地带，也属于这一范畴。产量不稳和政治动乱的结合，在其他地区也是普遍现象：例如，巴西的东北部和西班牙的黎凡特地区，似乎都处于各自民族的类似的生态和政治作用之中。夸张一点说，根据雨量变化，有可能推断出一个地区对精英们的索取进行抵抗的许多情况。^⑩

当然，降雨量仅仅是食物供应方面年年有所不同的一个原因。在可灌溉地区，也有例如下缅甸的汉达瓦底这样的地方，农

⑦ 《印度支那共产党，1925—1933年》，第33页。

⑧ 在泰国东北部的实例中，由于呵叻高原的大部分地区属于老挝文化区——它是泰国传统的一种地方性变异体，但具有明显的分离主义倾向，种族和语言的问题增加了摩擦与不和。见C. F. 凯斯：《泰国东北部的地方主义》（康奈尔大学泰国研究课题），中期系列报告，第10号，官方资料文件第65期。

⑨ 无希望的生态这一因素也许就足以引起大量动乱，但当它同以该地区为基地的异见知识界这一因素结合起来时，就会产生爆炸性更大的局面。广平省（河静的南方）决不比义安的境况好，兴安省（河内的东方）的境况也不比义安好，那里甚至流传着这一说法：“十年就有九年旱，五月禾稻便烧焦，全部收成都完了。”但这些省份都不像义安那样有一部动乱史，其原因就在于义安的造反趋向很容易取得知识界的领导。我感激A. 伍德赛德在这一观点上给我的启发。

⑩ 少雨地区的水资源分配问题也可能是政治斗争的主要焦点。

作物损毁(这里是由于洪水)的经常性危险,孕育了一种歉收之后最为明显的反叛传统。至于其他地区,难以预见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耕畜的伤亡,都可能造成类似的问题,但它们似乎不会导致昭示本地区的永久性生存问题的抵抗习惯。重要的问题完全在于,农民收获物产量的可变性极大,因而固定不变的外部索取所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因此,那些产量不稳的地区,经常成为农民抵抗的焦点地区。

价格体系的脆弱性。然而,对于越来越多的殖民地经济中的农民来说,满足外部索要者需要的能力,既是收成多少问题,也是市场的健康状况问题。卷入世界市场的交趾支那和下缅甸的后果,本书前面已经作了论述;这里我只想重申这种卷入市场可能造成潜在的集体性冲击。市场化的程度确定了冲击的战场:在这些地区,收入的变化常常是市场价格和信贷供应的函数。这里,统一的原则不是流域的区分或雨量的分布,而是共同的价格体系。 199

于是,东南亚的高度商品化地区形成了价格和福利水平相互依赖的竞争场所。虽然平均收入可能高于依靠传统经济生存的地区,但它们的繁荣的共同基础,同时也是它们共同面对风险的基础。地租和赋税的压迫程度和职业的获得,主要不取决于产量波动,而取决于价格波动。因而,高度商品化地区易于发生周期性的“人造”饥荒;此类地区潜在反叛的关键是,市场冲击的模式突然使得外部索要者的固定索取成为难以承受的负担。1930年的世界经济危机以及程度次之的1907年的危机就是著名的例子,说明了市场衰退如何加剧了现存索取的剥削后果。

仅仅注意到价格波动,会低估农民的货币经济导致生存危机的脆弱性。在其发展过程中,商品经济往往既取消了作为早

先社会特征的传统保护机制,又制造了完全依赖于现金交易关系的流动劳动力大军。只要米价上升,劳动力市场保持高价,对传统安全保障的侵害就不会引发多么大的惊恐。完全可以想见,在商品化的劳动关系中,社会下层阶级因发现它有时有利于自己便成了它的自觉自愿的同谋者。但一旦危机降临,这一群体就无路可退了。

而且,困难时期从此类地区可以榨取到的剩余物,多于从非商品化地区可以榨取到的。地主和政府可能都要确定自己对于相对繁荣时期的剩余物的索取权,而在市场萧条时又完全不想减少这种索取。这不单是习惯问题,也不是欲望问题。商业发展时期培植了占有土地并从事贸易的富裕的精英阶层,其势力同其规模和财富大体上成比例。它发展到怎样的健全程度,在歉收年头它就能推行自己的意志(直接地或者通过政府)到怎样的程度。政府的情况多少与此相似。在缅甸和越南,殖民地政权的财政基础主要系于伊洛瓦底三角洲和湄公河三角洲这两个商品化程度较高的地区,政府从这些地方攫取了较大份额的税收。正是依靠 20 世纪 20 年代从这些攫取的大量掠夺物,在始
200 自 1930 年起的困难时期里,政府才能抵御主要财政命脉的收入下降。

最后,我们务必记住,在生产专供销售的农作物的地区,精英们自身也被市场缠绕得很紧。价格下跌和信贷危机首先打击的是他们。当他们索取来的农作物的价值及其拥有的土地的资本价值暴跌时,当他们的贷方停止贷款时,他们也面临着破产。他们同市场的一体化驱使他们千方百计地榨取自己的佃户和工人,以维持自己优裕的经济地位。因此,当市场把佃农和工人逼进赤贫境地时,地主在巨大的诱惑之下,压榨得更加厉害,取消了一切残存的家长式统治下的保护佃农和工人的措施。对于那

些处于土地制度结构底层的人们来说,市场的压力和精英阶层的压力很可能是重合的。

由此看来,商品化的农村多方面地展现了经济的冲击领域。不仅整个地区的福利取决于世界市场的力量;而且,尽管从短期看来下层阶级的境况可能很好,但他们向精英和政府交付的剩余价值量很可能利好时上调,而当市场萧条威胁到过分投入市场的统治集团时却不会下调。

单一农作物的脆弱性。在较大的商品化地区,常常有这样的小区域,它们所受到的不同的市场存货的影响是不同的。交易模式的转换或者相关农产品价格的变化,很可能给这一区域造成困苦,而给另一区域带来机遇。在这种情况下,农作物区域都有自己的冲击领域定义:它既取决于一般的市场条件,也取决于对它的主要产品的需要程度。在描述 17 世纪法国和中国的农民反叛的生态条件时,R. 穆斯尼尔强调了农作物区域的影响和勾划产生不满之界限的地区特殊性。^①例如,丝绸交易的崩溃可能使整个相关的农产品区域陷入经济混乱,而不会严重地影响其他地区。与此类似,1830 年代的“斯温上校”起义,鲜明地局限于英格兰南部和西部的谷类种植区域,这些区域受到谷类交易价格暴跌的威胁最为严重。^②其他因素同反叛的局部强度也有关系,但冲击场是根据谷类种植划定的,而畜牧经济则相对地未受损害。

201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农业专业化的发展,农作物门类的发展,在特定的市场力量面前确立了不同的脆弱性。对于任何市

① 《17 世纪法国、俄国和中国的农民起义》,随处可见。

② 霍布斯鲍姆、鲁德:《斯温上校》,第 9 章。

场冲击,人们都可以为任何农业门类建立起恰当的反应模式。当然,在大部分东南亚地区,占绝对优势的水稻种植使得农作物区域的概念几乎等同于农民经济。然而,对于那些大农场和小农主的诸如橡胶、烟草或蔗糖等销售农作物构成生活主要来源的地区,这一特性是有好处的。由于这些农作物主要是为了出口而不是本地消费,种植者对于剧烈的价格波动特别敏感。价格的突然暴跌(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橡胶价格的暴跌)很可能引起整个部门的生存危机,并且把大批农村工人赶回生存经济之中。那么,在商品化经济之中,剥削的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外来冲击,而这些冲击常常又是针对特定的农业门类的,因而需要具体分析。

农作物歉收或市场危机都会突然使得精英的现行索取变得更加沉重,并且(或者)确实地增加索取(或减少服务)。集体愤怒的方法并不必然地指向某个具体的“罪犯”。对“罪犯”的识别,愤怒所对准的社会指向,在各种情况下都取决于特定的同时产生的各种压力。在安南的萧条时期,持续地征收固定赋税造成了最直接的生存威胁,荣市的罢工提供了行动的机会。对于大量的农村薪资工人来说,直接的威胁也许来自大幅度削减工资或解雇工人的现象。对于小农主来说,贷款方的持续不断的要求也许促成了危机的生成。经济危机的袭击使得人们关注对农民资财的现有索要模式——它可能体现了一种直接威胁,关注现有的经济保障形式(例如,生存贷款、长期租佃等)。由市场或农作物歉收所造成的对生存惯例的压力,转化成了同压力的社会发散形式相一致的愤怒和抵抗的模式。

反叛与农民的社会结构

这里提出了关于承受上述冲击的农民群体的社会结构这一重大问题。有可能证明他们的社会构成使得一些农民群体具有比其他人更强的内在反叛性吗？对此众说纷纭，而且不容轻易地得出普遍性结论。

如果把具有强烈的公有传统、没有什么尖锐的内部阶级差别的农民群体(安南、东京、上缅甸以及爪哇的东、中部)同公有传统微弱、阶级差别较为尖锐的农民群体(交趾支那和下缅甸)相区别,我们就可能认为,前者更具有反叛的爆发性。这一论点建立在两种推理方式的基础之上。^⑬ 首先,越是无差别的农民群体面对经济冲击的行为方式就越是一致,因为从结构上说这一群体的成员大约是坐在同一条船上。因此,人头税在义安的乡村就激起了几乎全体一致的不满,在那里,相对均等的收入分配使得这一负担对绝大多数村民都有类似的不可接受性。而在交趾支那,由于有十分多样化的阶级结构,对同一项措施的反响可能不那么一致。它也许会激起不满,但不满的程度却因其给薪资工人、佃农和小地主带来的负担不同而各不相同。

第二种推理方式是,公有社会的结构不仅使得接受冲击的方式非常一致,而且由于其传统的稳定性,因而具有更大的能力采取集体行动。对于此类乡村,情况似乎是,仅仅因为它们具有完整地保留下来的地方合作的现存结构这一力量源泉,就大大减小了行动的组织障碍;它们的“小传统”就是现成的行动推进

^⑬ 穆尔:《独裁和民主的社会起源》,第475页。作者似乎是按照这两种推理方式来证明的。

器。而在交趾支那和下缅甸的拓荒者乡村里,结构或社会划分程度较高,没有现成的公共权威结构(或是相当软弱)可资利用。因此,这种推理认为,乡村结构越是公有化,乡村集体捍卫自身利益就越容易。

这一推理尽管有一定的说服力,但至少忽略了可能导致不同结论的两个因素。一方面,冲击的降临,似乎同冲击被接受的一致性有着相反的联系。恰恰是差异性大、各自独立的乡村最容易受到市场混乱的伤害,因为在商业力量已经强大的地方,最为常见的是这样的乡村。它们对市场混乱的反应可能很成问题,但它们面对的巨大冲击也许会使它们有较大的爆发性。第二点复杂性在于,有充分理由认为,公有化程度较高的结构常常能够进行“痛苦的再分配”,从而避免或延缓生存危机的到来。爪哇乡村比较典型,至少直到20世纪60年代,那里还保留着足够的公有结构的适应性,为其绝大多数成员提供最基本的生存条件。通过调整劳动权和租佃权,它缓和了直接的生存威胁。差异性较强的乡村,例如交趾支那和缅甸南方的乡村,便缺乏这样的经济适应性。这里的互惠和再分配的乡村模式,为保护受到许多经济混乱的毁灭性影响的处于生存边缘的佃农和薪资工人所做的太少。因此,对于此类乡村的得到最少保护的较低阶层来说,税收或地租的一定程度的增加,更加会造成更为直接的生存威胁。

由于上述相互矛盾的倾向,把农民的社会结构同潜在的反叛相联系的任何普遍性陈述,都是可质疑的。公有社会的乡村具有比较共同的阶级观念,并且容易形成共同行动的组织;而社会分化较强的乡村既更容易受到市场力量的伤害,又缺乏内在地缓和和市场力量对较贫困者的影响的能力。这两种社会结构的区别,至少在我看来,似乎主要不在于各自的反叛爆发性本身,

而在于一旦反叛爆发时爆发的性质不同——这不是我们关注的主要问题。^⑭

不反叛,自助,或溃散

讨论反叛问题,就要集中关注农民运用暴力试图恢复或重建其社会生活的那些非常时刻。于是,就会忘记下述两点:这些非常时刻如何罕见,它们导向成功的革命的情况在历史上又是多么罕见。还会忘记,比起暴力的发动者,农民更加经常地成为暴力的孤苦无助的牺牲品。最重要的是还会忘记,在这些“疯狂的时刻”^⑮之外(甚至在它们之中!),农民实际生活中的大多数活动是:全家努力,确保全家有充足的食物供应。作为一个有一

204

^⑭ 有些区别反映在形成对照的下述两个实例中,即发生在公有化程度较高地区的反叛——义静苏维埃,和发生在具有较强差异性的环境下的造反——沙耶山起义反叛。正如人们料想的那样,地方自治的公有化乡村似乎更容易发生大众抗议;而且,由于没有什么内部敌人,经常倾向于争取分离、隐退和自主(即更为经常在保卫意义上的反抗)。乡村与城市或者乡村与政府之间的问题,似乎压倒了较为严格定义的阶级问题,这也是由于内部的阶级划分是第二位的。在局部的阶级差别较为明显的地方发生的反叛,常常分裂了乡村;而且,毫不奇怪,较为富裕的农民和地主对此要么不参与,要么积极地加以反对。因为乡村发生分裂了,所以在动员地方参与方面,外部领导很可能发挥作用。结果,反叛可能是更加外向性的(即:更多的是推翻政府的努力而不是退缩)——哪怕是传统主义的和相信太平盛世的反叛。然而,这些提要性结论并不是确定不移的。很明显,即便是公有社会的乡村,也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即相当温和的阶级差别也有爆炸性的后果(爪哇);即便在有社会分层的乡村里,某些冲击也可能促成意料之外的团结一致。

在这里,我们没有讨论可能同反叛癖好及其采取的形式相关联的社会结构的其他方面。关于把农村经济组织的性质同政治经济冲突的性质相联系的有说服力的研究成果,见 A. 斯廷奇库姆:《农业和农村阶级关系》,载于《美国社会学杂志》,第 67 卷(1961—1962),第 165—176 页。

^⑮ 这一短语来自 A. 佐尔伯格的优秀论文:《疯狂的时刻》,载于《政治与社会》,第 2 卷第 2 期(1972 年冬季),第 183—207 页。

系列必不可少的迫切需要的耕者而不是具有长远眼光的理论家,农民不可避免地要抓住能够得到的一切机会——尽管有许多机会是不如意的。对于我所想到的生存策略来说,“机会”是一个非常积极的词汇。可选择的机会可能包括:让全家都有工作,取消以前受到重视的礼仪义务,迁居他处,共担贫困,寻求仁慈的帮助,或者参加反对自己的村民伙伴的地主帮派。正如这一清单所显示的,它们通常都需要付出巨大的代价。

要对这些多方面拼凑起来的混杂的解决办法作出清晰的理论说明,是不容易的;它们中的大多数具有两大共同特征。它们是对经济和社会环境中那些能够稳定生存条件的兼职机会和往来关系的彻底搜索。在农民群体所开拓的这一进程中,人们并不坚定地执著于乡村的土地财产。此类地方的社会结构和团结的模式所带来的重大后果,也许使之成为创造“后农民社会”^{①⑥}的关键要素。这种混杂的地方经济的另一特征是它对潜在反叛的影响。农民可以得到的边际机会事实上缓和了短期的生存需要;在这一范围内,这些机会往往减少了采取较为直接的暴力手段的可能性。

从农民们可以实施的一系列适应性变革或策略中,人们可以大致地分辨出四种典型模式,它们在农民们所开发的资源中及其所创造的社会联系中有着很大的不同。简而言之,这四种模式是:(1)对地方自助形式的依赖;(2)对经济中的非农业部门的依赖;(3)对政府资助的保护和援助形式的依赖;以及(4)对宗教的或反对派的保护和援助机构的依赖。它们的重要性可

^{①⑥} 这是 A. 温格洛德和 E. 莫林在《农民之后:当代撒丁岛人社会的特征》一文中的用语,该文载于《社会历史比较研究》,第 13 期(1971 年 7 月),第 301—324 页。有关这一方面,另见 C. 利斯:《肯尼亚的政治:农民社会的发展》,载于《英国政治学杂志》,第 1 期(1973),第 301—337 页。

能因时而异,而个体农民则很可能同时利用所有这四种模式。然而,每种模式对农民政治活动和潜在反叛的性质都有不同的重要意义。在不同的条件下,每种模式都是可行的,都代表了“发展”的不同方案。在对“后农民社会”尚缺乏研究的情况下, 205 以下的分项讨论只能是纯理论的阐述,旨在提出若干也许对此类分析有用的方法。

地方自助形式

对大多数农村人口来说,缺乏可供选择的途径和存在造反的困难这两方面的共同作用,悲剧性地促成了大量的被动适应。整个农村可能逐渐地从种植水稻转变为种植玉米,然后再转向种植含淀粉的块根植物,其目的就在于常常以营养缺乏、体能不足为代价而增加热量供应。在土地特别稀缺的地方,被动的适应性变化可能包括“农业衰退”的技术特征——为了取得即刻回报而向更多的劳动密集型技术转变,但单位耕地的产量有极为重要的增加。^{①7} 许多适应性变化是农民经济的全部内容的为人所知部分,一旦它们已经成为乡村穷人或者收获季节前的饥饿时期的惟一特征,它们就可能成为持久的生活事实。由此产生的模式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容纳膨胀的人口,但它等于建立在劳动的“自我剥削”基础上的“踩水”。从长远来看,如果人口增长而农业技术(即生产的功能)保持不变,退化就成了一种生态困境,它从社会结构中强要捐税,最终又迫使人们迁居或饿死。

^{①7} 格尔茨的《农业的衰退》一书令人信服地叙述了条件及其动力。礼仪花费的削减是另一个常被提起的适应性变化。至于缅甸最近的类似情况,见 L. 施蒂费尔:《缅甸的社会主义:头十年的经济问题》,载于《太平洋事务》,第 45 卷第 1 期(1972 年春季),第 60—74 页。同样的发展趋势中有一些在肯尼亚也很明显,见利斯:《肯尼亚的政治》。

东、中部爪哇和现代缅甸是这一模式在这一地区的最为显著的例子。爪哇人的平均热量摄入已经从 1960 年的 1 946 大卡(比联合国推荐的最低热量少 200 大卡)跌至 1967 年的 1 730 大卡;与此同时,蛋白质的消费也降到了危险的水平。^⑮ 关于缅甸的情况没有可靠的统计数字,但确定无疑的是,自缅甸独立以来,其农村人口的消费标准下降了。^⑯

在有些情况下,在难以产出足够农作物以养家糊口的小片土地上艰难谋生,可能要从种植食用农作物转变为种植专供销售的农作物,特别是种植劳动密集型的销售农作物。正如查耶诺夫所说,受到很大压力的俄国小地主经常从种植食用农作物改种亚麻,如果这是勉强为生的惟一办法的话。^⑰ 与此相似,在 206 马来西亚的吉兰丹,收入仅够支出的水稻田所有者最近已经由种水稻改为种烟草,这是他们避免去当收割工人的惟一途径。^⑱ 在农民们看来,种植此类作物的坏处在于,它们是高度的劳动密集型作物,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们使农民直接面对着新的市场风险(烟草种植还使农民面对着更高的生产成本)。把专供销售的农作物作为生存农作物的补充是一件好事;但完全种植专供销售的农作物要冒风险,只有当在乡村经济的背景下实际上已没有任何其他出路时,收入仅够支出的小农主和佃农才去冒险。

除了向自然条件榨取它能够生产出的东西之外,对生存问题的局部的适应性变化,还要由多种形式的互助来进行补充。地方殡葬协会、社会福利团体和流动贷款协会的发展,以及为尽

⑮ R. W. 弗兰克:《爪哇:奇迹的种子和毁灭的梦》,载于《自然历史》,第 83 卷第 1 期(1974 年 1 月),第 11 页。

⑯ 施蒂费尔:《缅甸的社会主义》。

⑰ 查耶诺夫:《农民经济论》,第 115 页。

⑱ V. 基布恩斯坦、冈纳万:《吉兰丹的贫困》。

可能广泛地分布工作和食物资源所进行的努力,都是此种互助在公有程度较高的东南亚地区的典型例证。^②

地方自助和互助往往是对生存问题的最初反应措施,也是当其他办法失效时的持续有效的选择办法。穷人中的劳动强化和互惠的结合,虽然可以满足短期的迫切需要,但从长期看来,在孤立的生存组织的范围之外,是靠不住的。它是一种“退却主义”策略,因为它仅仅是利用现有资源设法对付困难,不涉及政府和地主以税、租的形式强征的剩余物问题。但全社区的土地及其产品的大部分,现在毕竟掌握在外部索要者的手里。雇佣、教育和援助的大部分机会不再由村民们掌握,甚至要努力减少外部对于税收和地租的索取,也直接或间接地要求同外部世界建立起关系。共担贫困和自我剥削也许是不可避免的,但它们对本地的生存困境和经济保障提供不了任何长期的解决办法。

虽然社会底层阶级的公有理想本身是难以实行的策略,但 207
即便是循此路线的错误开端终以失败告终,也可能具有其他方面的重大意义。它们可能有助于建立和加强农民之间的横向契约。它们体现了来自社会下层的组织地方慈善事业和礼仪的首创精神,而此类活动以往经常是由社会精英阶层所组织的。在这一意义上,在外地主所有制的发展也许特别重要,因为地主离

^② 这些安排中的大多数主张的方法是,一次性给予贫困家庭一笔他们本来很难筹集到的资金,用于诸如结婚或葬礼、学费、医疗费等主要开销,或者作为偿还处于困境中的贷方的款项。在整个东南亚,这常常是由流动贷款协会来完成的。在流动贷款协会里,或许十个人中每个人都定期地捐出少量款项作为集合基金,然后通过不同的选择方法,把十个人的集合基金给予其中某一个人。就这样一周一周地、一月一月地进行下去,从理论上说,直到所有的人都得到一次集合基金为止。当然,临近末尾,如果某人已经得到过基金了,并且协会的生存开始有问题了,捐款的动力就减弱了。关键在于,特别是在有某种公有传统的地区,生存困难可能造成创立解决日常问题的非正式组织的新动力。

开本土之后,乡村结构便掌握在小土地所有者、佃农和工人的手里了。即便是地方积极性的残余,也可能形成今后阶段的阶级领导和组织的潜在中心。^③

更宽泛的经济:资本主义的发展或腐朽?

由于当地资源已用到极限,村民们越来越被迫地寻求从外部资源中获取自己总收入的全部或部分。同内部自助一样,暂时或永久的迁居,是一种或多或少的私人创新;但同自助不同的是,迁居的目标对准的是外部资源。

绿色革命? 这种适应性变化的一个变体,是可以称之为农民发展的资本主义路线的快速形式。它魔术般地唤来了 18 和 19 世纪英国发展模式的根本特征。简单地说,这一模式的特征至少有三个。第一,作为阶级的占有少量土地的农民,主要被废除了古老的农村社会的经济基础的圈地运动消灭了。这一过程所造成的经济的艰难和社会的混乱,触发了大量的农民抵抗和暴力;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农民抵抗和暴力帮助资产阶级取得了支配地位。然而,没有彻底的农民革命,按照穆尔的观点,可以归因于英国发展模式的另外两个特征:^④ 一是商业化的有地产阶级的成长,这一阶级生产的发展使其有可能从静态的农民社会中

^③ 在西方,在似乎非政治性的地方自助与后来的政治创新之间,常常有很大的连续性。对东南亚的农民联合和激进政党的地方世系的溯源,也许会揭示出类似的同早先的自助活动之间的连续性。至于英国的实例,见霍布斯鲍姆和吕德关于每年的乡村节日(以及其他典仪)和农民抗议运动的组织两者之间关系的论述。《斯温上校》,第 66—68 页。

^④ 穆尔:《独裁和民主的社会起源》,第 1 章。另见穆尔关于保守的编史工作的附录,特别是他对明盖伊的《18 世纪英国的有地产社会》的批评。

榨取越来越多的东西；更重要的是商业和工业的发展速度，这一发展吸收了由于农业革命而产生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中的起关键作用的一部分。对于我们的讨论目的来说，值得注意的是，当现代经济部门对劳动力的吸纳和地方教区的救济常常减少了变革过程中的暴力行为的同时，大量的强制和流血却伴随着英国农民阶级的解体。

在有利的条件之下，类似的变革在当今的不发达国家并不是不可接受的。正如 F. 弗兰克尔所描述的那样，在印度旁遮普省的卢迪亚纳地区，改种小麦高产品种似乎是个恰当的例子。^⑤在那里，早先存在的对土地的集中占有，小麦高产品种的种植，以及肥料和机械的昂贵的资金投入，共同导致了产量的大幅度增加，也产生了新的强大的农村资产阶级。^⑥同在英国一样，这一变革也不是平静的。至少有 20% 的劳动人口比从前境况更糟，土地所有者和工人两大派别的公开冲突普遍存在。分成租佃的份额比例发生了有利于土地所有者的变化，从 50:50 变为 70:30；虽然佃农实际得到的小麦数量有所增加，但几乎所有的新增利润都被控制着土地和资本的人拿走了。然而，同在英国一样，发展的结构始终是要降低新制度下的剥削程度。被迫离开土地的佃农和小地主中的一部分人成了农业劳动工人，另一部分人则加入了由农业繁荣所创造的加工、运输和市场销售等第二产业，重要的是还有一部分人投身到该地区正在发展中的工业部门。至少迄今为止，看起来旁遮普省已成功地转变为高效率的资本主义农业。这一“成功”废除了许多传统的对农村穷

^⑤ 弗兰克尔：《印度的绿色革命：经济收益与政治成本》，第 2 章。

^⑥ 全部过程得到了政府的帮助：政府资助机械的进口，提供低息贷款，并且维持小麦的国内高价。

人的生存保障,特别是损害了身处社会结构最底层的人们,但它也提供了足够多的可以吸纳多数农民的经济安全阀。

东南亚地区的类似变革可能达到了怎样的程度?这是个重要而复杂的问题,这里难以细述;不过,只要概述一下下述观点的理由也就够了:希望通过绿色革命而取得农业发展,不太可能为农业发展提供一条相对和平的道路,这一点很少发生例外。^⑦

209 第一项考虑是绿色革命本身的限制。水稻、谷物的高产品种对供水的变化和时间的要求十分严格,因而局限于灌溉设施供水有保障的地区。在印度,大约20%的耕地符合这一要求^⑧,而东南亚的比例不可能高于20%。这就是说,从自然生态看来,绿色革命仅仅适用于该地区的少数农民。

中心问题是,由此种农业现代化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混乱能否通过农业部门内外出现的新机会而得以大规模地消除掉?总的说来,这牵涉到两个问题:这一变革可能引发怎样的分裂局面?有多少安全阀来承受这一混乱?

在新技术是简单的、可分的、使用劳动力而不是节省劳动力的地方,在土地占有模式没有被高度扭曲的地方,以及在小地主和佃农都能在平等条件下得到贷款和投入资金的地方,广泛地接受高产品种的可能性最大。^⑨不幸的是,这些条件不符合新

^⑦ 有关这方面的论著,见东南亚发展顾问组的报告:《东南亚的农业革命》,第1—2卷(纽约:亚洲学会,1970);W.科利尔:《收割经纪人、高产品种和农业变革:爪哇的实例》;以及W.尤塔米、J.伊哈劳:《农场规模:它对中爪哇的生产、土地租佃、市场和社会关系的影响》。后两文是作者于1972年9月提交给国际水稻研究所的水稻种植研究项目组的论文。

^⑧ 同A.索纳的谈话,1973年12月20日。由于这些数字反映的是特别富裕地区的情况,它们很可能包含了50%的农业人口。

^⑨ C.H.戈奇:《农村地区的技术革新和收入分配》,载于《美国农业经济杂志》,第54卷第2期(1972年5月),第326—341页。

技术的特性,也不是东南亚主要水稻产区的特性。

新条件所带来分裂性后果,主要根源于它们对雇佣行为的影响,根源于农村阶级关系的进一步商品化。由绿色革命所创造的新增收入的大部分,显然被稀缺生产要素——土地和资本——的所有者拿去了。生产投入(例如,管井、水泵、劳动力费用以及肥料)十分“综合性”地提出了土地占有和贷款机会的界限,低于这一界限就不会有什么革新。^{③①}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制度问题,因为贷款的发放总是非常有利于那些其财产使贷方有信任感的所有者。同勉强够格的小地主和佃农相比,中、上等的所有者得到了相当多的累积性的有利条件。这一有利条件也同效率无关,正如戈奇所说:“为了获得附加财产而储蓄的可得性,是大户农民的绝对剩余物的功能,不是他们的相对地位的功能。”^{③②}土地的集中化有可能实现,所种土地低于一定限度的小农在这一过程中就被挤了出去。此外,较多土地的所有者受到很大的诱惑,他们要取消租佃契约,在雇工和(或)机器的帮助下,重新亲自(或者通过代理人)耕种。在20世纪60年代末期,菲律宾中吕宋的省份(比如新怡诗省)就发生了这种情况,废除了许多对最好耕地的租佃。^{③③}

由此可以推知,在那些占有少量土地和租佃土地的阶级占农村人口大多数的地区,例如东南亚的大多数水稻区,绿色革命

^{③①} 当然,肥料的施用可多可少,但施肥收益的增加大有不同。能适量施肥的地主,其每英亩地的收获量是每英亩地只能施一半肥料的较穷的小土地所有者的两倍多。

^{③②} 戈奇:《农村地区的技术革新和收入分配》,第330页。

^{③③} B.柯克弗里埃特:《关于菲律宾农民反叛之后果的微观考察》(油印稿)。关于土地改革的议论也刺激地主辞掉佃户,以免日后佃户会要求土地所有权。同样,有时候人们特意恢复糖类作物的种植,也是因为糖类作物田地可免于土改。

的社会后果将会带来很大的痛苦。首先是阶级结构的重组所造成的不安全感。许多佃农和小地主可能要突然地跌入雇佣劳动者的队伍中。这就引起了“从[相对]安全的贫困到伴随着贫困的日益增长的不安全的令人极度痛苦的变革”。^③ 还有证据表明, 薪资劳动者阶级本身的安全在这一变革过程中也逐渐受到损害。业主往往由实物付酬改为现金付酬, 并且在用工高峰期常从外部雇人, 从而部分地打破了当地传统的付酬模式。

似乎自相矛盾的是, 他们的平等地分享新技术的好处的主要希望, 是要维持对大量的农业劳作付给相应的实物报酬的传统制度。而在土地所有者看来, 他们自身的经济利益在于把报酬全部货币化; 故而他们斥责传统制度的剥削性, 开始在一切实业劳动中实行货币工资制度。^④

211 在抢收季节, 以及在新品种可能带来的两熟、三熟的情况下, 用工高峰期给付日工资的比例可能确实提高了。但是, 这是一种短期雇佣, 而且这支劳动队伍越来越成为真正的农业无产阶级, 他们没有以前可能拥有的任何生存边际保障。

雇佣情况本身如何呢? 据推测, 如果被雇佣劳动者总数能大幅度增加, 由阶级结构的变革所造成的不安全就会有一定程度的减少。而这方面的局部证据也是令人沮丧的。在中吕宋的部分地区和泰国中部平原, 地主所得的新利润以及便捷的贷款, 使得引进拖拉机和打谷机成为可能, 这就在实际上减少了对劳

③ P. C. 乔希:《一篇评论文章》, 载于《研讨会刊》(1970年5月), 第32页。引自弗兰克尔:《印度的绿色革命》, 第197页。

④ 弗兰克尔:《印度的绿色革命》, 第198页。

动力的总需求。

甚至在中爪哇土地占有极为分散的情况下,虽然机械化的范围相应地较为狭小,但新品种给劳动力带来的后果也是灾难性的。对已适应了新品系种植的村庄所进行的周密调查的资料,尤其能说明问题。科利尔、索恩托罗、冈纳万、沃拉迪和马卡利描述了继绿色革命之后如何引进新的收割制度的情况。^⑤ 看起来,新品种比传统品种更容易落穗掉粒,又不宜于使用传统的劳动密集型的镰刀收割法。从前,每逢收获季节,一块0.2公顷地的所有者,大概能看到150名收割者和拾穗人集合在田边地头,行使他们的权利——收割者自己收获固定份额庄稼的权利和拾穗人捡拾田地遗留物的权利。在这种传统制度下,加上新品种容易掉穗,地主比从前要少得许多稻谷。地主不是眼看着自己失去收益,而是越来越求助于所谓的“收割经纪人”。这就是把地里的庄稼卖给通常来自其他村庄的中间人,中间人带来自己的收割者(一般是同村人)用镰刀收割,在田地里脱粒。其结果,经纪人、地主和幸运的收割者获利较多,所需劳动力有了大幅度的减少(约20%—50%),当然收割成本也大幅度地降低了。同时,经纪人的劳动力队伍,作为武装团伙,履行着双重责任:既保护经纪人又保护地主,使其躲开了那些本来打算成为收割者和拾穗人们因失去了又一项仅存的生存权利而作出的愤怒反应。新制度培植了享有特权的少数劳动者,同时切断了大多数无地的爪哇人的主要的食物来源。这样,阶级的两极分化和冲突的潜在性就十分明显了。

^⑤ W. L. 科利尔、索恩托罗、冈纳万、沃拉迪、马卡利:《农业技术和爪哇的制度变革》,载于《食物研究所研究杂志》,第8卷第2期(1974),第169—194页。另见弗兰克:《爪哇:奇迹的种子与破碎的梦》。

看起来,通过高产品种进行相对平静的农业变革的前景十分暗淡。在经济安全和就业两方面,至少对于农民群体中的较贫困阶层来说,证据表明它会带来严重的生存威胁问题。在东南亚劳动力严重过剩的城市高失业率和创造城市就业机会的低效率的特定背景下,剩余劳动力几乎不可能顺利地为城市所吸纳。在罕见的情况下,比如在马来西亚,全面的经济增长、边远地区的土地资源和出口价格的较高走势,有可能在别处创造足够的经济补偿机会从而缓和紧张局面。然而,对于大多数地区来说,绿色革命极可能加重阶级冲突,而不能开辟一条平静的发展道路。这虽然不一定酿成反叛,但确实意味着绿色革命的社会经济后果,决不是缓和农村阶级紧张关系,而是有可能激起更厉害的强制和镇压。

侵入现金经济。假定国家的强制权力预防了上述压力表现为造反的形式,这对乡村社会意味着什么呢?其后果之一可能是半永久性模式的短期迁移,即可以被称为“侵入现金经济”的模式。

这一模式的显著特征是农民对于超乡村经济的边际的或加以利用的可能性之日益增长的依赖性。它不是彻底的迁移和完全融入现代社会生活,而是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弥补当地生存资源不足的个人努力。这一迁移过程的基本因素有时在某些地区已经存在。由泰国东北部来到曼谷做三轮车夫或进入经济学家所谓的“第三部门”的其他边缘岗位的稳定的季节性民工潮,就是恰当的例子。^⑥在雅加达远郊的许多乡村,像三轮车夫或小买卖之类的短期工作,也起着同样的作用。^⑦有论者描述了中

⑥ R. 特克斯特:《从农民到三轮车夫》(纽黑文,1961)。

⑦ 见 R. 克里奇菲尔德:《喂!先生,您去哪儿?》(纽约,原著未注日期)

爪哇的这一模式,称之为“代换补偿”。^③ 类似的迁移网络把东南亚的大多数地方城镇和港口城市同周围的乡村连接了起来。人口压力和农业结构性变革,可能使得这种模式不仅仅成为工业化和都市化的前奏,而且是乡村解决生存问题的相当长远的特点。

据我所知,对于东南亚乡村社会和政治的这种主要调整的影响,实际上还没有展开田野工作;但我们可以从例如对意大利南部、爱尔兰西部和墨西哥北部的研究中得到启示——在这些地方,此种迁移改变了农村社会。^④ 有些相当明显的后果值得一提。显然,流动劳动力日益增长不利于乡村的经济和政治合作。在财政方面,最为重要的联系现在是外向型的了,因而必然会削弱以往使得以生存为宗旨的村庄结为一体的社会压力和经济责任的地方综合因素。由此导致的社会组织的瓦解,可能要取消具有退化特征的相互亲密关系和共担贫困的惯例,代之而起的是相互间的敌意和社会达尔文主义模式。班菲尔德所说的“非道德的家庭主义”和另一些人所说的“贫困文化”,或许是已经处于经济边缘的乡村经济的社会残余物。^⑤

从人口构成上看,青年男子这支中坚力量撤出乡村后,可能使乡村极大地流失了社会底层的潜在的领导力量。再从文化上看,迁移模式往往要冲淡乡村“小传统”的特性和自主性。伴随

^③ O.D. 凡·德·米曾伯格:《中吕宋的平级迁移:特征与背景》(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人类学与社会学研究中心东南亚系系刊,第19期,1973),第151—236、341—414页。

^④ 例如,E. 班菲尔德:《一个落后社会的道德基础》(1958);S. 塔罗:《南意大利的农民共产主义》(纽黑文,1967);O. 刘易斯:《王牌》(纽约,1964);以及M. 巴克斯:《演奏者的忏悔》(牛津大学出版社,即出)。上文引述的米曾伯格关于中吕宋的著作,是我所见到的论及东南亚同一问题的惟一著作。

^⑤ 班菲尔德:《一个落后社会的道德基础》,第1页。

着所有这些方面的每一种变革,“农民”概念的社会和经济内容被逐渐地剥光了,因而农村生活乃至农村政治越来越不成其为特殊的范畴了。

从另一角度来看,在农民政治失去自身特性的同时,它越来越被融入全国的政治活动之中。使乡村同城市一体化的社会经济纽带必然催生出政治纽带来。这些联系在组织上和思想上促进了农村政治发展为全国政治模式中的有地方特色的农村政治,而不再是严格的自我规定的领域。就泰国东北部而言,从曼谷迁进迁出的传统,帮助塑造了政治身份的地区意识,并且使地区性的不满融入更大的左翼反对派之中。^④这种农村政治与城市政治的均质化作用,当然既可能沿着保守路线也可能沿着激进路线进行,正如意大利南部农村的基督教民主主义者所表现的那样。事实上,当外部的政治结盟反映了农民们努力开拓的同外部世界在就业、互助和友谊方面的广泛联系时,乡村内部的宗派主义很可能变得更加普遍。

“临时迁移”把乡村的经济财富和政治地位同城市经济捆在一起。此类乡村的境况或许可以同越来越多的地中海国家的境况相比,这些国家为工业化欧洲输送大量的劳动力。由于输出劳动力,国内的失业状况得到了缓解,国外工人的汇款成为地方财政收入和对外交流的重要部分。在同一意义上,东南亚的“输出劳动力”的乡村,通过派出工人而缓解了土地和(或)劳动力竞争的压力,又由于外出人员寄回或带回钱财而增加了收入。由于同一原因,这样的乡村(或民族)特别容易受到城市经济衰退

^④ 这些政治联系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具体的保护行为建立起来的:来自泰国东北部的议员们特别关照自己的已移居曼谷的许多选举人的利益;基督教民主主义者运用发展基金,使南方能够为雇佣活动和契约提供强大保护,而到选举时这就会获得报偿。

的损害,从而大幅度减少其收入,并迫使其剩余劳动力回流。因此,此类乡村的整体经济震动的主要根源,不是农业收成或农产品的价格,而是商品经济的雇佣工人状况。同城市穷人一样,现在乡村也依赖于劳动力市场上的面包屑;而且,乡村的季节工人典型地从事边缘性工作,首先受到经济衰退的影响,所以乡村的这种依赖性特别显著。在这一意义上,谈论农民的政治活动似乎不合情理了,因为此类乡村的政治经济生活同无产者的,特别是游民无产者的政治经济生活,比起同农民的政治经济生活来,有更多的共同之处。

在这里,重要的不是思考有大量临时迁移人口的乡村的政治活动,而是思考这一范畴本身的重要意义。有充分理由认为,在人口压力和不可能迅速工业化的条件下,这种对现代剩余财富的脆弱的寄生性依赖模式,必将更加普遍。由此形成的乡村不能理解为简单的半乡半城或半农半工,而必须作为具有其独特性的“杂交品种”来研究。 215

对政府资助型的保护与援助的依赖

公共部门本身,特别是在它成为独立部门之后,已经开始成为许多农民的生存资源的第二大源泉。在这里,我并不是指诸如土地再分配、最高限度的租佃税率或者为占有少量土地者与佃农所提供的低息贷款,这些都可能提供持久的补偿。此类努力一直很少而有限,几乎无例外地不起任何作用。相反,我所说的是可以增加农民收入或有助于稳定其收入的全部公共部门的活动。此类边缘性的、通常为短期的援助可以表现为公共工程中的雇佣形式,表现为公共部门的筑路及种种卑下的工作。得到资助的重新安居和部队服役提供了较为复杂(如果说更危险的话)的经济机会。更为零散的方式,例如食品补贴、饥荒救济

或儿童营养计划,对于接近生存边缘的农民,可能意味着大量的生存保障。^④ 这一系列的福利和雇佣项目,即便在结构性变革的大背景下,当然也会有其合法地位。但孤立地看,它们十分接近于保守政权既要避免对土地或财富的再分配,又要预防农村暴动的任何可能性的惯用手段。

由政府发起的边缘性机会的结构实际上有助于为多数农民家庭提供简朴(如果说有风险的话)的生存条件。在这一范围内,其实际效果很可能是消除农民动乱的潜在的爆炸性。它对潜在爆炸性的消除,既是经济的又是社会的。在经济上,它可能对生存需求提供短期的解决办法,因而使得许多农民放弃了作为大多数农民起义之特征的绝望行动。在社会上,这些机会同迁移一样,代表了个人的而不是集体的安全保护路线。此外,这些利益中的大多数,并不是任意分配的,而是借助于同政治家、政府官员和地方的权力代理人的联系而实现的,而地方的权力代理人则利用自己的地位扩充地方的追随者队伍。此种联系纽带,可能是新式的,但同时又常常是传统的“保护人—委托人”之间服从关系的同类型复制品。当服从性契约关系受到腐蚀后,216 这些由政府资金扶持的新关系就会成为农村的政权拥护者的基础。农民可能以正常的怀疑态度看待这些关系,但它们对于其家庭生存的重要功能,将会抑制农民的行为。

在财政状况允许的情况下,政府资助的保护水平在东南亚殖民地往往有所提高。我认为,其原因部分地是由于较早形态的经济保险正受到侵蚀,或者几乎消失殆尽,使得农民群体对最低经济安全的需要异常突出。在大多数国家,由于缺乏可以接

^④ 这里的详细论述还应包括诸如供水、公共卫生、价格的维持、教育和道路等集体利益方面的公共开支,它也许能提高和(或)稳定农民们的收入。

纳许多边际农民的工业扩张,这种需要有了进一步的加深。然而,在这一背景下,在存在选举竞争的时候,对于扩展公共保护的刺激一直是选举竞争的压力。在缅甸奈温长期军人政权之前,执政党内分裂的派系通过在乡村分发贷款、津贴和现金来争夺农民的选票。^{④③} 马来西亚执政的联盟党的庞大的筑路工程所创造的农村就业机会,也产生了类似的选举意义。1960年前印度尼西亚的多党竞争激发了类似的农村保护。^{④④} 在选举压力之下,菲律宾的政治家把这种公共保护制度提高到了技术上十分完善的水平,甚至连美国的城市机构都很少能与之匹敌。在这里提到的每一种情况下,一方面,存在着大量处于边缘的农民,对于他们,一点点的恩惠和庇护都有巨大价值;另一方面,存在着需要选票以维持权力的政治家,这两方面为农村核心集团的政治活动提供了自然程式。

一般说来,此种农村保护体现了结构性变革的替代方案,而不是结构性变革的补充。菲律宾农村的本地人党派的特性,就是政府保护如何常常使得刚刚出现的阶级要求归于无效的鲜明例证。^{④⑤} 在整个20世纪30年代,成千上万的菲律宾本地农民的需要和不满,刺激了政治家职业的发展;大多数政治家分别通过提供工作、贷款和做其他合法事情来帮助农民,从而建立和维持自己的追随者队伍,同时吸收他们参加现有的政党系统。政党体制的职能,正是要在生存问题上帮助那些允许菲律宾本地精英勉强地避开革命情势的农民——当然,也要动用警察对付

217

^{④③} 见 M. 纳什:《上缅甸的建党》,载于《亚洲观察》,第3卷第4期(1963年4月),第190—202页。

^{④④} H. 费思:《印度尼西亚宪制民主的衰落》(伊萨卡,1962);《1955年的印度尼西亚选举》(伊萨卡,1961)。

^{④⑤} 对菲律宾政党选举动力的权威分析,见兰德的著作:《领袖、宗派和政党》。

那些转而更直接地反叛的人们。^{④⑥} 20世纪50年代,菲律宾麦格赛赛总统对待暴动农民的政策,大致遵循了这一模式。^{④⑦} 尽管他早先热心于土地改革,但他避开了这个结构性变革的关键问题,而是强调直接的物质利益——土地改革问题将会使他同牢固占有土地者的利益相对立。从前的反叛者为提供贷款和新开垦土地的承诺所诱惑;村民们得到了提供道路、工作和学校的许诺。虽然这一政策满足了农民少许的紧迫需要,但忽视了土地所有制和租佃条件之类更基本的问题。到了1970年,这些问题再也不容忽视了。

从更为宽泛的方面来看,这种对农民生存问题的保守的稳定作用有哪些先决条件呢?如果说由政府创造的收入和职业变动的机会得力于国家的财政手段的话,那么我们就要关注所谓的国家“承载能力”。正如商业部门提供就业机会取决于经济走势,提供国家保护则取决于国家的财政状况。20世纪50年代初,朝鲜战争期间初级出口的猛增带动了国家税收的迅速增长。此时出现了国家保护和选举政治的全盛期,这决不是巧合。同样,20世纪50年代后期,出口所得的锐减使得财政铺张代价更加高昂,并逐渐损害了精英阶层通过保护措施满足这些需要的能力,这也不是巧合。

由此可见,政府应付农民经济的潜在爆炸性的此种权宜手段的可能性,取决于财政实力。保守的精英们只是在他们具有财力通过保护措施满足广泛的直接需要的范围内,才能避免面

^{④⑥} 然而,要不是发生了萨克达尔党的反叛,就不会这样。在某些方面,可以认为这次反叛是缅甸的沙耶山起义和越南的义安—河静起义在菲律宾的翻版。

^{④⑦} 例如,见F.斯塔纳:《麦格赛赛和菲律宾农民:农民对菲律宾政治的影响,1953—1956年》(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1)。

对基本的结构性变革或镇压的问题。^{④⑧} 然而,这一策略的财政负担,很可能比政府使之实现所需要的财源增长得更快。只要结构问题得不到解决,只要人口增长带来新的压力,只要城市的经济部门只能吸收农村中转移出的劳动力的一小部分,那么,大量的生存问题可能就要超过国家的财政承受力。东南亚的保守政权所面临的财政问题,比J. 奥康纳所描述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财政危机”更为严重。^{④⑨} 一方面,不进行结构性变革使得福利问题更为突出,增加了对社会开支的需求;另一方面,由于明显的原因,为此类福利项目提供资金的国税,只能来自于保守的精英们不愿意再加重征税的经济部门。比如阻碍增加出口或开采石油,就可能导致福利需要的水平与满足需要的国税之间日益增长的不平衡。只有在罕见的情况下,比如在马来西亚,由于那里的人口压力不太大,那里的现代经济部门和政府税收的基础都较为牢固,这种度过危机的保守通道也许是行得通的。但在东南亚其他地区,即便得到美国和日本政府的援助,其前景也很不光明。在菲律宾的近期历史上,农民的不满和国家财源之间的冲突明显地是个令人痛苦的过程。在战后的每次选举之前,由于执政党力图通过利用公共资金实施保护来捞取农村选票——但通常不能取得成功,政府财政总要出现特殊的赤字。^{④⑩}

^{④⑧} 同绝大多数国家一样,东南亚的大部分国家岁入来自进出口关税,所以这一经济部门的兴旺比任何国内经济部门的兴旺都更具决定性意义。

^{④⑨} J. 奥康纳:《国家的财政危机》(纽约,1973)。

^{④⑩} 至于具体数字,见H. A. 埃夫里奇、F. H. 登顿、J. E. 凯勒:《不确定的危机:菲律宾的政治和经济发展》(圣莫尼卡:兰德公司,1970),第161页。我要补充说明的是,关于传统的政党制度克服危机的可能性问题,这篇报告从总体上说持有过于简单化的乐观主义观点。另见T. 诺瓦克、K. 斯尼德的优秀论文:《菲律宾的委托人主义政治:一体化或不稳定》,载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68卷第3期(1974年9月),第1147—1170页。

然而,更为严重的是这一事实:每次选举造成的赤字越来越大,而选举之后的经济恢复则越来越小。这表明面对不断增长的人口压力和福利需求,为了把越来越不可靠的选举制度的运作变为资本,需要在公共开支方面进行更加卓越的努力。到1970年,由于政府岁入的下降,通过保护措施来控制冲突的财政负担肯定到了极限。这很难说是马科斯总统之所以宣布实施军事管制法的惟一原因,但看起来十分明显的是,菲律宾本地人的传统的选举资助制度确实已经破产了。这时已经不可能回避土地改革或者镇压的问题,特别是在中吕宋和南方的穆斯林地区——来自其他岛屿的农民在这些地方新开拓居住地便遭到了暴力抵抗。看起来,政府为了进行彻底的土地改革而需要付出的政治代价,使得镇压(甚至在选举期间都十分明显)成为最有可能发生的事情。

简而言之,对政府保护的依赖可以稳定地、长期地适应农民生存危机的可能性似乎很小。在需求方面,人口的增长,对结构性变革的忽视,甚至绿色革命,都稳定不变地增大了这一策略的成本。而在供应方面,政府税收的增长率及其稳定性,都不能确保国家承受得了这些成本。还有在政治上,曾经有力地激励实行此种策略、避免大规模冲突的选举形式已经大量地被抛弃了。保守性的保护措施可能在短期内有效,但它不大会比地方自助或短期迁移更能成为农民安定的可靠途径。

然而,在大多数东南亚地区,政府保护的结果大概将继续使一部分农民返回农村。鉴于农民的流动对政治和结构性变革可能产生的意义,这肯定是一种灾难。但从农民本身的生存需要的角度看,我们还是在对此予以谴责的同时予以理解为好。正如R.C.科布在谈到法国的拿破仑一世时期被遣回农村的农民时所说:

鲜有历史学家经历过挨饿的痛苦,因而他们无权责备穷人哪怕是充满感激地接受资产阶级的施舍。指责过去的饥饿者为救济金所收买而脱离历史学家所认定的“向前看”运动,这是不合适的。^①

保护和援助的宗教形式或反对派组织

最后一种面对生存危机(而不反叛)的矛盾性适应模式依赖于保护和援助的宗教形式或反对派组织。在此类模式之中,有南越的和好教与高台教,菲律宾的基督会,甚至还可能包括1965年之前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然而,这一范畴的涵义不太明确。此类教派和政党常常是作为其替换物的反叛活动的前奏和推动因素。因此,菲律宾的科洛鲁姆派可能交替地或是向国家发起全力以赴的攻击,或是返回地方经济与清静无为状态。同样地,20世纪30年代后期吕宋的萨克达尔党会从常见的政治改革方案突然转为武装反叛。然而,正如经常发生的那样,发端于表达农民阶级不满的此类运动可以或多或少地变为别的形式或转移其目标。当这些运动能够提供物质安全、就业机会和物质帮助以满足农民的最为迫切的需要时尤其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就会成为地方组织的永久组成部分——力图保持自己(或者加入)同地区性或全国的保守力量的结盟。当然,西方农民中基督教宗派的历史,提供了许多此类实例。鉴于农民所具有的典型的地方主义观念,毫不奇怪的是,一旦为解决他们的眼前问题找到了某种办法,他们就要极力加以维护,而不愿再冒

^① 科布:《警察与人民》,第320页。

险发展。^② 他们的观念和地方组织,正如爪哇人的萨敏派那样,仍然同更大的外部社会存在着尖锐的不一致,但这不会形成直接威胁。

简单介绍一下高台教和基督会教派,有助于说明这种适应模式。^③ 高台教于20世纪初创立于越南南方,在各地共有教徒30—50万人,在靠近柬埔寨边境的西宁省,其力量特别强大。其学说明显地主张信仰调和论,维克多·雨果、耶稣基督和孔子都在其崇奉的圣人之列。在其信众之中,虽然包括许多农民、工人,但其领导人员比例不等地来自越南中层阶级——小官吏、译员、私人商行职员、教师、学生、小商人和小地主。

221 对于我们的目的而言,该教的地方组织和资金来源具有特殊意义。高台教慈善团帮助其贫穷的成员,并且同许多其他教派一样,“在对付疾病、纳税和完成徭役负担方面组织相互援助,帮助调停乡间争端,兴办各种商业企业”。^④ 在它所控制的商业利益(木材、轻工业和少数小种植园,更不用说其领导人所干预的鸦片与皮阿司特的交易了)的基础上,它能够为许多信徒提供物质的和精神的保障。它的地方部队帮助其确保行政垄断权,地主和法国人也都在财政上帮助这种运动。

^② 特别是当教派对地方经济需要的看法及其道德正义感使之公然反对政府时——比如像爪哇的萨敏派所做的那样,拒绝交纳将会招致其破产的赋税,或是坚持其从限制采伐林区获取燃料的权利,教派就可能唤起反叛。大量的反叛都是在这种“支持”下爆发的。

^③ 关于高台教,可参见F. R. 希尔:《南越的太平盛世机构》,载于《社会历史比较研究》,第13卷(1971年7月),第325—350页;阮庄欢:《越南宗教史:高台教》,见J. 谢诺:《越南的革命传统》(巴黎,未注日期),第7章。关于基督会,见H. 安多:《对菲律宾的政治宗教派别基督会之研究》,载于《太平洋动态》,第42卷第3期(1969年秋季),第334—345页。下文引述的资料均出自上述论著。

^④ 希尔:《南越的太平盛世机构》,第328页。

在农民方面,地方自助、商业冒险事业和高台教所控制的外部补助金,共同提供了保障物质和身体安全的有效的社会组织。它满足了信徒们的许多最为紧迫的、实在的需要。此外,它从一开始就是反叛之外的选择方案。只要教派领袖们控制着把当地追随者凝聚起来的做好保护工作的资源,他们就能自由地得到地主、法国人和后来的吴庭艳以自认为合适的对待。^⑤除了参加革命运动的薄寮省教派领袖这一例外,其余生存下来的高台教教派都成了同现存制度密切联系的新的地方保护组织。^⑥正如人们常常评论的那样,在道德上团结一致背景下,高台教(与和好教以及该国其他地方的天主教管区)在满足农民的短期需要方面所取得的一定程度的成功,形成了防御这些地区共产主义扩张的屏障。

吕宋的基督教教派——基督会,特别注意在贫苦的佃农、工人和城市游民无产者当中发展信徒。一位论者认为,它最近的发展也许部分地由于在此之前萨克达尔党及其后新人民军的较为世俗的革命企图都失败了。在这一意义上,当反叛失败或者根本不可能发生时,我们也许不认为它替代了提供象征性的物质庇护的反叛活动。它在地方上产生的力量,主要来自于恢复生存安全的传统道义经济的方法。有所需要的成员,在贷款、殡葬 222 葬开销、医疗费用和其他形式的救济方面都得到帮助。而且,对于其成员来说,该教派也起着一种就业代理机构的作用。同高台教一样,基督会组织了简朴而有效的经济安全结构来团结信

^⑤ 吴庭艳后来破坏了一些教派领导人的军事部门并收买了许多其他领导人。据希尔估计,他向高台教以及其他教派的领导人行贿达 1 200 万美金。同上书,第 345 页。

^⑥ 和好教运动虽然更为追求太平盛世和反对殖民主义,但也能以类似的术语进行分析。

众。由于在选举时的团结一致,又同高台教一样,这一教派成了一支需要认真对待的政治力量。它所赞同的候选人,如果成功,就成为它的教派利益在全省和全国范围内的代理人。基督会没有简单地变成又一种“保护人—委托人”组织,因为其全体成员、其教义及其平等主义仍然反映了在其发展背后所存在的阶级问题。然而,它作为一个教派的相对成功,开辟了组织的和思想观念的岔路。通过地方自助和政治团体,它可以满足信徒的经济需要;在这一范围内,它很可能成为平稳的、非激进的宗教运动。

激进党派、农民协会以及宗教派别,都容易受到这一包装过程的影响。它们在迎合农民的福利需要方面的局部成功,可能逐渐损害其成立时的更为激进的指导目标。在某些情况下,它们冒险变成类似于保护的组织和不是成为阶级运动。大约从1951到1965年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历史,说明了这一过程的若干主要特征。该党“同农民的接近,似乎一向主要是通过保护、亲属关系和传统的服从关系等途径得以实现的”。^⑤ 该党领袖认识到了这一问题——虽然他们大量地扩充了党的队伍,从1951年大约5 000名骨干发展到1955年100多万——并经常谴责对家长式统治的背离。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同传统政党并不完全不同,它也为农民提供具体服务,常常把当地的有影响人物及其追随者一起吸收进自己的组织。党的领导人努力地工作,把定居占地权合法化,为水火灾害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帮助实现政体形式,提供

^⑤ R. 莫蒂默:《阶级、社会分裂和印度尼西亚共产主义》,载于《印度尼西亚》,第8期(1969年10月),第6页。我在这里的论述还依据下述资料:D. 欣德利:《印度尼西亚共产党,1951—1963年》(伯克利,1966);R. 杰伊:《中爪哇农村的宗教和政治》(纽黑文:耶鲁大学东南亚研究文化系列报告,1963);W. F. 沃特海姆:《爪哇农村的阶级斗争》,载于《太平洋视点》,第10卷第3期(1969年9月),第1—17页。

法律咨询，等等。由于对公共资金的处置有一定权力，印尼共产党能够分配大量的全日制的全职或兼职工作，能够在 1955 年至 1957 年的选举中投入大量资金。对于许多爪哇农民来说，该党的这些活动是他们在别无选择时取得帮助和影响力的重要渠道。^{⑤⑧}

印尼共产党内的个人依赖关系的地方意义，在地方领导的组成中表现得特别明显。农村的该党官员的大部分是中等地主和(在爪哇)大地主，阿班甘(即坚决地遵守爪哇人的礼仪和文化的名义上的穆斯林)商人和店主，传统的行医者和款待者，他们当中的许多人“保持着体现其社会地位之特点的对贫苦农民的态度”。^{⑤⑨}正如 R. 杰伊所指出的：

作为农村的左翼政治领导人，这些富有的、令人尊敬的、尊重传统的阿班甘的选择，在塔曼萨里并不是惟一的。我发现它是作为传统农业社会之组成部分的、由左翼力量所统治的乡村的一贯模式，以前的大农场工人的村庄才有例外。……这些人物是乡村的其余人员与城市社会之间的正常的，甚至是传统的中间环节。他们本身一般都是富裕村民，受到城市的关系和模式的强烈吸引，有时候同城镇的低级官员阶层又有(或者曾经有过)亲属关系。^{⑥⑩}

⑤⑧ 当然，该党在一个地区的农民之间努力地创造了新的横向联系。它组织了劳动交换、工作队、互助信用协会、公共合作工程(学校、水井、修路)和生产合作社。然而，主要由于该党的迅速发展，它倾向于改造地方原有组织而不是抛弃它们。当这些地方组织为委托人模式时，该党便呈现为委托人组织；当这些地方组织有较强的阶级基础时，例如像农场工人中的组织那样，该党便更多地呈现为阶级组织。

⑤⑨ 欣德利：《印度尼西亚共产党，1951—1963 年》，第 163 页。

⑥⑩ 杰伊：《中爪哇农村的宗教和政治》，第 99 页。

到 1955 年,当农民在印尼共产党全体成员中居于多数时,党的领导人实际上已抱怨地方的富裕分子在阻碍党的决策。^①该党依仗着苏加诺的保护和民众选举基础的重大影响,在许多方面为农村的个人依赖性提供了传统的保护模式。多数农民不是同党的阶级活动或思想观念有多大联系,而是同地方领导人有密切的个人联系。1965 年印尼共产党的瓦解不仅是军队和某个宗教组织中的勇敢分子反对的结果,而且是其自身组织妨碍了阶级战斗精神的结果。^②

这里所作的区别是好的,但不能走得太远。期待激进政党部分地回应地方的甚至个人的具体需要从而在农民中站稳脚跟,这是正常想法。印尼共产党的领袖艾地告诫说:“我们的农民工作的第一步,就是要支援他们争取满足日常需要的斗争,实现他们的部分要求。”^③大概只有当这种支援既是成功的、又是按照个人保护的方法组织起来的时候,它才是冒目的而非手段

① 莫蒂默:《阶级、社会分裂和印度尼西亚共产主义》,第 19 页。

② 名义上的阶级组织发挥着“保护人—委托人”网络的作用,这一矛盾现象不单单是中等或上层阶级领导的结果。在全国解放阵线的领导中以及在(1948 年前的)中国共产党中的中等阶级成分所占的“超常代表”地位,并没有妨碍它们成为革命政党。关键因素不是领导者的社会背景,而是领导者和被领导者之关系的性质。任何特定领导风格都必然是混合型的,而“阶级拥护者”和委托人之间则具有基本的区别。阶级拥护者往往共享某种政策目标的集体利益,并且依据领导者如何代表这一目标、如何为之实现而有效地工作对他们进行评价。与此不同,委托人则持有个人的、通常为短期的目标,并希望通过同有影响的领导人的私人关系来实现这一目标。有关这方面的有力论证,见 C. 兰德:《东南亚的团体和网络组织》,载于《美国政治学评论》,第 67 卷(1972),第 103—127 页。

③ 转引自 J. V. 德·克雷夫:《印度尼西亚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农民和土改》,载于《东南亚史杂志》,第 4 卷第 1 期(1963 年 3 月),第 49 页。

的风险。^④ 如果贫苦农民的直接的生存需要——它是农民激进主义的阶级基础——因此得到实质上的缓和,那么,其结果很可能就是遣散农民而不是把农民组织动员起来。

潜在的激进农民运动的组织是否形成,似乎主要取决于它可以得到的资源能否确实缓解其成员的最迫切的需要,取决于政府或外部精英对其宽容甚至帮助的程度。在这两个因素当中,后者似乎最为重要。没有外部帮助,一个地方教派或政党或多或少就会被迫处于我们所说的“内部自助”之中。作为保护的基础,内部自助不会有充分的物质条件。例如,基督会和印尼共产党是在选举制度下活动的(或者,1958年至1965年的印尼共产党,是在总统的允准下活动的),这就为当地信徒和拥护者提供了实实在在的好处。尽管面对同吴庭艳的军事对峙,高台教与和好教的许多教派也能够同殖民者的西贡政权达成有利的契约。此类契约使得它们的地方基础保持完整,还充实了它们的金库。显然,选举的政权和弱势政权如果具有同独立的权力中心达成协议的强大动力,就都会促成潜在的异议者运动采取和平的甚至保守的形式。如果这一分析正确的话,那就说明,当此类有利条件发生逆转时,潜在的异议者运动就可能转向抗议,甚至反叛。

不反叛:镇压和“错觉”问题

只有在极其特殊的条件下,上述的适应性变化才能为剥削

^④ 在这方面,印尼共产党的做法不是共产党中的特例。意大利共产党在选举的压力之下,由于农民选票的作用至关重要,也倾向于反映、而不是改变意大利南方的委托人组织的特征。见 S. 塔罗研究意共的优秀成果:《意大利南方的农民共产主义》(纽黑文:1967)。对印尼共和意共两党进行比较研究是极有价值的。

和人口压力所造成的生存问题提供解决办法。这种通向后农业社会的保守的、相对和平的路线似乎需要具有某种经济增长率、一定的财力和一定形式的政府——所有这些因素由于在大部分东南亚国家都很欠缺因而显得特别突出。

如果我们仅仅根据农村情况来讨论问题,那么,促成反叛的经济条件很可能依然存在,并且在一些地区有所加剧。要说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人口与土地比例的不断恶化和国家力量加强了收租人和收税人的霸权。社会地位最不安全的农村无地者的比率不断提高。稀缺生产要素——土地和资本——所有者的利润增加了,而充足生产要素——劳动力——的利润则降低了。正是这些条件,特别是当它们变得十分严重之时,引发了战后缅甸、菲律宾和越南主要的农民反叛运动(以及爪哇 1948 年的茉莉芬起义)。正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时国家力量的软弱,促成了上述每一次反叛运动,这一点很有启发意义。同样有启发意义的是,除了越南的例外情况,上述每一次反叛都被镇压下去了,尽管它们比战前的反叛规模更大,组织得更好。^⑤ 随后在中吕宋和爪哇经常突然发生的反叛前导事件——侵占土地、攻击地主或官员、佃农和工人的罢工,毫无例外地被对权力日益充满信心的国家政权所制止。^⑥

在这种情况下,不断加深的剥削和经济不安全感激起了农民的愤怒和道德义愤,但并不必然地导致反叛。我们必须承认

^⑤ 柬埔寨和老挝也属例外。但不同于东南亚主要的低地国家的是,柬埔寨和老挝的反叛并非肇始于租佃和赋税问题。

^⑥ 在这方面的比较中没有包括缅甸,因为缅甸 20 世纪 50 年代初的土改似乎缓解了——哪怕是短期的——农民的生存问题。土地改革在一定意义上以衰退问题取代了剥削问题。这一改革给缅甸造成的国家财政问题和大米出口的急剧减少突出地说明了农民的结构与国家对剩余物的索要之间的关系。

这一可能性：东南亚农民反叛的主要阻滞因素不是受剥削程度不够，而是政府与农村精英可能强加于未来反叛者的致命危险。正如 J. 邓恩概括指出的那样：

面对每个现代国家建立起来的现代武装，即便是最正当的反叛也只能是绝望的冒险。一般平民不会为了闹着玩而造反。特别是在可能发生大规模反叛的国家里，大多数人对未来的较好制度缺乏理性的把握和信心，因而在高度压制之下投身于争取生存的斗争；他们的反叛是显示其痛苦的最后姿态，而不是对未来的乐观主义表达。^{⑥7}

在早期殖民地时代，从未见过现代武器和军队的反叛者很容易对危险前景作出错误判断而贸然罢工。甚至在 20 世纪 30 年代，沙耶山及其追随者，明知殖民者拥有现代武器和军队仍然举行罢工，他们相信自己的魔术般的宗教力量能战胜敌人。义安的农民在荣市的局部成功的基础上会发起反叛，因为他们从特殊的地方形势出发对全局的力量对比作出了错误判断。然而，农民生活的世界使他们越来越不可能作出此类致命的错误判断。他们越来越清楚地看到，军队（常常还有警察）的势力，即使不占支配性地位，也占有主要地位。此外，他们还具有从以往的反叛和违抗行为中得到的令人清醒的经验证据。

对镇压有着切肤之痛的记忆，这对于有意进行最微小反抗的农民，一定会产生令人心悸的影响。一代农民对失败的体验很可能排除了新一轮反叛的可能性，直到新一代农民产生为止。

^{⑥7} J. 邓恩：《现代革命：政治现象分析之导论》（剑桥大学出版社，1972），第 246 页。

227 中吕宋的菲律宾本地佃农和工人,对 30 年代和 50 年代有着胆战心惊的记忆。那些勇敢或绝望的人们,参加了佃农协会,更不用说把自己同新人民军等同起来;因而他们很可能要失去租佃资格,还要被当地地主列入黑名单。除了经济报复,还要受到在法院、军队、警察和农场主的私人卫队控制下的坐牢、鞭打和谋杀之类的肉体报复。^⑧ 对许多爪哇农民来说,1965 年末和 1966 年初的记忆更是一帖清醒剂。一个人只要同印尼共产党发生联系,通常就足以使自己成为恐怖行为的受害者——由某个宗教团体及其军事同盟所实施的此类恐怖行为,可能光是在爪哇就夺去了 30 万人之多的生命。这一恐怖统治的后果,一直消蚀着贫苦农民在近期的威胁其生存安全的耕作变革面前组织任何反抗的能力。^⑨ 当然,一旦濒临毁灭,不论多么危险,农民确实会不顾一切地反抗。但在除此之外的任何情况下,对镇压的记忆很可能是未发生反抗和造反的主要缘由。

这一假设提出了重要的理论问题。在不存在反叛的现实可能性的情况下,我们该如何估量反叛的潜在性呢?例如,让我们假定,虽然没有反叛,但我们可以证实一个特定的农民群体正在遭受越来越大的剥削(在我们所界定的剥削的意义上)并因此而面临生存危机;我们再进一步假定政府具有粉碎任何可能发生的反叛的强制力。对于这种情况,至少会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一方面,人们可能认为,由于农民的宗教观念或社会意识,他们承认这种剥削是社会制度的正常的、甚至是合理的组成部分。这种对于未发生反抗——对于农民的忍耐和服从——的解释假

^⑧ 越共很清楚这个问题,因而采取了一切预防措施保持那些帮助过越共的农民的法律地位,以使对他们安全的威胁达到最低程度。

^⑨ 例如,见 G. 休伊泽:《印度尼西亚农民的动员与土地改革》(海牙:社会研究所活页文选,1972 年 6 月)。

设了一种对于社会制度的宿命论的认可。另一方面,人们还可能声称,对忍耐和服从的解释不存在于农民的价值观念之中,而应从农村的各种力量的关系中寻找。

人们大概可以有把握地假定,没有任何人会认为,单凭没有反抗这一点,就足以证明农村的阶级关系是和谐的。甚至殖民地官员们在评价 20 世纪 30 年代下缅甸地主的索要权时,也承认农民的和平可能是镇压之下的和平,而不是得到满足的和平: 228

我们不会同意时常听到的这种说法:地主和佃户的关系总体上是和谐的。我们怀疑这无非是说难以对付的事件不常发生而已。我们倾向于认为,表面上令人满意的关系只不过意味着佃户完全处于地主的控制之下,无法以任何有效的方式坚持自己的权利。^⑦

这两种解释所提出的问题是分析农民政治活动的中心。神秘化被当做农民顺从的理由,特别是在像印度这样的社会里——在那里,古老的严格的等级制度由于宗教的支持而得以强化。在印度教的等级制度下,低级种姓被告诫说要认命。^⑧ 同样的解释也被用来说明爪哇的情况,那里农民的服从传统被看做是对反抗的认识障碍。对这个难题有没有实际上的解决办法? 有没有一种方法在任何特殊情况下都能判定用以阻止造反的价值标准的重要性,都能判定记忆中的实在的和潜在的镇压的重要性? 我认为可采取多种方法去解决这个问题,但不能低

^⑦ 《土地和农业委员会报告(1938)》,第 12 页。

^⑧ 正如上文所论证的,我认为这种顺从或多或少仍然是自愿的,只要要求这种顺从的精英们确实提供了生存保障和保护。在这方面,他们相互负有责任。

估由此涉及的其他问题。

首先,有一些接近于实验的情势提供了检验这些不同解释的东西。如果镇压的威胁而非神秘化的东西是反叛的主要障碍,我们会逻辑地认为,大幅度地减小国家的强制压力,也许就会自然地激发反叛。如果我们孤立地考察紧随减轻镇压之后(并且此前的价值观变化看起来微不足道)而发生的反叛和抵抗的实例,那么,把镇压情况作为主要障碍的看法就会得到强有力的所谓“发生于其后者必然为其结果”逻辑的支持。此类实例的出现,确实是由于镇压能力的变化比价值标准的变化更快。

229 发生在印度的一个实例很能说明我的观点。^⑦ 1969年前在西孟加拉的纳萨尔巴里地区,虽然一直有农民协会在积极活动,也存在着长期积压下来的不满情绪,但实际上没有发生反对当地地主精英的任何突发事件。后来,一场大规模反叛令人瞩目地打破了这一相对的沉寂期。这场反叛发生于左翼联合阵线在1969年的全国选举中取得胜利之后不久。当时的情况似乎是,选举战促使农民相信,对他们有利的联盟已经获得了权力。联合阵线公开讨论剥夺地主的问题,并且任命了联盟中最激进派别的一位共产主义者为土地和税务部部长。于是不仅在纳萨尔巴里地区,而且在西孟加拉的其他地区,农民们都自发地占领土地;他们认为,警察和行政当局在他们的记忆中第一次站在了他们一边,并且会支持他们对土地的要求。在几次农民们得胜的对抗之后,反叛的大爆发蔓延得如此之快,以致排除了农民组织者需要同时使得农村穷人非神秘化的可能性。似乎合理而明显的是,发生变化的不是农民的价值观念而是农民的行动能力。

^⑦ 这段论述选自 R. 赫林的关于 1969 年西孟加拉的纳萨尔巴里反叛的优秀毕业论文(威斯康星大学,1972)。

一旦农民清楚地看到他们可以比较安全地采取行动,看到风险已经减小,反叛实际上就自动发生了。在诸如此类的情况下,很难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导致早先的服从状态的是镇压而不是神秘化。在同样的情况下,若是不发生反抗,就可成为反对镇压论的证据。^③

因此,农民反叛的背景和进展常常可以为镇压论提供“发生于其后者必然为其结果”的证据。政权的更迭,政府在军事失败之后的软弱无力,反对党取得的地区性胜利,都是表明力量平衡可能发生变化的征兆,并常常是激发农民反叛的事件。基于这一观点,我们也可以理解农民起义如何在初步胜利的基础上会滚雪球般地迅速壮大起来。一个警察局被扫平了,一个地主逃之夭夭了,一个谷仓被成功地占领了——这些都会对仍在戒备之中的农民发出信号:现在可以采取行动了。并非如有些人设想的那样,此类大爆发只是显示了农民们集体发狂的倾向;它表明,如果国家或精英对剩余物的索取权主要靠强制力来实现的话,那么,其力量软弱的实实在在的的证据会有何等的爆炸性!而国家力量的展示不用说具有相反的结果。如果抗议的农民被打 230 并被送进监狱,如果强占谷仓的企图遭到决定性的打击,就会给农民们一个冷酷的信号:反抗的危险极大,而成功的机会极小。^④

^③ 在农民反叛取得了一个地区的胜利而对于抵制反叛的人们来说危险不太大的极少数情况下,参与的证据便不能令人信服地支持先前进行的恫吓了。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反对革命的运动(例如,1793年法国旺多的运动)令人信服地证明,对于那些农民来说,服从是自愿的、有价值的。因此,对于“觉悟”(不论是激进的抑或保守的)的最有经验根据的检验之一,是一贯地为了某种价值甘冒生命危险的自愿程度。

^④ 我们也许会有这样的假设:剥削及其所造成的生存危机愈严重,农民为了反抗剥削而宁愿承受的风险便愈大,因而为了防止反叛所需要的镇压也就愈厉害。

在有些情况下,我们通过观察解除强制力之后的事态发展,可以对强制力的恫吓效果作出评估。但是,在更多的情况下,没有任何代表性力量的崩溃为我们提供检验实例,为农民提供攻击的机会,这时怎么办呢?当农民的相对弱小使之有必要进行伪装时,如何区别虚假的服从与真正的服从呢?如何区别暴力之下的服从和神秘主义与宿命论的服从呢?关于这些问题,根据经验的观察是十分粗略的,而证据又因具体情况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偶然性。

我们可以从三方面找到证据。首先,政府和拥有土地的精英肯定注意到了农村不断加剧的剥削所造成的潜在后果,而且我们可以从他们对强制权力的不断强化中感受到他们的忧虑。例如,我们可以考察一下用于农村治安工作的军事治安预算的增长情况。如果这一预算的均衡增长比其他方面对国家财政的需求更快,那么,这件小事就会反映出大动向了。举例来说,越南在两次战争之间不成比例的治安预算的增长,就极好地说明了对农村法律制度的不断增长的忧虑^⑤,虽然我们还需要更多地了解扩张预算和实际部署治安力量的理论阐释。用不太正规的术语来说,由地主及其代理人、地方官员和收税人所调集的非正规部队的壮大,可能正好说明,他们对剩余物的索取已经越来越不是服从问题而是权力问题了。当农民的财力资源极度衰竭之时,每逢征收租税时节,每逢收割庄稼前夕,日益增长的强制作用就特别显著,当然其表现形式可能有所不同。如果地主只有带上随从才敢小心翼翼地察看自己的田地,如果收税人开始带着一帮警察露面,如果大土地所有者在宅院周围筑起围墙并

^⑤ 格兰:《越南与通向现代性的资本主义道路》,第226页。

雇人守夜,这方面的证据便积累起来了。^⑦ 这些变化可能发生于农民少有反抗行为之时,但却正是显示阶级关系大气压的灵敏的气压表。

阶级关系变化的第二个“气压表”包括了农民用以暗中改善同地主交易的条件同时避免公开对抗的手段。佃户可能在正式分配收获物之前秘密地收割并出售一部分农作物。一有机会,他们就会从土地拥有者的谷仓或其私人农田里偷窃粮食。他们还会带上地主的耕畜和尽可能多的收获物逃之夭夭。地主可能会发现自己的米箩里原来被掺入了大量稻壳。所有这些诡计统统违反了租佃和劳动契约。这些诡计的使用表明,工人或佃户认为强加给他们的条件是不公平的,因而他们要尽其所能地加以改变。这种证据不可能得到确证,因为某些常用的骗术也许是正常的“小传统”的一部分。然而,如果此类骗术大肆流行,像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在下缅甸和交趾支那发生的情况那样,我们就有充分理由认为,交易条件已经极大地失去了合理性。此时,可能也会听到地主对于佃户阶层忘恩负义、不服从和伪装手段的抱怨之声。为了避免此类行为造成的利润损失,地主在抱怨的同时,很可能要不断加大在雇用看守人和监工方面的投资。这就是说,农民小规模违抗行为的增加,必然促使地主加强监视和强制力量,这标志着农村土地制度已经失去了规范权力。

最后,如果农民们觉得受到了不公平的勒索,我们在他们具有某种控制力的生活领域以及他们的文化中就可以找到强烈的

^⑦ 我的一位熟人曾应邀赴菲律宾的一家大庄园参加郊游活动。当一行人到达郊游现场时,发现四周布置了四位带有机枪的武装警卫人员作安全保卫。由此可以认为,虽然不清楚在庄园主的心目中他的佃户们(即他的政治对手)是否至高无上,但他合乎理性地有所畏惧。

征兆。我认为,在那些遭受剥削又看不到反叛前途的人们的文化中,有可能发现不断增长的象征性隐退的明显证据。在这一意义上,被压迫团体的价值观念是其象征性结盟的最明确的检验标准,是他们反对精英阶层的价值观念和训诫的最明确的检验标准。

事实上,神秘化或“错觉”的论证,取决于精英价值标准和农民价值标准的象征性结盟,取决于这一假设,即:农民们接受了精英阶层关于社会秩序的见解。倘若不是对于为剥削辩护的社会意识的群体信仰,神秘化又意味着什么呢?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神秘化的终极根源,要到统治阶级对于生产资料——也包括文化的生产资料——的控制中寻找。在心理学家看来,错觉的形成过程,可能要到被认为是“认同压迫者”的观念中寻找;由于“认同压迫者”,受害者企图通过同有权势者的联合,摆脱受压迫的痛苦。^⑦从双方认识不同的观点看来,受害者使自己的价值标准同自己必须采取的行为方式一致,以避免自己的价值标准与行为之间的冲突。再从宏观角度看来,被压迫者的服从,是软弱无力的人们借以感化、影响其上级压迫者的唯一手段。^⑧

然而,我们要分外小心,不要从被压迫者的行为中推断其价值标准。实际发生的许多服从行为都不过是“仪式化、习惯性”的行为,甚至是行为者的自我打算:“大量的服从行为可以理解为行为者在逼迫之下不得不为之的事情,否则将受到制裁。”^⑨

^⑦ 例如,参见 A. 卡迪纳、L. 奥维斯:《压迫的标志》(克利夫兰,1962)。

^⑧ 例如,参见 R. M. 埃默森:《权力依赖关系》,载于《美国社会学评论》,第 27 卷第 1 期(1962 年 2 月),第 39—41 页。

^⑨ H. 纽比:《对服从的辩证思考》,载于《社会历史比较研究》,第 17 卷第 2 期(1975 年 4 月),第 142 页。

事实上,这种被强制的行为同一旦解除了强制将会做出的行为之间存在着巨大悬殊,其悬殊程度说明了农民的服从行为所包含的虚假性。正是这种服从行为,可能包含了某种嘲讽:

行为者可能会通过展示自己并不具有的东西,感到自己保存了一种内在的自主性;行为者通过维护礼仪制度的行为,使之得以延续。当然,在严格认真地奉行合乎规矩的形式时,通过小心翼翼地改变自己的语音、语调、步态等等,他会发现自己可以自由地慢慢表现出各种漠视规矩的行为。^⑧

因此,单从对尊敬形式的奉行服从上,我们难以了解其真诚性如何。

如果说神秘化是农民屈从和服从的主要理由,那么,我们就有可能借助农民的信仰和文化加以证明。然而,如果说神秘化不是这个问题,那么从考察农民文化中也会明显地看出来。由于任何社会群体的文化都会包含许多种不同的,甚至相互矛盾的思潮,证据很难是现成的陈套。在从属群体的不协调的亚文化群及其同精英阶层的主流价值观的关系中,可以找到这些方面的证据。W.F.沃特海姆指出了进行这种分析的重要意义: 233

没有任何社会是个完全整合的实体。在任何社会中存在着反对通行的等级制结构的隐蔽的或公开的抗议。一般地说,或多或少占支配地位的共同价值观是可以归纳出

^⑧ E.霍夫曼:《服从与行为的特性》,载于《美国人类学家》,第58期(1956年6月),第478页。

来的。……但在这种主导价值观之下，始终存在着不同类型的价值标准。在一定程度上，这些不同类型的价值标准在某些社会群体中得到贯彻，并作为社会主旋律的一种配合旋律发挥其社会作用。^①

此类异常的价值标准可以表现为神话、笑话、歌曲、语言的使用或宗教等形式。沃特海姆特别提到了在许多文化中都有的传说(the Tyl Uylenspiegel)，其主题是歌颂那些嘲弄社会等级制、摈弃公认的价值观或把它颠倒过来的恶作剧者。^② 这些配合旋律可以成为象征性抗议的无害的制度化形式，好像王室的小丑，起着加强现存的社会秩序的作用。它们还可以成为带有潜在的造反性质的宗教或政治运动的规范中心。^③ 值得注意的是它们的存在本身，因为这几乎是普遍现象；而是它们所采取的形式、所表达的价值标准以及激起人们信奉的程度。

尽管有需要分析的问题，但可以认为，对农民文化的认真考察能告诉我们它同精英文化是否有某种程度的和谐一致，以及它所改变着的方面，还有两者的分歧大概有多大。下面的一些简短的举例说明将揭示这方面的相关证据。

^① 沃特海姆：《社会——相互冲突的价值观的混合体》，载于《东西方比较》（芝加哥，1965），第26页。作者的论点在他的《进化或革命》（伦敦，1973）一书中得到了更为充分的论证。还可参见M. 奥普勒：《文化中的动力要素》，载于《华盛顿科学院院刊》，第36卷第5期（1946），第422—442页；A. 齐吉德尔弗卢德：《笑话及其同社会现实的关系》，载于《社会研究》，第35卷第2期（1968年夏季），第286—311页。

^② 沃特海姆：《社会——相互冲突的价值观的混合体》，第30页。

^③ 此类配合旋律也可以成为社会主导价值观的稳定的、妥协性的并相适应的描述。这在英国工人阶级文化中就有例证。例如，见F. 帕金：《阶级不平等与意味深长的制度》，载帕金：《阶级不平等与政治制度》（纽约，1971），第79—102页；另见R. 哈格特：《文字能力的运用》（伦敦，1959）。

在中吕宋,分成租佃制用他加禄语来表达是所谓“kasama”,其涵义接近于“伙伴”、“匹敌者”或“共同分享”。从语言学上说,它含有促进友谊和平等主义的意义。然而,由于现在“kasama”制度的剥削程度加大了,这一术语同它实际体现的关系已经越来越不一致了。^④ 为了应付这一社会现实,当农民对地主或其他权势人物讲话时,他们更多地使用这一传统术语。而在农民内部,他们给这一术语加上了含有愤世嫉俗意味的后缀以取消其字面意义,并清楚地表明他们很难认为租佃关系是一种公平、平等的关系。在实践中,农民们对分享收成的观点是非神秘化的,揭示了对“kasama”一词的本来主张的公然蔑视和嘲弄。这很难证明一有机会农民就要造反,但确实证明他们认为租佃制度是一种不平等交易。对农村阶级关系的探讨不妨从这里开始,弄清农民实际上是如何描述他们同地主之间的安排、同官员们的关系的——弄清这些农民描述语言的涵义。我们由此也许可以看出有关精英和农民之间的象征性结盟或对抗的若干具体情况。^⑤

民歌是农民文化的一个方面,从中也可以看出不断扩大的有象征意义的鸿沟。例如,18世纪初期英格兰农村民歌的主题就常常充满对农村生活的赞美以及对农村劳动的歌颂。^⑥

泥瓦工啊,敬岗爱业的人们,
要是没有他们,我们早就冻死。
裁缝工啊,他们让旧衣变新,

^④ 《B.J. 柯克弗里埃特的通信》,夏威夷大学。

^⑤ 法国大革命前法国农民的“la gabelle”(盐税)一词的意义是个恰当的例子。

^⑥ 我的这段简短论述得益于J. 贾菲的优秀学期论文:《19世纪的英国农民》(威斯康星大学,1970)。

就像终日劳作的农民。^⑦

但是，“到了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出现了大批民歌民谣，描述孤注一掷的犯罪和拦路抢劫；走私者、偷猎者结成的社会团体，同乡村联合起来，如果需要的话，随时准备同权贵们血战。”^⑧ 最重要的是，农业工人同绅士之间的新关系从中得到了令人心酸的表达。

身穿皮大衣，头戴教友派礼帽，
胳膊里夹着鞭子，满田野里乱跑，
大呼小叫地
找寻他们的农场。
他们会跑到几十里开外
谁也不认识的地方。
从那里雇下收割工，
带回自己的农场。

235

准备一堆烂菜叶，
像喂猪一样对待你；
他们却品尝着香茶吐司，
乘坐着小舟荡漾在乡村小河里。
女主人总要听到叫声“太太”，
你必须把帽子举到她跟前；
你要想获准进大门，

^⑦ A. L. 劳埃德：《歌唱的英国人》（伦敦，1944），第 20 页。

^⑧ 贾菲：《19 世纪的英国农民》，第 7 页。

先要道声“父亲”尊称男主人。

每当收获季节来临，
他们舍不得让你休息。
他们也会允许你礼拜，
但最喜欢你出力气。
他们最烦恼的吃饭时，
一定要来招呼我们：
“快来歇息吧，我的小伙子，
就躺在这泥地里。”^⑧

这首民谣嘲讽了对“太太”和“父亲”的服从和举帽讨要小费的情态，标志着我们不能单看外表服从的表面价值。绅士们的香茶吐司和工人們的烂菜叶之间的反差，加上对雇主连一顿饭的短暂休息都舍不得给雇工的描述，如此鲜明地、如我们所想地揭示了地主已成为剥削者的事实。当然，单凭民歌本身，证明不了任何东西；但是，如果民间文化的总趋势朝着同一方向，我们就有了可靠的证据，说明农民们是如何看待社会制度的。

从20世纪20年代到30年代的越南农民民歌，揭示了类似的痛苦状况，控诉了那些剥削人民的贪得无厌的权贵们，控诉了可恨的贫富悬殊。

他们成天干的，就是去百姓家掠取财产。
傍晚时分，一边享受着美餐，
一边分配着白天搜刮来的财产；

^⑧ 劳埃德：《英格兰民歌》（伦敦，1967），第64页。

权贵们面前,摆着豪华奢侈的餐桌,
佳肴美酒,倒进一张张咧着的大嘴。
我们这些大老粗们,一个个吓得发愣,
盯着强壮的权势者们,边吃边笑谈。
政府的全部赋税,他们逼迫穷人们承担。^⑩

天大的不幸啊,袭击着穷人,
穿着破衣烂衫,
浑身直打颤——
是那催命的乡鼓声,
报告着收税开始的不幸时辰。^⑪

老天哪,你为何如此地不公?
一些人财万贯,一些人饥寒交迫。^⑫

同时,古老神话的象征性倒转即“扭转乾坤”在流行文化中也得到了共鸣。有首歌宣告把森林动物的自然秩序颠倒过来的时刻已经来到,而另一首歌则公开赞扬“最后变第一”:

国王的儿子,还要当国王,
寺庙看门人的儿子,只懂得把庭院清扫。
人民站起来了,废黜了国王,
且看那国王的儿子,将要去把宝塔清扫。^⑬

⑩ 阮洪甲:《从民歌看殖民地时期越南农民的状况》,第115页。

⑪ 同上注。

⑫ 同上书,第141页。

⑬ 同上书,第169页。

农民的宗教信仰和习俗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又一个丰富资源。民间宗教可能在经历一番改造之后,同精英阶层的宗教和社会教义处于尖锐对立的地位。反叛之前,或者说没发生反叛的时候,被统治阶级的宗教可能显示了压迫的征兆,正如下述的非洲实例中所表明的那样。在人口占优势的图西族牧民中的胡图族农奴对瑞安奥姆贝(Ryangombe)的崇拜,说明他们完全拒绝那些支持宗族封建剥削制度的价值观和神话传说。^④ 在图西族公开赞扬放牧之神圣性的地方,胡图族神话中的主要人物是牛群的杀手,他遵照仪式把手浸入牛血之中。在图西族公开赞扬等级制度和封建从属关系的正义性的地方,胡图族崇拜拒绝一切等级制,其英雄宣称:“我不跟随任何君王,也没有任何奴仆跟随我。”^⑤ 早在造反机会到来之前,对反叛的认识结构已经明确地出现了。

在历史上同图西族文化无关,崇拜瑞安奥姆贝的典型 237
的卢旺达形式是流行的多层面异化的产物。瑞安奥姆贝为整个等级制度提供神秘的规避——通过所有权直接进入力量、自由、狩猎和终生悠闲的王国,一个父子般密切结合而证实了平等权利的、没有等级制的王国,一个没有特权阶级或受压迫者、没有母系血缘关系或联姻的王国。^⑥

但是,这一崇拜对象不应仅仅被理解为“神秘的规避”;它还提供

^④ L. 德·厄斯:《神话与封建社会:卢旺达传统中的崇拜》,载于《宗教人类学档案》,第 18 期(1964),第 133—146 页。

^⑤ 同上书,第 141 页。

^⑥ 同上书,第 145 页。

了对现存制度的批判和另一个具有极大的潜在爆炸性的象征性世界,因而图西族的精英阶层禁止瑞安奥姆贝的实践。这一崇拜对象一方面起着现实的安慰作用,同时在被压迫者中间培育起面向未来的社会联系和文化异端。

这些改革可能发生在全新的宗教背景下,或者它们本身就代表着主流宗教的异端。例如,在上世纪和本世纪之交,爪哇南望地区的萨敏派就是抵制伊斯兰教、政府和社会等级制本身的教派。^⑦ 他们拒绝邀请穆斯林人员为婚礼、葬礼举行宗教仪式并收取费用;他们拒绝纳税(虽然他们会馈赠“礼品”);他们摒弃象征身份地位的演讲用语,而坚持使用低等人的爪哇语,彼此以“兄弟”相称。^⑧ 萨敏派在同入侵的殖民政权的冲突过程中,把现存的民间文化因素塑造为有凝聚力的、有社会组织系统的宗教,借以自觉地反对精英价值观及其对农民群体的索取。

在菲律宾历史上的大部分时期,宗教的异端与反叛活动总是相伴发生的,这或许是因为天主教会 在殖民政权的机构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⑨ 反对派一般采取作为天主教旁系的独立教派形式,但被官方教会宣布为异端。正如萨敏派所表明的那样,此类教派诉求的基础,常常是对农民的不平等待遇、政府和国教牧师的财政要求的谴责。对殖民主义本身的反对,在新教徒所崇拜的、著名的民族主义英雄 J. 黎萨^⑩那里得到了明确的表

^⑦ 见本德、卡斯尔斯:《萨敏运动》;世肖甲:《爪哇的萨敏和萨马特运动》。

^⑧ 在后者同早期的教友派及其他异端教派的简单谈话之间所作的比较是引人注目的。

^⑨ D. 斯特蒂文特:《最后必成第一》,随处可见。

^⑩ 1861—1896年,芬兰的爱国者、小说家、诗人、医师。——译注

达——他斥责母教已经背叛了自己的价值观。^⑩ 甚至当此类教派未转向公开反叛时,其教义和实践同精英阶层对社会制度的看法就已经形成了尖锐的对照。

改变宗教信仰的过程,也可以视为农民所采取的手段,通过脱离主流的宗教与社会价值观,意在赋予个人处境以社会象征意义。因此,那些从社会制度及其道德理论基础受益最少的人,最有可能为新教义所吸引——新教义为他们提供了有尊严的地位和富有竞争力的大传统。^⑪ 这样,在印度教等级制的较低种姓和东南亚的少数民族中,在这些被统治集团认为不太开化的人们中,基督教传教团得到了较为同情的响应。据报告,在当代爪哇,在1965年末的镇压中受破坏最严重地区的农民中,佛教得到了广泛传播。现在对于这种改宗尚知之不多,但许多农民似乎已经决定完全脱离伊斯兰教,使自己正式成为自觉的穆斯林社会的反对派。紧随政治灾难之后,公开打出退教和分裂的旗帜,其意义怎么评价也不为过。此类改宗的影响不仅是象征性的。它们不但促进信奉新教义者的社会团结,而且使他们更加坚定地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共同体中分离出来。正如英国工人阶级的卫斯理公会教堂有助于为工联主义的生长提供社会土壤,农民中异端教派的社会组织同样可以在时机成熟时为他们的政治组织提供基础。

综上所述,通过考察农民文化,应该可以确定农民们在多大程度上真正接受或拒绝社会秩序。谚语、民歌、口头历史、传奇文学、笑话、语言、礼仪和宗教,都能帮助我们测定精英与农民之

^⑩ 墨西哥农民革命者在瓜达卢佩的黑人修女旗帜下的战斗,是个十分相似的例子。

^⑪ 有权势的保护者也常常如此,特别是就殖民地的基督教徒而言。

间存在的符号距离。符号对立并不局限于内容,也可能表现在文体的、审美的形式上。由于农民们阐述和解释自己文化的自由几乎始终大于改造社会的能力,我们必须深入探究他们的文化,才能弄清他们的道德世界同精英阶层的道德世界之间存在多大分歧。

民间文化中自然会有一些因素同这个问题的关系更加密切。对于任何一种土地制度,人们都能找到一套关键的价值标准来证明精英对于服从、土地和赋税的索取权的正当性。在从属阶级的亚文化中,这套标准是得到支持还是遭到反对,这主要是个经验事实问题。如果我们发现土匪被说成民间英雄,被镇压的反叛者受到崇敬,偷猎者得到赞美,这就足以证明,违反精英阶层的规范,在农民中博得了由衷的共鸣和赞扬。如果对精英服从和尊敬的表面形式在私下受到嘲弄,这至少证明了农民很难安于生来注定的社会秩序的奴役。如果农民教派公开赞扬对财富的平等分配和一切人对于土地及其社会产品的权利(现实社会的情况却与此完全不同),这至少证明了农民的社会公正概念同现存的资源分配模式相互冲突。

对“错觉”问题的答案也可以在文化研究中找到,但答案可能不那么简单。例如,我们可能发现,一个农民群体接受土地所有制的原则,但反对一批这样的地主,他们违背了农民所认为的土地所有制的责任。此种信念可能至少同原则上拒绝土地所有制具有同样的爆炸性,虽然其含义不具有权威意义上的革命性。俄国的农民反叛者常常是既忠于沙皇又厌恶其臣属的贪得无厌。^⑩“抵制精英价值观”很难说是个全面的命题。只有

^⑩ 参见 D. W. 特里德戈尔德:《农民与宗教》,见 W. S. 武西尼奇:《19 世纪俄国的农民》(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5),第 72—107 页。

缜密地研究民间文化,才能界定精英价值观和农民价值观之间主要的冲突点和相同点。此外,民谚、民歌或民间传说可能具有启发意义,但难以具有说服力。重要的是农民文化在整体上的主要趋向。^④最后,显而易见,任何阶级制度,不管它多么合理,总要引起某种文化上的分化。在这一意义上说,关键问题不是文化的差异,而是这一事实:这些差异集中于社会制度的主要价值标准上,而且在发展和强化之中。

因此,农民是否由于神秘化或无路可走而甘于忍受剥削的问题,就并非不能加以分析解决了。如果追问一下“坚持执行土地制度需要多大的强制力?力量均势若有变化会发生什么情况?”,便可解决这一问题了。如果追问一下“农民们怎样经常地、巧妙地轻微违反租佃或劳动规则而不至于反叛”,也可解决这一问题。最重要的是,通过直接追问农民文化中所体现的价值标准,事实上同关于社会制度的主流神话是否一致,可以解决这一问题。 240

在精英们创造的社会制度之下,遭受挫折或威胁的农民群体,特别是在文化层面上,可以培育自己顽强的与精英创造的社会秩序不同的道德观念。这一象征性的文化庇护,不单单是农民苦难生活中的一种安慰剂,也不单单是一种逃避。它代表了萌生中的另一个道德世界——一种持有异议的亚文化,一种基于生存经验真实的公正道德,它帮助其成员团结起来,结成社会团体和价值共同体。在这一意义上,它是开端,也是结果。

^④ 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可以发现在农民内部的不同宗教和不同阶层之间都存在着有趣的差异。

索 引

(本索引按原文页码编译,查对时请对照中译本页旁所注之原文页码。索引条目亦以括号中注出的原文先后为序。罗马数字和阿拉伯数字系指原文页码,其后加 n 者系指该页注释。——译者)

- M. 阿代斯 (Adas, Michael): ix, 68n, 74
- 非洲 (Africa): 21, 182, 236—237
- J. 安德森 (Anderson James): 37, 37n
- 安南 (殖民地时期) (Annam, colonial period): 1; 农业: 1, 22, 47, 127—128, 138, 139—140, 197; 公地及其丧失: 43, 129, 130, 131, 132; 共产党: 139, 142, 144, 145, 147—148, 149, 150n; 经济: 60, 90, 92, 140—141; 大萧条期的经济: 88, 127, 134, 136—141, 201; 义安—河静苏维埃: 3, 89, 91, 120n, 127—129, 150n, 154n, 157, 166, 191, 192, 197, 202, 203n, 226; 人口与发展: 82, 131; 反叛与动乱: 32, 92, 113, 128, 197, 201 (参见上面的“义安—河静苏维埃”); 辅助职业: 14, 129, 135—136, 137; 小土地所有者: 81, 108, 130—131, 134, 136; 社会结构与乡村生活: 40, 43, 201—202; 赋税: 32, 60, 88, 92, 106—110, 113, 120, 129—130, 132—137, 139, 141—142, 144n, 201; 佃户与谷物分成交租的佃户: 47, 48, 79, 81, 82, 83, 108, 120, 129—133, 136, 137, 141, 146, 186, 186n; 薪资雇工: 81, 110, 129, 130, 131, 133, 136, 137, 141
- 安南 (前殖民地时期) (Annam, pre-colonial period): 128
- 安南 (Annam): 参见“越南”条
- G. 巴兰迪尔 (Balandier, Georges): 181, 181n

- E. 班菲尔德 (Banfield, Edward): 213, 213n
- W. J. 鲍莫尔 (Baumol, William J.): 24, 24n
- B. O. 宾斯 (Binns, B. O.): 56n, 87—88
- P. 布劳 (Blau, Peter): 164, 164n
- M. 布洛克 (Bloc, Marc): viii, 184
- 英属印度 (British India): 见“缅甸(殖民地时期)”、“印度(殖民地时期)”条
- P. 布罗谢诺 (Brocheux, Pierre): 79, 79n
- 缅甸 (Burma): 64n, 205, 216, 225; 土地改革: 196n, 226n
- 缅甸(殖民地时期) (Burma, colonial period): 36, 195; 大萧条: 87, 88, 104—105, 166; 太平盛世运动 (19、20 世纪): 149, 150, 150n; 赋税: 52, 93, 99—108, 110, 112, 122, 150, 156, 199
- 下缅甸(殖民地时期) (Lower Burma, colonial period): 40, 63, 67, 198; 经济: 8, 57—58, 59, 60, 84, 90, 198; 大萧条期的经济: 86—90, 115—118; 作为债权人与劳动竞争者的印度人: 85, 86, 89—90, 150, 151, 154; 人口与发展: 63, 63n, 67—68; 反叛与动乱: 40, 58, 68, 74, 75, 76, 85, 89, 99, 198; 沙耶山起义与动乱: 3, 76, 89, 95, 99—100, 149—157, 166, 203n, 226; 小土地所有者: 71, 72, 74, 85, 86, 102, 118, 150, 151; 社会结构与乡村生活: 40, 60, 67—76, 202, 203; 赋税: 99—105, 118, 120, 150, 151; 佃户与谷物分成交租的佃户: 37, 47, 59, 68, 70—76, 78, 80, 83—89, 99, 101, 102, 118, 150—151, 173, 176, 179, 227—228, 231; 薪资雇工: 68, 72, 74—75, 87, 89, 90, 101, 102, 151
- 上缅甸(殖民地时期) (Upper Burma, colonial period): 1, 14, 64n, 102; 经济: 87—88, 90; 人口与发展: 67, 71; 反叛与动乱: 32, 198; 社会结构与乡村生活: 40, 67, 169, 201—202; 赋税: 99, 102, 105, 120; 佃户与谷物分成交租的佃户: 36, 71, 72, 75, 78, 83, 102, 120
- 柬埔寨 (Cambodia): 195—196, 225n
- A. V. 查耶诺夫 (Chayanov, A. V.): 13, 13n, 14, 15, 19, 59, 205—206
- J. 谢诺 (Chesneaux, Jean): 62, 62n

- 切蒂亚尔 (Chettiars): 85, 86, 89—90, 150, 154
- 中国 (China): 171, 178, 196n, 200, 224n
- R. C. 科布 (Cobb, R. C.): viii, 8—9, 9n, 219
- 交趾支那 (殖民地时期) (Cochinchina, colonial period): 40, 57—58, 67; 农业: 86, 88, 128; 经济: 60, 84, 90, 198; 大萧条期的经济: 86, 87, 88, 120, 122; 人口与发展: 67—68, 76; 反叛与动乱: 40, 58, 68, 78, 82—83, 88, 123—127, 142, 144; 小土地所有者: 78, 85, 86, 122—123; 社会结构与乡村生活: 40, 60, 67—68, 76—84, 202, 203; 赋税: 88, 106—110, 118, 120—127, 142; 佃户与谷物分成交租的佃户: 67—68, 76—85, 88, 108, 118, 123, 124, 126—127, 131, 179; 薪资雇工: 68, 118, 123, 124, 131
- 交趾支那 (前殖民地时期) (Cochinchina, precolonial period): 53—54, 78
- 交趾支那 (Cochinchina): 参见“湄公河三角洲”、“越南”条
- 共产党 (Communist Party): 安南: 139, 142, 144, 145, 147—148, 149, 150n; 中国: 224n; 印度尼西亚: 219—220, 222—224, 224—225, 227, 237; 意大利: 224n; 越南: 125—126, 147, 148, 227n
- 徭役 (Corvee): 28, 41—42, 54, 91, 92, 97, 98, 113, 125, 156
- 《库珀报告》 (Couper Report): 68, 68n, 70—76
- 手工艺 (Crafts): 13, 14, 24, 26, 57, 58, 62—65。参见“辅助职业”条
- 信贷和借款 (Credit and loans): 201, 206, 206n, 209, 211, 215
- 信贷和借款 (殖民地时期) (Credit and loans, colonial period): 10, 26, 37, 40, 46, 49, 50, 58, 58n, 60, 61, 64, 65, 66, 67, 74, 75, 78—82, 84, 85, 86, 88, 89—90, 92, 100, 104, 114, 116, 118, 120, 123, 124, 130, 150, 154, 179, 196, 200; 经济危机 (1907): 85, 91, 104, 108, 113, 199; 大萧条: 86, 87, 88, 89, 104—105, 114, 115, 137, 150, 151
- 农作物 (Crops): 单一农作物及其易受伤害性的选择: 197, 200—201; 种子类型的选择: 2, 5, 13, 17—18, 20, 23, 24, 26; 生存作物与销售作物的选择: 13, 15, 17—21, 23—24, 26, 97, 201, 205—206;

- 灾难线: 16—17, 17n; “绿色革命”: 207—212, 219; 自然产量的波动: 197—198; 交租、交税的作物: 2, 49, 49n, 56, 58—59, 70, 71, 80, 83 (参见“地租”、“赋税”、“佃户与谷物分成交租的佃户”); 瘟疫疾病: 2, 53, 105, 198; 耕畜: 1, 2, 14, 17, 59, 64, 74, 86, 122, 138, 142; 价格体系的伤害性: 4—5, 7, 9, 11, 13, 15—26, 29, 35, 197—201; 生存线: 16, 17, 17n; 耕作技术: 1, 2—3, 5, 13, 15, 17—18, 19, 20, 23, 24, 25, 26, 35, 64n, 138 (参见上面的“选择”条); 气候与水资源: 1, 2, 4, 24, 25, 26, 26n, 53, 91, 97, 105, 128, 140, 141, 197, 198, 198n, 209。参见“信贷与借款”、“灾荒/灾荒救助”条
- 古巴(Cuba): 14
- 黄岛(Dao, Hoang): 110, 110n
- A. 杜马雷斯特(Dumanest, Andre): 61, 61n
- J. 邓恩(Dun, John): 226, 226n
- E. 涂尔干(Durkheim, Emile): 164, 164n, 165, 167
- C. M. 埃利奥特(Elliott, C. M.): 21, 21n
- 恩格斯(Engels, Friedrich): 183, 183n
- 英格兰(England): 9, 10, 34, 181, 238; 农民与抗议: 8n, 33, 165, 180, 190, 191—192, 200, 207—208, 234—235
- S. 爱泼斯坦(Epstein, Scarlett): 38, 38n
- “错觉”概念(False consciousness, concept of): vii, viii, 12, 31—32, 159—160, 173, 225—240
- 灾荒/灾荒救助(Famine/famine relief): 1—2, 54, 56, 128, 134, 136, 137—139, 142, 181, 191—192, 215。参见“义安/河静苏维埃”条
- R. 弗思(Firth, Raymond): 42, 42n
- 捕鱼(Fishing): 24, 62, 63, 64, 94, 95, 135
- 森林的使用(Forest, use of): 7, 27n, 49, 62, 63—64, 66, 94, 95, 135—136, 151, 152, 179
- 法国(France): 9; 农民与抗议: 2, 8—9, 33, 96, 97, 112, 161n, 165, 180, 183, 191, 200, 219, 234n
- F. 弗兰克尔(Frankel, Francine): 208, 208n
- 法属印度支那(French Indochina):

- 见“安南”、“交趾支那”、“东京”、“越南”诸条
- J. S. 弗尼瓦尔 (Furnivall, J. S.): 56n, 101
- C. 格尔茨 (Geertz, Clifford): ix, 13, 13n, 36n
- E. 吉诺维斯 (Genovese, Eugene): 183—184, 184n
- 德国 (Germany): 9, 34
- C. H. 戈奇 (Goetsch, Carl H.): 209n, 210
- A. W. 古尔德纳 (Gouldner, Alvin W.): 162n, 163
- P. 古鲁 (Gourou, Pierre): 22, 22n, 43, 43n, 61n, 89n
- 英国 (Great Britain): 见“缅甸(殖民地时期)”、“英格兰”、“印度(殖民地时期)”诸条
- 大萧条 (Great Depression): 2, 3, 36, 85—91, 94, 98, 104—105, 113—118, 120, 122—128, 134, 136—151, 166, 187, 199, 200, 201。参见“反叛与动乱”条
- “绿色革命” (“Green revolution”): 207—212, 219。参见“J. 罗马塞特”条
- T. 格尔 (Gurr, Ted): 187, 187n
- L. 汉克斯 (Hanks, Lucien): 22, 22n
- Y. 亨利 (Henry, Yves): 43n, 48, 80, 81, 82, 137
- R. 赫林 (Herring, Ronald): viii, 14n, 25n, 72n
- R. 希尔顿 (Hilton, Rodney): 183, 183n
- E. J. 霍布斯鲍姆 (Hobsbawm, E. J.): 3, 3n, 180n, 190, 207n
- 印度(殖民地时期) (India, colonial period): 98; 下缅甸的债主与劳工: 85, 86, 89—90, 150, 151, 154; 社会结构与动乱: 38, 228—229
- 印度支那 (Indochina): 见“缅甸”、“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泰国”诸条
- 法属印度支那 (Indochina, French): 见“安南”、“交趾支那”、“东京”、“越南”诸条
- 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 212, 216; 殖民地时期的印尼: 10n, 86n; 印尼共产党: 219—220, 222—224, 224—225, 227, 237。参见“爪哇”条
- 意大利 (Italy): 2, 213, 214, 214n, 224n

- 日本(Japan): 1—2, 9, 36n, 218
- 爪哇(Java): 168, 205, 211, 238; 反叛与动乱: 225, 226, 227, 228, 238
- 爪哇(殖民地时期)(Java, colonial period): 1, 14, 195; 农业工人: 13, 36, 38—39, 83, 196n; 经济: 10n, 36, 57, 60, 86n, 92; 人口与发展: 63n, 67; 社会结构与乡村生活: 39n, 40, 42—43, 57, 67, 169n, 201—202, 203n; 赋税、抗议与反叛: 60, 91—92, 98, 156, 198, 203n; 赋税、抗议与萨敏运动: 92, 95, 152n, 220, 237
- 爪哇(Java): 参见“印度尼西亚”条
- R. 杰伊(Jay, Robert): 222n, 223
- L. 乔伊(Joy, Leonard): 19, 19n
- 劳动(Labor): 徭役: 28, 41—42, 54, 91, 92, 97, 98, 113, 156; 交换与共享: 3, 28, 168; 迁移: 212—215(参见“迁移”); 辅助职业: 13—14, 15, 17n, 24, 25, 26—27, 35, 37, 38—39, 44, 50, 57—65, 95, 129, 135, 178, 203—207, 212—213(参见“捕鱼”、“森林的使用”); “自我剥削”: 13, 14—15, 17, 205, 206; 国家规划: 28, 215—219。参见“小土地所有者”、“佃户与谷物分成交租的佃户”、“薪资雇工”诸条
- 土地(Land): 公地: 3, 5, 11, 27, 28, 40n, 43, 179; 公地及其在殖民地时期的丧失: 11, 61, 63, 66, 129, 130, 131, 132, 142; 对土地的控制: 36n; 殖民地时期对土地的控制: 7, 10, 11, 36, 39—40, 44—48, 51, 56, 61, 63, 65, 66, 67, 78, 84, 129, 130, 131, 132, 142, 196, 199; 土地的再分配: 5, 11, 43(参见上面的“公地”); 殖民地时期的土地再分配: 196n, 215, 226n; 灾后卖地: 2, 14, 17, 19, 30, 110, 123, 138, 142, 150; 土地短缺与“饥饿地租”: 13, 14, 15, 26; 小块地: 1, 5, 12, 44, 50。参见“农作物”、“森林的使用”、“地主”、“小土地所有者”、“赋税”、“佃户与谷物分成交租佃户”诸条
- C. 兰德(Lande, Carl): 169n
- 老挝(Laos): 225n
- J. C. 莱格特(Legget, John C.): 34, 34n
- M. 利普顿(Lipton, Michael): 5, 5n
- 借款(Loans): 见“信贷与借款”条
- 吴永隆(Long, Ngo Vinh): 53—54, 53n—54n, 106, 106n, 108, 110, 112

- G. 卢卡奇 (Lukacs, Georg): 32n, 101, 189—190
- P. 勒普沙 (Lupsha, Peter): 188, 188n
- 马来西亚 (Malaysia): 42, 195—196, 216, 218; 农业: 22n, 206, 212
- B. 马利诺夫斯基 (Malinowski, Bronislaw): 167—168, 168n
- 马克思 (Marx, Karl): 7—8
- 马克思主义理论 (Marxist theory): viii, 31, 32n, 33n, 158, 189—190, 227, 231—232。参见“共产党”条
- M. 莫斯 (Mauss, Marcel): 167—168, 168n
- 湄公河三角洲 (Mekong Delta): 26n, 78
- 湄公河三角洲 (殖民地时期) (Mekong Delta, colonial period): 8, 22, 57—58, 90, 199; 人口与发展: 63, 63n, 76; 小土地所有者: 78, 79, 80, 81; 佃户与谷物分成交租佃户: 37, 59—60, 67—68, 76—84, 88, 173, 186; 薪资雇工: 59—60, 80, 81。参见“交趾支那”条
- 墨西哥 (Mexico): 238n
- 迁移 (Migration): 17, 26, 30, 54, 62, 65, 67, 68, 82, 194, 204, 205, 207, 212—215。参见“人口”条
- M. 莫尔曼 (Moerman, Michael): 23, 23n, 24
- 小 B. 穆尔 (Moore, Barrington, Jr): viii, 4, 4n, 6, 9, 11, 158, 171, 188n, 193, 193n—194n, 207
- 道德与生存道德 (Morality and subsistence ethic): vii, 3, 5, 6—7, 9, 10, 11—12, 29—55, 157—192; 剥削: 7, 8, 10, 11, 27—28, 31, 157—167, 196; 剥削与“错觉”: vii, viii, 12, 31—32, 159—160, 173, 225—240。参见“土地”、“反叛与动乱”、“地租”、“赋税”诸条
- R. 穆斯尼尔 (Mousnier, Roland): 8n, 96, 200
- M. 纳什 (Nash Manning): 169n
- 义安/河静苏维埃 (安南) (Nghe-An/Ha-Tinh Soviets, Annam): 3, 89, 91, 120n, 127—149, 150n, 154n, 157, 166, 191, 192, 197, 202, 203n, 226
- J. 奥康纳 (O'Connor, James): 218, 218n
- V. 乌姆斯 (Ooms, Van): 9n, 25n
- M. E. 奥斯本 (Osborne, Milton E.):

106, 106n

菲律宾 (Philippines): 169n, 212, 216—221; 农业、土地所有制与租佃: 64n, 210, 211, 217, 218, 219, 233—234; 基督会: 219—220, 221, 224; 反叛与动乱: 221, 225—226, 227

菲律宾(殖民地时期)(Philippines, colonial period): 36, 63n, 168, 195, 216—217; 赋税、抗议与反叛: 91, 92, 156, 190, 217, 217n, 220, 221, 237—238; 佃户与谷物分成交租佃户: 37, 45, 46, 48—51, 174—176, 182

J. A. 皮特—里弗斯 (Pitt-Rivers, J. A.): 39n, 51—52, 177, 190

K. 波拉尼 (Polanyi, Karl): 5, 5n, 9
人口(发展与运动) (Population, growth and movement): 13, 36n, 53, 54, 56, 61, 62, 63, 63n, 65, 66, 67—68, 71, 76, 82, 217—218, 219, 225。参见“迁移”条

B. 拉莫斯 (Ramos, Benigno): 91

反叛与动乱 (Rebellion and unrest): vii, 3, 8—12, 30, 40, 55, 57, 58, 65, 68, 74, 75, 76, 78, 82—83, 85, 88, 89, 91, 92, 95—102, 105,

111—157, 166, 187—188, 190, 191, 192, 197, 197n, 198, 201—203, 217, 220, 221, 226, 227, 235, 237; 义安/河静苏维埃: 3, 89, 91, 120n, 127—149, 150n, 154n, 157, 166, 191, 192, 197, 202, 203n, 226; 殖民地时期: 225, 226, 227, 228; 前殖民地时期: 9, 54, 55, 91, 92, 105; 沙耶山起义: 3, 76, 89, 95, 99—100, 149—157, 166, 203n, 226

反叛与动乱之外的选择办法 (Rebellion and unrest, alternative to): 4, 12, 62, 193, 194—195; 民间文化中的对抗征兆: 230—240; “绿色革命”: 207—212, 219; 迁移: 17, 26, 30, 54, 62, 65, 67, 68, 82, 192, 204, 205, 207, 212—215; 由宗教和反对派组织提供的保护与援助: 204, 219—225 (参见“宗教教派和反对派组织”); 由政府提供的保护与援助: 27, 28, 28n, 41, 204, 215—219 (参见“灾荒/灾荒救助”); 镇压与强制: 4, 7, 8, 9, 56, 65, 76, 83, 89, 120, 193, 195, 196, 211, 217, 225—240 (参见“错觉”); 辅助职业: 13—14, 15, 17n, 24, 25, 26—27, 35, 37, 38—39, 44, 50, 57—65, 95, 129, 135,

- 178, 203—207, 212—213
- 潜在的反叛与动乱 (Rebellion and unrest, potential for): 4, 10—11, 12, 62, 193—196; 徭役: 28, 41—42, 54, 91, 92, 97, 98, 113, 125, 156; 农作物的选择与产量: 197—198, 200—201; 饥荒时期的农作物选择与产量: 1—2, 54, 56, 128, 134, 136, 137—139, 142, 181, 191—192, 215; 市场条件下的农作物选择与产量: 7—11, 36, 40, 57—61, 64, 66, 83—90, 92, 114, 156, 196—200; 市场条件下的农作物选择与产量(1907): 85, 91, 104, 108, 113, 199; 市场条件下的农作物选择与产量(大萧条时期): 2, 3, 36, 85—91, 94, 98, 104—105, 113—118, 120, 122—128, 134, 136—151, 166, 187, 199, 200, 201; 捕鱼权与森林使用权的丧失: 49, 63—64, 66, 94, 95, 135—136, 151, 152; 人口变化: 13, 53, 54, 56, 61, 62, 63, 63n, 65, 66, 67—68, 71, 76, 82, 217—218, 219, 225。参见“信贷与借款”、“地租”、“赋税”诸条
- 互惠 (Reciprocity): vii, 11—12, 157—192; 由宗教和反对派组织提供的保护与援助: 204, 219—225; 由政府提供的保护与援助: 27, 28, 28n, 41, 204, 215—219; 分工合作: 3, 28, 168。参见“徭役”、“道德与生存道德”、“社会结构、乡村生活与互惠”诸条
- 宗教教派和反对派组织 (Religious sects and oppositionist groups): 3, 91, 92, 95, 99, 149, 150, 150n, 152n, 198, 204, 219—225, 233, 236—239。参见“共产党”、“沙耶山起义”条
- 地租 (Rent): 2, 10—11, 26, 29, 30, 32, 43, 46—47, 48, 49, 49n, 52, 56, 57, 58—59, 62, 64, 65, 67, 68, 70—75, 78—83, 88, 89, 92, 98, 114, 115, 120, 126, 141, 151, 157, 192, 199, 203, 225。参见“佃户与谷物分成交租佃户”条
- 风险与“安全第一”原则: (Risk and “safety-first” principle): vii, 4, 5, 9, 13, 29—55; 农作物及其价格波动: 4—5, 7, 9, 11, 13, 15—26, 29, 35, 197—201; 生存农作物与销售农作物的选择: 13, 15, 17—21, 23—24, 26, 97, 201, 205—206
- J. 黎萨 (Rizal, Jose): 238
- J. 罗马塞特 (Roumasset, James): vii, 15n, 17, 17n—18n, 20
- E. 吕德 (Rude, Eric): 127, 127n,

- 180n, 190, 207n
- W.G. 朗西曼 (Runciman, W. G.): 33n—34n
- 俄国 (Russia): 2, 177, 239。参见“*A. V. 查耶诺夫*”条
- “安全第一”原则 (“*Safety-first*” principle): 参见“*风险与‘安全第一’原则*”条
- 萨克达尔起义 (菲律宾) (*Sakdalista rebellion, Philippines*): 91, 217, 217n, 220, 221
- 萨敏运动 (爪哇) (*Samin movement, Java*): 92, 95, 152n, 220, 237
- R. 桑瑟姆 (Sansom, Robert): 26n, 87, 87n
- 沙耶山起义 (下缅甸) (*Saya San Rebellion, Lower Burma*): 3, 76, 89, 95, 99—100, 149—157, 166, 203n, 226
- 辅助职业 (小手艺, 小买卖, 零工) (*Secondary occupations, crafts, trade, casual labor*): 13—14, 15, 17n, 24, 25, 26—27, 35, 37, 38—39, 44, 50, 57—65, 95, 129, 135, 178, 203—207, 212—213。参见“*捕鱼*”、“*森林的使用*”条
- 谷物分成交租佃户 (*Sharecropper*): 见“*佃户与谷物分成交租佃户*”条
- H. 西蒙 (Simon, Herbert): 25, 25n
- 小土地所有者 (*Smallholder*): 21, 22, 35, 36, 38, 39, 179, 208, 209, 210; 殖民地时期的: 35, 36, 39—40, 56, 58, 59—60, 64, 71, 72, 74, 78, 80, 81, 85, 86, 102, 103, 104, 105, 110, 114, 196。参见“*土地*”条
- 社会结构、乡村生活与互惠 (*Social structure, village life, and reciprocity*): 帮助和再分配机制: 3, 5—6, 9, 10, 11, 27, 28, 40—44, 48, 55, 57, 58, 60—61, 66, 165, 176, 179, 196n, 206, 206n, 215, 219—225, 225n (参见“*灾荒/灾荒救助*”); 自主权的丧失与身份的改变: 2, 5, 9, 17, 28, 39—40, 39n, 43, 64—84 (参见“*佃户与谷物分成交租佃户*”、“*薪资雇工*”); 公有道德的强势规则: 40, 43, 57, 67, 201—202; 公有道德的弱势规则: 40, 60, 202, 203; “*绿色革命*”的结果: 208—212; 道德义务与道德权利: 180—192; 道德义务与道德权利、腐败、赋税以及反叛与动乱: 11, 54, 60, 99, 108—109, 113, 124, 132, 133—134, 143n, 144, 145, 145n—146n, 146—147, 149, 154, 154n, 201—

203, 230—240(参见“道德与生存道德”、“反叛与动乱”、“赋税”); “保护人—委托人”关系: 5, 6, 9, 27, 28, 41, 45, 51—52, 67, 90, 168—176, 178, 179—180(参见“佃户与谷物分成交租佃户”); “保护人—委托人”关系, 宗教与反对派组织的援助: 204, 219—225; “保护人—委托人”关系, 政府援助: 27, 28, 28n, 41, 204, 215—219; 现今的政治活动: 213—215; 冒险与“安全第一”原则: 5, 29—32, 35—44, 48, 55, 57(参见“风险与‘安全第一’原则”); 共同负担与徭役: 3, 28, 29, 42, 168。参见“土地”、“迁移”、“人口”、“小土地所有者”条

西班牙 (Spain): 39n, 51—52, 177, 190, 198。参见“J. A. 皮特—里弗斯”条

作为勒索者的国家(政府)(State as claimant): 7, 8, 10, 11, 27—28, 31, 157, 196(参见“徭役”、“赋税”); 援助与保护: 27, 28, 28n, 41, 204, 215—219(参见“灾荒/灾荒救助”); 政治权力: 213—216, 225, 230, 240; 政治权力(殖民地时期): 4, 7, 8, 9, 10, 56—90, 98, 120, 156, 196; 政治权力(前殖民

地时期): 36n, 39n, 53—55, 116n, 154n, 197—198; 同政治权力的对抗(参见“反叛与动乱”、“宗教教派和反对派组织”)

生存伦理 (Subsistence ethic): 2—3; 生存伦理的要求权(参见“地租”、“作为勒索者的国家(政府)”、“赋税”); 灾难线: 16—17, 17n; 生存道义经济及其易受伤害性: 2, 4—11, 13—34, 36, 40, 56—92, 104, 108, 113, 114, 156, 199(参见“大萧条”); 生存道义经济及其易受伤害性, 风险与“安全第一”原则: vii, 4—5, 7, 9, 11, 13, 15—26, 29—55, 97, 197—201, 205—206; 生存伦理与家庭规模: 2, 13—14, 15, 21, 25, 196, 204; 饥荒: 1—2, 54, 56, 128, 134, 136, 137—139, 142, 181, 191—192, 215; 作为一条活路的移居: 17, 26, 30, 54, 62, 65, 67, 68, 82, 194, 204, 205, 207, 212—215; 最低收入: 9, 10; 作为道德原则的生存伦理: vii, 5, 6—7, 9, 10, 11—12, 29—55, 157—192; 对生存道德的背离(见“反叛与动乱”); 作为活路选择的辅助职业: 13—14, 15, 17n, 24, 25, 26—27, 35, 37, 38—39, 44, 50, 57—

- 65, 95, 129, 135, 178, 203—207, 212—213(参见“捕鱼”、“森林的使用”);生存线: 16, 17, 17n;降低膳食品质: 1, 17, 26, 88, 137—138。参见“农作物”、“土地”、“社会结构、乡村生活与互惠”诸条
- A. 塔克哈什 (Takehashi, Akira): 37, 37n
- R. H. 托尼 (Tawney, R. H.): vii, 1, 1n, 11, 105, 156, 195
- 赋税 (Taxation): 2, 11, 43, 157, 179, 196n, 199, 225。参见“徭役”条
- 赋税(殖民地时期) (Taxation, colonial period): vii, 2, 10—11, 32, 52—58, 60, 62, 88, 89, 91—114, 116, 118, 120—137, 139, 141—156, 166, 192, 196, 198, 199, 201, 203n, 220, 237; 教育附加税: 133, 133n, 144n; 消费税与杂税: 49, 55n, 63—64, 66, 93, 94—95, 105n, 110—112, 120, 134—135, 135—136, 151, 152; 人头税: 8, 54, 60, 93, 94, 99—103, 105—110, 113, 115, 118, 120, 122, 123, 124, 125, 129, 132—133, 134, 139, 141—142, 143, 150—156, 166, 202; 土地: 8, 93, 94, 97, 99, 102—107, 110, 115, 118, 122, 125, 132—133, 134, 150; 减税免税: 92, 94, 103—104, 106, 110, 118
- 赋税(前殖民地时期) (Taxation, precolonial period): 9, 53—55, 91, 92, 93, 93n—94n, 97, 99, 105, 106, 108, 154n, 197—198
- 佃户与谷物分成交租佃户 (Tenant and sharecropper): 7, 11, 22, 35—40, 53, 55, 78, 160—165, 179, 208, 209, 210, 215, 230, 231, 233—234, 240; 殖民地时期: vii, 7, 8, 19, 35, 36, 37, 44—52, 55, 56, 59—60, 61, 64—68, 70—90, 99, 101, 102, 103, 114, 115, 116, 120, 129—133, 136, 137, 141, 146, 173, 174—176, 182, 186, 186n, 196, 200, 201。参见“地租”条
- 泰国 (Thailand): 54—55, 61n, 195—196; 农业: 22, 23—24, 25, 60, 64n, 197, 211; 迁移: 54, 212, 213—214; 抗议与动乱: 32, 197, 197n; 乡村互惠: 42, 168
- C. 蒂利 (Tilly, Charles): 96, 96n
- 东京 (Tonkin): 日本的占领与饥荒: 1—2; 前殖民地时期的赋税: 53—54

- 东京(殖民地时期): 1, 14, 81—82, 92; 农业: 13, 22, 47, 81, 108, 128; 经济: 60, 88, 90, 92; 人口与发展: 63, 67, 82; 社会结构与乡村生活: 40, 43, 67, 129, 201—202; 赋税: 92, 106—110, 120; 佃户与谷物分成交租佃户: 36, 47, 48, 78, 79, 81, 82, 83, 108, 120。参见“越南”条
- 做买卖(Trading): 参见“辅助职业”条
- 美国(United States): 34, 87n, 218
- G. H. 凡·德·科尔夫(Van der Kolff, G. H.): 38, 38n
- 越南(Vietnam): 196n, 225, 227n, 230; 日本的占领与饥荒: 1—2
- 越南(殖民地时期)(Vietnam, colonial period): 11, 22, 58, 61, 62, 195; 农业工人: 36, 47, 48, 176, 196n; 高台教与和好教: 219—220, 221, 222, 225; 共产党: 125—126, 147, 148, 221; 大萧条: 88, 113; 反叛与动乱: 85, 91, 95, 111, 113, 126, 156, 225, 235; 税收: 85, 93, 94—95, 105—114, 118, 126, 150, 156
- 越南(前殖民地时期)(Vietnam, precolonial period): 税收与抗议: 105, 106, 108
- 越南(Vietnam): 参见“安南”、“交趾支那”、“湄公河三角洲”、“东京”诸条
- 乡村生活(Village life): 参见“社会结构、乡村生活与互惠”条
- 薪资雇工(Wage laborer): 25, 27, 35—39, 179, 199, 201, 208, 210—215, 231; 殖民地时期: 7, 35, 36, 44, 56, 59—60, 61, 64—68, 72, 74—75, 80, 81, 84—90, 97, 101, 102, 103, 114, 196, 200
- W. F. 沃特海姆(Wertheim): viii—ix, 233, 233n
- C. R. 沃尔顿(Wharton, Clifford R.): 《生存农业与经济发展》一书的编者: 18—19, 18n—19n
- E. R. 沃尔夫(Wolf, Eric R.): 4, 4n, 6, 11, 21n, 26n, 189
- A. 伍德赛德(Woodside, Alexander): viii, 198n

译后感言

光阴荏苒。转瞬间,案头摆上来自大洋彼岸的本书英文版的复印件,快满十个月光景了。此时此刻的心情,大概如同怀胎十月的待产妇期待婴儿啼哭般的兴奋与急切。老实说,完成这部译稿后盼望其早日付梓面世的心情,比以往同类情境下的同样心情要迫切得多。大半年来艰辛忙碌的结果,确证了译者初见原著时的直觉——为了中国社会的稳定发展和中国社会的真正繁荣,中国学术界不能不了解该书作者詹姆斯·C. 斯科特其人其书。

扼要说来,斯科特是活跃在西方社会科学界很有影响的学者,现执教于美国耶鲁大学政治学系。他在东南亚问题和农民政治的研究领域卓有建树,其学术成就受到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社会学等多学科学者的广泛关注。斯科特不是纯粹的理论家,也很少援引他人的纯粹理论,其研究工作主要建立于个案分析的基础之上。从东南亚的村庄,到都铎王朝的英格兰,到社会主义的中国,都是斯科特研究案例的发生地。他的研究案例虽然不少取自别人的第一手材料,但相当多的案例来自于亲身的实地考察;其丰富性、多样性和地域的广阔性,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几乎无出其右。正是通过对大量个案的精辟分析和独到把握,他对当代社会科学中的若干关键问题作出了创造性的理论贡献。

1976年出版的《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一书，是体现斯科特的个案分析和实证研究特色的主要代表作之一。在这本书中，他从东南亚农民的反叛与起义问题入手，探究了市场资本主义的兴起对传统农业社会的冲击。在他看来，贫困本身不是农民反叛的原因；只有当农民的生存道德和社会公正感受到侵犯时，他们才会奋起反抗，甚至铤而走险。而农民的社会公正感及其对剥削的认知和感受，植根于他们具体的生活境遇，同生存策略和生存权的维护密切相关。因此，如果不去仔细考察各种地方性的传统和文化特质，不去探寻那些看似琐碎的农民日常行为的丰富涵义，人们对农民问题的认识便会误入歧途，就可能将农民隐蔽的抵抗与积极的合作混为一谈，从而作出错误的政治、经济决策，诱发社会动乱。

需要指出的是，该书出版后不久便引发了一场颇有影响的“斯科特—波普金争论”。P.波普金和斯科特二人对于伴随殖民扩张而兴起的市场经济制度持有不同的价值判断，其重要分歧是：资本主义市场究竟给农民以及其他贫困人口带来了机会以使其得以逃出封建藩篱，还是不道德地瓦解了传统社会，使富贵强权者得以进一步强化对贫穷弱势者的盘剥？“在今天全球性的拥抱市场的潮流中，人们很容易接受波普金的观点而拒绝斯科特对传统社会‘过于浪漫’的描绘。但是，在彻底摈弃斯科特之前，我们也许仍然需要仔细地思索这样一个问题：在市场不断产生胜者与败者的‘游戏’中，为什么那些旧体制中的强势者往往又会在市场的新体制中成为赢家？在当代经济体制中，有许多人虽然渴望但却无力在市场中成功。摧毁曾为贫穷者提供生存庇护的旧体制也许的确促进了经济效率，但也会使那些失

去了生活保障的人们相信,他们为此承受了极度的不公。”^①

且不论“斯科特—波普金争论”的是非曲折,单就激发起人们对“这样一个问题”的认真思索而言,斯科特对“东南亚农民的反叛与生存”的精致研究,对于当前正处在市场经济变革过程中的广大中国读者来说,对于始终强调“农村、农业、农民问题”之重要性的中国社会决策者来说,对于强烈关注“社会公正”和“经济伦理”问题的中国理论界来说,无疑具有深刻的启发意义。展示这一启发意义,是我们乐于从事此项繁难译事的重要考虑之一。另外一项重要考虑,就是书中体现的学术品格对学者们可能产生的激励意义。让我们掩卷而思:像斯科特及其引证的众多国外学者那样,走出“象牙之塔”,深入民间生活,摈绝空虚玄妙、华而不实之学风,关注社会底层之道德诉求——这种学术品格,对于当代中国的志在“立德、立功、立言”的社会科学研究者,多么难能可贵啊!

鉴于作者独特的国际学术地位和富有竞争力的深入民间的调查研究精神,有人预言,这本译著的出版,或许“是一个迹象,表明中国学界对当代西方学术的引介已不再限于反复言说几位名家大师,而进入到了一个更为广阔和细致的层面。”^②但愿预言成真,不辜负“人文与社会译丛”主编和译林出版社为发展中国社会科学而付出的不懈努力。

有机缘同出版社签约主持本书翻译,端赖中国社会科学院南亚问题专家、留美学者刘建的推荐,称程某人系“留英哲学博士”,“长期致力于伦理学和社会公正研究,近年来又从事企业文

^① 参见刘擎、麦康勉:《政治腐败·资本主义冲击·无权者的抵抗》,载于《读书》,1999年第6期。

^② 同上注。

化、经济伦理的教学与研究”，“实为翻译‘道义经济学’的适当人选”云云。我只能说“或许如此”，但究竟“适当”与否，还得由读者诸君来检验与评判。我还要感激地说，签约之后，若非刘君加盟相助，亲自译出了同其学术专长最为切近的两章，并且为解决越南、孟加拉等多语种的不少生僻地名、人名和术语的翻译难点提供了“个体图书馆”式的贡献，我们断难履约如期按质地交稿。顺便提一下，这是我们二人将近二十年来的第二次合作翻译。伦理学界的朋友们或许记得，我和刘君等人80年代初第一次合作翻译的美国大学教科书《伦理学理论与实践》(J.P.蒂诺著)，曾经对“文革”后我国伦理学的重建产生了较大影响。这一次的合作成果，我希望并且相信，至少可以为伦理学与经济学的交叉学科——“道义经济学”与“经济伦理学”——在我国的建立与发展，多少起点推动作用。这种对社会效益的预期，加上已经品尝到的集体合作的愉悦，使我因倾心此项翻译而延误了个人专著的遗憾得到了足够的补偿。同时，我也不禁为国内学术界流行甚广的“翻译吃亏”论而叹息。此论根据之一，是由于不少高校在作为晋职晋级之重要依据的文科科研统计中不包括翻译成果。其实，翻译的艰辛与价值，岂是东拼西凑、废话连篇的所谓“学术论著”所可比拟？故社会上轻视翻译价值之举，早已为有识之士所诟病。对待诸如此类的社会现象，恐怕也得进行相关的“道义经济学”的分析研究。

感言至此，应当循例交代一下本书合作翻译者的具体责任了：刘建译第四、第五两章，骆颖浩、钱跃飞分别译第二、第六章的部分内容和“索引”，其余部分皆由程立显翻译；全书的统校工作由成力负责。

作为本书翻译工作的主持人，我要向为此悉心合作的朋友们致以诚挚的谢意；还要特别感谢彭刚博士，感谢他在本书翻译

的全过程中给予译者的积极配合与热心指导。

我们期待着读者诸君对译著错谬之处的教正。

程立显

2000年4月23日,北京大学

人文与社会译丛

第一批书目

- 1.《政治自由主义》(增订版),[美]J. 罗尔斯著,万俊人译 48.00 元
- 2.《文化的解释》,[美]C. 格尔茨著,韩莉译 24.50 元
- 3.《技术与时间:爱比米修斯的过失》,[法]B. 斯蒂格勒著,裴程译
35.00 元
- 4.《依附性积累与不发达》,[德]A. G. 弗兰克著,高铨等译 13.60 元
- 5.《身处欧美的波兰农民》,[美]F. 兹纳涅茨基、W. I. 托马斯著,
张友云译 9.20 元
- 6.《现代性的后果》,[英]A. 吉登斯著,田禾译 22.00 元
- 7.《消费文化与后现代主义》,[美]M. 费瑟斯通著,刘精明译 14.20 元
- 8.《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上、下册),[英]E. P. 汤普森著,
钱乘旦等译 69.00 元
- 9.《知识人的社会角色》,[美]F. 兹纳涅茨基著,郑斌祥译 26.00 元

第二批书目

- 10.《文化生产:媒体与都市艺术》,[美]D. 克兰著,赵国新译 29.00 元
- 11.《现代社会中的法律》,[美]R. M. 昂格尔著,吴玉章等译 39.00 元
- 12.《后形而上学思想》,[德]J. 哈贝马斯著,曹卫东等译 35.00 元
- 13.《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美]M. 桑德尔著,万俊人等译 30.00 元

- | | |
|-----------------------------------|---------|
| 14.《临床医学的诞生》,[法]M.福柯著,刘北成译 | 25.00 元 |
| 15.《农民的道义经济学》,[英]J. C. 斯科特著,程立显等译 | 42.00 元 |
| 16.《俄国思想家》,[英]I. 伯林著,彭淮栋译 | 35.00 元 |
| 17.《自我的根源:现代认同的形成》,[加]C. 泰勒著,韩震等译 | 88.00 元 |
| 18.《霍布斯的政治哲学》,[美]L. 施特劳斯著,申彤译 | 29.00 元 |
| 19.《现代性与大屠杀》,[英]Z. 鲍曼著,杨渝东等译 | 28.00 元 |

第三批书目

- | | |
|--|---------|
| 20.《新功能主义及其后》,[英]J. 亚历山大著,彭牧等译 | 15.80 元 |
| 21.《自由史论》,[英]J. 阿克顿著,胡传胜等译 | 58.00 元 |
| 22.《伯林谈话录》,[英]L. 贾汉贝格鲁等著,杨慎钦译 | 23.00 元 |
| 23.《阶级斗争》,[法]R. 阿隆著,周以光译 | 13.50 元 |
| 24.《正义诸领域: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美]M. 沃尔泽著,褚松燕等译 | 24.80 元 |
| 25.《大萧条的孩子们》,[美]G. 埃尔德著,田禾等译 | 27.30 元 |
| 26.《黑格尔》,[加]C. 泰勒著,张国清等译 | 88.00 元 |
| 27.《反潮流》,[英]I. 伯林著,冯克利译 | 48.00 元 |
| 28.《统治阶级》,[意]G. 莫斯卡著,贾鹤鹏译 | 68.00 元 |
| 29.《现代性的哲学话语》,[德]J. 哈贝马斯著,曹卫东等译 | 36.00 元 |

第四批书目

- | | |
|----------------------------------|---------|
| 30.《自由论》(修订版),[英]I. 伯林著,胡传胜译 | 38.00 元 |
| 31.《保守主义》,[德]K. 曼海姆著,李朝晖、牟建君译 | 16.00 元 |
| 32.《科学的反革命》(修订版),[英]F. 哈耶克著,冯克利译 | 28.00 元 |

- | | |
|---------------------------------|--------|
| 33.《实践感》,[法]P.布迪厄著,蒋梓骅译 | 52.00元 |
| 34.《风险社会》,[德]U.贝克著,何博闻译 | 17.70元 |
| 35.《社会行动的结构》,[美]T.帕森斯著,彭刚等译 | 80.00元 |
| 36.《个体的社会》,[德]N.埃利亚斯著,翟三江、陆兴华译 | 15.30元 |
| 37.《传统的发明》,[英]E.霍布斯鲍姆等著,顾杭、庞冠群译 | 21.20元 |
| 38.《关于马基雅维里的思考》,[美]L.施特劳斯著,申彤译 | 25.00元 |
| 39.《追寻美德》,[美]A.麦金太尔著,宋继杰译 | 35.00元 |

第五批书目

- | | |
|-----------------------------------|--------|
| 40.《现实感》,[英]I.伯林著,潘荣荣、林茂译 | 30.00元 |
| 41.《启蒙的时代》,[英]I.伯林编著,孙尚扬、杨深译 | 35.00元 |
| 42.《元史学》,[美]H.怀特著,陈新译 | 69.00元 |
| 43.《意识形态与现代文化》,[英]J. B. 汤普森著,高铨等译 | 45.00元 |
| 44.《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加]J.雅各布斯著,金衡山译 | 29.50元 |
| 45.《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美]R. K. 默顿著,唐少杰等译 | 48.00元 |
| 46.《黑皮肤,白面具》,[法]F.法农著,万冰译 | 14.00元 |
| 47.《德国的历史观》,[美]G.伊格尔斯著,彭刚、顾杭译 | 29.50元 |
| 48.《全世界受苦的人》,[法]F.法农著,万冰译 | 17.80元 |
| 49.《知识分子的鸦片》,[法]R.阿隆著,吕一民、顾杭译 | 45.00元 |

第六批书目

- | | |
|--------------------------------|--------|
| 50.《驯化君主》,[美]H. C. 曼斯菲尔德著,冯克利译 | 28.00元 |
| 51.《黑格尔导读》,[法]A.科耶夫著,姜志辉译 | 45.00元 |
| 52.《象征交换与死亡》,[法]J.波德里亚著,车槿山译 | 45.00元 |
| 53.《自由及其背叛》,[英]I.伯林著,赵国新译 | 25.00元 |

- 54.《启蒙的三个批评者》,[英]I.伯林著,马寅卯译(即出)
- 55.《运动中的力量》,[美]S.塔罗著,吴庆宏译 23.50 元
- 56.《斗争的动力》,[美]D.麦克亚当、S.塔罗、C.蒂利著,李义中等译
31.50 元
- 57.《善的脆弱性》,[美]M.纳斯鲍姆著,徐向东、陆萌译 55.00 元
- 58.《弱者的武器》,[美]J.C.斯科特著,郑广怀等译 42.00 元
- 59.《图绘》,[美]S.弗里德曼著,赵国新译(即出)

第七批书目

- 60.《现代悲剧》,[英]R.威廉斯著,丁尔苏译 18.00 元
- 61.《论革命》,[美]H.阿伦特著,陈周旺译 25.00 元
- 62.《美国精神的封闭》,[美]A.布卢姆著,战旭英译,冯克利校 35.00 元
- 63.《浪漫主义的根源》,[英]I.伯林著,吕梁等译 28.00 元
- 64.《扭曲的人性之材》,[英]I.伯林著,岳秀坤译 22.00 元
- 65.《民族主义思想与殖民地世界》,[美]P.查特吉著,范慕尤、杨曦译
18.00 元
- 66.《现代性社会学》,[法]D.马图切利著,姜志辉译 32.00 元
- 67.《社会政治理论的重构》,[英]R.伯恩斯坦著,黄瑞祺译 25.00 元
- 68.《以色列与启示》,[德]E.沃格林著,霍伟岸、叶颖译 48.00 元
- 69.《城邦的世界》,[德]E.沃格林著,陈周旺译 54.00 元
- 70.《历史主义的兴起》,[德]F.梅尼克著,陆月宏译 48.00 元

第八批书目

- 71.《环境与历史》,[英]W.贝纳特、P.科茨著,包茂红译 25.00 元
- 72.《人类与自然世界》,[英]K.托马斯著,宋丽丽译 35.00 元

- | | |
|-------------------------------|---------|
| 73.《卢梭问题》,[德]E. 卡西勒著,王春华译 | 15.00 元 |
| 74.《男性气概》,[美]H. C. 曼斯菲尔德著,刘玮译 | 28.00 元 |
| 75.《战争与和平的权利》,[美]R. 塔克著,罗炯等译 | 25.00 元 |
| 76.《谁统治美国》,[美]W. 多姆霍夫著,吕鹏、闻翔译 | 35.00 元 |
| 77.《健康与社会》,[法]M. 德吕勒著,王鲲译 | 35.00 元 |
| 78.《读柏拉图》,[德]T. A. 斯勒扎克著,程炜译 | 28.00 元 |
| 79.《苏联的心灵》,[英]I. 伯林著,潘永强、刘北成译 | 28.00 元 |
| 80.《个人印象》,[英]I. 伯林著,林振义译(即出) | |

第九批书目

- | | |
|--|---------|
| 81.《技术与时间:2. 迷失方向》,[法]B. 斯蒂格勒著,赵和平、印螺译 | 25.00 元 |
| 82.《抗争政治》,[英]C. 蒂利著,李义中译 | 28.00 元 |
| 83.《亚当·斯密的政治学》,[英]D. 温奇著,褚平译 | 21.00 元 |
| 84.《怀旧的未来》,[美]S. 博伊姆著,杨德友译 | 38.00 元 |
| 85.《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角色》,[丹]E. 博斯拉普著,陈慧平译 | 30.00 元 |
| 86.《风景与认同》,[英]W. J. 达比著,张箭飞、赵红英译 | 35.00 元 |
| 87.《过去与未来之间》,[美]H. 阿伦特著,王寅丽、张立立译 | 28.00 元 |
| 88.《大西洋的跨越》,[美]D. T. 罗杰斯著,吴万伟译 | 58.00 元 |
| 89.《资本主义的新精神》,[法]L. 博尔坦斯基、E. 希亚佩洛著,高铨译 | 58.00 元 |
| 90.《比较的幽灵》,[美]B. 安德森著,甘会斌译 | 48.00 元 |

第十批书目

- | | |
|---------------------------|---------|
| 91.《灾异手记》,[美]I. 科尔伯特著,何恬译 | 25.00 元 |
|---------------------------|---------|

- 92.《技术与时间:3.电影的时间与存在之痛的问题》,[法]B.斯蒂格勒著,方尔平译 32.00元
- 93.《马克思主义与历史学》,[英]S. H. 里格比著,吴英译 47.00元
- 94.《学做工》,[英]P. 威利斯著,秘舒、凌旻华译 39.00元
- 95.《马基雅维里时刻》,[英]J. G. A. 波科克著,冯克利译(即出)
- 96.《宗教与巫术的衰落》,[英] K. 托马斯著,李明、梅剑华译(即出)
- 97.《后殖民理性批判》,[印]G. C. 斯皮瓦克著,严蓓雯译(即出)
- 98.《现代社会想象》,[加]C. 泰勒著,林曼红译(即出)
- 99.《哲学解释》,[美]R. 诺齐克著,林南、乐小军译(即出)
- 100.《根本的恶》,[美]R. 伯恩斯坦著,王钦、朱康译(即出)

有关“人文与社会译丛”及本社其他资讯,欢迎点击 www.yilin.com 浏览,对本丛书的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新浪微博@译林-人文与社会。